WIPO 计划和预算

2012/13两年期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2011 年9 月29 日核准，但:

“秘书处须努力通过采取各项节约措施减少 1,020 万瑞郎的开支，即：从 6.474 亿瑞郎减至 6.372 亿瑞郎，尤其是通过采取工作人员和第三方差旅政策、房舍建筑管理、特别服务协议支付政策及专家和讲课者酬金、实习生计划、会议期间的招待会以及房舍和设备租赁、或机构改革削减人事费用等措施。这些节约措施将不影响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所列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成果和目标。秘书处将在年度计划效绩报告中向成员国汇报各该节约措施的执行情况；” *

* 成员国大会决定全文见文件 A/49/18。

目 录

总干事前言 5

一、成果概览 8

二、财务概览 13

收入 14

支出 17

总支出 17

人事支出 19

非人事支出 20

发展活动与发展议程资源 21

三、按战略目标开列的计划说明 24

战略目标一 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25

计划 1 专利法 27

计划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31

计划 3 版权及相关权 35

计划 4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42

战略目标二 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46

计划 5 PCT 体系 50

计划 6 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 55

计划 31 海牙体系 60

计划 7 仲裁、调解和域名 64

战略目标三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68

计划 8 发展议程协调 73

计划 9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77

计划 10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87

计划 11 WIPO 学院 92

计划 30 中小企业与创新 99

战略目标四 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105

计划 12 国际分类和标准 108

计划 13 全球数据库 112

计划 14 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 116

计划 15 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 121

战略目标五 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125

计划 16 经济学与统计 126

战略目标六 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130

计划 17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131

战略目标七　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136
计划 18　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 137
战略目标八　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142
计划 19　交　流 144
计划 20　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关系和驻外办事处 149
战略目标九　建立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154
计划 21　执行管理 158
计划 22　计划和资源管理 163
计划 23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167
计划 24　一般性支助服务 171
计划 25　信息与通信技术 176
计划 26　内部监督 180
计划 27　会务与语文服务 183
计划 28　安全与安保 186
计划 29　建筑项目 189
四、附　件 192
附件一　按计划开列的 2012/13 年预算 193
附件二　按计划开列的 2012/13 年员额 196
附件三　按联盟分配预测收入和预算 197
附件四　PCT、马牙德里和海各体系服务需求的中期发展 202
附件五　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潜在信托基金资源 213
附件六　PCT 业务指标 215
附件七　WIPO 组织系统表 222
附件八　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报告编制的年度预算表 223
附件九　按预期成果和计划开列的 2012/13 年预算 224
附件十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与发展议程的关联 227
五、附　录 237
附录 A　成员国会费 238
附录 B　预算项目定义 242
附录 C　标准人事费用 244
附录 D　伸缩幅度公式 245
附录 E　本文件中使用的缩略语 246

总干事前言

在过去两年，外部环境给 WIPO 提出了重大挑战。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本组织的收入出现首次减少。虽然这为开展新的活动带来制约，但同时也给我们带来了机遇，使我们对秘书处及计划实施的程序与流程进行必要改革，以提高工作效率。

我认为，本组织在这一个两年期确实抓住了机遇，并取得相当大的进步，尤其在以下方面：

- 危机管理小组自成立以来，继续监督本组织在经济危机时期的财务效绩。在该小组的主持下，采取了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从而避免服务的提供随收入的减少而减少。
- 战略调整计划（SRP）已经从综合设计阶段进入部署阶段。该计划为本组织带来了广泛的改革。
- 调整工作人员技能，使之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目前，这项工作进展顺利。由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组成的新高层管理团队已经就位。信息和通讯技术（ICT）（首席信息官）、全球挑战、人力资源、经济与统计、采购、道德与监督部门关键职位的任命工作已经结束。自愿离职计划（VSP）已经完成，从而削减了人员数量，为持续在同一岗位上长期服务的短期雇员转正开辟了空间，同时也使我们有机会引进亟需的新技能。
- 全面实施了新型效绩管理系统，包括对员工进行全面培训，采用高级管理人员和职位敏感人员财务信息披露系统，建立道德办公室，道德准则也在磋商之中。
- 通过并执行信息技术（IT）战略，包括逐渐改用外部供应商提供商品化服务，提高安全水平、业务连续性和灾难恢复能力。
- 本组织已开始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
- 新楼落成，工作人员已从租赁的办公楼搬到新建办公楼。

这些发展变化为未来两年取得成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下一个两年期，本组织的收入增长有望得到恢复，增幅预计达到 4.7%。这令人欣慰，但我仍有两点保留意见需要提出。第一，恢复仍不稳定。应继续保持警惕，密切监控本组织的财务效绩，在网站上发布财务结果季报，方便成员国审查。第二个保留意见与本组织的成本结构有关。人事支出占总支出的 64%。由于晋级、改叙和通胀，收入增加的很大一部分为人事成本所抵消。这一结果提醒我们，有必要在未来几年审慎考查在若干领域进行外包的可能性。外部环境变化的速度，不断要求新的技能，这进一步加强了外包的必要性。在 PCT 翻译和信息技术方面，我们已经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外包。在其他领域，我们将从战略的高度细加斟酌，找出通过业务增效降低费用的机会，可能时对费用结构进行调整。这些措施中，有几项将在下个两年期得到落实，使我们得以通过年度和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程序对成果进行监测和报告。这些改进随后将被用作基准，列入今后的计划和预算案中。

为平衡 2012/13 年预算案，在下一个两年期本组织不再增加新的岗位或人员，而是将重点放在整合人力资源、效绩管理和按照组织需求调配现有工作人员方面。根据我们对长期服务的短期雇员所做的承诺，在下一个两年期将有 60 个岗位转正（成员国原则上批准在五年内转正的岗位共有 156 个）。由于自愿离职计划的成功执行，部分岗位出现空缺，所以在当前两年期有 66 个连续性短期岗位可望转正。

预算案中还含有一些成本效益指标，涉及行政和支助领域以及 PCT 业务等核心业务领域，在这些领域，信息与通信技术（ICT）和顾客接触系统上的战略性投资正在不断地提高各项核心业务的生产率。根据 2011 年 6 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与成员国进行的深入讨论，我们正在进一步推进对工作人员和第三方差旅政策指导方针的审查和修订工作，并将能够向成员国报告这些措施的潜在节支和大致增效。正在考虑的一些详细战略和措施是：

- 进一步审查和收紧差旅政策和方针；
- 高级管理团队的成员更严格、更系统地执行这些方针；
- 加强规划方面的纪律，确保把拖延订票产生的费用降到最低，仅限于例外情况；
- 把工作人员差旅政策扩大到第三方和受资助参会代表；
- 审查并控制招待费；以及
- 增加视频会议和网播的使用，采用电子会议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案编制过程中采用的注重成果的规划方法，也已产生了许多积极成果，包括确认各计划之间的协同作用，多个计划拥有一项共同成果时澄清工作的范围与界线，成果框架和计划效绩指标更加清楚（因此问责更强），清晰的基准和目标，以及因之而来有更强的依据通过计划效绩报告程序向成员国报告。SRP 的主要部分在下一个两年期实施，这预计将进一步有助于提高业务流程的效率、更好地根据本组织的九大战略目标调整计划、结构和资源，进而控制支出。

发展仍然是 2012/13 两年期的重点，这反映在发展活动支出总体增加上；该项支出从 2010/11 两年期的 19.4%提高到 2012/13 两年期的 21.3%。如成员国所愿，发展已经成为本组织工作的主流。成果框架图明确说明了各计划中资源专门用于发展的领域。发展主流化提高了本组织的发展活动的连贯性，加强了地区局和实质性计划部门的协调。地区局、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司和最不发达国家司依然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联络点。它们负责管理拟议开展和已开展活动的总体规划，把握本组织在各个国家要取得的成果，尤其是要协助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进行能力建设。实质性部门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与各国一起制定的知识产权战略或国家规划，与地区局合作执行各项计划。今后将加大努力，转变规划方式，从临时请求驱动式转向战略需求驱动式。

在新的两年期预计取得的其他关键成果有：

- 扩大 WIPO 国际知识产权体系（PCT、马德里体系、海牙体系、里斯本体系和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的地理覆盖面，提高这些体系的使用率；利用更好的信息技术服务

与工具，以及通过有关联盟的成员国大会召集各种工作组，修改和更新有关规定，简化和持续改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增加其吸引力。

– 在国际法律框架内，制定新的准则和法律文书。通常难以就准则制定提出明确的成果目标，因为能否取得成果完全取决于成员国达成共同立场的集体意愿。但有几项活动技术上已经相当成熟，现在只需拿出政治意愿即可完成。这些活动涉及音像表演、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对于出版作品的获取、广播组织的权利、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外观设计注册程序，以及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的修改。

– 通过拓展国际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完善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为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获取科技期刊与数据库进行公私合作，继续开发技术标准以加强国家局之间的合作，建立健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局的数字基础设施，搭配知识共享平台（例如，用于共享检索和审查报告的 WIPO CASE），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成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和技术转让办公室。

计划和预算草案反映了我们推进本组织战略转变、实现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期望的决心，我在此感谢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提出的宝贵意见及其对编制过程的参与，感谢各国为达成共同的进展愿景作出的不懈努力。

弗朗西斯·高锐

总干事

一、成果概览

1. 本计划和预算是在中期战略计划（MTSP）的整体战略框架内，以成员国意见和建议为导向，对 2012/13 两年期活动进行的规划。

2. 本草案确保本组织的资源首先用于取得对于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最有价值的成果。就此而论，2012/13 两年期的工作重点包括：

(i) 确保更广泛和更有效地利用 WIPO 国际注册体系提供的服务，特别是 PCT、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服务，仍然是 2012/13 两年期工作的重点之一，因为这些服务是本组织服务的关键组成部分，也是本组织实现长期财政可持续性的基础。这要求我们应对服务需求的地理结构变化带来的挑战，包括掌握必需的语言能力。同时要不断改善电子环境，提高注册体系的运行效率。

(ii) 促使成员国之间就进一步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框架加强合作、增进共识，是 2012/13 两年期的一项核心工作。

– WIPO 的目标是在建立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取得进展，在适当的规范层次取得成果。工作重点是未来建立一个针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流程的国际监管框架，条件是在筹备阶段有充分进展。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的讨论进展顺利。已向大会提出关于举行一次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的建议。委员会也在继续审议版权及相关权的限制和例外，近期辩论的核心是残疾人（尤其是视障者）对于获取无障碍格式内容的需求，以及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用户的限制和例外。秘书处将一如既往地为讨论提供便利，以达到令各方满意的结果。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IGC）在 2011 年 7 月的第十九届会议上建议 WIPO 大会将其任务授权延长至 2012/13 两年期。在所提出的新任务授权中，政府间委员会将被要求向 2012 年大会提出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文书的案文。大会将在 2012 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此外还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 对 2012/13 年可能召开的外交会议做好了准备，等候成员国的决定。

(iii) 在 2012/13 两年期，将加大努力，加强知识产权学院和公众对于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的获取与利用，以促进创新；同时要拓宽获取受保护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内创意作品的途径。为此，首先要建立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将知识产权知识内容作为公共品提供。全球数据库行动（如 PATENTSCOPE 和全球品牌数据库）以及关于建立国际创造性作品数据库可行性的持续研究，可为此项工作提供支持。第二，通过创建技术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

大学技术转让办公室（TTO），增加对于知识产权知识内容的获取途径；第三，加强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和集体管理组织的技术设施，将方便各局/组织之间的互动，促使它们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多的在线服务。

(iv) 提高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使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有关各方，能够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这仍然是绝大多数实质性计划重要和共同的战略。采取的措施包括增强知识产权学院的人力资源能力，开展关于创新商业化和版权、专利撰写、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遗传资源以及执行方面的培训。

(v) 更加有效地向大众宣传知识产权和 WIPO 的作用，对于本组织以最佳方式履行职责十分重要。因此，宣传的侧重点是让更多的人看到、认识到 WIPO 所发挥的作用，即鼓励创新和创造、促进关于知识产权的多边对话，以及作为首要和可靠的专业机构，提供国际知识产权专门知识、信息和服务。

(vi) 继续借助战略调整计划（SRP），提升秘书处内部的协调性与连贯性，形成注重成果、强调服务、有效整合的管理体制，同时加强管理问责制度，营造一个运作高效、反映组织价值取向、且得到公平公正的监管框架、尊重员工的工作政策和有效解决员工问题的机制支撑的工作环境。

(vii) 加大力度，为外部利益相关方和内部客户提供有效、高效和以客户为本的服务。改革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与流程有助于打造一支管理良好、组成多样、积极向上和具备相应技能的员工队伍，也有助于改善工作环境。继续重视个人与组织效绩，推动 WIPO 文化转变，在 2010/11 两年期所取得的进展之上更进一步。落实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战略、强化 ICT 治理的核心是，从配合战略重点进行的 ICT 投资中实现商业利益。

3. 发展仍然是 2012/13 两年期的工作重点，这既与 MTSP 一致，也符合成员国的期望。它反映在下一个两年期发展活动支出的增加上（成果框架图和表 9）。2012/13 规划过程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按发展议程（DA）建议，把发展纳入所有实质性战略目标和本组织所有相关的计划中（成果框架图：见按成果开列的发展预算份额）。据此，WIPO 与 a) 建立促进创造和创新并反映不同 WIPO 成员国发展水平的国家知识产权监管框架和 b) 加强知识产权机构的制度性和技术性基础设施相关的活动，被纳入战略目标一和四以及实质性计划 1、2、14 和 15。这将有助于改善本组织针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的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使这些活动更加有效、高效、协调和连贯，并且最终对发展产生较大积极影响。活动开展的模式以实质性业务部门为主导，由它们为发展活动的实施提供重要的技术援助。地区局、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司和最不发达国家司将与有关国家密切合作，管理国家层面的规划与计划制定，并负责国家层面活动的总体协调。此外，开展发展活动的战略将发生变化，从请求导向型转变为国家计划中明确提出的战略和需求导向型。

4. 发展议程（DA）建议将继续指导 WIPO 的各项活动。各计划与发展议程建议的关联在有关计划说明中均详细阐述。无论从内容还是从资源看，发展议程项目都贯穿在每个计划中。依照发展

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为落实 2010[1]年 WIPO 大会批准的发展议程建议所立项目的预算程序，发展议程项目与组织的预期成果建立了关联。对于发展议程项目采取一致的管理和审查方法，将继续确保在经 CDIP 批准进入新的项目阶段或在把项目活动纳入本组织日常工作之前，认真充分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5. 将发展纳入主流工作，包括将发展议程项目纳入主流工作，可以通过成果框架图的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来说明。该目标既是“纵向”目标，也是“横向”目标。按成果开列的发展预算份额（成果框架图）清楚地说明了每个预期成果中有多大份额以发展为导向，并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直接受益。只有当受益方是发展中国家，并且没有用于发达国家的类似支出时，该支出才被定义为发展活动支出。在下一个两年期（2012/13），发展活动支出（不包括发展议程项目）的总体份额将从 2010/11 年的 19.4%上升到 21.7%，这意味着在总支出上升幅度控制在 4.7%的情况下，发展活动支出增加了 17%。[2]

6. WIPO 在九大战略目标的框架内为千年发展目标（MDG）提供支持，这项工作涉及多个计划、委员会和项目，包括若干与实现 MDG 有关的发展议程项目。把发展纳入所有有关 WIPO 计划，有助于确保 WIPO 为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7. 更加系统的自下而上的规划，以及对两年期成果框架的全面审查与强化（这是 SRP 中为加强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所采取措施的措施之一），使我们更加强调实现本组织在 2012/13 年预期取得的成果，并将这些成果与九大战略目标挂钩。为提交以成果为导向的计划和预算方案，主要有如下改进：

- 预期成果早先分散在单个计划之中并有一定程度的重复，如今已在组织层面上进行了整合，与战略目标衔接，并在成果框架图中展现，从而从战略角度展示了 2012/13 两年期的组织成果框架。
- 在组织层面而非计划层面上对成果进行整合与规划，反映了成果的跨领域性质，也有助于说明几项计划如何共同作用，实现由不同效绩指标衡量的特定预期成果。在其他情况下，多项计划对于特定预期成果的实现共同负有责任。在各个战略目标简介的成果表中，可以看到实现两年期组织成果所需的跨部门联系。
- 另外，我们首次将资源全面与预期成果挂钩。成果框架图以成果为基础，展示了 2012/13 两年期的预算，以及每项成果的发展预算份额。此外，各项计划可能得到的预算外资源明细，在计划层面和附件五中得到体现。

---

[1] 有关适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立项目的预算程序的审查（A/48/5 Rev.）。

[2] 由于若干代表团在 PBC 第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关切，本定义被视为用于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临时定义。本定义将在 PBC 主席召集的非正式磋商上得到进一步细化，争取为 WIPO 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制定出更准确的定义。修订后的定义将交 PBC 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并向大会建议批准。修订后的定义将用于编制 2014/15 下一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

– 为了夯实评价组织效绩和通过计划效绩报告（PPR）向成员国汇报的基础，我们确定了更多可测量的效绩指标。这些指标均有基准值和目标值，反映在计划层面的成果框架中。

8. 经过上述调整后，计划和预算方案为改善计划效绩汇报流程（PPR）打下了坚实基础。改进后的流程回应了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经过独立检验后提出的诸多建议，以及成员国对于改进 PPR 的要求。

成果框架及 2012/13 计划和预算（包括按成果开列的发展预算份额）[1, 2, 3, 4]
（单位：千瑞郎）

将战略目标三纳入工作主流——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和发展议程提供便利

战略目标八 - 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向广大公众更为有效地交流知识产权和 WIPO 的作用
12/13 年拟议预算: 13,664
发展所占份额: 5,974

加强服务导向，提高对咨询做出反应的能力
12/13 年拟议预算: 2,935
发展所占份额: 1,402

与成员国的有效交流
12/13 年拟议预算: 5,311
发展所占份额: -

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公开、透明和敏感的交流
12/13 年拟议预算: 1,194
发展所占份额: -

WIPO 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进程与谈判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
12/13 年拟议预算: 3,652
发展所占份额: 65

战略目标八拟议预算总额: 26,756
战略目标八中发展所占总额: 7,441

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成员国在进一步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专利制度、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版权、相关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政策和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与共识得到加强
12/13 年拟议预算: 15,256
发展所占份额: 7,263

在版权问题上基于证据做出决策
12/13 年拟议预算: 2,754
发展所占份额: 2,754

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
12/13 年拟议预算: 10,080
发展所占份额: 9,840

加强对国徽和政府间组织名称和徽记的保护
12/13 年拟议预算: 556
发展所占份额: 37

战略目标一拟议预算总额: 28,646
战略目标一中发展所占总额: 19,894

战略目标二：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所有可以从中受益的创新者均能了解并战略性地使用 PCT
12/13 年拟议预算: 7,041
发展所占份额: -

与 PCT 用户和各主管局关系更紧密
12/13 年拟议预算: 16,897
发展所占份额: 5,203

全面加强 PCT 体系
12/13 年拟议预算: 3,225
发展所占份额: 250

国际局的业务得到加强
12/13 年拟议预算: 152,098
发展所占份额: -

提高对海牙体系的认识
12/13 年拟议预算: 2,185
发展所占份额: -

对海牙体系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12/13 年拟议预算: 2,153
发展所占份额: -

对海牙体系进行更良好的管理
12/13 年拟议预算: 2,633
发展所占份额: -

更好地使用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12/13 年拟议预算: 7,841
发展所占份额: 2,957

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更良好的运作
12/13 年拟议预算: 43,445
发展所占份额: 730

提高对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的认识
12/13 年拟议预算: 1,546
发展所占份额: 1,133

通过仲裁、调解及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避免或解决国际和国内的知识产权争议的情况增多
12/13 年拟议预算: 3,175
发展所占份额: 91

对通用顶级域名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12/13 年拟议预算: 7,409
发展所占份额: 212

战略目标二拟议预算总额: 249,647
战略目标二中发展所占总额: 10,577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与国家发展方向和目标相符的内容明晰、连贯的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发展计划
12/13 年拟议预算: 10,570
发展所占份额: 10,570

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在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12/13 年拟议预算: 35,611
发展所占份额: 35,146

为获取知识产权教育提供便利
12/13 年拟议预算: 3,903
发展所占份额: 3,903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技能
12/13 年拟议预算: 843
发展所占份额: 843

进一步将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纳入本组织的计划和活动的主流
12/13 年拟议预算: 4,199
发展所占份额: 4,199

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有效计划、落实、监测、评估和报告
12/13 年拟议预算: 1,220
发展所占份额: 1,220

成员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团体与其他利益攸关者对发展议程的认识得到提高
12/13 年拟议预算: 1,523
发展所占份额: 1,523

成员国、社区、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确认 WIPO 资源、计划和手段的相关性和有效性
12/13 年拟议预算: 825
发展所占份额: 771

建立新的或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合作机制、计划和伙伴关系
12/13 年拟议预算: 1,517
发展所占份额: 1,517

提升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对成功使用知识产权来支持创新和商业化的理解/能力
12/13 年拟议预算: 5,253
发展所占份额: 5,253

通过对 WIPO 的直接捐助，或获取其他外部资助机制，增加预算外资源，用于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12/13 年拟议预算: 1,769
发展所占份额: 1,429

战略目标三拟议预算总额: 67,235
战略目标三中发展所占总额: 66,375

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更新并在全球范围内接受国际分类制度和 WIPO 标准，以促进在全世界利益攸关者之间获取、利用和传播知识产权信息
12/13 年拟议预算: 6,932
发展所占份额: 1,213

增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以促进创新并提高获取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中的创意作品
12/13 年拟议预算: 14,974
发展所占份额: 12,478

W PO 成员国国家/地区主管局数字化专利汇编的传播面扩大
12/13 年拟议预算: 1,210
发展所占份额: 302

及时提供涉及 PCT 申请的 PATENTSCOPE 最新信息
12/13 年拟议预算: 2,159
发展所占份额: 540

加强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为利益攸关者带来更好（更便宜、更迅速、更高质量）的服务
12/13 年拟议预算: 16,832
发展所占份额: 13,948

战略目标四拟议预算总额: 42,107
战略目标四中发展所占总额: 28,481

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表现方面 WIPO 统计信息使用量的增加
12/13 年拟议预算: 1,569
发展所占份额: -

在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时利用 WIPO 经济分析结果
12/13 年拟议预算: 2,711
发展所占份额: 1,202

提高获取和利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信息
12/13 年拟议预算: 2,244
发展所占份额: 2,102

战略目标五拟议预算总额: 6,524
战略目标五中发展所占总额: 3,304

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在 W PO 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指导下，W PO 成员国之间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开展国际政策对话方面取得进展
12/13 年拟议预算: 635
发展所占份额: 276

WIPO 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系统、透明和有效地加强合作与协调
12/13 年拟议预算: 785
发展所占份额: 589

战略目标六拟议预算总额: 1,420
战略目标六中发展所占总额: 865

战略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加强决策者对全球挑战与创新和知识产权之间关系的理解，作为改进政策决策的基础
12/13 年拟议预算: 1,168
发展所占份额: 655

将 W PO 变成一个提供支持、帮助的可靠来源，为相关公共决策过程提供创新和知识产权参考信息
12/13 年拟议预算: 2,149
发展所占份额: 1,219

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使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转让，以解决全球挑战
12/13 年拟议预算: 2,596
发展所占份额: 1,887

将 W PO 建为分析和讨论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事宜的相关论坛
12/13 年拟议预算: 1,381
发展所占份额: 1,303

战略目标七拟议预算总额: 7,294
战略目标七中发展所占总额: 5,063

战略目标九 - 建立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 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向内部用户和外部利益攸关者提供有效、高效、优质、面向用户的支助服务（人力资源、IT、会务、语文、采购、差旅、印刷和出版、房舍建筑管理）
12/13 年拟议预算: 136,604
发展所占份额: -

有效和高效地进行注重成果的计划和财务规划、处理、实施、评估与报告
12/13 年拟议预算: 18,901
发展所占份额: 605

秘书处内部加强协调和凝聚力
12/13 年拟议预算: 10,255
发展所占份额: -

建立管理良好、多元化、积极主动和具有适当技能的专业员工队伍
12/13 年拟议预算: 12,703
发展所占份额: -

在有力的法规框架和解决员工顾虑的有效渠道的支持下，改善工作环境
12/13 年拟议预算: 1,038
发展所占份额: -

W PO 工作人员、代表、来访者和信息与实物资产安全可靠
12/13 年拟议预算: 15,031
发展所占份额: -

ICT 投资与战略重点密切配合，产生业务效益
12/13 年拟议预算: 2,147
发展所占份额: -

改善进入 WIPO 办公区的实际通道
12/13 年拟议预算: 439
发展所占份额: -

有效和专业的内部审计到位，覆盖所有高风险工作领域
12/13 年拟议预算: 1,364
发展所占份额: -

各项调查报告为总干事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12/13 年拟议预算: 1,364
发展所占份额: -

基于证据的评价信息可供高级管理层、计划管理人员和成员国用于决策目的
12/13 年拟议预算: 2,321
发展所占份额: 1,741

减少 W PO 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12/13 年拟议预算: 299
发展所占份额: -

新会议厅和相关设施可供成员国召开会议
12/13 年拟议预算: 811
发展所占份额: -

新行政大楼的相关费用保持在最低限度
12/13 年拟议预算: 7,020
发展所占份额: -

战略目标九拟议预算总额: 210,298
战略目标九中发展所占总额: 2,346

[1] *按成果开列的拟议预算不含拟议的未分拨预算: 7,503*
[2] *发展所占份额：支出仅在受益方为发展中国家且对应支出不能用于发达国家时才被定义为发展支出（按过去做法，经济转型期国家在计划和预算中包括在内）*
[3] *发展所占份额的数字中包含发展议程项目资源*
[4] *让更多成员国、而不仅是发展中国家受益的预期成果，不列入发展份额*

2012/13 年拟议预算合计: 647,430（其中 7,503 未分拨）
发展所占份额合计: 144,347

二、财务概览

表 1. 本组织主要财务参数
（单位：百万瑞郎）

	2008/09 实际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预算	2012/13 预算	2012/13 年预算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之间的差额	
					金额	%
收入						
会费	34.8	34.8	34.8	34.9	0.0	0.1%
收费						
PCT体系	443.6	446.2	446.2	480.6	34.4	7.7%
马德里体系	94.8	106.0	106.0	104.4	(1.6)	-1.5%
海牙体系	5.4	7.4	7.4	11.2	3.8	51.2%
里斯本体系	0.0	0.0	0.0	0.0*	0.0	0.0%
收费共计	543.8	559.6	559.6	596.2	36.6	6.5%
其他收入 ***	28.8	24.2	24.2	16.4	(7.8)	-32.4%
收入共计	**607.4**	**618.6**	**618.6**	**647.4**	**28.8**	**4.7%**
支出						
人事支出	396.8	405.4	396.8**	413.4	16.6	4.2%
非人事支出	180.0	213.3	221.9	234.0	12.2	5.5%
支出共计	**576.8**	**618.6**	**618.6**	**647.4**	**28.8**	**4.7%**
盈余/（赤字）	**30.6**	**-**	**-**	**-**	**-**	**不适用**
注册活动						
PCT 申请件数	318,632	333,900	333,900	368,000	34,100	10.2%
马德里注册和续展件数	115,616	131,600	131,600	128,900	-2,700	-2.1%
海牙注册和续展件数	9,103	12,300	12,300	17,800	5,500	44.7%

** 2012/13 年里斯本体系收费收入为一万瑞郎。*
*** 特别服务协议因2010 年4 月实行的一项修改被列入非人事费。*
**** 包括仲裁、出版物、利息和其他类的收入。*

9. 按照本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以及成员国就本组织计划和预算的提交与批准程序所通过的机制，现将拟议的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提交成员国审议。

10. 本节将概述 2012/13 两年期的主要财务参数，以及针对本组织的收入和支出水平所预见和建议进行的重要修改。

11. 在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 日举行的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成员国原则同意 WIPO 在 2010 年之前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这项决定是全联合国系统一项倡议的组成部分，该倡议已得到联合国大会的核可（A/RES/60/283 第（四）1 段），旨在用国际承认的 IPSAS 取代现行的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UNSAS）。因此，WIPO 的财务报表自 2010 年起均按照 IPSAS 编制。

12. 按照本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WIPO 预算继续以修正的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所有拟议 2012/13 两年期收入和支出数据均根据预算编制。预算数据和基于 IPSAS 的实际数据之间的差额，将按照 IPSAS 要求，在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中予以呈现和调整。

13. WIPO 预算仍然由大会每两年审批一次。根据 IPSAS 的要求，本组织必须每年提交财务报表。为此，本文附件八列明了收入和支出的年度预算数据。

收　入

14.　按中档概算，2012/13 年的总收入预测为 6.474 亿瑞郎，比 201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中档收入预测水平高 4.7%。如下表所示，按中档预测方案，与 2010/11 预算中的收入预测相比，PCT 和海牙体系收入均有提高，而马德里注册体系收入稍有减少。

15.　仲裁与调解活动收入有望增加 2.6%。但是，由于 WIPO 存款所享受的利率可能降低，利息收入预计将大幅减少。

表 2. 2004/05年至2012/13年本组织的收入发展情况
（单位：百万瑞郎）

	2004/05	*2006/07*	*2008/09*	*2010/11*	*2012/13*	*2012/13 年与 2010/11 年之间的差额*	
	实际			*预算*	*预算*	*金额*	*%*
会费	*34.4*	*34.7*	*34.8*	*34.8*	*34.9*	*0.0*	*0.1%*
收费							
PCT体系	400.6	451.1	443.6	446.2	480.6	*34.4*	7.7%
马德里体系	60.8	90.3	94.8	106.0	104.4	*(1.6)*	-1.5%
海牙体系	5.0	5.0	5.4	7.4	11.2	*3.8*	51.2%
里斯本体系	0.0	0.0	0.0	0.0	0.0	*0.0*	0.0%
S 收费合计	*466.5*	*546.5*	*543.8*	*559.6*	*596.2*	*36.6*	*6.5%*
仲裁	2.5	3.2	3.3	2.7	2.7	0.1	2.6%
出版物	4.4	2.7	1.1	1.0	1.0	0.0	0.0%
杂项							
利息	8.9	15.8	17.8	16.3	8.1	(8.3)	-50.6%
其他	6.0	6.4	6.5	4.2	4.6	0.3	8.1%
杂项合计	*14.9*	*22.2*	*24.3*	*20.5*	*12.6*	*(7.9)*	*-38.5%*
总计	**522.7**	**609.3**	**607.4**	**618.6**	**647.4**	***28.8***	***4.7%***

16.　收入和支出的分配预测按联盟开列。虽然本组织的总体预算以收支平衡为基础，但是按联盟开列的预算结果表明，海牙和里斯本联盟将出现赤字。关于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详情，参见附件三。

表 3. 2012/13年按联盟开列的总览
（单位：千瑞郎）

	会费供资联盟		*PCT 联盟*		*马德里联盟*		*海牙联盟*		*里斯本联盟*		*共计*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2012/13年收入	36,479		488,117		109,872		12,111		850		647,430	
2012/13年支出	36,467		487,517		109,420		12,501		1,526		647,430	
盈余/赤字	***12***		***600***		***453***		***-390***		***-675***		***-***	
RWCF，目标*	18,234	50.0	73,128	15.0	27,355	25.0	1,875	15.0	-	无	120,591	18.6

** RWCF 目标按各联盟两年期支出的百分比计算。*

17. 收费收入决定了 WIPO 的总体收入水平。与前一个两年期相同，此次也用低档和高档预测方案对收费收入进行了预测。表 4 显示，按低档预测方案，总体收入水平约为 6.02 亿瑞郎；按高档预测方案，则为 6.868 亿瑞郎。

表 4. 2012/13年收入预测方案
（单位：百万瑞郎）

	2008/09 实际	*2010/11 预算*	*2012/13 年预测方案*					
			中档	*与 2010/11 年的差异*	*低档*	*与 2010/11 年的差异*	*高档*	*与 2010/11 年的差异*
会费	34.8	34.8	34.9	0.04	34.9	0.04	34.9	0.04
收费								
PCT体系	443.6	446.2	480.6	34.4	435.2	(11.0)	520.0	73.8
马德里体系	94.8	106.0	104.4	(1.6)	104.4	(1.6)	104.4	(1.6)
海牙体系	5.4	7.4	11.2	3.8	11.2	3.8	11.2	3.8
里斯本体系	0.0	0.0	0.0	-	0.0	-	0.0	-
收费合计	*543.8*	*559.6*	*596.2*	*36.6*	*550.8*	*(8.8)*	*635.6*	*76.0*
仲裁	3.3	2.7	2.7	0.07	2.7	0.07	2.7	0.07
出版物	1.1	1.0	1.0	-	1.0	-	1.0	-
杂项								
利息	17.8	16.3	8.1	(8.3)	8.1	(8.3)	8.1	(8.3)
其他	6.5	4.2	4.6	0.3	4.6	0.3	4.6	0.3
杂项合计	*24.3*	*20.5*	*12.6*	(7.9)	*12.6*	(7.9)	*12.6*	(7.9)
总计	**607.4**	**618.6**	**647.4**	**28.8**	**602.0**	**(16.6)**	**686.8**	**68.2**

18. 若拟议的支出水平为 6.474 亿瑞郎，则收入水平接近下文所述的低档或高档预测方案时，本组织的财务结果会出现巨大差异。2009 年，总干事主持成立了危机管理小组（CMG）。该小组将继续系统监测全球金融和经济走向及其对 WIPO 实际和预计收入产生的潜在影响，同时定期监测本组织的支出水平（危机管理小组的职责范围可在供成员国参考的“金融形势观测台”中查到）。金融形势观测台继续通过 WIPO 网站按季更新多个表格，向成员国展示本组织的财务状况。

表 5. 财务结算预测方案
（单位：千瑞郎）

	2012/13 预算（中档）	*2012/13 低档*	*2012/13 高档*
收入	**647.4**	**602.0**	**686.8**
支出			
人事（包括未分拨）	413.4	413.4	413.4
非人事（包括未分拨）	234.0	234.0	234.0
支出合计	***647.4***	***647.4***	***647.4***
盈余/（赤字）	**--**	**(45.4)**	**39.4**

19. 本组织的主要收入来源仍然是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服务费用。2008/09 年，收费收入占本组织总收入的 90%；2010/11 年，估计所占的份额相似。在 2012/13 两年期，收费收入的份额预计略有增加，达到总收入的 92.1%，其主要原因是预计利息收入下降。下列图表分别展示了

2004 至 2013 年在收费收入中各项收入所占份额（图 1A）和各个注册系统收入所占份额（图 1B）。

图 1A. 2004/05 年至 2012/13 年本组织各项收入所占份额的变化情况 – 按收入来源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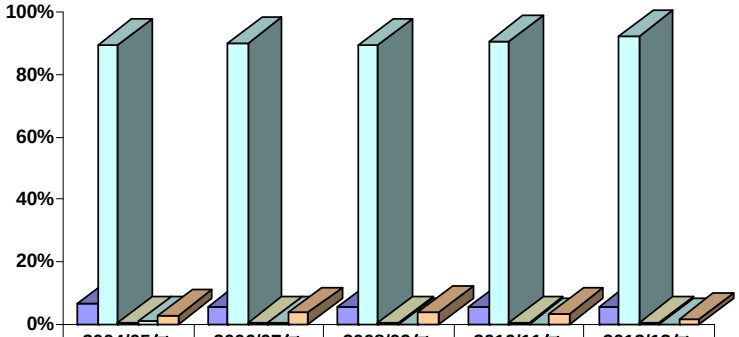

	2004/05年实际	2006/07年实际	2008/09年实际	2010/11年预算	2012/13年预算
分摊会费	6.6%	5.7%	5.7%	5.6%	5.4%
收费收入	89.2%	89.7%	89.5%	90.5%	92.1%
仲裁	0.5%	0.5%	0.5%	0.4%	0.4%
出版物	0.8%	0.4%	0.2%	0.2%	0.2%
杂项	2.9%	3.6%	4.0%	3.3%	2.0%

图 1B. 2004/05 年至 2012/13 年本组织各项收入所占份额的变化情况 – PCT 和马德里体系与其他收入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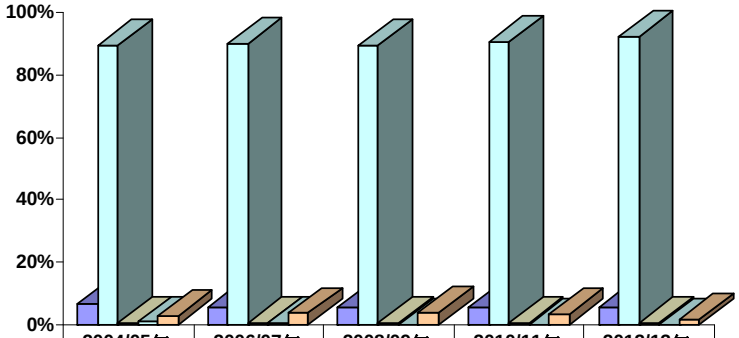

	2004/05年实际	2006/07年实际	2008/09年实际	2010/11年预算	2012/13年预算
分摊会费	6.6%	5.7%	5.7%	5.6%	5.4%
收费收入	89.2%	89.7%	89.5%	90.5%	92.1%
仲裁	0.5%	0.5%	0.5%	0.4%	0.4%
出版物	0.8%	0.4%	0.2%	0.2%	0.2%
杂项	2.9%	3.6%	4.0%	3.3%	2.0%

20. 规费收入的概算依据秘书处开发的预测模型提出。有关预测模型以及预测收入数额的前提假定情况，见本文件附件四。下表列出了与 2010/11 两年期预算和 2008/09 两年期实际数字相比，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 2012/13 年的服务需求（工作量）概算。

表 6.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服务需求(工作量)概算

	2008 实际 总数	2009 实际 总数	2008/09 实际 总数	2010 预算	2011 预算	2010/11 预算	2012 概算	2013 概算	2012/13 概算	与 2010/11 的差异 件数	与 2010/11 的差异 %
1. PCT											
国际申请 中档	163,235	155,397	318,632	163,800	170,100	333,900	180,800	187,200	368,000	34,100	10.2%
国际申请 低档							169,200	172,900	342,100	8,200	2.5%
国际申请 高档							190,900	199,200	390,100	56,200	16.8%
2. 马德里											
注册	40,985	35,925	76,910	42,800	44,200	87,000	42,100	43,500	85,600	(1,400)	-1.6%
续展	19,472	19,234	38,706	22,700	21,900	44,600	21,300	22,000	43,300	(1,300)	-2.9%
注册与续展 中档	*60,457*	*55,159*	*115,616*	*65,500*	*66,100*	*131,600*	*63,400*	*65,500*	*128,900*	*(2,700)*	*-2.1%*
3. 海牙											
注册	1,522	1,681	3,203	3,100	4,000	7,100	5,000	7,500	12,500	5,400	76.1%
续展	3,152	2,748	5,900	2,600	2,600	5,200	2,800	2,500	5,300	100	1.9%
注册与续展 中档	*4,674*	*4,429*	*9,103*	*5,700*	*6,600*	*12,300*	*7,800*	*10,000*	*17,800*	*5,500*	*44.7%*

支 出

总支出

21. 拟议 2012/13 两年期支出总额为 6.474 亿瑞郎，比 2010/11 年预算增加 0.288 亿瑞郎，增幅为 4.7%。建议人事费用增加 0.166 亿瑞郎，增幅为 4.2%；建议非人事费用增加 0.122 亿瑞郎，增幅为 5.5%。

表 7.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 2012/13 年预算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预算*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4]	348,146	347,205	361,885	14,680	4.2%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20,086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30,323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2]	11,522	11,7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2]	40,717	36,6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特别服务协议 (SSA)[3]	4,5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448	1,129	1,100	(29)	-2.6%
A项共计	**405,374**	**396,784**	**413,393**	**16,609**	**4.2%**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13,386	14,613	15,721	1,108	7.6%
第三方差旅	22,129	23,429	21,333	(2,096)	-8.9%
研究金	3,475	4,522	4,560	38	0.8%
小计	*38,990*	*42,565*	*41,614*	*(950)*	*-2.2%*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5,993	6,479	8,707	2,228	34.4%
专家酬金	4,237	5,106	6,283	1,177	23.1%
出版	1,211	1,715	1,618	(98)	-5.7%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4]	86,365	89,402	110,325	20,923	23.4%
小计	*97,806*	*102,702*	*126,932*	*24,230*	*23.6%*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	51,842	49,935	46,058	(3,876)	-7.8%
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6,386	不适用	不适用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1,200	不适用	不适用
行政及银行收费	不适用	不适用	508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合国共同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340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1]	9,869	11,6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61,711*	*61,599*	*55,492*	*(6,107)*	*-9.9%*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7,648	8,075	4,675	(3,400)	-42.1%
用品与材料	7,108	6,913	5,324	(1,589)	-23.0%
小计	*14,756*	*14,988*	*9,999*	*(4,989)*	*-33.3%*
B项共计	**213,263**	**221,853**	**234,037**	**12,184**	**5.5%**
总计	**618,637**	**618,637**	**647,430**	**28,793**	**4.7%**
员额	**1,044**	**1,044**	**1,104**	**60**	**5.7%**

1 “通信及其他”项适用于 2010/11 年，2012/13 年被细分为详细的费用类别。因此，二者的比较在相应的“小计”一栏提供。

2 “顾问”和“短期雇员”两项适用于 2010/11 年。与这两项对应的预算在 2012/13 年列入“短期专业人员”和“短期一般事务人员”两项。

3 由于 2010 年 4 月实行的一项变动，“特别服务协议”在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和 2012/13 年拟议预算中列入非人事费。

4 未分拨资源列入“员额”和“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两个费用类别。

22.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拟议支出分配情况列于上表；按计划开列的拟议支出分配情况列于本文件附件一；该附件还包括另外两个表：(i) 按照《财务条例》第 5.5 条进行的计划间批款调剂表，(ii)

2012/13 年相对于 2010/11 年拟议计划结构变化表。按联盟开列的拟议收入和支出分配情况，见附件三。

23. 计划说明后附有详细的计划预算表，包括按成果开列的 2012/13 年拟议预算，单独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拟议预算，以及拟议预算与 2010/11 年调剂后计划预算对照表。所有计划预算表均显示发展议程项目实施所分配的资源。表 9 对比了 2010/11 年和 2012/13 年计划中发展活动预算所占份额。

24. 对于支出项目的命名与分类作出了一些修改，目的在于(i) 使报告更加细化；(ii) 根据当下开展的合同改革编制人事费用报表；(iii) 从而提高向计划管理者和成员国提供更加透明和公开的资源利用报告。附录 B 是供进一步参考的预算项目定义。修改可归为以下几类：

(a) 在以往两年期，特别服务协议（SSA）被视为人事支出的一部分。不过，SSA 这类合同专门用于聘请专家（独立的个人或承包商），来完成有具体时限和明确范围的任务；因此，SSA 不属于人事合同。相应地，此类成本从人事费用转移到非人事费用项目。

(b) 在以往两年期，“短期雇员”支出涵盖了短期一般事务雇员支出和被称为“特殊劳动合同（SLC）”的短期专业人员合同支出。另一个被称为“WIPO 顾问”的类别也包括 WIPO 的短期专业人员合同。为了精简类别，同时也为了与当前正在进行的合同改革中即将引入的合同类型相衔接，在人事支出中加入了“短期专业人员”支出和“短期一般事务雇员”支出。短期专业人员类包含当前 SLC 和 WIPO 顾问这两种合同类型，短期一般事务类则包含短期一般事务雇员合同。

(c) 覆盖 WIPO 实习项目的成本仍被归入人事费用。但是，为了更好地管理这类成本，相关预算在 2012/13 年被集中到人力资源管理司（HRMD）项下。

(d) 在非人事支出中，调整了订约承办事务和业务费用项下支出用途的名称和/或分类。“其他订约承办事务”一行被重新命名，以明确此类费用包括 SSA 和商业服务提供者的成本。在业务费用项下，之前所使用的“通信及其他”被细分，从而更好地说明相应行所涵盖的成本类型，即通讯、招待、行政和银行收费以及联合国联合服务。

人事支出

25. 人事费用预计增加 1660 万瑞郎，与 2010/11 年预算相比增加 4.2%。人事费用上升主要出于以下变化：

(a) 核定岗位重新计算费用所产生的影响（属于标准费用核算，该核算须考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规定的硬性加薪和共同人事费用，离职后员工福利计提，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工资晋级、上个两年期改叙的影响，以及对一定出缺率和非全时工作的假定）。此外，诉讼赔偿计提、意外保险计提和已关闭养恤基金缴费变化亦须考虑在内。重新计算费用的总影响相当于增加 920 万瑞郎。

(b) 短期职位重新计算费用所产生的影响（属于标准费用核算，反映上一两年期改叙的影响），短期会务人员计提以及短期职位数量变化的影响，相当于净增 170 万瑞郎。

(c) 在人事费用中，有 200 万瑞郎专门用于为 60 个持续在同一岗位上长期服务的临时工转正。这符合总干事所作的、由成员国在 2010 年大会上核准的承诺（参考文件 WO/CC/63/5）；这将占用原则上批准转正的 156 个岗位中的 60 个。

(d) 按照战略调整过程，对技术、能力和适当的资源结构进行审查，是本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因此，另外拨出 350 万瑞郎，专门用于 2012/13 年间即将实施的改叙。

26. 需强调的是，为将总体员额成本保持在一个本组织预计收入所允许的水平，下调了在员额成本中计提 ASHI（离职后医疗保险）等离职后员工福利费用的比例。员额成本中计提费用的比例从上一两年期的是 6%下降至 2012/13 年的 2%，使预算减少了 1,400 万瑞郎。鉴于这是应对当前全球经济中潜在风险的一个短期措施（全球经济形势继续要求我们在预测 2012/13 年中档收入范围时小心谨慎），总干事希望说明，预计收入水平的上升部分将首先建议用于在适当的时候恢复先前的计提水平。

27. 与上一个两年期一样需要指出，2012/13 年预算的拟议人事支出不包含某些在两年期晚些时侯才能计入的成本。尽管这些成本当前无法确切地量化，但却有可能对人事费用产生进一步的上涨压力。这些成本来自：(i) 2012/13 年间，国际公务员委员会（ICSC）可能对薪级或联合国系统薪资福利待遇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强制性调整；以及(ii) 实施人力资源合同改革方案可能产生的额外成本。该方案有望于 2011 年底前定稿。

非人事支出

28. 非人事资源拟议从 2010/11 年的 2.219 亿瑞郎提高到 2012/13 年的 2.34 亿瑞郎，增加 0.122 亿瑞郎，增幅为 5.5%。非人事支出总体上升主要出于以下变化：

(a) 随着工作人员从租赁的办公楼搬到新落成的办公楼，本组织的房舍建筑成本在 2012/13 两年期将净减 560 万瑞郎。

(b) 批准用于新楼建设的贷款现在已经用尽。在下一个两年期，700 万瑞郎的相关利息成本已被纳入预算。在 2010/11 年及以前的预算中，用于记录偿还贷款本金所产生支出的方法以 UNSAS 为基础，而 UNSAS 不允许将固定资产折旧记为支出。现在 WIPO 已转而采用 IPSAS，故而 WIPO 的所有建筑物中每个部分的折旧在 IPSAS 分类帐中均记为支出。由于 WIPO 的财务报表不再按照 UNSAS 编制，之前将贷款本金的偿还视为预算支出的做法从 2012/13 年起不再使用，这有助于减少预算与实际数额对照表（报表 V）所需调整的数额以及 IPSAS-24 所要求的附注中需要调整的预算与 IPSAS 结果。

鉴于以上计算得出的节约数额，建议采纳一些成员国的提议，设立办公楼维护基金，确保在任何时间都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对 WIPO 自有办公楼进行必要的维护。该基金每两年缴费一次，计划将缴费金额定为 WIPO 自有办公楼价值的 1%以下，约为 250 万瑞郎。

(c) PCT 体系下的翻译外包需要额外资源（500 万瑞郎），其中包括：(i) 翻译用亚洲语言撰写的摘要需增加成本约 300 万瑞郎；(ii) 翻译用亚洲语言撰写的可专利性报告需增加成本约 300 万瑞郎，减去翻译用欧洲语言撰写的摘要和可专利性报告所减少的 100 万瑞郎。亚洲语言外包成本上升的原因是日文（20%以上）、中文（20%以上）和韩文（50%以上）翻译工作量加大，而这三种语言翻译工作量增加又是由于用日文、中文和韩文申请的数量上升所致。

(d) 核心信息技术的维护和更新一直投资不足。为解决这一问题，两年期预算中增加了部分支出，用于更新 WIPO 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与操作系统。增加的费用将用于保证业务连续性、更新操作系统软件和其他办公应用程序，以及用于购买联合国国际计算中心（UNICC）主机服务。此外，额外的业务活动、WIPO 各项计划的行动（例如全球数据库和视障者项目），以及由国际注册体系管理的业务系统都要求提高信息技术支持水平。

鉴于现有硬件设备逐渐老化，本组织业务需求变化又产生新的硬件需求，因此计划以储备项目提案的形式，向成员国提交一份资本设备更换计划，供成员国审议；该计划约需 500－600 万瑞郎。

(e) 已为安全与安保分配了额外的资源（170 万瑞郎），以满足新楼竣工后增加的安全与安保需求。

(f) 增加了与 WIPO CASE 项目有关的费用（130 万瑞郎）。该项目涉及开发一个共同平台，在不同国家集团尤其是拉丁美洲国家和温哥华集团国家之间，分享检索和审查报告。

(g) 增加了 190 万瑞的郎费用，主要用于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VIP）项目和国际创造性作品数据库倡议

(h) 增加了用于发展活动（包括发展议程）的资源，详见下节内容。

发展活动与发展议程资源

29. 成功地落实发展议程仍然是本组织工作中的重点之一。因此，在拟议的 2012/13 年预算中专门留出了 640 万瑞郎，用于实施表 8 所列发展议程项目。此表包括：

– CDIP 批准在 2012/13 两年期实施的五个项目：“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和“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问题项目”。

– 在上届 CDIP 会议提交，但委员会仍在讨论的两个项目：“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与“知识产权南南合作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的发展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有待 CDIP 的批准。

– 三个项目的二期工作："'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和"专业化数据库使用和支持"。这些项目二期工作的开展有待对一期项目的最终评估和委员会的批准。

表 8. 发展议程项目—2012/13 年资源需求摘要

（单位：千瑞郎）

项 目	*计 划*	*2012/13 年预算总额*			
		项目人事		*非人事*	*合计*
		人数	*费用*		
专利与公有领域 [2]	计划 1	-	-	128	128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 [1]	计划 9	-	-	120	120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 [2]	计划 9	1	202	755	958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办项目 [3]	计划 11	-	-	510	510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 [3]	计划 14	-	-	292	292
专业化数据库使用和支持 [3]	计划 14	4	1,006	600	1,606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 [1]	计划 16	1	252	592	844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 [2]	计划 16	1	126	150	276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 [1]	计划 16	-	-	30	30
	计划 30	1	161	574	735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 [1]	计划 30	3	300	617	917
共计		**11**	**2,047**	**4,368**	**6,415**
用储备金供资的发展议程项目					**7,902**
用2010/11经常预算供资的发展议程项目					**6,109**
划拨给发展议程项目的资源总额（2009年以来）					**20,427**

[1] CDIP已批准。
[2] 有待CDIP批准。
[3] 须视第一阶段评价情况并有待CDIP批准第二阶段。

30. 下表是按计划开列的 2012/13 年发展活动拟议支出的详细内容。只有当受益方是发展中国家，且没有用于发达国家的类似支出时，该支出才有资格称为发展活动支出。这些数额不包括由于国际注册体系减少发展中国家[3]申请人费用所放弃的收入。如果加上这些支出，发展活动支出总数会更高。

表 9. 2012/13 年发展活动

（单位：千瑞郎）

计划（在计划资源中的相关份额）	*2010/11 年核定预算**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	*2012/13 年拟议预算**	*2012/13 年发展议程项目*	*2012/13 年总计含发展议程项目*
1 专利法	-	-	2,953	*128*	*3,081*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1,493	2,136	2,486	-	*2,486*
3 版权及相关权	5,459	8,476	14,492	-	*14,492*
4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Traditional Knowledge,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	6,443	5,959	6,322	-	*6,322*
5 PCT体系	4,052	2,768	5,453	-	*5,453*
6 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	2,368	1,864	4,821	-	*4,821*
7 仲裁、调解和域名	-	-	303	-	*303*
8 发展议程协调	5,337	5,269	4,788	-	*4,788*
9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42,178	35,534	34,024	*1,078*	*35,102*
10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6,111	6,460	6,439	-	*6,439*
11 WIPO学院	10,193	9,492	9,822	*510*	*10,332*
12 国际分类和标准	419	197	1,213	-	*1,213*
13 全球数据库	-	138	1,126	-	*1,126*
14 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	1,493	1,224	5,140	*1,898*	*7,038*
15 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	4,653	5,712	5,221	-	*5,221*
16 经济学与统计	2,236	2,621	359	*1,149*	*1,508*
17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2,608	3,017	2,437	-	*2,437*
18 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	4,744	3,914	4,538	-	*4,538*
19 交流	11,591	11,877	7,376	-	*7,376*
20 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关系和驻外办事处	2,440	4,840	4,563	-	*4,563*
21 执行管理	-	-	2,102	-	*2,102*
22 计划和资源管理	-	-	605	-	*605*
26 内部监督	-	-	1,741	-	*1,741*
30 中小企业与创新	4,729	8,739	9,609	*1,652*	*11,261*
总 计	**118,548**	**120,236**	**137,932**	**6,415**	**144,347**
发展活动专项资金在预算总额中所占%	**19.2%**	**19.4%**	**21.3%**		

* 不含发展议程项目资金

31. 本组织的一项工作重点是完善发展活动/支出的规划、跟踪和报告。为此，大幅改进了 2012/13 两年期预算中发展预算份额的估算方法。发展支出的定义确保规划阶段连贯地采用了一种方法。通过该定义，还使得落实阶段对发展支出进行连贯的跟踪和报告成为可能。

32. 计算按计划开列的 2012/13 年发展活动概算时，与各计划管理者进行了密切协商，对各项计划活动适用了上述发展支出的定义。

33. 在 2012/13 年，本组织将集中力量扩大财务系统中的数据维度，更好地跟踪实际发展支出。这将有助于更好地对比上述 2012/13 年概算向成员国汇报实际支出情况。在 2010 年 9 月召开的大会上，成员国批准安装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从长期来看，随着该系统的全面部署，WIPO 发展活动的规划、跟踪和汇报将完全集成于本组织的财务和管理系统。

[3] 按过去的做法，为了编制计划和预算的目的，发展中国家也包括经济转型期国家。

三、按战略目标开列的计划说明

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计划 1.　专利法

计划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计划 3.　版权及相关权

计划 4.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战略目标二：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计划 5.　PCT 体系

计划 6.　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

计划 31.　海牙体系

计划 7.　仲裁、调解和域名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计划 8.　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0.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 11.　WIPO 学院

计划 30.　中小企业与创新

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计划 12.　国际分类与标准

计划 13.　全球数据库

计划 14.　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

计划 15.　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

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计划 16.　经济学与统计

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计划 17.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战略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计划 18.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战略目标八：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计划 19.　交　流

计划 20.　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

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计划 21.　执行管理

计划 22.　计划与资源管理

计划 23.　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

计划 24.　一般性支助服务

计划 25.　信息与通信技术

计划 26.　内部监督

计划 27.　会务与语文服务

计划 28.　安全与安保

计划 29.　建筑项目

战略目标一

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本战略目标旨在确保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发展适应瞬息万变的全球技术、地缘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同时顾及执行发展议程关于准则制定方面的建议。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这一框架，对于确保知识产权制度继续服务于鼓励创新与创造这一根本宗旨，通过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规定灵活性等手段来顾及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个国家的需求与利益，并实现(i) 创造者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与用户和公众的权利之间的适当平衡，以及(ii) 鼓励创新和创造与传播创新和创造作品的社会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成员国在进一步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专利制度、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版权、相关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政策和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与共识得到加强	已达成共识的 SCP 工作/计划的实施取得进展	计划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国际协定	计划 2
	朝着 SCT 议程上现有问题实现一致方向取得进展	计划 2
	在每次 SCCR 会议上都达成共识	计划 3
	SCCR 上讨论的议题向达成共识方向取得进展	计划 3
	IGC 在制定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讨论取得进展	计划 4
	SCT 开始地理标志方面的工作	计划 2
	批准/加入《新加坡条约》的数量	计划 2
加强对国徽和政府间组织名称和徽记的保护	根据《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处理的通知请求的数量	计划 2
	在第六条之三数据库中公开的标志数量	计划 2
	有关第六条之三应用的全面指南	计划 2
在版权问题上基于证据做出决策	对有助于政策决策的活动进行专门研究或指导的跟进请求的数量	计划 3
	为制定本国创意产业战略利用 WIPO 对该国创意产业的研究成果的国家的数量	计划 3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下载、请求和分发 WIPO 用于相应创意产业的版权管理工具的次数	计划 3
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	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开始修改法律的国家数量	计划 3
	请求关于专利、实用新型、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的立法建议的数量，包括相关的知识产权灵活性	计划 1 计划 9 计划 10
	对 WIPO 关于专利、实用新型、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的立法建议提供积极反馈的国家的数量	计划 1 计划 9 计划 10
	对 WIPO 关于专利制度法律原则和实践的信息——包括现有制度中存在的灵活性及其面临的挑战——提供积极反馈的国家的百分比	计划 1 计划 9 计划 10
	参加专利具体专业问题研讨会的代表的满意率	计划 1 计划 9 计划 10
	收到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立法建议的成员国数量	计划 2 计划 9 计划 10
	对 WIPO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立法建议提供积极反馈的国家的数量	计划 2 计划 9 计划 10
	考虑 TRIPS 第三部分的灵活性，为有效执法在新的或更新的立法框架方面接受技术援助的国家的数量	计划 17 计划 9

计划 1：专利法

计划背景

1.1　新技术正在高速发展，给世界市场以及个人与国家有效参与全球信息经济的能力带来了巨大影响。计划 1 旨在支持成员国在国际专利制度准则发展方面寻求共识的工作及建立符合本国国情、能促进创新的国内专利制度方面的工作；该计划提供关于《巴黎公约》、《布达佩斯条约》、《专利法条约》的建议和支持。在下一个两年期，该计划面临着诸多挑战：

- 技术变革的步伐对多边准则制定进程提出了挑战；
- 在多边体系外，存在着其他准则制定进程；
- 人们不断要求获得关于专利制度作用和影响的背景信息，包括灵活性方面，为准则制定进程提供参考；
- 国家发展阶段不同，包括国内创新能力发展阶段的不同，使专利制度的影响不同；
- 涉及专利制度的适当范围和适用的公共政策选择中固有的紧张；
- 对通过专利制度更好传播技术的需求；
- 向成员国提供立法和政策援助的持续增长的要求。

实施战略和风险

1.2　准则制定进程是由成员国推动的，该计划的重点将是提供可靠的信息并支持成员国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展开交流与对话建设有利的环境。该计划将继续改进对立法和政策援助的请求的回应能力和效率。具体而言，在下一个两年期，该计划将：

- 组织最多四次 SCP 会议；
- 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15，应请求，为成员国代表组织非正式信息介绍会议，提供专利法及政策相关主题的背景情况；
- 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17、20、22，应请求，继续向成员国提供专利、实用新型、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布图方面的法律建议；
- 继续提供关于《巴黎公约》、《布达佩斯条约》、《专利法条约》的信息和支持；
- 继续帮助成员国制定国内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以及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政策；
- 通过举办专利申请撰写培训班和研讨会，促进对专利的有效利用；
- 继续支持发展部门在与本计划有关的问题方面的工作，包括提供与发展议程建议 12、13 和 14 相关的研究。在 CDIP 批准的前提下，在发展议程项目“专利与公有领域”的框架下提供与发展议程建议 16 和 20 相关的研究；以及

– 继续与计划 2、3、4、5、7、8、9、10、11、12、13、14、15、16、18、20 和 30 在与本计划相关的议题上进行合作。

1.3 在准则制定进程工作方面，本计划需要对成员国的工作提供便利，提供成员国之间公平、专业和有包容性的对话环境。其他服务方面，本计划的重点将是提高服务交付的效率和更好地利用内部和外部合作伙伴关系。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成员国在进一步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专利制度、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版权、相关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政策和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与共识得到加强	已达成共识的 SCP 工作/计划的实施取得进展	SCP/15 就个领域的未来工作达成一致意见（2010 年 10 月 15 日）	共同关心的 SCP 议题取得进展
符合国情的、平衡的知识产权立法、管理和政策框架	向成员国提供专利、实用新型、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方面的立法建议的数量和类型	2010 年，向成员国提供了 12 项意见	向成员国起草的草案提出 25 份意见，秘书处起草 10 份法律草案
	对 WIPO 的专利、实用新型、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方面的立法建议提供积极反馈的国家的百分比	无数据	90%
	对 WIPO 关于专利制度法律原则和实践的信息——包括现有制度中存在的灵活性及其面临的挑战——提供积极反馈的国家的百分比	无数据	90%
	参加专利具体专业问题研讨会的代表的满意率	无数据	90%

计划 1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一.1	成员国在进一步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专利制度、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版权、相关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政策和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与共识得到加强		3,105
一.4	符合国情的、平衡的知识产权立法、管理和政策框架		1,611
七.1	加强决策者对全球挑战与创新和知识产权之间关系的理解，作为改进政策决策的基础		128
	总计	**4,751**	**4,843**

1.4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该计划“员额”项下预算额的增长超过标准费用中所含的法定增长，是由于该计划职位空缺造成 2010 年实际支出的基数较低。

1.5　“工作人员出差”项下的拟议增长主要涉及创新生态系统发展相关活动、立法和政策咨询及中小企业活动。

1.6　“研究金”项下的拟议增长是由于计划作为中小企业活动一部分开展的高级地区/次区域培训班。

1.7　“会议”的拟议增长是由于计划举办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地区研讨会（发展议程相关）以及与创新和技术转让领域有关的各种活动。

1.8　“专家酬金”项下的拟议增长主要是由于(i) 作为专利立法和政策咨询活动的一部分，计划由地区专家开展的专利相关灵活性研究以及为修订发展中国家专利和实用新型示范法组织的专家工作组，(ii) 作为创新与技术转让一部分计划的若干活动，其中包括“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和“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发展议程项目，以及(iii) 作为中小企业活动一部分由专家和讲师为若干培训活动和国家及地区论坛提供的支持。

1.9　“出版”的拟议增长主要是由于创新和技术转让领域内规划的各项活动，其中包括发展议程项目。

计划 1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差异 %
A. 人事费					
员额	2,428	3,087	3,107	21	0.7%
[短期雇员]	13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	6	--	(6)	-100.0%
A项共计	**2,563**	**3,093**	**3,107**	**15**	**0.5%**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106	316	250	(66)	-20.9%
第三方差旅	570	794	890	96	12.1%
小计	*676*	*1,110*	*1,140*	*30*	*2.7%*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280	280	383	103	36.8%
专家酬金	--	--	139	139	不适用
出版	--	--	40	40	不适用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53	223	--	(223)	-100.0%
小计	*333*	*503*	*562*	*59*	*11.7%*
业务费用					
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10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10	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0*	*17*	*10*	*(7)*	*-41.2%*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14	14	12	(2)	-14.3%
用品与材料	14	14	12	(2)	-14.3%
小计	*28*	*28*	*24*	*(4)*	*-14.3%*
B项合计	**1,047**	**1,658**	**1,736**	**78**	**4.7%**
总计	**3,610**	**4,751**	**4,843**	**93**	**2.0%**
员额[2]	**6**	**8**	**8**	**--**	

其中：

发展议程项目[3]	**128**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3] 含以下项目：“专利与公有领域”，有待 CDIP 批准。

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计划背景

2.1　本计划的主题属于早已存在的知识产权类别，即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但发展超出了这些权利的原有范围并融合成一个更广义的概念——“品牌”。品牌能够影响消费者行为、建立顾客忠诚度并能够发挥沟通媒介的功能。在当前各种沟通手段普及和加速发展的情况下，特别是互联网的发展下，品牌的发展显得更加突出。品牌成为了重要的投资对象——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所有的品牌。中小企业也日益利用品牌和设计加强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集体所有的品牌的作用，例如国家品牌或基于地理来源的品牌日益为政策制定者和商业活动参与者所看重。成功的品牌塑造和知识产权制度之间有重要联系。能够对品牌所有者的需求有所回应，同时能够平衡竞争者和公众之间的利益的法律体系对于品牌业的繁荣至关重要。法律体系的建设和维护必须与所有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相一致。在此方面，目前的挑战是支持各国政府建立安全和平衡的国内法律环境，并在考虑具体国情的前提下，制定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法律。

实施战略和风险

2.2　WIPO 将致力于推进建设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框架，使准则制定能够取得一定的成绩。至于在未来，建立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管理框架的工作，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商定，作为一种可能的前进途径，在取得足够进展、推荐举办外交会议的时机成熟时，可以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来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而且，WIPO 将通过与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7（仲裁、调解及域名）、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合作来推进商标和互联网领域的工作，通过与计划 6（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注册体系）的合作来推进地理标志领域的工作。将会给予发展议程建议集 B（建议 15-17 和 20-22）一定的重视，以确保充分考虑不同 WIPO 成员国的发展程度；考虑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一定的利益上的灵活性；考虑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者的观点；考虑联合国系统达成的发展目标。另外，WIPO 将促进在现代经济下对品牌和品牌打造的认识。WIPO 还将向成员国和一些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供一定的法律和管理支持，来促进它们根据《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的规定对徽记进行保护。

2.3　计划 2 的实施主要依靠 SCT 的常会。在与发展议程建议 15 保持一致的前提下，SCT 会议将向所有成员国和被批准为观察员身份的组织（政府和非政府）开放。秘书处将通过编制和提交全部六种联合国语言的工作文件来支持 SCT 的工作。SCT 会在一定情况下向相应的 WIPO 大会提交成果以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2.4　在品牌创建领域，SCT 将在一份或多份专家研究的基础上，酌情考虑“品牌”和“品牌创建”的概念、它们与常规类别的知识产权之间的接口和它们对经济的影响进行研究。这一研究在未来可为品牌和品牌打造领域的国内政策的制定以及 WIPO 的相关活动提供参考。秘书处将继续确保有效管理《巴黎公约》第 6 条之 3 的通知程序，并为了方便对《巴黎公约》这一条款的解释，开始制定《巴黎公约》第 6 条之 3 的解释指南，由 SCT 提请巴黎公约联盟通过。确保关于保护国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徽记的《巴黎公约》第 6 条之 3 得到有效管理。关于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

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计划 2 将向成员国提供符合其制定计划的、有针对性的建议，尤其是针对该国战略中提到的优先事项。如果成员国的计划和战略仍在制定过程中，将会根据该国的请求提出建议——涉及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框架的建设，并与现行的国际准则框架保持一致，并为国家发展的目标全面利用了国际制度提供的灵活性。法律建议的提供将在与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 10（与欧洲和亚洲的部分国家及一些地中海国家的合作）相协调，并在考虑发展议程建议 1、6、12、13、14 的前提下开展工作。另外，该计划将与计划 9 和计划 30 协调确保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化——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商业发展”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实施。

2.5　本计划将继续代表秘书处，在一定层次上，参与成员国、相关政府及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主题会议，以求向各方传达有关其工作方方面面的一种平衡的观点，从而促进对基本问题的认识。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成员国在进一步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专利制度、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版权、相关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政策和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与共识得到加强	工业品外观设计准则框架的国际协定	目前无国际协定	筹备工作有足够进展时，召开一次关于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国际条约的外交会议
	朝着就 SCT 议程上现有问题取得一致意见作出进展	2001 年关于在互联网上使用商标权的联合建议	SCT 议定成果
	批准/加入《新加坡条约》的数量	截至 2011 年底批准/加入的数量	《新加坡条约》新增至少 10 个批准/加入方
	SCT 开始地理标志方面的工作	截至 2011 年底 SCT 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的情况	SCT 将对一份关于地理标志的文件进行反馈
加强对国徽和政府间组织名称和徽记的保护	根据《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处理的通知请求的数量	2010/11 年收到的通知请求的数量	答复来自国家/政府及组织的 160 份根据《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处理的通知请求
	在第六条之三数据库中公布的标志数量	2010/11 年在第六条之三数据库中公布的标志数量	公布 300 个标志（累计）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有关第六条之三应用的全面指南	1992 年版第六条之一(b)和之三(b)适用指南	巴黎联盟大会通过全面指南
符合国情的、平衡的知识产权立法、管理和政策框架	收到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立法建议的成员国数量	19（2010 年） 20（2011 年）	向 40 个成员国和/或成员国的地区组提供立法建议
	认为 WIPO 提供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方面的立法建议有用的国家的百分比	无数据	70%

计划 2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一.1	成员国在进一步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专利制度、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版权、相关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政策和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与共识得到加强		3,753
一.2	加强对国徽和政府间组织名称和徽记的保护		556
一.4	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		1,744
	总计	**5,729**	**6,053**

2.6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

2.7　“第三方差旅”和“会议”项下的拟议增长涉及可能举行的关于通过一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国际条约的外交会议。

2.8　“专家酬金”项下的拟议减少是由于 2010/11 年预计完成“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发展议程项目中与商标有关的部分。

2.9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项下的拟议增长是由于(i) 关于“品牌”和“品牌创建”的拟议研究，以及(ii) 有效管理第 6 条之三程序将需要订约支持服务。

计划 2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808	3,429	3,361	(69)	-2.0%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360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213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168	2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	15	--	(15)	-100.0%
A项共计	**1,976**	**3,729**	**3,934**	**206**	**5.5%**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240	435	424	(11)	-2.6%
第三方差旅	801	852	1,005	153	18.0%
小计	*1,041*	*1,287*	*1,429*	*142*	*11.0%*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420	376	470	94	24.9%
专家酬金	100	160	--	(160)	-100.0%
出版	50	50	--	(50)	-100.0%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	77	150	73	93.8%
小计	*570*	*664*	*620*	*(44)*	*-6.6%*
业务费用					
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10	不适用	不适用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5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9*	*15*	*6*	*59.4%*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20	20	20	--	0.0%
用品与材料	20	20	35	15	75.0%
小计	*40*	*40*	*55*	*15*	*37.5%*
B项共计	**1,651**	**2,000**	**2,119**	**119**	**5.9%**
总计	**3,627**	**5,729**	**6,053**	**324**	**5.7%**
员额[2]	**5**	**9**	**9**	**--**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计划背景

3.1　人们日益认识到为了应对数字环境给版权带来的挑战，版权也需要顺应技术发展的现实。一方面应更加重视权利的行使和管理，另一方面，还要确保在全球范围内更加方便地得到并分享创意作品。这需要全面的政策支持，其中包括法律、版权基础设施、文化交流、机构间的合作和更好的商业模式。确保在未来版权的发展进程中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也是战略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3.2　版权基础设施包括内容和权利的标识符、含有这种信息的数据库和确保这些信息可以广泛获得的组织框架。这种基础设施需要同时满足利益攸关者和成员国的期望。基础设施的建设应该以企业为主体，提供的服务应该能够吸引创意产业和用户。同时，版权基础设施应该回应发展议程的关注并使成员国能够在创意和文化领域实现公众利益的目标。为了使版权基础设施能够切实发展，本计划必须确保采取的手段是兼顾各方利益的，要考虑不同的、甚至在有些情况下差别很大的利益需求。

实施战略和风险

3.3　在 2012/13 两年期，WIPO 将致力于从三个方面着手来处理上述挑战：

- 继续开展已取得成果的准则和政策制定的相关工作；
- 推进版权基础设施的建设；
- 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u>准则和政策制定的相关工作</u>

3.4　在准则制定方面，应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请求，已经进行了一些研究，召开了一些研讨会和其他情况介绍活动，议程所有领域也正在取得良好进展。

3.5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恢复被暂停的 2000 年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关于保护广播组织，委员会同意在一部关于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条约草案方面保持势头，按 2007 年大会的任务规定继续采用基于信号的办法进行讨论。关于限制与例外，委员会承认有必要在较成熟的各领域推动进展，将进行基于案文的工作，目标是就阅读障碍者及其他阅读困难人士的适当例外与限制达成一致意见。同样，委员会将就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适当例外与限制开展基于案文的工作。此外，委员会向 WIPO 大会建议，委员会成员根据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时间表，就关于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的主席文件 SCCR/22/16 继续进行讨论，争取在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 SCCR 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就该国际文书达成一致意见并最终确定提案。

3.6　秘书处将继续促进这方面的讨论能够取得进展，包括有可能为广播组织以及例外与限制召开外交会议。另外，秘书处将继续宣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的好处，并将应成员国的请求帮助他们更新法律。

3.7　本计划将继续审议政府与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合作能够产生实用解决方案的关键领域。这些领域包括互联网中间商的作用和责任；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21、22 和 23 制定许可模式，以具体适应在数字环境下对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要求；为创意产业战略部门的合同指南提供建议；加强音乐产业、知识产权和体育的合作政策，以便于在数字环境下管理版权及相关权。帮助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包括利益攸关者之间对话的平台，研究和调研活动。

3.8　优先在 WIPO 网站上发布文件，以及通过为决策者、政策顾问和国家版权局的领导组织与他们特别相关的重要议题的研讨会，来提供含有兼顾各方利益的信息。

推进版权基础设施的建设

3.9　如果发展中国家要分享数字环境下创意产业的发展，版权基础设施的建设，无论从信息与通信技术方面，还是从机构建设方面，都是有必要的，在数字环境下，权利管理和许可都是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发掘版权产业经济潜力的工作非常关键。

3.10　加强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效绩和网络的工作（建议 10）将继续向一些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一系列工具，以建立一个共同的数字集体管理平台。通过信息标准化并加快集体管理组织与外界的信息交换来确认作品和利益攸关者，许可费的分配就可以公平、公正和兼顾各方利益的利益方式及时有效地进行，同时考虑相关国家的经济利益。这一项目具有推动很多发展中国家从全球音乐产业不断增长的利益中受益的潜力。

3.11　这些活动全部潜力的发挥，只有在将其与一个存储系统相联系的前提下才能够发挥出来，这一系统可以允许在国际层面交换作品数据，它会成为数字市场环境下促进许可活动的关键工具。为了深入研究这些问题，WIPO 正在筹备利益攸关者的对话，使来自音乐界各方广泛的代表能够讨论国际音乐登记制度（IMR）。

3.12　另外，在本两年期还将继续开展版权局现代化和自动化的工作。

3.13　将继续支持开发视障者和其他阅读困难人士（VIP）“利益攸关者平台”。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全球无障碍资源（TIGAR）系统网络将全面完成。上述平台的工作需要得到相关利益团体的支持，同时以实际和成本低廉的方式来加强各利益攸关者的伙伴关系，这是 WIPO 提出的技术解决方案，也是在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之间出现的商业模式。

3.14　视障者活动的进展可能会受到利益攸关者平台的参与者的关注点和工作重点的多元化的影响。定期及专门进行联系和协商，应该可以处理利益攸关者在早期阶段提出的问题。

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3.15　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重点是将知识产权与国家战略联系起来；改进法律和管理制度；加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创意产业发展；并继续支持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能力建设。

3.16　版权及相关权领域技术和基础建设援助成果的取得，需要集中精力而且与必要的培训、监督和有效的跟进相结合。在考虑发展议程建议 1、6、12 到 17、19、20 的基础上，本两年期将关注数量上的成绩，但同时还将强调质量上的提高。这需要本组织内部确定好重点工作并进行良好规划（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指导下），而且与计划 9 和 10 紧密配合，将更多的工作外包给合格的个人。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成员国在进一步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专利制度、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版权、相关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政策和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与共识得到加强	在每次 SCCR 会议上都达成共识	2010-11 两年期期间 SCCR 会议达成的结论（2011 年 3 月）	2012/13 两年期期间的所有 SCCR 会议上都达成共识
	SCCR 上讨论的议题向达成共识方向取得进展	WCT 和 WPPT（1996）、《罗马公约》（1961）（2011 年 3 月）	就例外与限制、广播和音像表演达成国际文书
就版权问题基于证据所做的决策	对有助于政策决策的活动进行专门研究或指导的跟进请求的数量	截至 2011 年 2 月 6 个	15（2012/13）
	为制定本国创意产业战略利用 WIPO 对该国创意产业的研究成果的国家的数量	3 个国家	10 个国家（累计）
	下载、请求和分发 WIPO 用于相应创意产业的版权管理的工具的次数	目前未知	下载量增长，10 项请求，分发了 500 多份（2012/13）
符合国情的、平衡的知识产权立法、管理和政策框架	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开始修改法律的国家数量	19 个国家在 2010/11 两年期期间收到 WIPO 的建议（2011 年 3 月）	18 个国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加强了人力资源能力，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转型国家在知识产权为发展服务方面的广泛要求	认为 WIPO 提供的与版权相关的能力建设研讨会有用的代表的百分比	目前未知	70%同意或非常同意
	认为 WIPO 提供的与版权相关的研讨会有用并在会后 6 个月内使用了相关知识的参加者的百分比	目前未知	70%
	采取与研讨会议题相关的版权及相关权国内政策的数量	目前未知	平均有 50%的国家参加了研讨会
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更加方便地了解和使用知识产权信息与知识，来促进创新活动的开展及更加方便地了解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的创意作品	参加全球无障碍资源系统网络的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和权利人的数量，包含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4 家中介机构和 3 名权利人	10 家中介机构和 4 名新的权利人（2012/13）
	中介机构间交流的并通过全球无障碍资源使视障者能够得到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数量	尚未展开	提供至少 300 部图书或作品（累计）
加强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为利益攸关者带来更好（更便宜、更迅速、更高质量的）的服务	使用 WIPO 版权基础设施系统的机构（WIPOCOS 和 GDA）的数量	20 家版权局安装了 WIPOCOS（截至 2011） 8 家版权局使用 GDA（截至 2011）	40 家版权局安装 WIPOCOS（累计） 15 家版权局使用 GDA（累计）
	对该国版权机构的效能和管理给予正面评价的政府的百分比	目前未知	80%的国家请求并收到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

计划 3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一.1	成员国在进一步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专利制度、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版权、相关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政策和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与共识得到加强		3,364
一.3	在版权问题上基于证据做出决策		2,754
一.4	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		1,733
三.2	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在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3,475
四.2	增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以促进创新并提高获取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中的创意作品		3,595
四.5	加强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为利益攸关者带来更好（更便宜、更迅速、更高质量）的服务		3,673
	总计	**16,040**	**18,593**

3.17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该计划“员额”项下预算额的增长超过标准费用中所含的法定增长，是由于该计划职位空缺造成 2010 年实际支出的基数较低。

3.18　“第三方差旅”和“会议”项下非人事资源的拟议增长主要涉及 SCCR 会期的延长和口译服务。

3.19　“专家酬金”的拟议增长涉及为建立/加强国家版权局及扩展 WIPO COS 活动而派出的专家团数量的增长。

3.20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编写和提供有关版权及相关权的最新信息资料，使“出版”项下的拟议资源增加。

3.21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以及“设备和用品”项下的拟议增长，主要是由于视障者及其他阅读困难人士（VIP）倡议和与创意作品国际数据库有关的活动。

计划 3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	8,581	9,009	9,698	689	7.6%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295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874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269	2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883	9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	52	--	(52)	-100.0%
A项共计	**9,733**	**10,224**	**10,866**	**642**	**6.3%**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992	1,385	1,185	(200)	-14.5%
第三方差旅	390	1,359	1,739	380	28.0%
研究金	655	1,126	630	(496)	-44.0%
小计	*2,037*	*3,870*	*3,554*	*(316)*	*-8.2%*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385	507	1,035	528	104.3%
专家酬金	326	549	859	310	56.4%
出版	30	40	205	165	408.7%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100	705	1,514	809	114.7%
小计	*841*	*1,801*	*3,613*	*1,812*	*100.6%*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	10	--	--	--	不适用
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10	不适用	不适用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90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155	1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65*	*124*	*100*	*(24)*	*-19.1%*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25	14	435	421	3007.1%
用品与材料	12	8	25	18	233.3%
小计	*37*	*22*	*460*	*439*	*2039.5%*
B项共计	**3,080**	**5,816**	**7,727**	**1,911**	**32.9%**
总计	**12,813**	**16,040**	**18,593**	**2,554**	**16%**
员额[2]	**20**	**23**	**23**	**--**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2012/13 年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潜在信托基金资源*

*（单位：千瑞郎）***

计划	*2011 年底预计余额*	*2012/13 年捐助概算****	*2012/13 年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概算 *****
计划 3	830	2,198	**3,028**

* 仅供参考。进一步详情请见附件五。

** 这些数字不包括利息和汇率调整。还应指出的是，随着收入进账并发生支出，用这些基金开展的活动所跨时期往往超过某个单一的两年期或与之重叠。

*** 年度捐助额不同，每年上下浮动。

**** 该数字纯属指示性质，是以过去的供资模式为依据的。除信托基金安排亦涵盖此种认捐的情况外，它不代表成员国的承付款项。

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计划背景

4.1 本计划旨在加强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原则和制度来对传统知识（TK）、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进行法律保护，并澄清知识产权在遗传资源（GR）的保存、可持续使用和公正的惠益分享方面的作用。实现这些目标将使成员国、土著和当地社区在经济上、技术上和文化上受益，而且在符合发展议程的前提下，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使它们能够通过利用知识产权来从知识经济中受益。

4.2 本计划处理了一系列复杂的法律、政策、技术和操作问题，有着不同利益的各方对本计划取得实质成果有着很高的期待。在核心的实质问题上，如保护主题的范围、保护的受益者、以及产生的任何结果的法律状态等，仍然存在不同观点。国际层面讨论的结果依赖于成员国达成共识，以及其他组织论坛的进展。进一步的挑战与参与程度和代表性有关，因为土著和当地社区在界定并保护其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利益方面面临着很大障碍。

4.3 在这些目标和挑战的背景下，本计划主要是推动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文本的讨论朝着在国际法律文书的文本方面达成共识的方向发展，并应请求，支持采取实用的机制来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规范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之间的联系。实用的机制，如适当的自愿数据库和登记簿，可以为因立法而建立的法律基础设施提供辅助性技术基础设施。这种实用的援助还包含地方、国家和地区层面的专门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法律－技术援助。

4.4 国际层面的讨论是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进行的。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1 年 7 月的第十九届会议上向 WIPO 大会建议，将其任务授权延长至 2012/13 两年期。在所提出的新任务授权中，政府间委员会将被要求向 2012 年大会提出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文书的案文。大会将在 2012 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此外还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如果大会在 2012 年 9 月决定召开外交会议，该会议可能在 2012/13 两年期召开，之前要进行额外会议和筹备谈判。所以，在 2012/13 两年期将继续举行国际谈判，另外还会需要其他方面的实用支助和能力建设，包括在国家和地区体系内有效实施任何可能获得通过的国际文书。政府间委员会讨论的成功将确保发展议程建议（18）的目标的实现。

实施战略和风险

4.5 作为成员国驱动的进程，为实现国际成果取得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成员国的决定，并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其他论坛的进展。然而，WIPO 秘书处旨在发挥支持和协助作用。因此本计划的成果包括，首先是有利于改进成员国间交流、理解和合作的环境，这会最终导致国际法律文书的通过。第二个成果是成员国和有关社区可以在实践中，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可以如何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如何对遗传资源的保存、可持续使用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发挥作用。

4.6　本计划对发展和发展议程建议的实现直接而且明确地做出贡献。一般来说，预期成果可以通过继续实施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来实现，主要确保技术援助是面向发展的而且是按照需要来安排的（建议 1、12），IGC 的准则制定工作要保持包容性、成员驱动和高参与度（建议 15、21、42），还要考虑公有领域（建议 16、20）。预期成果还将通过与其他 WIPO 计划的合作和协调来实现，特别是计划 1（专利法）、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计划 7（仲裁、调解及域名）、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的部分国家及一些地中海国家的合作）、计划 14（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计划 18（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和计划 30（中小企业与创新）。

4.7　具体而言，在处理上述目标、挑战和问题时，本计划旨在实施下面三个相互联系和补充的策略：

– 通过向可能举行的外交会议、IGC 讨论及相关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和国家、地区和国内层面的磋商提供实质和行政上的支持，建立有利于成员国达成共识的环境；统筹措施来加强土著和当地社区有效参与 WIPO 的工作，包括在差旅上管理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论坛紧密协调和合作；

– 通过应请求，开发并应用一组精选和集成的相关和有效的实用资源、项目和工具，促进成员国和有关社区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在实践中可以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如何对遗传资源的保存、可持续使用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发挥作用；

– 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建立信息与通信技术及其他基础设施，例如数据库、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名录、登记簿和其他平台，完善成员国和社区可能要开发的法律和政策架构。

4.8　IGC 讨论面临的主要风险，是成员国为就国家法律文书的内容和/或法律状态达成一致开展的工作取得成果的不确定性。其他论坛的进展对 IGC 取得实质的成果也可能产生影响。尽管这些因素不是 WIPO 秘书处能够影响的，但秘书处将在其资源允许范围内，尽全力促进并支持讨论。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成员国在进一步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专利制度、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版权、相关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政策和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与共识得到加强	IGC 在制定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讨论取得进展	2010/11　根据 IGC 的工作任务进行讨论	通过国际法律文书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加强了人力资源能力，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转型国家在知识产权为发展服务方面的广泛要求	参与 WIPO 能力建设活动的代表表示提高了理解和使用用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管理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关系的知识产权原则、系统和工具能力的百分比	第一次在本计划中使用效绩指标	75%
成员国、社区、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认可 WIPO 资源、项目和工具的相关性及有效性	收到的请求 WIPO 援助的数量	60 项（2010-11 年）	60 项（2012/13）

计划 4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一.1	成员国在进一步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专利制度、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版权、相关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政策和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与共识得到加强		5,034
三.2	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在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2,121
三.9	成员国、社区、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确认WIPO资源、计划和手段的相关性和有效性		825
	总计	**6,621**	**7,980**

4.9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该计划“员额”项下预算额的增长超过标准费用中所含的法定增长，是由于 2010/11 年期间的调动。

4.10　该计划非人事资源的拟议增长，主要是“工作人员出差”和“会议”项下的增长，主要与为 2012/13 两年期可能举行的一次外交会议作准备有关。“设备和用品”相关资源要求增长，涉及可能的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项目。对其他几项预算费用类别作了削减，以与当前两年期的支出模式保持一致。

计划 4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	3,523	2,541	2,719	179	7.0%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601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680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	2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749	9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48	48	--	(48)	-100.0%
A项共计	**4,320**	**3,794**	**4,000**	**206**	**5.4%**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150	174	601	427	245.4%
第三方差旅	1,776	1,732	1,595	(137)	-7.9%
研究金	124	124	110	(14)	-11.3%
小计	*2,050*	*2,030*	*2,306*	*276*	*13.6%*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500	500	1,315	815	163.0%
专家酬金	52	52	10	(42)	-80.8%
出版	38	38	40	2	5.3%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175	175	145	(30)	-17.1%
小计	*765*	*765*	*1,510*	*745*	*97.4%*
业务费用					
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15	不适用	不适用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4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10	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0*	*18*	*19*	*1*	*5.6%*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	--	130	130	不适用
用品与材料	14	14	15	1	7.1%
小计	*14*	*14*	*145*	*131*	*935.7%*
B项共计	**2,839**	**2,827**	**3,980**	**1,153**	**40.8%**
总计	**7,159**	**6,621**	**7,980**	**1,359**	**20.5%**
员额[2]	**9**	**6**	**6**	**--**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战略目标二

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本战略目标涉及 WIPO 的核心服务，亦即本组织的创收业务。本战略目标的宗旨是，通过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并为用户带来附加值的各项有吸引力的服务，使 WIPO 的各全球体系和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成为用户首选的体系。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所有可以从中受益的创新者均能了解并战略性地使用 PCT	PCT 申请量	计划 5
	全部国际专利申请中进入 PCT 国家阶段的份额	计划 5
与 PCT 用户和各主管局关系更紧密	各局和国际单位对 PCT 合作活动的满意度	计划 5
	与 PCT 用户的实质接触	计划 5
	PCT 用户对体系全面效绩的反馈增加	计划 5
全面加强 PCT 体系	PCT 工作组 2010 年通过的关于如何改进 PCT 的运行的建议的实施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涉及下列六组问题：(i) 积压；提高授予专利的质量；(ii) 国际阶段的及时性；(iii)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质量；(iv) 采取措施激励用户有效利用该体系；技能和人力欠缺；(v) 费用和其他方便性问题；保障的一致性和可用性；(vi) 技术援助；PCT 信息和技术转让	计划 5
国际局的业务得到加强（见附件六）	处理每件申请的成本	计划 5
	形式审查的工作量	计划 5
	形式审查的质量	计划 5
	形式审查完成的及时性（自受理后 3 周内完成的百分比）	计划 5
	公开的及时性（自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3 周公开的百分比）	计划 5
	翻译的质量（通过质检的百分比）	计划 5
	国际局作为受理局受理的申请	计划 5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更好地使用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新注册的数量（马德里体系）	计划 6
	续展的数量（马德里体系）	计划 6
	受理的所有申请中不规范的申请百分比（马德里体系）	计划 6
	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申请的百分比（马德里体系）	计划 6
	《马德里议定书》缔约国的数量	计划 6
	《里斯本协定》缔约国的数量	计划 6
	里斯本体系下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有效的原产地国际注册的数量	计划 6
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更良好的运作	没有不规范的新申请的平均处理时间（马德里体系）	计划 6
	以 XLM 格式发送申请并受理 XLM 格式申请的局的数量（马德里体系）	计划 6
	以电子形式受理的文件的百分比（马德里体系）	计划 6
	接收电子邮件提示的客户数量（马德里体系）	计划 6
	使用组合管理工具的客户数量（马德里体系）	计划 6
	全自动流程的数量（马德里体系）	计划 6
	所有操作中修改的百分比（除驳回和终局决定外）（马德里体系）	计划 6
	建立自动的国际注册工具（里斯本体系）	计划 6
	里斯本流程下使用电子通讯手段的主管部门数量的增长	计划 6
	通过简化或更新的里斯本体系法律框架的条款	计划 6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提高对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的认识	参加马德里体系的相关活动感到满意并表示培训后提高了意识的代表的百分比	计划 6
	参加里斯本体系的相关活动感到满意并表示培训后提高了意识的代表的百分比	计划 6
提高对海牙体系的认识	首次申请的申请人的数量	计划 31
	提供一般信息所用的语言的数量	计划 31
	提供关于海牙体系全面信息的国家或地区局的数量	计划 31
对海牙体系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注册、续展和其他记录中外观设计的数量	计划 31
	来自和指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的数量	计划 31
	不规范申请的百分比	计划 31
对海牙体系进行更良好的管理	整个体系中使用日内瓦版本所占的比重	计划 31
	正常的在公开前不要求延迟的申请的审查周期	计划 31
	全自动流程的数量	计划 31
	通过电子界面递交的请求书的百分比	计划 31
	对国际局提供的服务感到满意的用户的百分比	计划 31
通过仲裁、调解及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避免或解决国际和国内的知识产权争议的情况增多	更多的在知识产权交易中考虑使用替代争议解决服务，包括使用 WIPO 流程	计划 7
	本组织的中心对其他机构的替代争议解决章程的制定和实施做出贡献	计划 7
对通用顶级域名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处理的通用顶级域名的案件数量	计划 7
	处理的基于《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案件的数量	计划 7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本组织的中心对其他机构的域名体系下的替代争议解决章程的制定和实施做出贡献	计划 7
	根据国际标准建立的、由 WIPO 援助设计或管理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下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管理员的数量	计划 7

计划 5：PCT 体系

计划背景

5.1 PCT 体系占 WIPO 收入的 70%以上。所以本组织计划中的大部分开支是用于其运行的。然而，为了维持并加强 PCT 作为国际专利制度用户在下一个两年期首选的申请途径，仍有必要确保计划 5 能够应对更具活力的全球专利服务市场的挑战，挑战主要表现在：

- 对国际报告的质量和及时性的担心；
- 申请人和国家局经济上的压力；
- 国家局不断增长的待审申请积压；
- 日益多样化的专利保护的地理组合；
- 现有技术所用语言的日益多样化；
-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与 PCT 的程度有限；
- 促进技术创新以及技术转让和传播的需要，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越来越多地需要 PCT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现有的和新的 PCT 用户不断增长的培训需求；
- 客户选择 PCT 而不是其他途径的方式和程度的多样化；
- 新信息与通讯技术的可获性

实施战略和风险

5.2 所有缔约方和利益攸关者——如成员国、各局和国际单位、申请人及第三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于 PCT 体系的良好运行都很关键。所以，本计划的重点是所有利益攸关者的交流与合作。因此将采取下列实施策略：

- 国际单位采取支持措施以改进工作的质量和及时性，包括制定质量指标和调研 PCT 申请合作检索和审查；
- 继续研究改进 PCT 制度的方法，同时实施成员国在 2010 年通过的具体措施；
- 研究现行的 PCT 费用结构以提出具体建议；
- 在考虑发展议程建议 1、6、10 的前提下，加强与涉及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 PCT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计划 9、10、12、13 和 14 的协调；
- 加强向未充分利用 PCT 的已有用户和潜在用户的推广；
- 通过调查和其他活动确认需求并改进 PCT 服务的成效，加强与所有 PCT 利益攸关者的沟通；

– 采取技术手段如网上研讨会和远程视频，向更多的 PCT 用户提供培训；

– 简化 PCT 信息的制作和传播；

– 引进技术以增加 PCT 用户的经验，包括集中管理的交互式“ePCT 系统”和计算机辅助翻译工具；

– 继续调整员工的构成和资源配置以适应不断变化的 PCT 需求的地理格局；

– 在 PCT 运行过程中，继续研究并实施成本控制和效率措施，包括借助外包安排来改进翻译的质量和成本。

5.3 本项工作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环境、贡献和决策；所以，国际局对结果的影响能力是有限的。国际局将尝试通过认真关注变化的市场状况，与利益攸关者进行密切的正式和非正式磋商及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来降低风险。另一个风险是没有足够的人力资源能力应对 PCT 用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新出现的、不断积累的需求，同时还能实现其余的预期的成果。国际局旨在通过与利益攸关者紧密沟通和创造协作的内部规划环境来降低风险。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所有可以从中受益的创新者均能了解并战略性地使用 PCT	PCT 申请量	PCT 申请量（2011 年）	预计的本年度 PCT 申请量
	全部国际专利申请中进入 PCT 国家阶段的份额	全部国际专利申请中进入 PCT 国家阶段的份额（截至 2011 年底）	国际专利申请中进入 PCT 国家阶段的份额增加
与 PCT 用户和各局关系更紧密	各局和国际单位对 PCT 合作活动的满意度	30 家专利局和国际单位对 2010 年的 PCT 合作活动表示满意（即 33 家中的 91%从 PCT 合作活动中受益，也就是 65 名提供答复中的 46%）	各局和国际单位的满意度保持在 2010 年的水平
	与 PCT 用户的有效接触	截至 2011 年底尚无数据	与 PCT 申请大户定期接触
	PCT 用户对体系全面效绩的反馈增加	截至 2011 年底尚无数据	每次与用户接触都非正式的请求反馈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全面加强 PCT 体系	PCT 工作组 2010 年通过的关于如何改进 PCT 的运行的建议的实施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涉及下列六组问题：(i) 积压；提高授予专利的质量；(ii) 国际阶段的及时性；(iii)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质量；(iv) 采取措施激励用户有效利用该体系；技能和人力欠缺；(v) 费用和其他方便性问题；保障的一致性和可用性；(vi) 技术援助；PCT 信息和技术转让	2011 年相关的 PCT 机构做出的决定	2013 年相关的 PCT 机构做出的决定
国际局的业务得到加强（见附件六）	处理每件申请的成本	2011 年处理每件申请的成本	在两年期内有所进步
	形式审查的工作量	2011 的工作量	在两年期内有所进步
	形式审查的质量	过去 3 年的平均值	90%（过去 3 年的平均值）
	形式审查完成的及时性（自受理后 3 周内完成的百分比）	过去 3 年的平均值	80%（过去 3 年的平均值）
	公开的及时性（自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3 周公开的百分比）	过去 3 年的平均值	96%（过去 3 年的平均值）
	翻译的质量（通过质检的百分比）	2011 年的质量水平	87%
	国际局作为受理局受理的申请	2011 的申请量	9,700 件（2012） 10,100 件（2013）

计划 5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二.1	所有可以从中受益的创新者均能了解并战略性地使用PCT		6,380
二.2	与PCT用户和各主管局关系更紧密		16,897
二.3	全面加强PCT体系		3,225
二.4	国际局的业务得到加强		152,098
	总计	**173,824**	**178,600**

5.4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尽管考虑了法定增长，但员额数减少与该计划职位空缺造成 2010 年实际支出基数较低的综合结果，是“员额”项下预算额略有增长。

5.5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项下的拟议增长主要用于 PCT 翻译服务，需要更多资源用于外包翻译工作，尤其是亚洲语言。具体而言，预计日文、中文和韩文翻译工作量将增长。

5.6　“家具与设备”项下的拟议减少反映在 2010/11 两年期购买了服务器、数据库、许可证和磁盘空间，PCT 应用和内外部系统被移至新服务器。

5.7　“用品与材料”项下的拟议增长主要是由于 PCT 处理和信息技术领域的活动。PCT 处理领域平均每天向 PCT 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发出 4,000 封邮件（包括各种介质）。PCT 的信息技术费用包括现有的和新的软件许可证与服务费，这些新的许可证和服务将实现 ePCT 系统的额外功能，提高灾难恢复能力，并改进业务情报和应用测试能力。

计划 5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11,228	104,725	106,365	1,640	1.6%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1,594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10,745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1,614	1,4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14,705	12,1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	19	--	(19)	-100.0%
A项共计	**127,546**	**118,401**	**118,705**	**304**	**0.3%**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1680	2,054	2,037	(17)	-0.8%
第三方差旅	3150	3,271	2,956	(315)	-9.6%
研究金	--	600	848	248	不适用
小计	*4,830*	*5,925*	*5,841*	*(84)*	*-1.4%*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125	215	265	50	23.3%
专家酬金	60	60	90	30	50.0%
出版	50	80	30	(50)	-62.5%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44,726	43,006	48,734	5,728	13.3%
小计	*44,961*	*43,361*	*49,119*	*5,758*	*13.3%*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	40	40	30	(10)	-25.0%
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1,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30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2,315	2,2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2,355*	*2,329*	*1,960*	*(369)*	*-15.8%*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2025	1,985	765	(1,220)	-61.5%
用品与材料	2030	1,824	2,210	386	21.2%
小计	*4,055*	*3,809*	*2,975*	*(834)*	*-21.9%*
B项共计	**56,201**	**55,424**	**59,895**	**4,471**	**8.1%**
总计	**183,748**	**173,824**	**178,600**	**4,775**	**2.7%**
员额[2]	**360**	**347**	**345**	**(2)**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计划 6：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

A. 马德里体系

计划背景

6.1 自 2011 年以来，对马德里体系的持续发展和使用的扩大有一种预期，即提高通过体系递交国际申请的数量，并使该体系的地理覆盖面扩大。目前全球经济正在复苏之中，复苏的力度和速度及持续能力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

6.2 本计划旨在扩大马德里体系的地理覆盖面，增加马德里联盟现有成员国对体系的使用，增加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参与。WIPO 还致力于确保本体系能够继续成为提供简便、高效、灵活、对用户友好、节约时间和成本的国际商标保护的首选申请体系。将继续改进运行和法律方面的工作以确保马德里体系能够适应权利人和成员国不断变化的需求。

实施战略和风险

6.3 进一步提高国际注册服务管理的效率并节约成本是 2012/13 两年期的工作重点。为此，将开发信息技术工具来避免重复工作，并减少目前人工从事的工作的数量。另外，将全面整改以简化流程和操作，提高效率、使低附加值或重复的工作能够实现自动化。将进一步扩展国际注册局与用户和各局之间的电子通信设施。还将继续鼓励通过互联网对相关数据库（马德里数据库商品和服务管理程序）的使用。

6.4 将继续进行用信息技术现代化储备金项目供资的审查员交流项目。那些在马德里体系下申请量和指定量大、但其语言不是体系的工作语言的国家，是本交流项目的一部分。本计划会使国际局和国家局都受益，因为有关人员回到国家局后会开展更全面的推广活动。

6.5 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工作组的一项工作重点是对马德里体系进行可能的简化，这将改进本体系，使其对所有用户都更高效、灵活、可靠、友好、可以节约时间和成本。在工作组的建议下，对《共同实施细则》进行的拟议修正将在 2012/13 两年期期间交成员国大会通过。另一项工作重点是判断一些国家无法充分利用马德里体系的原因，是因为对马德里体系缺乏了解或信心，还是在国家、地区甚至国际层面上有一些技术或非技术障碍，而需要政策或法律的变革。每一个问题在自己设定的时间期限内都有自己的解决方案，立即消除假想的，而不是真正的弱点可以显著提高满意度，并在这一具体挑战的时间期限内加强对体系的使用。在所有马德里联盟成员国均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后，将考虑把马德里体系的双条约结构转换成单条约结构。

6.6 为了使马德里体系能够发挥全部潜力，并成为真正的全球体系，国际申请的增加及地理覆盖范围的扩大是有必要的。将更关注在那些有潜力的国家，推广更好地使用马德里体系。一些国家（本体系的大户）的当地顾问对于在这些国家举办的推广活动而言十分重要。这也是最经济的推广手段，好处是还可以使用本国语言开展活动。这种活动将请缔约方主管机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相关方参加，包括知识产权律师和代理人，以及商界人士。另一项重点是与本组织其他重要的计划协商，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6.7　使更多在国际贸易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国家加入马德里体系，将促进对马德里体系的使用。因此，那些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的加入，应使本体系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现有及潜在用户更具吸引力。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该体系方面，对于加强国家局机构建设将给予特殊关注，这将在与计划 9 和 15 的合作下进行，以确保用户和国民能够充分利用马德里体系的好处。确认那些可能阻碍进一步加入议定书的因素也是工作的重点。将制定有针对性的推广计划，以更有效地说明加入议定书在特定国情下产生的影响。这将与发展议程建议 1 和 6 协调开展，并考虑每个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求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不同发展水平。

6.8　如果 2012/13 两年期没有实现预期的经济增长，或者如果该增长不是可持续的，对马德里体系的使用程度将具有负面影响，2009 年发生的情况就是这样。另一个风险是妨碍扩大地理覆盖面和对体系的使用的因素，比现在认为的更加复杂和多样化，这一点需要更长的时间来解决。

6.9　风险可以通过密集的推广活动来降低，以使各国最大程度地使用体系——这样可减少使用不充分的状况——以充分利用本体系增进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B.　里斯本体系

计划背景

6.10　里斯本体系本两年期主要的工作重点，就是目前正在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进行的审议工作，该工作旨在使各国政府更乐于加入该体系，权利人更乐于使用该体系，同时保持《里斯本协定》的原则和目标。另外，还要考虑不断增加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技术援助的请求，以建立保护他们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相应体系。另外，还要进一步推动最大程度的使用里斯本体系程序下的电子工具的工作。

实施战略和风险

6.11　正在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进行的审议工作目前的工作重点是改进该体系，使得除原产地名称以外，还可以进行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不仅允许国家、还允许政府间组织加入该体系。在 2012/13 两年期期间，该工作可能的结果是里斯本联盟大会决定举行外交会议修正或修订《里斯本协定》和/或缔结一项新条约对《里斯本协定》进行补充。另外，在同一时间段内，审查工作可能使工作组提出修正目前的《里斯本协定》制度下《里斯本实施细则》的建议，该建议将在 2012/13 两年期期间提交里斯本联盟大会通过。正如中期战略计划（MTSP）中提到的，不应低估将里斯本体系变为有更广泛国际参与的体系的难度。

6.12　作为一项重要组成部分，国际局举办的关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保护的信息交流和推广活动将包含关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保护国际注册的问题。

6.13　至于电子工具的使用，目标是通过建设所有里斯本成员国主管机构均参与的里斯本体系程序下的电子通信手段，完成正在进行的通知和注册程序的自动化。

6.14　自 1967 年以来，国际申请的平均值和其他在里斯本体系下的国际注册簿上进行记录的请求已经达到每年 25 项，然而，每年的差异却很大（例如，2009 年为 7 件，2007 年为 596 件）。有

关的工作包括国际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记录，保护授权的声明，驳回的声明，撤销驳回，请求修改国家注册以及通知成员国和在《里斯本公告》上公开。另外，在新成员国加入方面，所有现有的国际注册都会通知新加入的成员国。自 1997 年起，里斯本体系的成员数量从 17 个增长到 27 个。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更好地使用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新注册的数量（马德里体系）	37,533 (2010)；40,900 (2011)	42,100 (2012)；43,500 (2013)
	续展的数量（马德里体系）	21,949 (2010)；21,900 (2011)	21,300 (2012)；22,000 (2013)
	受理的所有申请中不规范通知信函的申请百分比（马德里体系）	19.3%（截至 2010 年底）	15%
	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申请的百分比（马德里体系）	国际申请的 7%	至少是国际申请的 10%
	《马德里议定书》缔约国的数量	85	93
	《里斯本协定》缔约国的数量	27（截至 2011 年 3 月）	30
	有效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原产地名称里斯本国际注册数量	57（共 792 件）（截至 2011 年 3 月）	75
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更良好的运作	没有不规范的新申请的平均处理时间（马德里体系）	24 天（截至 2010 年底）	20 天
	以 XML 格式发送申请并受理 XML 格式申请的局的数量（马德里体系）	5	8
	以电子形式受理的文件的百分比（马德里体系）	46%	60%
	接收电子邮件提示的客户数量（马德里体系）	23,800	26,000
	使用文件包管理器的客户数量（马德里体系）	0	400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全自动流程的数量（马德里体系）	暂时驳回、续展、自动翻译（终局决定、保护授权）	暂时驳回、续展、自动翻译（终局决定、保护授权）、限制、后续指定
	所有操作中修改的百分比（除驳回和终局决定外）（马德里体系）	5.30%	少于 4%
	建立自动的国际注册工具（里斯本体系）	2011 年底的自动化实行状态	全自动通知和注册流程
更好地使用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接上）	里斯本流程下使用电子通信手段的主管部门数量的增长	14（截至 2011 年 3 月）	所有的
	通过简化或更新的里斯本体系法律框架的条款	截至 2011 年底的里斯本体系流程	建议修改《里斯本协定》下的流程和/或细则
提高对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的认识	参加马德里体系的相关活动满意并表示培训后提高了意识的代表的百分比	尚无数据	至少 85%
	参加里斯本体系的相关活动满意并表示培训后提高了意识的代表的百分比	尚无数据	至少 85%

计划 6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二.8	更好地使用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7,103
二.9	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更良好的运作		43,445
二.10	提高对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的认识		1,546
	总计	**51,980**	**52,094**

6.15　该计划 2012/13 年“员额”预算的少量减少，是由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包括海牙体系在计划 6 内被分为一个单独计划前 2010 年部分时间海牙体系员额的工作人员实际支出。

6.16　各类非人事费的拟议变动主要是由于为促进更好地使用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新缔约方的加入以及审查里斯本体系而重新分配资金，以更好地照顾额外需求。

6.17　该计划若干预算费用类别的拟议减少也代表为海牙体系单立计划之后资金从计划 6 向计划 31 的转移。为实现马德里申请翻番的目标，该计划将需要提高该体系宣传与推广的速度与力度。

计划 6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预算[1]*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	38,538	38,557	35,312	35,160	(153)	-0.4%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58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99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2,152	941	7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2,365	2,126	2,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48	14	14	–	(14)	-100.0%
A项共计	**43,103**	**41,638**	**38,147**	**38,617**	**469**	**1.2%**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872	1,040	730	930	200	27.3%
第三方差旅	1,706	1,591	1,531	1,879	348	22.7%
小计	*2,578*	*2,631*	*2,261*	*2,809*	*547*	*24.2%*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296	291	221	120	(101)	-45.7%
专家酬金	46	41	26	100	74	282.7%
出版	179	52	40	20	(21)	-51.3%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9,206	9,265	8,746	7,930	(817)	-9.3%
小计	*9,727*	*9,649*	*9,033*	*8,169*	*(865)*	*-9.6%*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	108	105	90	120	30	33.3%
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40	不适用	不适用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2,687	2,633	2,2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2,795*	*2,738*	*2,303*	*2,390*	*87*	*3.8%*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91	91	60	10	(50)	-83.3%
用品与材料	184	184	175	100	(75)	-42.9%
小计	*275*	*275*	*235*	*110*	*(125)*	*-53.2%*
B项合计	**15,375**	**15,294**	**13,833**	**13,477**	**(356)**	**-2.6%**
总计	**58,477**	**56,932**	**51,980**	**52,094**	**114**	**0.2%**
员额[2]	**122**	**117**	**105**	**107**	**2**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计划 31：海牙体系

计划背景

31.1 尽管在 2010 年申请量增长了 32%，海牙体系仍有很大的潜力没有发挥，在 2011 年继续进行推广的情况下，本两年期的计划背景可以认为是持续增长。另外，正如中期战略计划（MTSP）中提到的，海牙体系在全球范围尚未拥有众多成员（截至 2010 年底有 56 个缔约方），但用来弥补这一不足的 1999 年日内瓦文本目前却具有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充分利用该势头展开工作并将本体系拓展成真正的全球体系这一目标，在 2012/13 期间应可以取得成果。随着世界最大的外观设计申请源中的一些国家有望加入本体系，并且他们的加入将推动更多国家的加入，申请量有望成倍增长，其增长趋势之迅猛会超过中期战略计划的预计。此外，日内瓦文本中的一些内容正是为一些新加入的国家而制定的。这些内容反映了国家/地区法律的多样性，并且这些特征还更为复杂且还没有经过实践检验。因此，他们的实施将使国际流程变得更加多样化和繁杂。鉴于此，2012/13 年的挑战将会是：(i) 处理预期的增长；(ii) 成功实施日内瓦文本中尚未付诸实践的内容；并(iii) 重点确保本体系对用户有吸引力。

实施战略和风险

31.2 WIPO 旨在通过新申请人和缔约方的加入使海牙体系成为外观设计注册的首选体系。为实现这个目标，WIPO 将致力于加强宣传海牙体系、推广更广泛和更好地使用，同时确保对本体系实行良好的管理。

31.3 协调的行动将在三个方面开展：知名度、地理覆盖范围和体系发展。

(i) **知名度**：继续在潜力尚未全部挖掘的现有成员中进行推广，以弥合他们在有关本体系及其优势方面认识上的明显差距。将海牙体系使用的统计与国家/地区体系进行对比分析会更好地定位推广活动，以赢得老客户并吸引新客户。使用所有的官方语言制作简介并帮助国家或地区局将信息传达给用户，这也会使本体系更为大家所知晓。所有上述活动应该会使对体系的使用的继续增长。

(ii) **地理覆盖范围**：在与计划 9 和 10 合作的前提下，继续通过新加入日内瓦文本的国家来推动和支持海牙体系的拓展，重点针对其加入可以使体系对用户更有吸引力或促使其他各国加入的潜在缔约方。

(iii) **体系发展**：随着体系的发展，信息技术支持服务的水平需要提高，以通过提高效率来实现更高的生产力。尤其是需要加强系统的用户界面和电子商务工具。另外，还需要进一步发展法律框架以确保它与仍满足新的缔约方和用户的需求。这需要与计划 2 中关于外观设计准则制定框架的潜在发展部分相协调。最后，考虑到简化问题，围绕日内瓦文本建立体系是个关键，首先继续终结过时的伦敦文本（1934）的工作。

31.4 不在国际局控制范围内的情况，如经济和政治的不确定因素可能仍然给申请量或新加入国的数量带来风险。另外，与实施的策略相关的下列更具体的风险将得到关注：

(i) 处理申请的增长：如果成功实现了使用体系增长的目标，安排用于管理体系的所有方面人力资源也要相应增加。

(ii) 用户的预期上升：努力推广体系意味着提高其知名度。所以，有必要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对不可避免地出现的意见或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否则本体系新产生的知名度就会对其声望产生负面影响。

(iii) 本体系增加的复杂性：随着海牙体系地理覆盖范围的扩大，被引入的用于满足不同国家实际的日内瓦文本的内容将要首次实施。这将使国际程序变得更加复杂，使系统面临着缺乏吸引力的风险。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提高对海牙体系的认识	首次申请的申请人的数量	尚无数据	2011 年期间尚无数据
	提供一般信息所用的语言的数量	本体系的三种工作语言	所有的官方语言
	提供关于海牙体系全面信息的国家或地区局的数量	所有相关局中的 2/3	所有相关局
对海牙体系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注册、续展和其他记录中外观设计的数量	2010　2011 新注册 2,216　2,900 包含的外观设计 11,238　15,000 续　展 2,793　2,700 其他登记 4,244　5,100	2012　2013 新注册 5,000　7,500 包含的外观设计 20,000　25,000 续　展 2,800　2,500 其他登记 8,000　12,000
	来自和指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的数量	12 件申请和 2,065 件指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2010）	80 件申请和 7,500 件指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不规范申请的百分比	57%（2010）	40%（2013）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对海牙体系更良好地管理	整个体系中使用日内瓦版本所占的比重	2010 年日内瓦版本有 39 个缔约方及 18 个缔约方只受其他版本约束	日内瓦版本达到 55 个缔约方，终结 1934 年版本欧盟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外没有国家只受 1960 年版本约束
	正常的在公开前不要求延迟的申请的审查周期	9 周	3 周
	全自动程序的数量	0	2
	通过电子界面递交的请求书的百分比	2010 年 64%的国际申请通过电子界面递交，其他请求没有通过电子流程的	80%的申请和续展请求以电子形式递交
	对国际局提供的服务满意的用户的百分比	截至 2011 年尚无数据	截至 2011 年尚无数据

计划 31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二.5	提高对海牙体系的认识		2,185
二.6	对海牙体系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2,153
二.7	对海牙体系进行更良好的管理		2,633
	总计	**4,952**	**6,970**

31.5　该计划人事预算的增长是由于调入了计划 6 与海牙体系有关的员额。

31.6　该计划非人事资源各类预算费用的拟议增长代表为海牙体系单立计划后资金从计划 6 向计划 31 的转移。此外，“工作人员出差”、“第三方差旅”和“订约承办事务”项下的拟议增长涉及改进海牙体系的管理以及促进更好地使用该体系及其地域扩展。

计划 31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预算[1]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差异 %
A. 人事费						
员额	--	--	3,245	4,795	1,551	47.8%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5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3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	--	1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	--	1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	--	1	–	(1)	-100.0%
A项共计	--	--	**3,490**	**5,373**	**1,883**	**54.0%**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	--	310	390	80	25.8%
第三方差旅	--	--	60	110	50	83.3%
小计	--	--	*370*	*500*	*130*	*35.1%*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	--	70	94	24	34.3%
专家酬金	--	--	15	180	165	1100.0%
出版	--	--	12	–	(12)	-100.0%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	--	519	586	67	12.9%
小计	--	--	*616*	*860*	*244*	*39.6%*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15	30	15	100.0%
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2	不适用	不适用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	--	4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435*	*222*	*(213)*	*-49.0%*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	--	31	6	(25)	-80.6%
用品与材料	--	--	9	9	--	0.0%
小计	--		*40*	*15*	*(25)*	*-62.5%*
B项合计	--	--	**1,461**	**1,597**	**136**	**9.3%**
总计	--	--	**4,952**	**6,970**	**2,019**	**40.8%**
员额[2]	**--**	**--**	**12**	**14**	**2**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计划 7：仲裁、调解和域名

计划背景

7.1 为了保持并加强知识产权在经济中的作用，关键是要将法律争议可能给权利实施带来的干扰降到最低。对于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这就意味着将冲突管理纳入商业流程（例如，开发新技术）、合同实践和广义上的执法政策，所有这些都需要意识到争议解决的风险与机遇。

7.2 法院体系提供了根据通常适用的、基于权利程序正式的、地域性的解决方案，但是随着创造和使用知识产权权利的条件的演变，凸现了简化权利获取框架的必要性，类似的动机也向权利人和用户提出挑战，要尽量寻求跨国纠纷解决方案。

7.3 可能影响有效争议解决机制实施的因素，包括技术的发展和为了各自开发和使用的目的建立的合同框架的多样性，包括数字环境中的这些情况。同时，因为这些新网络需要高效的国际解决方案，它们提供了引入改良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的机会。借助自身实施政策的经验，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正好对这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框架的发展和建立进行参与和做出贡献，因为这些框架都与知识产权有关。另一方面，出于商业和政治原因，很多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提供者都参与了这些及其他机制的实际运作。市场的认知取决于相关权利服务的高效提供。

7.4 知识产权替代性争议解决的潜力的一个例子是 WIPO 推动制定的统一争端解决程序（UDRP）。根据这一有效的、替代法院诉讼的、在线处理域名体系中商标纠纷的解决方案，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在 2010 年以来处理了近 20,000 件案子。域名体系的状况正在进行很大的改变，通用顶级域名（gTLD）的数量在扩大，引入了国际化的（非拉丁字符的）通用顶级域名和域名。另一个值得一提的进展是在域名体系内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有了显著增加。

7.5 这些变化对知识产权和统一争议解决程序（UDRP）的影响还不确定。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需要继续积极向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提出解决方案，以减少这些变化给知识产权或作为打击网上盗用域名手段的统一争议解决程序带来的负面影响。另外，根据统一争议解决程序处理的案件的任何显著增长（2010 年增长了 30%左右），和其他由于域名体系扩张产生的权利保护机制都需要考虑资源方面的影响。

7.6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为知识产权官员和专业人士组织了培训课程，包括网上课程。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还援助各国域名机构制定最佳注册做法和域名争议解决机制。另外，各国知识产权局请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为其建立适合其需要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提出意见。这些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是在与发展议程建议 1 和 6 相符的前提下开展的，并通过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已经加强了机构能力来高效、公平和节约地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以此为发展议程建议 10 的实施做出贡献。

实施战略和风险

7.7 在上述背景下，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将致力于实施以下策略：

(i) 加强公众对知识产权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的了解。本计划将与其他项目开展合作，包括计划 1（专利法）、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计划 5（PCT 体系）、计划 6（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计划 11（WIPO 学院）、计划 19（交流）、计划 20（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计划 27（会务与语文服务）和计划 30（中小企业与创新）。

(ii) 增加对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期望值和经验的市场调研。本计划将与其他计划展开合作，尤其是计划 16（经济与统计）。

(iii) 通过改进程序和案件基础设施来适应用户需求的变化，包括通过基于信息技术的解决方案，来增强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供的争议解决服务的吸引力。本计划将与其他计划展开合作，尤其是计划 25（信息与通信技术）。

(iv) 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用户和机构一起创建专门针对新出现的争议的特点的程序。这种程序的提供可以对为技术转让协议提供方便的国际平台的成功运行、或基于互联网的服务的正常使用提供帮助。本计划将与其他计划展开合作，计划 1（专利法）、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计划 6（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计划 18（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和计划 31（海牙体系）。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通过仲裁、调解及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避免或解决国际和国内的知识产权争议的情况增多	更多的在知识产权交易中考虑使用替代争议解决服务，包括使用 WIPO 程序	225 件争议和 50 件调解（截至 2010 年底）	再增加 20 件纠纷和调解
		中心的统计结果	中心的统计结果
		2,000 份咨询（2010 年）	再增加 4,000 份咨询
		网站访问量 1,500 万（2010 年）	3,000 万
		中心每年定期举办的活动有 125 名参加者（2010 年）；	中心每年定期举办的活动有 250 名参加者；
		中心的对外活动有 3,000 名参加者（2010 年）	中心的对外活动有 6,000 名参加者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本组织的中心对其他机构的替代争议解决章程的制定和实施做出贡献	被采纳的方案（国际音像作品集体管理协会（AGICOA），电影和媒体，西班牙收费协会（EGEDA））	再增加 1 到 3 项方案被采纳
对通用顶级域名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处理的通用顶级域名的案件数量	17,772 件通用顶级域名的案件（截至 2010 年底）	再增加 3,500 件
	处理的基于《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案件的数量	中心处理的 1,694 件国家代码顶级域名案件（截至 2010 年底）	再增加 350 件
	本组织的中心对其他机构的域名体系下的替代争议解决章程的制定和实施做出贡献	统一争端解决程序（这么多年以来，截至 2010 年底，只有统一争端解决程序被通过）	在域名体系中实施 WIPO 政策和程序建议
	根据国际标准建立的、由 WIPO 援助设计或管理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下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管理员的数量	65 名国家代码顶级域名管理员（截至 2010 年底）	再增加 6 名

计划 7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二.11	通过仲裁、调解及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避免或解决国际和国内的知识产权争议的情况增多		3,175
二.12	对通用顶级域名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7,409
	总计	**9,493**	**10,585**

7.8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

7.9　“工作人员出差”项下的拟议增长将使该计划能够执行若干宣传活动，以更全面地实现其预期成果。中心必须跟踪的某些活动（如 ICANN 进展），也扩大了相关会议的次数与范围，对必要的差旅次数和长短产生影响。关于“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的增长，这些资源主要涉及原在

计划 25 下编制预算的信息技术支出以及为更好地反映将利用的服务的性质而从“专家酬金”项下的转账。

7.10 该计划不准备在下一两年期举行一次规模更大的会议，已经减少了该类下的费用。该计划借助其网页进行信息工作，提供快速、实时更新，因此对正式出版物的使用减少，所以减少了“出版物”项下的资源要求。本两年期在通信设备上的投资使下一两年期的预算要求降低，采用电子立案和培训工具也减少了实物用品需求。

计划 7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	5,172	5,333	5,520	187	3.5%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3,925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190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269	3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3,781	2,8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48	62	--	(62)	-100.0%
A项共计	**9,270**	**8,621**	**9,634**	**1,013**	**11.7%**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280	261	326	65	24.9%
第三方差旅	235	220	210	(10)	-4.5%
小计	*515*	*481*	*536*	*55*	*11.4%*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179	179	143	(36)	-20.1%
专家酬金	60	60	--	(60)	-100.0%
出版	90	86	45	(41)	-47.6%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30	20	210	190	950.0%
小计	*359*	*345*	*398*	*53*	*15.4%*
业务费用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5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13	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3*	*13*	*5*	*(9)*	*-65.4%*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14	14	2	(12)	-85.7%
用品与材料	19	19	10	(9)	-47.4%
小计	*33*	*33*	*12*	*(21)*	*-63.6%*
B项合计	**920**	**872**	**951**	**79**	**9.0%**
总计	**10,190**	**9,493**	**10,585**	**1,091**	**11.5%**
员额[2]	**15**	**16**	**16**	**--**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战略目标三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提供便利的目标，促使 WIPO 开展多种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是通过本组织每一部门的各项计划提供的。就所有这些活动而言，这项贯穿于各领域的战略目标的中期工作重点，是要帮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根据其各自的形势，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

WIPO 发展议程在确保 WIPO 所有领域各项活动有助于实现本项战略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根据国家发展目标和目的，制定明确一致的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发展计划	每年已制定和/或着手落实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或计划的国家数目（非洲）	计划 9
	建立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战略适当机制的国家数目（阿拉伯地区）	计划 9
	制定国家知识产权计划相关倡议的国家数目（阿拉伯地区）	计划 9
	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进入国家审批过程的国家数目（亚洲及太平洋）	计划 9
	已通过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国家数目（亚洲及太平洋）	计划 9
	开展有助于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政策的活动/项目的国家数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计划 9
	开展有助于落实知识产权战略/政策活动/项目的国家数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计划 9
	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或政策中具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专门知识产权问题的最不发达国家数目（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9
	已制定与国家发展目标相吻合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或计划的国家数目	计划 10
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在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专业培训（专利撰写、技术管理、执法等）和/或提高意识的活动数目（非洲）	计划 9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对知识产权问题及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认识得到提高的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员、知识产权从业者和审查员、执法官员和知识产权用户的百分比	计划 9
	制定有效知识产权培训计划和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就业机会的国家数目（阿拉伯地区）	计划 9
	在其专业工作中应用提升技能的经培训的审查员百分比（亚洲及太平洋）	计划 9
	对知识产权问题（包括怎样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认识得到提高的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员和知识产权从业者百分比（亚洲及太平洋）	计划 9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人员/国家专家数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计划 9
	制定结构严谨的国家培训计划的数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计划 9
	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进行评估的国家数目（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9
	每年受训人员/参与者数目和地理分布（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9
	WIPO 能力建设活动的参与者百分比，这些活动报道人们认识和利用知识产权原则、制度和手段或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的能力得到提高，对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之间关系进行管理的能力得到增强	计划 9 计划 4
	在工作中应用提升技能的经培训的知识产权局官员百分比	计划 10
	证实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得到提高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百分比	
	对提供的培训（包括战略合作方面的指导）和给其专业生活带来益处表示满意的经培训的执法官员百分比	计划 9 计划 10 计划 17
	对创新及其商业化讲习班和研讨会的质量表示满意的参与者百分比	计划 9 计划 10 计划 1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对版权相关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有用性给予积极评价的参与者百分比	计划 3
	讲习班六个月后对版权相关讲习班和知识的实际使用表示有用的参与者百分比	计划 3
	所启动的与讲习班主题直接有关的国家版权及相关权倡议的数目	计划 3
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新的或加强的合作机制、计划和伙伴关系	在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发展合作伙伴当中建立合伙关系的数目（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9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共同落实知识产权计划的数目（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9
	对提供的培训表示满意的知识产权局受训人员百分比	计划 11
	汇报在工作中实际应用所获技能的受训人员百分比	计划 11
	培训一年后对应用所获技能表示满意的监管人员百分比	计划 11
	WIPO 学院和合作学术机构毕业生数目（联合开设的课程）	计划 11
	每年参加 WIPO 暑期班的受训人员数目	计划 11
	学院培训的知识产权教师数目	计划 11
	建立初创学院数目	计划 11
	新机构间合作协议数目	计划 11
为获取知识产权教育提供便利	在线注册远程学习课程数目	计划 11
	远程学习课程的完成率	计划 11
	远程学习课程考试及格学员百分比	计划 11
	学院课程纳入教育机构教学大纲数目	计划 11
	专业化的不同层次/新在线课程数目	计划 11
	所用语言数目	计划 11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学员提供奖学金的数额	计划 11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技能	对所提供的培训表示满意的学员百分比	计划 11
	汇报在工作中实际应用所获技能的受训人员百分比	计划 11
	课程需求数目	计划 11
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对成功利用知识产权以支持创新和商业化的认识/能力得到提高	提供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信息、支持和咨询服务的协助支持机构百分比	计划 30
	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国家/地区培训课程的数目	计划 30
	对所提供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培训感到满意的中小企业支助机构百分比	计划 30
进一步将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纳入本组织的计划和活动的主流	与 2010/11 两年期计划与预算预期成果关联的发展议程建议数目	计划 8
	与 2010/11 两年期计划与预算效绩指标关联的发展议程建议数目	计划 8
	实施经成员国批准的协调机制	计划 8
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有效计划、落实、监测、评估和报告	CDIP 通过项目、活动和研究已考虑的发展议程建议数目	计划 8
	CDIP 批准的项目数目	计划 8
	成员国提出交 CDIP 审议的项目数目	计划 8
	以系统方式进行监测的项目百分比	计划 8
	本两年期进行评估的项目百分比	计划 8
	对提交 CDIP 关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报告的质量问题所提供的反馈意见	计划 8
成员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团体与其他利益攸关者对发展议程的认识得到提高	要求通过发展议程项目提供技术援助和对发展议程相关活动表示关注的国家数目	计划 8
成员国、社区、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确认 WIPO 资源、计划和手段的相关性和有效性	已收到要求 WIPO 提供援助的请求数目	计划 4
通过直接向 WIPO 的捐款或获取其他外部资金机制为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的预算外资源得到增加	通过信托基金安排提供的资金得到增加	计划 20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由现有外部捐助者资助机制提供资金的 WIPO 已实施项目的数目和经济价值	计划 20
	为私营部门的合作合伙关系制订 WIPO 指导方针	计划 20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背景

8.1　有效落实 WIPO 发展议程（DA）一直是本组织的首要优先事项。本两年期的挑战是：进一步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本组织的工作主流；继续为落实 45 项建议制定进一步工作计划；保证有效的监测和评估；帮助成员国从落实发展议程中获益。

8.2　上一个两年期，取得了显著的实际成果：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本组织的计划与预算和中期战略计划之中的工作得到加强；统一了立项落实办法；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通过了许多项目和其他活动，并对落实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了大量的报道；WIPO 大会通过了协调机制和适用于 CDIP 提出的项目的预算程序；开展了许多旨在加深理解发展议程和各种利益攸关者参与落实发展议程的活动。

实施战略和风险

8.3　本两年期，在将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和交叉落实过程中，本计划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本计划将促进 WIPO 大会和 CDIP 通过的各项决定的落实，为此，将与成员国和本组织各部门，以及包括联合国系统各个机构、政府间组织（IGO）、非政府组织（NGO）和整个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密切合作。

8.4　本计划将促进 CDIP 的工作，尤其是将侧重以下工作：为落实各项发展议程建议制定工作计划；协调并保证项目得到正常落实、监测、评估和报告；为落实协调机制和监测、评估和报告形式提供便利（配合计划 22）；在本组织内部进行协调，来考虑在本组织的预算过程中 CDIP 建议项目的财政需求（配合计划 22）。为了与发展议程建议保持一致，本计划也有助于将发展议程各种考虑纳入 WIPO 成员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之中（配合计划 9 和 10）。本计划还将召开一次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会议。

8.5　本计划将继续落实上一个两年期制定的交流战略。在与本组织其他部门的密切配合下，计划将组织各种活动树立人们对落实发展议程所产生的利益的意识（尤其是配合计划 1、2、3、4、9、10、11、16、17、18、19 和 20）。这将包括召开并参与各种会议、专题讨论会和与成员国的互动会议，与其他机构和利益攸关者采取协调行动，为有效落实发展议程作出贡献。最后，为了与 CDIP 的任务保持一致，本计划也将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和大会所做的决定，为开展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的活动提供便利。

8.6　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将继续依赖于成员国发挥的积极作用和合作。因此，成员国的指导意见对本计划实现上述目标将产生巨大价值。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进一步将发展议程原则纳入本组织计划和活动的主流工作之中	与 2010/11 计划和预算（P&B）预期成果关联的发展议程建议数目	26 项发展议程建议至少与一项预期成果关联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至少与 2014/15 计划和预算中的一项预期成果关联
	与 201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效绩指标关联的发展议程建议数目	16 项发展议程建议	与 2014/15 计划和预算关联的 45 个发展议程建议
	落实成员国批准的协调机制	2010 年 4 月 CDIP 批准的“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	根据成员国的决定实施的协调机制
有效计划、落实、监测、评估和报告发展议程建议	CDIP 通过项目、活动和研究已考虑的发展议程建议数目	42 项建议（尽管未彻底处理）（2010 年 12 月）	45 项建议
	CDIP 批准的项目数目	19 个项目（2010 年年底）	不适用
	成员国提出交 CDIP 审议的项目数目	待定	每地区至少一个项目（2012/13 年）
	以系统方式进行监测的项目百分比	100%（17 个项目）	100%
	本两年期评估的项目百分比	100%（14 个项目）	100%
	对提交 CDIP 关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报告的质量问题所提供的反馈意见	CDIP 收到的积极反馈意见。报告中特别请求提供更多分析信息	CDIP 的积极反馈意见
成员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团体与其他利益攸关者对发展议程的认识得到提高	要求通过发展议程项目提供技术援助和对发展议程相关活动表示关注的国家数目	50 个国家的项目和发展议程相关活动	50 个国家的项目和发展议程相关活动

计划 8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三.6	进一步将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纳入本组织的计划和活动的主流		2,505
三.7	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有效计划、落实、监测、评估和报告		759
三.8	成员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团体与其他利益攸关者对发展议程的认识得到提高		1,523
	总计	**5,269**	**4,788**

8.7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尽管削减了一个员额，但由于给该计划分配了一个 D 级员额，使费用增多。

8.8　该计划非人事资源的拟议减少主要与一些资源被重分配给计划 11 有关，这主要是为了适应经过重新设计的企业经理人研究班课程（更多详情请见计划 11）。

计划 8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	2,447	2,185	2,518	333	15.3%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295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336	5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	13	--	(13)	-100.0%
A项共计	**2,783**	**2,752**	**2,813**	**61**	**2.2%**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120	120	155	35	29.2%
第三方差旅	1,060	1,060	665	(395)	-37.3%
研究金	220	220	--	(220)	-100.0%
小计	*1,400*	*1,400*	*820*	*(580)*	*-41.4%*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406	406	526	120	29.6%
专家酬金	50	50	22	(28)	-56.0%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670	637	597	(40)	-6.3%
小计	*1,126*	*1,093*	*1,145*	*52*	*4.8%*
业务费用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10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26	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26*	*22*	*10*	*(12)*	*-54.5%*
设备和用品					
用品与材料	2	2	--	(2)	-100.0%
小计	*2*	*2*	*--*	*(2)*	*-100.0%*
B项共计	**2,554**	**2,517**	**1,975**	**(542)**	**-21.5%**
总计	**5,337**	**5,269**	**4,788**	**(481)**	**-9.1%**
员额[2]	**8**	**8**	**7**	**(1)**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背景

9.1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战略目标三促使 WIPO 开展多种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并作为计划 9 的高级别框架。主要挑战是满足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的多样性和日益增长的需求，因为这些国家为促进社会、文化和经济的发展在努力释放知识产权的全部潜能。为了迎接这一挑战，本计划将进一步强调 2010-2015 中期战略计划确定的四大支柱，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立法和监管框架、机构和技术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

9.2　本计划将在 WIPO 与成员国（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国）建立合作和协同关系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也将使本组织加大对各地区了解和认识的深度和广度。就此而言，本计划将在上述成员国和 WIPO 各项计划之间发挥重要的纽带作用。鉴于战略目标三的交叉性，本计划将充分考虑对其他计划所起到的计划、协调和支持作用，加强与这些计划的配合，确保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国家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的一致性。

9.3　发展议程原则和建议将继续指导本计划的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建议 1 至 14、17、19、23、25、30、31、33 和 38 至 43。

9.4　国与国之间社会经济形势的多样性是另一种挑战，需要进行仔细而又全面的国别评审、思考和处理。与监管架构和机构基础设施有关的援助将考虑这些差异。至于人力资本，培训和能力建设的需要反映了从政策制定者和管理人员到法律从业者和专家，最后到知识产权创造者和使用者等利益攸关者的多样性。这种挑战是要制定能够满足不同目标群体的需求计划，让他们适应知识产权跨学科的特征，即法律与公共政策、经济学、商业与技术。

实施战略和风险

9.5　本计划的总体目标是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知识产权来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并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的潜力作为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因素。另一个重要目标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强本国的国内创新与创造力。

9.6　为此，将加强人力、机构和技术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合作和适应立法和监管框架，争取实现以下成果：

- 根据现有国家发展目的和目标及国际知识产权灵活性，制定明确一致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
- 考虑国家具体需要和国际知识产权灵活性，建立符合国情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立法和监管框架；
- 建立强有力、高效和反应迅速的机构和技术基础设施；
- 增强人力资源，以满足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广泛需求。

9.7　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除其他外将以文件“WIPO 应为最不发达国家交付的成果”中所载的 WIPO 做出的承诺为指引，该文件是在 2011 年 5 月 10 日于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建立全面框架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问题高级别论坛”上通过的。

9.8　实现上述成果的目标就是要大幅度增加制定符合国情的知识产权战略的国家数目，实力增强和设施完善的知识产权机构和知识产权相关机构数目，以及得到 WIPO 立法和监管框架相关援助的国家数目。

9.9　WIPO 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构想、制定和落实既能与总体发展计划一致，又能达到以下目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创新和创造；发挥知识产权潜力在农业、卫生、贸易和研究等领域中的杠杆作用；改善一般生活条件。将根据各种需要进行系统的鉴定评估和一种与相关政府部门、作为创造者的私营部门、知识产权的使用者、学术界和民间社会进行政府主导下的国家磋商的包容性进程来拟订这些战略。

9.10　提高政策制定者的认识水平对成功制定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机构和部门发展政策和计划至关重要。

9.11　落实工作将通过国家计划——指导中短期知识产权发展的蓝图——来进行。通过与成员国进行政府主导的磋商所制定的这些国家计划将建立在现有或最近通过的知识产权战略或行动计划之上；证明各种计划的互补性；阐明将来或现在如何利用资源来取得一致目标和成果。在建立强化、高效和灵敏的机构和技术基础设施这一成果的实现中，本计划将与有关计划协调，努力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技术创新与支持中心（TISC）、技术转让办公室（TTO）和高校技术转让办公室（UTTO）。

9.12　根据特定的国家/次区域/区域计划和方案的要求，计划 9 将紧密配合战略目标三列举的具体发展计划和其他目标列举的计划。本计划将有助于将基础设施和立法及监管框架发展支柱纳入工作主流，以确保按照知识产权战略所确定的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来提供这些服务。在国家和地区双方之间和多方相互之间建立的合作协议和伙伴关系将成为推动发展可横向用于地区/次地区一级的机制、工具和解决方案的手段，同时考虑不同发展水平，并承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避免普遍适用“一刀切”模式。这将包括促进与区域经济共同体、集团和机构建立合作和伙伴关系，特别是在需求和优先事项类似的国家之间。在向各国提供援助过程中，加强与其他捐助机构和组织，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组织协作，将确保有效利用信托基金和预算外资源。总之，这些战略旨在改善技术援助的质量和效力，注重成果，保证行动的可持续性和连续性。

9.13　根据发展议程的原则，基于国家的需要、实力和需求，提供技术援助将是按需求驱动的，并将通过与国家管理机构和包括私营部门与消费者权利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者密切磋商来进行。在适当情况下，战略将制定和落实最适当的项目，以便将知识产权纳入，并符合公共政策的优先重点。通过载有 WIPO 技术援助活动详细信息的互联网在线数据库（IP-TAD）和本组织顾问花名册（IP-ROC），成员国和秘书处可以详细查询本组织开展的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包括查询一个可用于知识产权发展相关活动的全球知识产权专家库。WIPO 将与成员国和有关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密切合作，落实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利用适当技术能力建设的发展议程项目，

为增强国家管理、实施和利用科技信息的能力，建立适当技术基础做出贡献。此外，本计划将密切配合计划 2，确保有效落实“关于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的发展议程项目。南南合作项目有待 CDIP 批准。

9.14　在按照区域基数确定效绩指标和目标时将考虑区域特征。这些特征体现在以下的表格之中。

9.15　落实按计划开展的活动可能受到诸如国际环境、受援机构的吸收能力，以及经济和政治不确定性等外界因素的影响。必要时，WIPO 将努力将这种风险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并将不遗余力地确保及时、有效地落实规定的目标。因此，将在适当程度上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保持交往和对话。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根据国家发展目标和目的，制定明确一致的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发展计划	每年已制定和/或着手落实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或计划的国家数目（非洲）	两个国家通过知识产权政策	至少四个国家通过知识产权政策
		四个国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发展计划	至少八个国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发展计划
		三个国家完成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	至少六个国家完成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
	建立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战略适当机制的国家数目（阿拉伯地区）	五个国家	五个国家（2012/13 年）
	制定国家知识产权计划相关倡议的国家数目（阿拉伯地区）	两个国家	四个国家（2012/13 年）
	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进入国家审批过程的国家数目（亚洲及太平洋）	零	六个国家
	已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国家数目（亚洲及太平洋）	零	三个国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开展有助于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政策活动/项目的国家数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七个国家	八个国家（2012/13 年）
	开展有助于落实知识产权战略/政策活动/项目的国家数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七个国家	16 个国家
	已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或政策中纳入最不发达国家专门知识产权问题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数目（最不发达国家）	四个最不发达国家	至少八个最不发达国家（累计）
加强了人力资源能力，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转型国家在知识产权为发展服务方面的广泛要求	对知识产权问题及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认识得到提高的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员、知识产权从业者和审查员、执法官员和知识产权用户的百分比	无数据	60%
	制定有效的知识产权培训计划和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就业机会（阿拉伯地区）	五个国家	三个国家（2012/13 年）
	在专业工作中应用提升技能的经培训的审查员百分比（亚洲及太平洋）	无数据	70%
	对知识产权问题（包括怎样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认识得到提高的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员和知识产权从业者百分比（亚洲及太平洋）	无数据	60%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人员/国家专家数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51 名国家专家/培训人员	230 名国家专家/培训人员（累计）
	制定结构严谨的国家培训计划数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1 项国家计划	59 项国家计划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进行评估的国家数目（最不发达国家）	五个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评估	15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评估（累计）
	每年受训人员/参与者数目和地理分布（最不发达国家）	所有地区共 502 名受训人员/参与者	受训人员/参与者数量增加
	WIPO 能力建设活动的参与者百分比，这些活动报道人们认识和利用知识产权原则、制度和手段或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的能力得到提高，对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之间关系进行管理的能力得到增强	这一效绩指标首次用于本计划	75%
	对提供的培训（包括战略合作方面的指导）和给其专业生活带来益处表示满意的经培训的执法官员百分比	暂无当前数据	75%
	对创新及其商业化讲习班和研讨会质量感到满意的参与者百分比	可提供一般性反馈意见，但无具体数据	90%
	启动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网络数目	启动 9 个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2011 年 1 季度）：	启动 18 个其他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网络：
增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以促进创新并提高获取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中的创意作品	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提供服务的每一季度和每个国家使用者数目	非洲（3 个）	非洲（9 个），全在最不发达国家
		阿拉伯地区（3 个）	阿拉伯地区（2 个）
		亚洲和太平洋（1 个）	亚洲和太平洋（3 个），全在最不发达国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 个）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4 个）
		2011 年年底待定	2011 年年底待定
	制定知识产权框架和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的成员国数量	已通过并投入资金的框架试验项目	区域目标待定
	拥有 WIPO 所提供的全自动化与半自动化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的主管局数目拥有 WIPO 数据库在线知识产权数据的主管局数目	非洲（14） 阿拉伯地区（13）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12） 总数 20（地区分布待定）	非洲（4 新增） 阿拉伯地区（4 新增）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4 新增）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7 新增） 总数 40（地区分布待定）
加强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为利益攸关者带来更好（更便宜、更迅速、更高质量的）的服务	加入共建平台的主管局集团数目	1 个	3 个（累计）
	借助 WIPO 提供的系统处理 PCT 和马德里体系数据的主管局数目	共 5 个 （各地数字待定）	共 20 个（累计） （各地数字待定）
	要求提供专利、实用新型、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立法建议及其种类数目，包括相关知识产权灵活性	2010 年向成员国提供了 12 种意见	成员国拟定 25 种起草意见，秘书处拟定 10 种起草法律（累计）（地区分布待定）
建立符合国情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规章和政策框架	认为 WIPO 针对专利、实用新型、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提供的立法建议有益的国家数目	无数据提供	90%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认为针对专利制度法律原则和习惯做法所提供的信息（包括制度中现有的灵活性和面临的挑战）有益的国家百分比	无数据提供	90%
	对有针对性主办的专利具体问题讲习班/研讨会感到满意的参与者百分比	无数据提供	90%
	已收到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立法建议的成员国数目	18（2010） 19（2011）	向 38 个成员国和/或成员国区域性集团提供立法建议（2012/13 年）（地区分布待定）
	就针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提出的立法建议所带来的益处进行积极评价的国家数目	无数据	70%
	虑及 TRIPS 第三部分的灵活性，就新的或更新的有效执法立法框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数目	一个地区集团（非洲） 一个国家（亚洲）	四个国家（2012/13 年）
	在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发展合伙当中建立的伙伴关系数目（最不发达国家）	零	至少在 5 个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合伙关系
建立新的或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合作机制、计划和伙伴关系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其他组织共同落实的知识产权计划数目（最不发达国家）	与联合国及其他组织合作： (i)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联合国第四届最不发达国家会议； (ii)WTO 在塞内加尔、乌干达和孟加拉国召开的 TRIPS 协定会议	与联合国合作的两个区域论坛和与 WTO 合作的两个区域论坛

计划 9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一.4	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		3,433
三.1	根据国家发展目标和目的，制定明确一致的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发展计划		8,363
三.2	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在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15,420
三.3	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新的或加强的合作机制、计划和伙伴关系		1,517
三.4	为获取知识产权教育提供便利		681
三.5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技能		120
三.6	进一步将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纳入本组织的计划和活动的主流		1,418
三.7	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有效计划、落实、监测、评估和报告		461
四.5	加强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为利益攸关者带来更好（更便宜、更迅速、更高质量）的服务		3,690
	总计	**36,584**	**35,102**

9.16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该计划“员额”项下预算额的增长超过标准费用中所含的法定增长，主要是由于从其他计划转来两个员额。

9.17　该计划非人事资源的拟议减少主要是由于立法和咨询相关活动及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被分别转入计划 1、2 和 15。

计划 9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	21,658	18,708	20,167	1,459	7.8%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1,092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1,253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1,009	1,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1,814	1,4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	5	–	(5)	-100.0%
A项共计	**24,481**	**21,236**	**22,512**	**1,276**	**6.0%**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3,563	2,799	2,427	(372)	-13.3%
第三方差旅	8,083	6,873	5,718	(1,156)	-16.8%
研究金	104	92	–	(92)	-100.0%
小计	*11,750*	*9,764*	*8,144*	*(1,619)*	*-16.6%*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1,203	1,070	1,226	156	14.6%
专家酬金	1,616	1,406	1,955	549	39.0%
出版	217	225	84	(141)	-62.7%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2,273	2,490	1,026	(1,464)	-58.8%
小计	*5,309*	*5,191*	*4,291*	*(900)*	*-17.3%*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	4	4	–	(4)	-100.0%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155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321	1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325*	*149*	*155*	*6*	*4.3%*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247	204	–	(204)	-100.0%
用品与材料	66	41	–	(41)	-100.0%
小计	*313*	*245*	*–*	*(245)*	*-100.0%*
B项共计	**17,697**	**15,348**	**12,590**	**(2,757)**	**-18.0%**
总计	**42,178**	**36,584**	**35,102**	**(1,481)**	**-4.0%**
员额[2]	**56**	**47**	**49**	**2**	

其中:

发展议程项目[3]	**1,078**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3] 含以下项目：(i)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已经 CDIP 批准；(ii)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有待 CDIP 批准。

2012/13 年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潜在信托基金资源*

*（单位：千瑞郎）***

计划	*2011 年底预计余额*	*2012/13 年捐助概算****	*2012/13 年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概算 *****
计划 9			
非洲	688	2,651	3,339
亚洲和太平洋	2,772	5,998	8,770
拉丁美洲	100	475	575
共　计			**12,684**

* 仅供参考。应注意，一些信托基金协议所提供资源用于的活动超出了相关地区/计划。进一步详情请见附件五。

** 这些数字不包括利息和汇率调整。还应指出的是，随着收入进账并发生支出，用这些基金开展的活动所跨时期往往超过某个单一的两年期或与之重叠。

*** 年度捐助额不同，每年上下浮动。

**** 该数字纯属指示性质，是以过去的供资模式为依据的。除信托基金安排亦涵盖此种认捐的情况外，它不代表成员国的承付款项。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背景

10.1　在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即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中亚、东欧和高加索国家以及某些地中海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关键挑战，是要向大量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和具有截然不同知识产权需求的国家提供有效、高效、有针对性和协调一致的援助。对其中一些国家来说，满足市场经济更为基本的知识产权需求仍然是一种挑战。另一方面，已加入欧洲联盟（EU）的 12 个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在一种更具竞争性的环境中都面临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挑战。该地区的其他国家正准备加入欧洲联盟和欧洲专利组织（EPO），必须相应地适应其知识产权体系。就拥有更完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国家而论，WIPO 所面临的挑战就是要提供更专业的援助，以满足其具体需求。最近出现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提高了整个地区对知识产权和创新在经济复苏和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发挥作用的认识。这对 WIPO 为详尽阐明和落实这些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提供系统和重点支持的能力提出了不断增长的需求和更高的期望。

实施战略和风险

10.2　本计划是 WIPO 联系该地区国家的纽带，其工作重点将特别放在 2010-2015 中期战略计划确定的四大支柱上，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立法和监管框架、机构和技术基础设施以及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因此，本计划将支持和协调 WIPO 内部所有相关计划的意见。发展议程建议将继续指导本计划的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建议 1 至 14、17、33、38 和 40 至 43。

10.3　满足这些国家的不同知识产权需求和期望将需要采取一种不同的方法，针对各国的不同情况，来考虑这些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方面的差异及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不同水准。因此，需要开展国别需求评估活动，来形成制定有针对性的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的基础。本计划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要大幅度增加制定符合国情的知识产权战略的国家数量。在这种情况下，要特别关注的是必须让所有涉及到的本国利益攸关者参与，并获得这些国家政治领导人的承诺。扩大与私营部门合作的需要仍然是这些国家中许多国家面临的挑战。

10.4　与此同时，本计划将考虑该地区国家经济和知识产权体系的某些共性和共有特征。因此，本计划将在分区域和区域间层面上为共享经验、最佳做法和各种方法提供便利，以便使各个国家能够相互学习各自的经验。

10.5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共有特征和需求源于这些国家中的许多国家与欧洲联盟（EU）之间的密切关系。与这些国家的合作将考虑因其中的一些国家新加入欧盟而提出的要求，和正在办理加入手续的各国、候选国家以及受益于欧盟“欧洲邻国政策”的各国的具体需求。将争取与这些国家可能在欧盟内部或在欧洲专利组织（EPO）框架下开展的知识产权计划方面发挥协同作用。此外，将对与独立国家联合体（CIS）国家之间的合作活动，特别是与保护工业产权政府间委员会（ICPIP）和独联体成员国议会大会（IPACIS）之间的合作，给予应有的考虑，以便与这些方面的努力发挥协同作用。还将对与地区性欧亚专利组织之间的合作给予特别注意并进一步加强这种合

作，以加强与 PCT 体系之间的联系，同时共同努力为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和资产促进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便利。

10.6 在该地区落实 WIPO 战略是一项巨大的工程，只有得到恰当资源和管理才能实现预期的成果。为了避免一方面越来越多的援助需求和另一方面有限资源之间造成的不平衡状态，本计划将争取保证其活动做到有的放矢，达到预期效果，尽可能有效地完成。本计划也将争取与其他国际和区域合伙人进行协作。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根据国家发展目标和目的，制定明确一致的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发展计划	已制定与国家发展目标相吻合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或计划的国家数目	6 个国家（2008/09）	8 个其他国家
加强了人力资源能力，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转型国家在知识产权为发展服务方面的广泛要求	在工作中使用提升技能的经培训的知识产权局官员百分比	无数据	40%
	证实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得到提高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百分比		30%
	对创新及其商业化讲习班和研讨会质量感到满意的参与者的百分比	可提供一般性反馈意见，但无具体数据	90%
增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以促进创新并提高获取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中的创意作品	启动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网络数目	启动 1 个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网络（2011 年一季度）	启动 4 个其他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网络
	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提供服务的每一季度和每个国家使用者数目	2011 年年底待定	2011 年年底待定
	已经制定知识产权框架和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的成员国数量	已通过并投入资金的框架试验项目	8 个技术转让办公室（2012/13 年）
加强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为利益攸关者	已安装 WIPO 全自动化与半自动化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的主管局数目	4 个	4 个（2012/13 年）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带来更好（更便宜、更迅速、更高质量的）的服务	拥有 WIPO 数据库在线知识产权数据的主管局数目	待定	待定
	借助 WIPO 提供的系统处理 PCT 和马德里体系数据的主管局数目	待定	待定
建立符合国情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规章和政策框架	已更新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和/或实施条例的国家数目	8 个国家（2008/09 年）	10 个其他国家
	要求提供专利、实用新型、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立法建议及其种类数目	待定	待定
	认为 WIPO 针对专利、实用新型、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提供的立法建议有益的国家数目	无数据可供	90%
	认为针对专利制度法律原则和习惯做法所提供的信息（包括制度中现有的灵活性和面临的挑战）有益的国家百分比	无数据提供	90%
	对有针对性主办的专利具体问题讲习班/研讨会感到满意的参与者百分比	无数据提供	90%
	已收到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立法建议的成员国数目	2010/11 年已收到立法建议的成员国数目	向 10 个成员国和/或成员国区域性集团提供立法建议（地区分布待定）
	就针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提出的立法建议所带来的益处进行积极评价的国家数目	无数据	70%

计划 10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一.4	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		1,249
三.1	根据国家发展目标和目的，制定明确一致的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发展计划		2,207
三.2	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在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1,461
四.5	加强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为利益攸关者带来更好（更便宜、更迅速、更高质量）的服务		1,522
	总计	**6,460**	**6,439**

10.7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员额”项下预算额的增长超过标准费用中所含的法定增长，是由于 2010/11 两年期的调动。

10.8　提出的非人事资源与 2010/11 年水平相同，但按费用类别的预算分配作了修订，以反映 2012/13 两年期为计划交付而准备进行的资源利用。“订约承办事务”项下的增长，包括“出版”，主要涉及为有关国家全面利用知识产权资产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开发具体工具和参考资料。此外，“第三方差旅”项下的资源被减少，以更好地反映该计划目前的支出模式。

计划 10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	3,523	3,802	4,083	281	7.4%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200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269	3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115	1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	7	–	(7)	-100.0%
A项共计	**3,907**	**4,305**	**4,283**	**(22)**	**-0.5%**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226	226	280	54	23.9%
第三方差旅	1,227	1,215	974	(241)	-19.8%
研究金	135	132	180	48	36.4%
小计	*1,588*	*1,573*	*1,434*	*(139)*	*-8.8%*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180	180	220	40	22.2%
专家酬金	113	113	140	27	23.9%
出版	3	3	32	29	966.7%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260	256	290	34	13.1%
小计	*556*	*552*	*682*	*130*	*23.4%*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	10	10	–	(10)	-100.0%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20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3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40*	*10*	*20*	*10*	*100.0%*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10	10	20	10	100.0%
用品与材料	10	10	–	(10)	-100.0%
小计	*20*	*20*	*20*	--	*0.0%*
B项共计	**2,204**	**2,155**	**2,156**	**1**	**0.0%**
总计	**6,111**	**6,460**	**6,439**	**(21)**	**-0.3%**
员额[2]	**9**	**11**	**11**	**--**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计划 11：WIPO 学院

计划背景

11.1　WIPO 学院（简称“学院”）为政府官员、政策制定者、学术界人士、专业人员以及知识产权（IP）领域和知识产权（IPR）管理的各种利益攸关者开设教育、研究和培训课程。学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满足成员国对人力资源发展和能力建设需求的数量不断增长。

11.2　当今信息产量之大是前所未有的，因此对“附加值”的需求就变得至关重要。这就是为什么学院不仅仅注重信息，而且还注重知识产生的原因。在学院的所有课程中，学员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丰富自己的经验，这些专业人员精通知识产权，并懂得知识产权在激励创新、创造和发展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学院通过高水平互动和高效的实证方法推出了一揽子专门知识，首要的是促进提高应用这些知识的能力，为今天由网络、技术驱动的世界增添价值。

11.3　成员国对发展的需求涉及到学院课程组合的各个重要方面，这些方面通过增强以下内容来体现：培训知识产权局、集体管理组织的专业人员、外交官、学术界人士、学生和年轻的专业人员；开设联合硕士学位课程并将知识产权纳入大学和其他机构教学计划；用各种语言编制的专业和针对性的远程学习课程；开设暑期班培训高年级学生和初级专业人员。学院也将继续接受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开设符合国情和量身定制的企业经理人研究班的请求，以提高当地企业界的技能。

11.4　正如中期战略计划所提出的那样，人力资源的另一种挑战是必须具备解决法律、技术和经济学跨学科的交叉问题的专门知识。最后的挑战涉及有效地将发展议程目标转变为学院的任务和课程。

实施战略和风险

11.5　为了应对学院面临的挑战和达到学院的主要预期成果，学院将继续发挥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尤其是与发展议程建议 1、3 至 6、12、33、38 和 41 保持一致，包括制定有针对性的计划和新的手段和方法，并将对其质量不断进行评估。为此，学院将继续密切配合计划 1 至 7、14、16 至 18，制定培训课程的实质内容。在交付阶段，计划 8 至 10 将继续向学院提供帮助。

11.6　2012/13 两年期，学院将运用知识产权教育跨学科手段，继续向广大受众开设知识产权课程。在制订培训课程过程中，将继续采用并加强传统的面对面教学方式和远程学习方法，以增加受众数量来扩大学院的宣传范围。与 30 个国家和 4 个地区知识产权局的伙伴关系将得到加强，并向成员国提供联合计划。同样，一方面与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合作联合开设硕士学位和文凭课程，另一方面与合作伙伴机构在用各种语言开设的在线课程领域中进行的合作将继续得到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企业协会和高等学术机构进行的合作将得到加强，以使这些国家的企业界能够从有特别针对性的企业经理人研究班中受益。与学术机构和知识产权局的合伙关系将使学院能够继续在不同地点开办暑期班，向学生和年轻专业人员提供跨学科的知识产权知识。发展议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将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提高广大利益攸关者（包括专业人员和学术界人士）技能的手段。WIPO 学院将继续主办 2008 年建立的全球知识产权

学院网络，以使成员国共享培训方面的经验、参考资料和各种资源，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能力建设方面推广运用有效一致的方法。

11.7 为了实现预期成果，下一个两年期学院的系列活动和定制计划将包括：

(i) **职业发展培训**，该计划将继续开设工业产权和版权及相关权中级和高级课程，还将继续开设与长期伙伴机构合作的具体目标受众专业课程。为了与技术与创新部门和外部伙伴合作满足加强管理与创新培训的要求，学院将为研究与发展机构（R&D）的高级职员和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技术转让中心开设专业课程。已编制并推出了针对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开设的新课程，以提高这一领域利益攸关者的管理能力。将加强与 WTO 的合作，培训政府官员。

(ii) **远程学习课程**，该计划将开设：知识产权入门课教程（DL-001）；知识产权一般教程（DL-101）；用七种语言编写的《专利合作条约》入门；11 门高级和专业课程，即版权与相关权（DL-201）、知识产权与电子商务（DL-202）、知识产权与生物工艺学（DL-204）、专利（DL-301）、商标（DL-302）、WIPO 仲裁和调解规则（DL-317）、专利信息检索（DL-318）、专利撰写基础（DL-320）、出版产业的知识产权管理（DL-401）、知识产权管理（DL-405）、WIPO 与南非大学知识产权专业化联合证书课程。将对传统知识（DL-330）、知识产权与经济学（DL-420）和知识产权与公众健康（DL-430）制订三门新的专业课程。WIPO 发展议程将纳入 DL-101、DL-301 和 DL-302 课程。在线课程将继续作为专业训练教程的前提，并作为许多大学学术教学计划的补充。也将努力将远程学习课程翻译成成员国要求的语言。

(iii) **学术机构计划**，该计划将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设许多学术机构联合硕士学位课程。到 2012 年止，学院将在拉丁美洲、亚洲和东欧联合推出地区大学知识产权硕士学位课程。学院将帮助学术机构，在涉及新计划或更新现有计划方面，将继续向这些教学机构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技术和专家咨询。将与 WTO 合作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教授举办知识产权教师学术讨论会。

(iv) 重新设计的**企业经理人研究班**，该计划将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知识产权经理、总经理、企业家、高级技术总监、法律部门主管及其他利益攸关者重新设计企业经理人研究班。该计划将针对未提供知识产权企业管理教育国家的企业经理。将聘请经验丰富和合格人才，确保服务的质量。将应用专门设计的教学法来进行为期三天紧张学习的交互式讨论。

(v) **WIPO 暑期班**，该计划将在不同地点开设 WIPO 暑期班，为学生和年轻专业人员提供机会认识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重要性和 WIPO 所发挥的作用，采用跨学科的知识产权范围作为重要的教学法。2012/13 两年期，将开设两次版权及相关权和工业产权专门暑期班课程。总起说来，至少将开设六门课程，并将应用循环教学法。

(vi) 发展议程**国家初创学院项目**第二阶段取决于对第一阶段进行的评估，并有待 CDIP 对第二阶的批准。

(vii) **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路**，该计划发挥了成员国专门知识产权学院和培训机构之间的协合作用。为了增加学员数量，现在全球网路无论是对公共学术机构还是私人学术机构均不限制名额。

11.8 在学院活动的数量和质量方面，控制现有资源与不断增长的需求之间的平衡，是可能阻碍成功取得的预期成果的唯一主要风险。此外，学院的大部分计划与协作机构建立了伙伴关系。由于经济上的限制，一些不参与联合活动的因素可能对服务的提供带来影响。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加强了人力资源能力，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转型国家在知识产权为发展服务方面的广泛要求	对提供的培训感到满意的知识产权局受训人员百分比	80%	90%
	汇报在工作中实际应用所获技能的受训人员百分比	60%	80%
	对受训一年后应用所获技能表示满意的监管人员百分比	60%	70%
	WIPO 学院和合伙学术机构毕业生数目（联合课程）	60	75（2012/13 年）
	每年参加 WIPO 暑期班的学员数目	600	400（2012/13 年）
	接受培训的知识产权教师数目	30	36（2012/13 年）
	建立初创学院数目（发展议程项目）	2	4（2012/13 年）
	新机构间合作协议数目	2	3（2012/13 年）
为获取知识产权教育提供便利	在线注册远程学习教程数目	100,000	100,000（2012/13 年）
	远程学习教程的完成率	60%	75%
	远程学习教程考试及格学员百分比	65%	75%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学院教程纳入教育机构教学大纲的数目	8（2010/11）	8（2012/13 年）
	新开设的在线教程数目/专业化不同层次	2（2010/11）	3（2012/13 年）
	教程使用的语言数目	11	11
	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奖学金数额	1,000（2010/11）	1,400
为企业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技能	对提供的培训表示满意的学员百分比	80%	90%
	汇报在工作中实际应用所获技能的受训人员百分比	60%	70%
	课程需求数目	每年开设两门课程	每年开设三门课程（2012/13 年）

计划 11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三.2	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在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6,387
三.4	为获取知识产权教育提供便利		3,222
三.5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技能		723
	总计	**9,492**	**10,332**

11.9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该计划“员额”项下预算额的增长超过标准费用中所含的法定增长，是由于该计划职位空缺造成 2010 年实际支出的基数较低。

11.10　非人事资源的拟议增长主要与“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最终的第二阶段有关，该项目有待评价第一阶段和 CDIP 批准第二阶段。该项目将为更易获得知识产权教育作出贡献。

11.11　该计划下的各项拟议增加也反映从计划 8 重新分配来的一些资源，主要是在“订约承办事务”项下，目的是为经过重新设计的企业经理人研究班提供资源。这项课程将面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知识产权管理人、经理人、企业家、一般性和技术性高级经理及法律部门主管，重点是那些没有知识产权管理教育的国家。

计划 11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	4,291	3,936	4,342	406	10.3%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200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213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336	2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411	1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48	67	–	(67)	-100.0%
A项共计	**5,086**	**4,444**	**4,755**	**311**	**7.0%**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616	616	616	--	0.0%
第三方差旅	990	990	659	(331)	-33.4%
研究金	2,231	2,225	2,472	248	11.1%
小计	*3,837*	*3,831*	*3,747*	*(84)*	*-2.2%*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13	13	40	27	207.7%
专家酬金	667	667	1,280	613	91.9%
出版	70	70	70	--	0.0%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430	417	360	(57)	-13.7%
小计	*1,180*	*1,167*	*1,750*	*583*	*49.9%*
业务费用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40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4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40*	--	*40*	*40*	不适用
设备和用品					
用品与材料	50	50	40	(10)	-20.0%
小计	*50*	*50*	*40*	*(10)*	*-20.0%*
B项共计	**5,107**	**5,048**	**5,577**	**529**	**10.5%**
总计	**10,193**	**9,492**	**10,332**	**841**	**8.9%**
员额[2]	**12**	**12**	**12**	**--**	

其中:

发展议程项目[3]	**510**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3] 含以下项目：“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有待评价第一阶段和 CDIP 批准第二阶段。

2012/13 年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潜在信托基金资源*
*（单位：千瑞郎）***

计划	*2011 年底预计余额*	*2012/13 年捐助概算****	*2012/13 年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概算 *****
计划 11	649	500	**1,149**

* 仅供参考。应注意，一些信托基金协议所提供资源用于的活动超出了相关地区/计划。进一步详情请见附件五。

** 这些数字不包括利息和汇率调整。还应指出的是，随着收入进账并发生支出，用这些基金开展的活动所跨时期往往超过某个单一的两年期或与之重叠。

*** 年度捐助额不同，每年上下浮动。

**** 该数字纯属指示性质，是以过去的供资模式为依据的。除信托基金安排亦涵盖此种认捐的情况外，它不代表成员国的承付款项。

计划 30：中小企业与创新

中小企业

计划背景

30.1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下称中小企业）在全世界多数国家占了企业的 90%以上，为创新、就业、出口和经济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绝大多数中小企业不用知识产权制度来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资产。原因有许多，包括：对知识产权制度缺乏了解；认为知识产权制度费用太高、过于复杂；认为知识产权制度不敷使用或者效率低，因此无法利用；缺少技能和能力发挥其竞争优势。在许多国家，国家一级缺少方便可用的知识产权信息，缺少与大量、成分复杂的中小企业支助机构进行交互的有效联络点，也给 WIPO 提出了交流上的挑战。

实施战略和风险

30.2　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1、4、10 和 11，计划 30 这一部分的最终目标是扩大能有效管理其知识产权资产以创造价值和提高竞争优势的中小企业数量。两年期的重点是向个体中小企业开展宣传，基本办法是通过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部门。WIPO 因此将重视帮助这些支助机构认识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价值和作用，其中特别强调在品牌创建、营销、创新、业务和融资中对包括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在内的知识产权资产加以利用。战略将强调支助机构的意识建设，加强其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方面的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为此，WIPO 将利用培训，继续进行 2010/11 两年期启动的“培训培训者”计划，并进一步开展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基于 IP PANORAMA™多媒体工具包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远程学习课程。这项培训将以地区性知识产权管理高级培训班作为补充，课程中将采用案例研究、角色扮演和模拟等方式。本计划认识到中小企业工作的跨领域性质，将与 WIPO 的其他计划，包括 WIPO 学院密切合作，协调各种中小企业相关活动。

30.3　针对中小企业支助机构的战略中，一项内在风险是它们可能无法发挥所期望的功能。降低这种风险的措施将包括认真挑选合作伙伴，确保 WIPO 与那些决心发挥变革促进者作用的合作伙伴一同工作，这些机构在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需求进行系统研究的基础上规划工作，有清楚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意识建设和能力建设政策和策略，对自己各项活动的质量和费效比进行监测和评价，最重要的是，能在中长期继续进行其中小企业援助计划。这将需要与计划 30 和计划 9（各地区局和最不发达国家）及计划 10（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进行密切合作。

30.4　尽管两年期的主要目标群体是中小企业支助机构，但仍将继续利用互联网环境，尽可能广泛地大量传播信息。这将基本上通过 WIPO 中小企业网站进行，网站上包含定期更新的与中小企业有关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相关资料，还有关于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利益有关者所关心问题的电子月刊。此外，WIPO 将继续提供其中小企业出版物用于翻译和改编等本地化工作，并应要求提供 IP PANORAMA™多媒体工具包。

创新与技术转让

计划背景

30.5 计划 30 的这一部分旨在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与知识传播的本土能力和全球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在技术图景迅速变化的时代，离不开创新竞争力。这种竞争优势可以借助创意网络的开放、联系、灵活和取长补短所促成的创新来加以维持。这种创新生态系统的政策和基础设施对于促进技术创新及其商业化而言是必要的。一个设计完善、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加上适当的先决条件，如当地技术吸收能力、资金激励和强大的科研，可以成为成员国努力为国家创新和技术转让进程提供支持的一项重要手段。如发展议程建议 11 所述，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是加强本国保护国内创造、创新和发明的能力，为国家科技基础设施的发展提供支持。其他挑战包括创新政策和做法上日益需要采取成体系的、持续的办法，包括新技术的有效传播和商业化，以及有必要更好地通过专利制度传播知识。

实施战略和风险

30.6 本计划这一部分的各项活动受需求驱动，根据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要求采取行动。为应对上述挑战，所应用的战略将包括：

(i) 帮助制定和实施尤其涉及创新促进和技术管理与转让的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加强本地创新能力；

(ii) 开展能力建设工作，为研发机构和大学制定或加强有利于知识产权管理、技术转让和创新促进的机构知识产权政策，以及建立技术管理和转让基础设施，例如技术转让办公室（TTO）、技术管理办公室（TMO）、知识产权中枢、孵化中心、技术员和商业中心；

(iii) 除其他外通过开放式合作创新，帮助成员国建立创新生态系统，包括创新网络；

(iv) 发展在各领域，如技术转让、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营销、高校知识产权商业化和开放式创新网络战略管理等领域具有创新商业化技能的人力资本。

30.7 风险方面，创新和技术转让活动，以及创新基础设施和网络的建立，面临着成员国越来越多的需求，这只能通过建立效率更高的内外部伙伴关系以及提供资源来满足。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更加方便地了解和使用知识产权信息与知识，来促进创新活动的开展及更加方便地了解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的创意作品	已建立知识产权框架和技术转让办公室的成员国数量	通过框架试行项目而且资金已到位	八家技术转让办公室
与国家发展方向和目标相符的内容明晰、连贯的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发展计划	包括创新和技术内容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数量	为三项国家战略计划的创新和技术做出贡献	为八项国家战略计划的创新和技术做出贡献
加强了人力资源能力，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转型国家在知识产权为发展服务方面的广泛要求	对创新及创新商业化讲习班和研讨会的质量感到满意的代参加者百分比	有一般性反馈，但无具体数据	90%
	使用 WIPO 开发的创新和商业化工具、模型和材料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用户数量	2,400 个用户	3,200 个用户
提升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对成功使用知识产权来支持创新和商业化的理解/能力	得到援助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提供信息、支持和咨询服务的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百分比	无	80%（15 家计划援助的支持机构中）
	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国家/地区培训课程的数目	24	24（2012/13 年）
	对所提供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培训感到满意的中小企业支助机构百分比	无数据	待定

计划 30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三.2	加强了人力资源能力，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转型国家在知识产权为发展服务方面的广泛要求		2,433
三.11	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对成功使用知识产权来支持创新和商业化的理解/能力得到提高		5,253
四.2	增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以促进创新并提高获取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中的创意作品		3,207
七.3	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使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知识转让，以解决全球挑战		368
	总计	**9,723**	**11,261**

计划 30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差异 %
A. 人事费						
员额	2,379	2,838	5,107	5,689	582	11.4%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43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34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538	366	4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377	349	7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48	28	339	--	(339)	-100.0%
A项共计	**3,342**	**3,581**	**6,654**	**7,567**	**913**	**13.7%**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300	300	622	750	128	20.6%
第三方差旅	330	330	987	744	(243)	-24.6%
研究金	-	--	--	200	200	不适用
小计	*630*	*630*	*1,609*	*1,694*	*85*	*5.3%*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70	70	116	325	209	180.2%
专家酬金	40	40	199	545	346	173.9%
出版	90	216	245	535	290	118.4%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507	644	845	527	(318)	-37.6%
小计	*707*	*970*	*1,405*	*1,932*	*527*	*37.5%*
业务费用						
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不适用	不适用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40	4	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40	*4*	*30*	*21*	*(9)*	*-30.1%*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5	5	5	21	16	320.0%
用品与材料	5	5	21	26	5	23.8%
小计	*10*	*10*	*26*	*47*	*21*	*80.8%*
B项合计	**1,387**	**1,614**	**3,070**	**3,694**	**624**	**20.3%**
总计	**4,729**	**5,195**	**9,723**	**11,261**	**1,538**	**15.8%**
员额[2]	**6**	**8**	**14**	**14**	**--**	

其中：

发展议程项目[3]	**1,652**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3] 含以下项目：“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和“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已经 CDIP 批准。

2012/13 年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潜在信托基金资源*

*（单位：千瑞郎）***

计划	*2011 年底预计余额*	*2012/13 年捐助概算****	*2012/13 年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概算 *****
计划 30	200	-	**200**

* 仅供参考。此项信托基金将于 2011 年结束。进一步详情请见附件五。

** 这些数字不包括利息和汇率调整。还应指出的是，随着收入进账并发生支出，用这些基金开展的活动所跨时期往往超过某个单一的两年期或与之重叠。

*** 年度捐助额不同，每年上下浮动。

******** 该数字纯属指示性质，是以过去的供资模式为依据的。除信托基金安排亦涵盖此种认捐的情况外，它不代表成员国的承付款项。

战略目标四

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信息与通信技术（ICT）为提高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效率，使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更有效获取知识产权制度的产品，并在更大程度上参与这一制度，创造了良机。本战略目标旨在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基础设施，加强基础设施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整个知识产权制度中的数据交流，开发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并为增加技术合作搭建自愿平台。

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协调与发展，还有助于实现战略目标三（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战略目标二（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首要提供者）和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本项战略目标中包括执行发展议程的一些建议。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更新并在全球范围内接受国际分类制度和 WIPO 标准，以促进在全世界利益攸关者之间获取、利用和传播知识产权信息	使用 WIPO 标准的主管局数目	计划 12
	尼斯分类修正意见数目	计划 12
	在 IPC 中统一的 ECLA 和 FI	计划 12
	在洛迦诺分类中合并一个检索外观设计视觉特征申请的工具	计划 12
	经修改和已通过的新标准数目	计划 12
	经培训对提高使用分类技能表示满足的主管局数目	计划 12
	查询互联网国际分类和标准出版物的用户（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用户）数目	计划 12
增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以促进创新并提高获取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中的创意作品	每季度/系统（PATENTSCOPE/全球品牌数据库）不同用户数目	计划 13
	交叉语言检索可用语言数目	计划 13
	启动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网络数目	计划 14 计划 9 计划 10
	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提供服务的每一季度和每个国家使用者数目	计划 14 计划 9 计划 10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增值信息服务（技术检索服务、专利态势报告和国际发明审查合作）的用户数目	计划 14
	对增值信息服务（技术检索服务、专利态势报告和国际发明审查合作）感到满意的受众数目	计划 14
	对 TISC 服务满意的用户百分比	计划 14
	aRDi 和 ASPI 的注册用户数	计划 14
	已经制定知识产权框架和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的成员国数量	计划 1 计划 9 计划 10
	已加入 TIGAR 系统网络的具有公信力的中间机构（TI）和权利人（RH）数目，其中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有公信力的中间机构和权利人	计划 3
	通过 TI 发行和通过 TIGAR 系统网络向跨越国界的视障者提供的受版权保护作品数目	计划 3
	向 IMR 提供数据的机构数目	计划 3
	IMR 商业用户数目	计划 3
WIPO 成员国国家/地区主管局数字化专利汇编的传播面扩大	PATENTSCOPE/全球品牌数据库中非 IB 产生的记录数目	计划 13
	PATENTSCOPE 中的各国汇集数目	计划 13
	全球品牌数据库中的各国汇集数目	计划 13
及时提供涉及 PCT 申请的 PATENTSCOPE 最新信息	（以月计算）延误实施涉及 PATENTSCOPE 的 PCT 细则的各项修改	计划 13
	在公布日日内瓦时间 20:00 不能进行公布的每年的周数	计划 13
加强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为利益攸关者带来更好（更便宜、更迅速、更高质量）的服务	拥有 WIPO 所提供的全自动化与半自动化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的主管局数目	计划 15 计划 9 计划 10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拥有 WIPO 数据库在线知识产权数据的主管局数目	计划 15 计划 9 计划 10
	加入共建平台的主管局集团数目	计划 15 计划 9 计划 10
	借助 WIPO 提供的系统处理 PCT 和马德里体系数据的主管局数目	计划 15 计划 9 计划 10
	使用 WIPO 版权基础设施体系（WIPO COS 和 GDA）的机构数目	计划 3
	积极报告国家版权机构效力和管理的政府的百分比	计划 3

计划 12：国际分类与标准

计划背景

12.1　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基础设施越来越多地需要既可相互连接又可通用的平台和数据库。国际分类和标准是连接以不同体系和以不同语言开展工作的各知识产权局并使数据能够在共建平台和数据库中流动的重要工具和文书。随着知识产权局的技术、业务解决方案和合作协议不断发展，国际分类和标准也需要不断更新和改进。

12.2　在这种背景下，WIPO 的宗旨是向成员国提供最新的和全球承认的国际分类系统和 WIPO 标准，以促进全世界范围内各种利益攸关者获得、利用和传播知识产权信息。就此而言，本计划的各项活动与发展议程建议 30 和 31 有直接联系。

实施战略和风险

12.3　2012/13 两年期战略的工作重点是要通过广泛采用电子论坛和各自委员会的实际会议，进一步改进和发展国际分类和标准。此外，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将根据需要提供有关使用分类和标准的培训。

IPC（国际专利分类）

12.4　在 IPC 专家委员会的主持下，将通过对三个分类系统（欧洲专利局的 ECLA、日本特许厅的 File Index（FI）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 USCLA）进行简化（第一阶段取得成功，并于 2011 年开始运行）并将其聚合或整合到 IPC 之中，并考虑 IP5（欧专局、韩国知识产权局、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商局）基金项目的共用混合分类，以继续加强 IPC 的工作。依据 IPC 新结构的总协议，WIPO 将对 ICT 系统进行必要修改，以支持新的 IPC，并在从 2013 年至 2016 年这一过渡时期与 IPC 联盟的成员国进行协调。

尼斯分类（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表）

12.5　尼斯分类的改革始于 2010 年。一项决定就是将分类并入新结构，这样首先可以更方便查阅尼斯分类和单项商品与服务表；其次，可以迅速整合来自各局单独开发的数据库中的商品与服务，包括 WIPO（马德里体系）、OHIM（共同体商标体系）、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日本特许厅。做到这一点将需要密切配合计划 6（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根据尼斯专家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CLIM/CE/21/3 第 20 至 26 段），到 2012 年新的出版平台将投入生产，这样可以整合新的特征，如同义词、与分类交叉的类似商品或服务的链接、与一些商品定义的链接、分类报告和与 WIPO 品牌数据库的链接（配合计划 13 全球数据库）。尼斯专家委员会将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取代每五年召开一次。通过广泛采用电子论坛，每年将新的商品与服务引入分类，这样可以迅速和及时合并现有数据库的各种元素。

洛迦诺分类（工业品外观设计）

12.6　通过整合视觉特征检索来改进洛迦诺分类的工作已经开始，预计会在本两年期得到洛迦诺专家委员核准。为了与新的尼斯结构一致并整合上述检索，洛迦诺分类的新结构将在 2013 年年底之前采用。

标　准

12.7　进一步制定新的 WIPO 标准或修改现有标准应当为传输、交换、传播和共享知识产权信息和文献提供基础。重要任务包括增强现有 XML 标准（适合结构更好的数字数据格式），尤其是开发和采用 ST.96 这一适合三种知识产权形式（即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普通 XML 标准。这项工作需要密切配合计划 5（PCT 体系）和计划 6（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使用 WIPO STAD（可通过 WIPO GOLD 查询）这一最近开发的新数据库和出版平台，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 WIPO 知识产权标准、建议和指导方针开发与修订工作，加强交流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信息领域交流现行做法的工作。

为国际分类和标准开发的 ICT 体系

12.8　将对控制这些手段的 ICT 系统进行升级和合并。IPC 管理系统需要通过系统开发来适应 IPC 的新结构，这样 IPC 类别的数目可增加三倍。将为尼斯分类开发一种新的数据库，以便在尼斯分类需要更频繁地进行修改和采用新特征的情况下，让国际局来完全控制尼斯分类的修订和公布。将充分发挥与 IPC 修订和公布基础设施的协同作用，来促进具有成本和时间效率的开发工作。十几年来，电子论坛因为最初在 IPC 环境下和最近延伸到其他分类中进行使用已经取得相当大的成功，所以将进一步得到加强，其目的就是为日常问题和由主管局输入并将在数据库中采用的全球数据做决策提供便利，从而减少其他获取数据的需求。

12.9　本计划面临的主要风险涉及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重大改变和发展，因而可能导致拖延执行分类的新结构。根据先进技术来利用涉及计划 12 各方面的常见元素可以抵消这种风险。此外，将开发单独应用程序，分享通用 XML 格式数据，这样在开发应用程序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整个基础设施带来的影响就会减少。就此而言，即使可以分享通用数据档案，也将分别开发电子论坛、公布平台、为修改分类提供的网络服务、核心数据库和处理委员会决定的方式。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更新并在全球范围内接受国际分类制度和 WIPO 标	使用 WIPO 标准的主管局数目	2011 年年底待定	2011 年年底待定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准，以促进在全世界利益攸关者之间获取、利用和传播知识产权信息	尼斯分类修正意见数目	每年用两种语言修改 300 处（2006-2010 的平均数）	从三方清单增加 2000 种术语和借助语言改进修正 4000 种术语
	IPC 中统一的 ECLA 和 FI	在国家数据库中分别公布 ECLA 和 FI	在 IPC 正式出版物中收入 ECLA 和 FI
	在洛迦诺分类中合并一个检索外观设计视觉特征申请的工具	缺少工具	制定适合洛迦诺的检索方案
	经修改和已通过的新标准数目	2010/11 年的平均数：2011 年年底待定	2011 年年底待定
	经培训对提高使用分类技能表示满足的主管局数目	2011 年年底待定	2011 年年底待定
	查询互联网国际分类和标准出版物的用户（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用户）数目	2011 年年底待定	与基数相比增加 5%

计划 12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四.1	更新并在全球范围内接受国际分类制度和WIPO标准，以促进在全世界利益攸关者之间获取、利用和传播知识产权信息		6,932
	总计	**7,029**	**6,932**

12.10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

12.11　“工作人员出差”项下的拟议增长主要涉及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领域的培训活动，发展中国家对此需求很高。

12.12 “专家酬金”项下的拟议资源涉及国际专利分类数据库（RIPCIS）的更新和维护；参与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各分类正式版本的出版以及向 WIPO 标准委员会（CWS）及其各工作队提供的支助。

计划 12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	6,330	5,035	4,891	(145)	-2.9%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412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269	2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134	1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	--	--	--	不适用
A项共计	**6,733**	**5,399**	**5,302**	**(97)**	**-1.8%**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291	195	255	60	30.8%
第三方差旅	80	--	--	--	不适用
小计	*371*	*195*	*255*	*60*	*30.8%*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265	220	200	(20)	-9.1%
专家酬金	30	--	205	205	不适用
出版	105	20	20	--	0.0%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925	1,175	900	(275)	-23.4%
小计	*1,325*	*1,415*	*1,325*	*(90)*	*-6.4%*
业务费用					
[通信及其他]	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9*	--	--	--	不适用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57	20	--	(20)	-100.0%
用品与材料	25	--	50	50	不适用
小计	*82*	*20*	*50*	*30*	*150.0%*
B项共计	**1,787**	**1,630**	**1,630**	**--**	**0.0%**
总计	**8,520**	**7,029**	**6,932**	**(97)**	**-1.4%**
员额[2]	**19**	**14**	**14**	**--**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计划 13：全球数据库

计划背景

13.1　在本计划中，WIPO 将知识产权知识内容视为公益物，通过全球数据库进行传播，为努力创建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作出贡献。专利数据的数字化和网络技术的增长为开发知识产权数据全球数据库和有效、强大的检索工具提供了可能性。WIPO 全球数据库（如：可以通过 WIPO GOLD 服务查询的 PATENTSCOPE 和全球品牌数据库）包含 PCT、马德里、里斯本体系和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徽记等汇编的数据。该数据库也包含涉及感兴趣的主管局提供的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的数据，这些主管局已就开发 WIPO 全球数据库达成协议，将其作为“一站式检索”战略的世界参考资源。两大挑战涉及到处理原始数据源的上载问题，通常原始数据源格式各有不同，而且质量很差，同时还涉及到开发适合多语言和图像检索的智能检索工具。本计划通过增加多语言查询文献和扩大检索文件的广度和范围，尤其是为支持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24 和 31 提供知识转让和缩小数字鸿沟的机会。

13.2　以具有覆盖世界范围和有效检索工具的数据库这一形式出现的全球公共信息产品将帮助成员国更广泛地传播其数据，并进行最有效的检索。因此，这些数据库将通过增加知识产权信息用户（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用户）数目来缩小知识差距，并提供数据来促进创新。本计划也将根据有关法律义务确保 PCT 国际申请的公布，并提供 WIPO 全球数据库资产作为落实计划 14（获取知识服务）和计划 15（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的基础和支持。

实施战略和风险

13.3　本两年期，从数据汇编的地理覆盖范围和与感兴趣的知识产权局进行合作的数据质量方面来说，WIPO 将扩充以下全球数据库。这些感兴趣的知识产权局已就使用标准化数据格式和数据的交流与使用协调政策达成协议。新的国家专利库可以通过使用 WIPO 内部的光符识别（OCR）进行全文检索。通过外购外包质量控制和通过研讨会和宣传材料/活动创建服务意识，新功能将增强高效提供服务的吸引力。

13.4　**WIPO PATENTSCOPE**：PATENTSCOPE 是公布国际 PCT 申请的法律机制和包括 PCT 和国家及地区专利库的专利数据库。将进一步开发这一系统，到本两年期结束之时收录大约三千万件专利文件。主要挑战包括处理大量数据和提高接收的数据质量，确保传播数据的时间性和完整性，克服语言障碍，并使各国专利库数量达到最高程度。

13.5　**WIPO 品牌数据库**：将进一步开发涉及马德里和里斯本系统保护的国际注册和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保护的国家和地区商标数据汇编和徽记的数据库，争取在本两年期涵盖大约 10 个国家。将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可能扩展的部分进行探索。主要挑战包括上载更多不同数据格式的数据和实现商标有效图像相似性检索系统。

13.6　**多语言检索支持**：所有数据库具备的这一检索功能将通过多语言工具（如交叉语言信息检索（CLIR）和摘要机器翻译）得到加强。也将探索其他功能，如引文提取、专利态势直观化/分析、图像相似性检索、专利族分类、化学和基因信息提取。

13.7　配合计划 15 可以帮助更多成员国利用其业务解决方案，包括参与全球数据库项目的数字化项目。将通过基于标准（配合计划 12）的系统方法使数据的清理和上载合理化。配合计划 14 可以增强全球数据库的可用性。

13.8　就确保所提供的数据和数据收集的完整性而言，开发全球数据库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与参与的知识产权局、相关产业伙伴和外包机构进行有效而密切的合作。新的检索功能也将有一些风险，因为目前尚无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尽可能利用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并在必要情况下与合格的合作伙伴制定切合实际的新技术开发计划，就可以通过参与服务的知识产权局和 WIPO 之间的共同职责来减少这些风险。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增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以促进创新并提高获取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中的创意作品	每季度/系统（PATENTSCOPE/全球品牌数据库）不同用户数目	2011 年年底待定	2011 年年底待定
	交叉语言检索可用语言数目	5	9（累计）
WIPO 成员国国家/地区主管局数字化专利库的传播面扩大	PATENTSCOPE/全球品牌数据库中非国际局产生的记录数目	PATENTSCOPE：7 百万个文件（2011 年 2 月）	PATENTSCOPE：3 千万个文件
		全球品牌数据库：0	全球品牌数据库：200 万
	PATENTSCOPE 中各国汇编数目	18	40（累计）
	全球品牌数据库中的各国汇编数目	无数据提供	10
及时提供涉及 PCT 申请的 PATENTSCOPE 最新信息	（以月计算）延误实施涉及 PATENTSCOPE 的 PCT 细则各项修改	0	0
	在公布日日内瓦时间 20:00 不能进行公布的每年的周数	0	0

计划 13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四.2	增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以促进创新并提高获取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中的创意作品		1,135
四.3	WIPO成员国国家/地区主管局数字化专利汇编的传播面扩大		1,210
四.4	及时提供涉及PCT申请的PATENTSCOPE最新信息		2,159
	总计	**1,911**	**4,503**

13.9　计划 13 整体上的拟议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0/11 两年期全球数据库相关活动被从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计划 14）中剥离。这样，2010/11 年计划 13 的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仅列出了全球数据库一年的费用（2011 年）。

13.10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项下的拟议增长也是由于 PATENTSCOPE 平台中收入的数据和文件数量大量增长，这种增长将表现为载入、OCR 和校对活动的增长。

13.11　“设备和用品”项下的拟议增长主要涉及因多语言检索量的增加和数据量的增加而造成的硬件维护费用增长。

计划 13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预算[1]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	--	--	1,213	2,998	1,785	147.1%
A项共计	--	--	**1,213**	**2,998**	**1,785**	**147.1%**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	--	135	85	(50)	-36.8%
第三方差旅	--	--	9	--	(9)	-100.0%
小计	--	--	*144*	*85*	*(59)*	*-40.9%*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	--	46	--	(46)	-100.0%
出版	--	--	37	30	(7)	-17.9%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	--	472	880	408	86.4%
小计	--	--	*554*	*910*	*356*	*64.2%*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	--	--	275	275	不适用
用品与材料	--	--	--	235	235	不适用
小计	--		--	*510*	*510*	不适用
B项共计	--	--	**698**	**1,505**	**807**	**115.6%**
总计	--	--	**1,911**	**4,503**	**2,592**	**135.6%**
员额[2]	**--**	**--**	**8**	**8**	**--**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计划 14：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

计划背景

14.1 本计划是用以支持从创造到使用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所产生的价值链的最后一个环节。其宗旨是提供各种服务，向包括知识产权局和技术创新援助中心（TISCs）在内的知识产权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广大公众，提供更多的全球基础设施所创造的知识。

14.2 尽管有更多获取互联网数据库中可检索的数字内容和获取专门数据库的机会，但是工具和内容的利用没有到达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期望的程度。除认识不足之外，主要是由于用户缺乏能力。本两年期，WIPO 将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能力建设的服务上，为使用大量工具提供便利，加深对数据库内容检索结果的理解，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产生的知识来促进创新。发展议程上一个两年期的一些项目都是为了改善获取信息和知识，尤其是获取公有领域中的信息和知识。与以前计划 14 的主要不同点是，这次重新调整的计划 14 将重点放在提供高质量技术信息增值服务上，特别是将其作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创新的关键资源。

14.3 因此，落实本计划将使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得更多知识产权制度创造的知识。这种做法反过来将缩短知识差距，并将促进创新。本计划将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8、16、19、20、30 和 31 做出巨大贡献。

实施战略和风险

14.4 WIPO 根据计划 14 提供的主要服务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创建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

14.5 发展议程项目“专业化数据库的获得和支持”收到了来自大约 40 个国家要求援建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请求。这些中心的核心任务是发挥中枢作用，为促进知识获取、技术转让、促进本土创新提供便利，继而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当地创新。的 2010/11 两年期，12 个国家已建立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在 CDIP 根据初步成果评估批准扩大该项目后，尚未处理的请求将在本两年期得到解决。WIPO 将继续奠定基础，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个体发明者、中小型企业，及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当地可利用的技术信息服务。在援建更多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同时，为了与建议 1、6 和 10 保持一致并密切配合计划 1、9、10 和 15，计划 14 也将通过提供各种服务（包括利用电子学习模块为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工作人员制定一项结构严谨的培训计划）来加强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能力。创新中心项目将与计划 1 和计划 9 分别负责的 TTO 项目和 UTTO 项目进行协调。

14.6 为了支持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和其他相关机构，将通过获取专业化内容的条款来提高以下服务质量：

– 通过“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项目，免费或以极低价格获取主要科技期刊；

– 通过“获取专业化专利信息（ASPI）”项目，免费或以极低价格获取商业专利数据库；

– 还将努力对有资格免费或以极低价使用 aRDi 和 ASPI 的国家名单进行审查和扩大。

14.7 两个项目都是 WIPO 合作伙伴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分别在 2009 年和 2010 年与电子出版商和私有专利数据库供应商进行合作初次成功的结果。在扩展内容的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这些项目，在计划和落实联合培训和提高意识活动的过程中，将优先考虑与现有合伙人和落实姊妹计划的联合国专门机构进行合作。

14.8 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可持续性和自立运作取决于主办国政府和 WIPO 之间共同遵守的义务。有潜力的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主办机构中的可动用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可能是有限的。为了减少这一风险，WIPO 鼓励对主办国家技术和对创新支持中心感兴趣的机构，利用现有可利用的人力资源（比如：以兼职为基础），并考虑有必要培训更多有潜力的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工作人员，以保证有足够数量的受训人员来补充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工作人员。

14.9 促进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服务和积极利用 aRDi 和 ASPI 也需要所有利益攸关者付出更大的努力。WIPO 将在国家网络和不同网络的框架内，通过开展联合活动和旨在使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能够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电子平台，增进相互配合和合作。

为知识产权局和政府间组织提供增值信息和协作

14.10 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WIPO 已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两种专利信息服务，即专利信息服务（WPIS）和发明检索和审查国际合作（ICSEI）。2012/13 期间，这些服务将得到调整、整合和加强，以符合本计划支持知识获取和能力建设的目标。服务将包括：

(i) 技术检索服务，这项服务提供由捐助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专利信息的简单检索报告，这些捐助局主动响应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缺乏能力的知识产权局的请求；

(ii) 专利态势报告（PLR）服务，这项服务提供载有更多分析和介绍专利信息搜索结果背景的增值信息，在落实发展议程主题项目“开发获取专利信息工具”期间进行了介绍。倘若 CDIP 在项目评估之后扩展专题项目，将撰写更多专利态势报告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专利态势报告服务将配合计划 1 和 18；

(iii) 继 WIPO 完成发展议程专题项目“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要求进行的关于支持国家专利法律地位数据库的可行性研究之后，并在批准进一步开展加强获取国家专利法律地位数据活动的情况下，WIPO 将探索新的服务，比如为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专利法律地位查询服务和在 PATENTSCOPE 中包含相关知识产权局的国家法律地位数据。该项目将配合计划 1、2、3、4、8 和 9 进行落实；

(iv) 调整后的发明检索和审查国际合作服务（ICSEI），将作为 ICE（国际合作审查）启动，在这项服务中，WIPO 将探索协作服务条款，并在捐助知识产权局和提出请求的

知识产权局之间做出安排，提交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报告，组织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计划，以提高利用这种报告的技能。

14.11 提供增值信息服务和国际协作服务经常遇到以下问题：因现有资源限制，预期服务质量和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相符；成本与质量和利益之间不平衡；私营部门和公营组织（如 WIPO）和成员国政府之间缺少协同作用；没有反映参与机构的所有不同利益。WIPO 将通过以下方式来减少这种风险，一是依靠所有利益攸关者组织的相互国际协作，二是采取一种稳妥的办法，首先进行规模较小的投入，随后设立示范项目，这样反过来可以促进全面的服务运行。

召开一年一次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全球专题讨论会

14.12 自 2009 年以来，WIPO 大会之前召开的 WIPO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全球研讨会已经为负责知识产权注册的管理机构（包括知识产权局）提供交换观点和共享经验的难得机会，以解决有关全球基础设施、工具、数据库和共建平台的许多现实问题。研讨会将扩大论题范围，涉及各种类型的所有知识产权最新话题，以同样方式继续举行。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增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以促进创新并提高获取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中的创意作品	启动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网络数目	建立 12 个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2011 年 1 季度）：	建立 22 个*其他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网络：
		非洲（4 个）	非洲（9 个）
		阿拉伯地区（3 个）	阿拉伯地区（2 个）
		亚洲和太平洋（2 个）	亚洲和太平洋（3 个）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 个）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4 个）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1 个）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4 个）
	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提供服务的每一季度和每个国家使用者数目	2011 年年底待定	2011 年年底待定
	对 TISC 服务满意的用户百分比	无	70%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增值信息服务（技术检索服务、专利态势报告和国际发明审查合作）的用户数目	2011 年年底待定	2011 年年底待定
	对增值信息服务（技术检索服务、专利态势报告和国际发明审查合作）感到满意的受众数目	无数据提供	70%
	aRDi 和 ASPI 的注册用户数	aRDi（24） ASPI（6）	2013 年前 aRDi 有 50 个，2013 年前 ASPI 有 20 个

* 这些目标需经过发展议程项目评估以及 CDIP 批准第二阶段。

计划 14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四.2	增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以促进创新并提高获取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中的创意作品		7,038
	总计	**8,804**	**7,038**

14.13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

14.14 2012/13 年计划 14 拟议预算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相比整体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中包括全球数据库（新的计划 13）2010 年的支出，全球数据库在 2010/11 年被从本计划剥离。这尤其涉及“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和“家具与设备”方面的人事费和非人事费预算类别。

14.15 此外，各类预算拟议的减少也是由于发展议程项目“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的第一阶段预计于 2011 年年底前完成。

14.16 “出版”项下的拟议减少是由于更多地依赖内部制作的文档。

计划 14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预算[1]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差异 %
A. 人事费						
员额	5,791	7,604	6,391	4,430	(1,960)	-30.7%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6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3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269	29	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	116	1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项共计	**6,060**	**7,749**	**6,536**	**5,650**	**(886)**	**-13.6%**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330	360	225	195	(30)	-13.5%
第三方差旅	80	484	475	200	(275)	-58.0%
小计	*410*	*844*	*700*	*395*	*(306)*	*-43.7%*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200	200	154	411	256	166.0%
专家酬金	--	352	352	87	(265)	-75.3%
出版	90	90	53	9	(44)	-83.2%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1,150	1,213	741	445	(296)	-39.9%
小计	*1,440*	*1,855*	*1,301*	*952*	*(349)*	*-26.8%*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	--	15	15	–	(15)	-100.0%
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不适用	不适用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15*	*15*	*22*	*7*	*46.7%*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10	237	237	20	(217)	-91.6%
用品与材料	10	15	15	–	(15)	-100.0%
小计	*20*	*252*	*252*	*20*	*(232)*	*-92.1%*
B项共计	**1,870**	**2,966**	**2,268**	**1,388**	**(880)**	**-38.8%**
总计	**7,930**	**10,715**	**8,804**	**7,038**	**(1,766)**	**-20.1%**
员额[2]	**15**	**20**	**12**	**11**	**(1)**	

其中:

发展议程项目[3]	**1,898**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3] 含以下项目：(i)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和“专业化数据库使用和支持”，有待评价第一阶段和 CDIP 批准第二阶段。

计划 15：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

计划背景

15.1　本计划成为知识产权制度技术架构的全球基础设施的基础，旨在完善该制度的法律架构。各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局信息与通信技术的采用和数字化知识产权数据的生成，提供了大力加强全世界知识产权局之间和知识产权局与 WIPO 之间的相互影响和向利益攸关者提供更多在线服务的可能性。

15.2　现在大约 50 个主管局在使用 WIPO 提供和支持的知识产权办公室自动化软件（IPAS）。2012/13 年，要求其业务系统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局数目将从现有的 50 个增至 80 个以上。

15.3　一个重大挑战是要将发展议程原则纳入本计划，尤其是发展议程建议 1 和 6。要大幅度增加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活动以应对这一挑战，这样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才会有能力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并不断改善知识产权业务系统，

实施战略和风险

15.4　本计划开展的活动将使更多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加强业务解决方案和技术基础设施，以便向利益攸关者提供更多高效和高质量的服务。本计划的大部分受益人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将提供和改进诸如 WIPO DAS（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和 WIPO CASE（集中查询检索和审查结果）的共建平台，使其成为全球业务解决方案，这样知识产权局和利益攸关者就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全球网络。

15.5　计划服务包括：技术咨询；业务需求评估；项目范围确定和规划；业务程序分析；不断开发和部署针对知识产权管理和优先权文件及检索审查结果交换的定制业务系统解决方案；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建立；借助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包括 PCT 和马德里体系）实现知识产权记录数字化和拟订在线出版数据和电子数据交换；与 WIPO 数据库（如 PATENTSCOPE）进行的电子交流；提供 WIPO 知识产权统计数字；技术基础设施的改进；培训和知识转让；业务系统支持。

15.6　2012/13 年两年期的目的是要帮助各主管局实现内部知识产权管理程序的自动化，以便帮助各主管局满足各种服务需求，如检索系统、在线登记簿和在线提交申请系统，以及参与可以分享信息和文件的多边协议。WIPO DAS 将从专利优先权文件延伸至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WIPO CASE 将进行升级，来考虑不同国家集团，特别是拉丁美洲国家和温哥华集团国家的业务需求。将向其他知识产权局集团（例如：被称为“PROSUR”项目下的拉丁美洲国家）提供 WIPO CASE 技术，因为这些集团希望分享国际工作共享计划的检索审查结果。

15.7　本计划有助于实施一些旨在加强知识产权局和机构的机构和技术基本设施的发展议程建议（特别是建议 1、2、3 和 10）。

15.8　2012/13 年两年期，落实战略的工作重点将放在以下几个方面：

- 通过现场培训、指导和地区培训讲习班，包括培训地区培训人员，不断强调知识转让和知识产权局内部能力建设问题。

- 落实一项强调 WIPO 和知识产权局之间业务系统现代化项目的合作特征的项目管理方法。
- 寻求与发展用于在提供知识产权局服务中进行国际协作的基础设施和工具的知识产权局建立更密切的协作关系和伙伴关系。
- 增强和进一步开发 WIPO 提供的软件工具，以满足知识产权局获得更复杂工具和服务的需要。增强的措施应满足各局知识产权业务系统的所有方面的需要，包括提交申请系统、内部管理系统、检索审查系统和出版或数据传播系统。
- 统一新的交换知识产权信息和文件基础设施平台，向更多主管局提供共建平台。

15.9 在计划内，将继续密切配合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合作）、计划 14（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计划 6（马德里和里斯本系统）、计划 5（PCT 体系）和计划 25（信息与通信技术）和计划 31（海牙体系）。在适当情况下，计划外将与相关地区和国家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以协调和分享相关活动的信息，联合开展活动，安排可能的资金。将探索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潜在合伙人的合作。

15.10 主要风险涉及项目的可持续性、向知识产权局提供适当支持和知识转让的能力和以有限的资源支持大量主管局的需要。上述落实战略是为了尽可能创建一种各知识产权局拥有自己项目的业务模式来减少这些风险，因此，WIPO 将在当地、地区和国际层面上提供知识转让、能力建设和不断的援助。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和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将有助于更有效地利用 WIPO 的有限资源。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加强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为利益攸关者带来更好（更便宜、更迅速、更高质量的）的服务	拥有 WIPO 所提供的全自动化与半自动化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的主管局数目	38/55	50/80
	拥有 WIPO 数据库在线知识产权数据的主管局数目	20	40（累计）
	加入共建平台的主管局集团数目	1	3（累计）
	借助 WIPO 提供的系统处理 PCT 和马德里体系数据的主管局数目	5	20（累计）

计划 15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四.5	加强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为利益攸关者带来更好（更便宜、更迅速、更高质量）的服务		7,813
	总计	**7,212**	**7,813**

15.11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该计划“员额”项下预算额的增长超过标准费用中所含的法定增长，是由于从其他计划转来一个员额。

15.12 “工作人员出差”项下的拟议增长是由于应成员国增多的需求，计划增加在各知识产权局的项目数量。

15.13 “订约承办事务”项下的拟议增长涉及计划在 WIPO CASE 项目、DAS 项目和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功能增强中进行开发（主要是成员国要求增加 EDMS 和知识产权局电子申请等新功能）。

15.14 “设备和用品”项下的拟议减少是由于计划战略发生转移，更加强调现场部署、知识转让和在知识产权局进行培训，目的是确保各局有能力掌握自己的现代化项目。

计划 15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	2,187	3,423	3,893	470	13.7%
[顾问]	22	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195	1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48	24	--	(24)	-100.0%
A项共计	**2,452**	**3,584**	**3,893**	**309**	**8.6%**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422	422	844	422	100.0%
第三方差旅	--	80	--	(80)	-100.0%
小计	*422*	*502*	*844*	*342*	*68.1%*
订约承办事务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1,832	2,632	2,953	321	12.2%
小计	*1,832*	*2,632*	*2,953*	*321*	*12.2%*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	--	1	--	(1)	-100.0%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40	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40*	*23*	*2*	*(21)*	*-91.3%*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121	440	--	(440)	-100.0%
用品与材料	31	31	120	89	287.1%
小计	*152*	*471*	*120*	*(351)*	*-74.5%*
B项共计	**2,446**	**3,628**	**3,919**	**291**	**8.0%**
总计	**4,898**	**7,212**	**7,813**	**600**	**8.3%**
员额[2]	**6**	**9**	**10**	**1**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战略目标五

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WIPO 已成为收集重要的技术公开、品牌数据以及知识产权技术和法律信息的创造者和保存者。收集的这些信息汇编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探讨重要经济部门和知识产权制度目前动态的窗口。它们对决策者、产业、商业和其他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以及相关公众具有极大的价值。发展议程也已经认识到这种价值，因而对本组织提供以经验为依据的经济分析和研究有着强烈需求。然而，WIPO 数据参考信息的价值，取决于收集的这些信息的准确性、现代化和是否符合利益攸关者的需要，以及能否无偿和普遍获取。作为国际上最具综合性和价值的知识产权信息汇编平台与门户，WIPO 享有独特的地位。根据本项战略目标，WIPO 将努力实现本组织这一无以匹敌地位的潜力。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表现方面 WIPO 统计信息使用量的增加	两个主要统计报告的下载量	计划 16
	数据下载量	计划 16
在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时利用 WIPO 经济分析结果	主要经济出版物的下载量	计划 16
	认为 WIPO 的经济研究有用，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有用的发展中国家数量	计划 16
提高获取和利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信息	扩大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信息 WIPO Lex 数据库的覆盖范围	计划 21

计划 16：经济学与统计

计划背景

16.1　随着世界经济从全球金融危机中走向复苏，创新将继续在保持长期经济增长和促进人类发展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过去的十年中，创新前景不断发生着变化：经济的快速增长使新的创新资源不断涌现——尤其在亚洲——同时，创新模式也越来越开放、国际化，对知识市场的依赖性也在逐渐增强。尽管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都在快速增长，但是世界上大部分人口仍生活在贫困之中，还不能利用知识促进经济繁荣。

16.2　因此，全球知识产权（IP）制度面临着重大挑战。尽管受危机影响，许多国家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的申请量有所下降，但生产对知识的依赖性日益增加，世界经济的多样性越来越显著，这些因素都促进了知识产权需求量的稳步增加。知识产权局应对这种不断增长的需求的能力已捉襟见肘，同时知识产权制度也在承受着很大压力。决策者也应对新的技术和企业发展，如知识市场的兴起，作出反应，以确保知识产权制度最大程度满足社会的需求。此外，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面临着根据其经济需求定制知识产权政策的挑战，同时还需兼顾不同资源特点和各种工业架构。

16.3　为了让决策者、公司和广大公众更好地了解这些挑战，需要建立一个坚实的知识基础。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效绩的准确、及时的统计信息，是这个知识基础的组成部分。知识产权统计是各专利局进行业务规划的重要依据。它们还体现了新兴技术和企业趋势。在专利方面，它们仍是公司、产业和国家开展创新活动的最为常用的指标。

16.4　另一方面，知识基础还包括各种分析研究。它们对经济、技术和企业趋势如何对知识产权制度产生影响进行了解释，并对各种知识产权政策选择所产生的经济影响作出评价。发展中国家尤其需要进行分析研究，对注重证据的决策予以支持，因为这些国家就知识产权制度开展经济分析工作的学术机构和研究院所较少。

实施战略和风险

16.5　在这一背景下，计划 16 将*提供全世界知识产权制度效绩的准确、全面和及时的统计信息*。收集和出版知识产权统计数据起源于 1883 年的《巴黎公约》。现在这成为 WIPO 的一项长期工作。WIPO 数据和统计出版物已被决策者、企业和广大公众广泛使用。这样，他们便可以更好地了解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使用模式、最新申请趋势，以及知识产权效绩的其他内容。

16.6　WIPO 通过其年度统计调查，在收集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活动数据方面与各国和各地区知识产权局共同开展工作。有关 WIPO 管理的申请条约的统计工作由内部进行。世界知识产权指标年度报告对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主要统计趋势进行总结。为改善知识产权统计工作，WIPO 加盟了相关国际工作组。WIPO 将在下列方面继续开展工作：扩大数据覆盖范围、提高统计报告的及时性、将申请人的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数据关联起来、将知识产权数据与相关经济数据合并，以及使统计产品更加面向客户。这些工作将有助于促进世界各地的利益攸关者加强对 WIPO 统计信息的使用。

16.7　为确保全面、及时地收集统计数据，各国知识产权局应在编撰、提交所需数据方面开展自愿合作。总体来说，合作情况良好，但是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用于统计工作的资源有限。进行统计调查时，适当规划、利用信息、交流技术，以及开展特别推广工作，均利于吸引更多的人参与调查。

16.8　计划 16 还将*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运作和评估知识产权政策选择在发展中国家产生的经济影响提供优质的经济分析*。提供经济分析服务是 WIPO 新开展的工作，能力尚为有限。WIPO 经济分析的目的是向知识产权公共政策论坛提供客观的经验意见。

16.9　经济分析计划由两大支柱组成。第一个支柱侧重于经济挑战，与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相关。某种程度上，有关这一内容的分析工作是与 WIPO 的其他计划（尤其是计划 1、2、3、5、9、10、17、18 和 30）合作进行的，这样有助于实现 WIPO 的其他战略目标。经济分析工作还广泛借助了学术经济学家的国际网络。WIPO 负责协调知识产权局经济学家网络。借助这一网络，经济研究工作得到了协调和/或合作开展。全球分析工作的一项主要预期成果是编辑一份 WIPO 经济旗舰报告。

16.10　第二个支柱侧重于评估知识产权政策选择在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经济影响。该项工作还特别采用了落实发展议程项目 CDIP/5/7（与发展议程建议 35 和 37 相关）的形式。该项目包括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中国家经济效绩各方面之间关系的研究工作。研究工作是根据国家决策者的分析需求来定制开展的，一般侧重于三大主题：国内创新、国家和国际知识推广、知识产权制度的体制特征及其经济影响。研究工作由包括 WIPO 经济学家、国际领先的学术经济学家，以及有关国家的当地研究员在内的研究小组进行。有关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的第二个 CDIP 项目（已提交至 CDIP 第七届会议）将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分析工作予以补充。此外，该计划将在计划 1 有效实施“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中向其提供咨询。

16.11　能否进行优质的经济分析要取决于是否可获取到相关数据，不仅包括有关知识产权活动的数据，还包括各公司、家庭、产业和经济总体的不同效绩衡量数据。这些数据尤其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并不总是可用，或者不可能公开访问。最初的调查工作可能是资源密集型的，如果仅开展一次的话，可能不会得出充分的结论。与专业化研究机构合作可有助于解决数据问题。更普遍的一种做法是，从一开始便对经济调查的可能结果予以实际评估，并对预期成果进行相应管理，这很重要。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效绩方面 WIPO 统计信息使用量的增加	两大主要统计报告的下载量	待定	使用率增加 10%
	数据下载量	待定	使用率增加 10%
在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时利用 WIPO 经济分析结果	经济出版物和政府政策报告中的引用数量	鉴于此为新计划，因此尚无参照基准	鉴于此为新计划，因此无法制定有意义的目标
	认为 WIPO 经济研究有用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有用的发展中国家数量		鉴于此为新计划，因此无法制定有意义的目标

计划 16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三.6	进一步将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纳入本组织的计划和活动的主流		276
五.1	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表现方面WIPO统计信息使用量的增加		1,569
五.2	在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时利用WIPO经济分析结果		2,711
七.3	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使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知识转让，以解决全球挑战		30
	总计	**3,935**	**4,585**

16.12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该计划“员额”项下预算额的增长超过标准费用中所含的法定增长，是由于人员在 2010/11 年期间增加。

16.13　本计划非人事资源的拟议增长主要涉及在该计划下执行的发展议程项目。这些项目包括费用上的增加，尤其是“第三方差旅”。尽管“订约承办事务”整体减少，这主要是由于资源从“专家酬金”转向“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以更好地反映准备利用的各项服务的性质。

16.14　2010/11 年预算在计划 16“出版”项下划拨了 6 万瑞郎的预算拨备；但是，迄今该费用类未发生支出，原因是 WIPO 统计报告的出版不由计划 16 负责。2012/13 年 1.5 万瑞郎的拟议预算准备用于一部拟在该期进行的图书项目的外部出版费用。

计划 16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	2,368	2,814	3,078	264	9.4%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377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	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	1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	14	--	(14)	-100.0%
A项共计	**2,368**	**2,986**	**3,455**	**469**	**15.7%**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100	148	184	36	24.3%
第三方差旅	50	98	281	183	186.7%
小计	*150*	*246*	*465*	*219*	*89.0%*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40	48	78	30	62.5%
专家酬金	300	448	360	(88)	-19.6%
出版	60	60	15	(45)	-75.0%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	146	210	64	43.4%
小计	*400*	*702*	*663*	*(39)*	*-5.6%*
业务费用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2*	*2*	不适用
B项共计	**550**	**948**	**1,130**	**182**	**19.1%**
总计	**2,918**	**3,935**	**4,585**	**651**	**16.5%**
员额[2]	**6**	**8**	**8**	**--**	

其中:

发展议程项目[3]	**1,149**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3] 含以下项目：(i)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已经 CDIP 批准；(ii)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有待 CDIP 批准。

战略目标六

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是 WIPO 全体成员的一个基本信条。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需要采取的办法不止于知识产权执法本身。这项工作要求把重点放在在 WIPO 可以发挥作用的国际合作领域。这项目标既广泛又跨越众多领域，它得到 WIPO 许多不同活动领域的支持。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是成员国协调工作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机制。本战略目标下的工作将在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指导下进行。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在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指导下，WIPO 成员国之间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开展国际政策对话方面取得进展	成员国继续认同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于本两年期开展的大量工作，并结合面向发展的要素	计划 17
WIPO 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系统、透明和有效地加强合作与协调	正式到位的合作机制的数量	计划 17
	联合举办活动的数量	计划 17

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计划背景

17.1 WIPO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的工作将在战略目标六和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指导下进行。这是一个广泛的跨学科做法，得到了 WIPO 各个计划的支持。它超出了知识产权执法范围，旨在创建一个以可持续的方式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有利环境，并加强成员国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及消费者保护而进行有效知识产权执法的能力。

17.2 违反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这一风险仍是一个全球关注问题。尽管政府和权利持有人在过去数年已付出了积极努力，但是还应对更多的行业采取措施。此外，新的分配方式也在不断涌现。成员国的大量援助需求表明，假冒和盗版行为已经产生了多重影响；各国对社会经济发展愈加关注。尽管许多国家经验丰富，各国对有关问题的认识在不断加深，但是还需进一步建立注重证据的应对和经验共享机制。特别在经济滑坡之际，政府和权利持有人力求将资源重点放在能够产生成本效益的补救措施方面。此外，还将探索替代模式，在知识产权执法时充分兼顾权利、利益和义务。同时，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仍是许多国际行动倡议的核心内容。在此方面，为了提高服务质量、效率和透明度，与 WIPO 成员国协商，确保进一步酌情加强各合作组织之间的系统合作和协调，将是一项重大挑战。

17.3 在这一背景下，力求在本两年期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

- 在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指导下，WIPO 成员国之间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开展国际政策对话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 提高各国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与措施的能力，同时兼顾各国对社会经济和发展问题的关注；以及
-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与 WIPO 成员国协商，在 WIPO 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系统和有效地加强合作与协调。

实施战略和风险

17.4 WIPO 将在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框架内，继续对本组织各个会议有效落实成员国认同的工作计划予以支持。将与计划 16 和 19 紧密合作，开展研究工作，帮助成员国进一步深入了解假冒和盗版行为对社会经济环境产生的影响，其中包括所产生的需求问题。该项工作将根据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 对发展问题予以考虑。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内部对这个问题不断清晰的认识，将成为制定战略的基础，目的是对各种复杂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予以充分响应。

17.5 WIPO 将继续提供并进一步发展服务，有效地响应成员国的援助需求，同时还将适当地兼顾发展议程建议 1、6、12 至 14，以及 17。在开展这项工作时，将与计划 9、10、11 和 19 紧密合作，并与包括私有领域在内的伙伴组织酌情进行协调。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将对该计划的技术援助活动提供支持和指导。本两年期内，将在一定程度上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这包括

向面临过渡期届满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关履行 TRIPS 协定下的义务的建议，如利用有关协定允许的灵活性和相应的能力建设方面的建议。

17.6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承担责任，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这将仍是本两年期的一个主要工作特点。计划 17 将紧跟其他国际论坛相关进程，酌情加强合作，确保将发展问题进一步纳入至联合行动之中。该领域采取的倡议将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包括通过 ACE 报告。

17.7　数字环境中知识产权侵权背景下的一系列相关事宜，涉及了 WIPO 各个计划和常设委员会的工作领域。计划 17 将继续与其他计划紧密合作，并对其工作予以支持，尤其是计划 2、3 和 7。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在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指导下，在 WIPO 成员国之间就树立知识产权的风尚开展国际政策对话方面取得进展	成员国继续认同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于本两年期开展的大量工作，并结合面向发展的要素	目前的工作计划	就 ACE 第 8 届和第 9 届会议的具体工作计划达成一致
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	考虑 TRIPS 第三部分的灵活性，为有效执法在新的或更新的立法框架方面接受技术援助的国家的数量	一个地区集团（非洲） 一个国家（亚洲）	4 个国家（2012/13 年）
提高人力资源能力，以应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有效利用知识产权而提出的广泛需求	将面向发展问题纳入 WIPO 执法培训计划之中	目前没有可用数据	100%
	对所提供的培训（包括战略合作方面的指导）以及对他们的职业生涯的有用程度表示满意的受训执法官员百分比	目前没有可用数据	75%
WIPO 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系统、透明和有效地加强合作与协调	正式到位的合作机制的数量	3	4
	联合举办活动的数量	30	30（2012/13 年）

计划 17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一.4	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		311
三.2	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在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1,261
六.1	在WIPO发展议程建议45的指导下，WIPO成员国之间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开展国际政策对话方面取得进展		635
六.2	WIPO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系统、透明和有效地加强合作与协调		785
	总计	**3,017**	**2,992**

17.8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

17.9　“工作人员出差”项下的拟议增长是由于 WIPO 必须承担参加地区讲习班的旅行费用，这些费用以前由信托基金提供。“会议”资源需求减少，原因是 WIPO 将不承办下两届全球大会。因为 2012/13 两年期未计划任何关于案例集的工作，“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项下的金额也被减少。

计划 17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差异 %
A. 人事费					
员额	1,741	1,958	1,941	(18)	-0.9%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252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67	2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项共计	**1,808**	**2,224**	**2,192**	**(32)**	**-1.4%**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150	150	238	88	58.7%
第三方差旅	436	432	414	(18)	-4.2%
小计	*586*	*582*	*652*	*70*	*12.0%*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120	120	60	(60)	-50.0%
专家酬金	67	67	76	9	13.4%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20	20	--	(20)	-100.0%
小计	*207*	*207*	*136*	*(71)*	*-34.3%*
业务费用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6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3*	--	*6*	*6*	不适用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4	4	6	2	50.0%
小计	*4*	*4*	*6*	*2*	*50.0%*
B项共计	**800**	**793**	**800**	**7**	**0.9%**
总计	**2,608**	**3,017**	**2,992**	**(25)**	**-0.8%**
员额[2]	**5**	**6**	**6**	**--**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2012/13 年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潜在信托基金资源*
*（单位：千瑞郎）***

计划	*2011 年底预计余额*	*2012/13 年捐助概算****	*2012/13 年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概算 *****
计划 17	20	92	**112**

* 仅供参考。所示编制计划用金额目前仅为 2012 年的金额，因为现有信托基金协议应于 2012 年结束。进一步详情请见附件五。

** 这些数字不包括利息和汇率调整。还应指出的是，随着收入进账并发生支出，用这些基金开展的活动所跨时期往往超过某个单一的两年期或与之重叠。

*** 年度捐助额不同，每年上下浮动。

**** 该数字纯属指示性质，是以过去的供资模式为依据的。除信托基金安排亦涵盖此种认捐的情况外，它不代表成员国的承付款项。

战略目标七

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本项战略目标反映 WIPO 作为讨论知识产权、创新与全球公共政策问题之间关系的主要政府间论坛的潜力。这意味着必须积极主动地与联合国其他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大量接触，为共同寻求迎击人类面临的各项重大挑战的解决办法做出贡献，这些挑战涉及：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公共卫生、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些全球性问题中的许多问题都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产生最直接的影响，本战略目标下制定的各项计划将密切参与为实现若干发展目标和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所开展的工作。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加强决策者对全球挑战与创新和知识产权之间关系的理解，作为改进政策决策的基础	在其他政策过程中提及 WIPO 在全球挑战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计划 18
	全球挑战网站材料的使用量增加	计划 18
	政策论坛参与者的反馈意见	计划 18
将 WIPO 变成一个提供支持、帮助的可靠来源，为相关公共决策过程提供创新和知识产权参考信息	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要求 WIPO 提供有关全球公共政策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的帮助的具体请求数量和请求的多样性	计划 18
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使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知识转让，以解决全球挑战	知识产权平台的参与者数量	计划 18
	利用平台达成的交易量	
将 WIPO 建为分析和讨论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事宜的相关论坛	要求 WIPO 在竞争法方面提供知识产权帮助的国家数量	计划 18
	参与 WIPO 对话的利益攸关者（知识产权局、竞争机构、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数量和多样性	计划 18

计划 18：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

计划背景

18.1　该计划涉及创新和知识产权与全球紧迫的、相互关联的问题的关系，尤其是全球健康、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根据发展议程，三个主题领域的重点工作主要由成员国指导，因为这些领域所产生的最为直接的影响将由发展中国家承担。

18.2　作为联合国知识产权专门机构，WIPO 努力促进就创新、知识产权和全球公共政策事宜之间的关系展开国际政策对话。它认为知识产权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一个实现社会经济和发展目标的工具。因此，WIPO 积极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各个国际合作伙伴开展合作，以便通过下列方式帮助共同解决重大挑战：释放创新和知识产权潜力，营建一个更为公平的世界；分析创新、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将酌情包括各种形式的知识共享、研发与产能的转让，其中包括合作、能力建设、许可使用和技术改造与传播）；以及开发实用工具。

18.3　本两年期期间，该计划将继续开展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方面的政策对话，旨在使本组织成为一个世界公认的以事实为依据的信息和分析来源、一个国际沟通的论坛，以及一种用来落实有形的、注重成果的、利用创新促进发展的项目的催化剂。该工作由发展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指导进行。

实施战略和风险

18.4　将通过三管齐下的实施战略对全球政策对话做出有效的建设性贡献：

- 提供有关全球挑战与创新和技术转让之间关系的客观的和兼顾各方利益的信息；
- 向成员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支持，帮助它们找出可行的做法；以及，
- 发展和维护知识产权实用机制和工具，解决全球挑战

<u>提供有关全球挑战与创新和技术转让之间关系的客观和兼顾各方利益的信息</u>

18.5　在这一战略下，该计划将使利益攸关者汇集一起，共同探求各种见解和选择方案。将在 WIPO 内部和外部就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管理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等课题开展政策研究，以解决全球挑战。这些研究将成为研讨会进一步开展讨论的基础，从而可集思广益，并广泛共享成果。

18.6　此外，以报告和简报形式提交的实质分析，应促使更好地了解政策和创新的战略作用；对知识产权工具的利用予以积极地体现；以及，支持各成员国了解技术转让。

18.7　为了让 WIPO 全面发挥其处理知识产权与全球政策主题的潜力，WIPO 必须确保取得潜在合作伙伴的信任，做出重要贡献，不仅在更好地认识问题方面推动辩论向前发展，还要在其贡献的公正性方面赢得人们的信心。

18.8　在实施这部分战略时，将尤其与计划 1（专利法）、计划 14（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计划 19（交流）、计划 20（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密切合作。

向成员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支持，帮助它们找出可行的做法

18.9　上述活动将为开展相关援助工作提供实质性基础。为此，该计划将开发一些信息工具，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健康、环境和粮食安全的重要信息，为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的利益，提供一种中立的和客观的分析。同时，为了对成员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要求做出回应，该计划将在卫生、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背景下讨论创新和知识产权的论坛中酌情提供贡献。确保 WIPO 建设性参与相关公共政策进程，这将对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支持，并有助于在涉足全球公共政策事务时，将 WIPO 树立为知识产权的论坛和基准点。

18.10　落实该项工作时，将与计划 20（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密切合作，确保系统地参与目前国际与国内论坛正在讨论的所有知识产权问题。尤其是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40，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与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开展合作，确保针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开展各项活动。

开发和维护知识产权实用机制和工具，解决全球挑战。

18.11　这部分战略的核心要素是，为与卫生、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有关的技术转让提供便利。各项行动倡议将建立在合作伙伴关系和加强合作基础之上，探求利用开放式创新架构、网络创新和其他合作伙伴形式，加强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18.12　将根据发展议程目标，特别是建议 19（获取知识和技术）、25（技术转让）、30 和 42（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与外部合作伙伴共同探求技术共享工具，为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气候和卫生相关技术传播与转让提供便利。在这一工作中，将与计划 1（专利法）合作。

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

计划背景

18.13　计划 18 还涉及另外两个领域，即知识产权和竞争法与不公平竞争。

18.14　WIPO 有关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IP&CP）的活动由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指导，特别是建议 7、23 和 32。上一两年期所启动的大量活动，即有关交流经验，帮助成员国解决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关系事宜的那些活动，将在 2012/13 年两年期继续开展，并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其主要目的是收集信息，提高对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关系的认识，确定国际趋势，帮助成员国制定面向发展的国家政策。

18.15　有关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工作与战略目标七相关，因为确保实施一种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体制是一个“全球问题”。这就是说，在全球化市场上，这种问题是跨国界的。但是，由于其

具体提及了建议 7、23 和 32，因此有关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工作也与战略目标三相关。确保市场自由是促进发展的强有力的催化剂。在此方面，知识产权是一个重要组件。此外，竞争法正逐渐被视为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件，但是目前还没有探索这种关系的国际论坛。因此，各项工作将致力于提升 WIPO 作为讨论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关系的相关论坛的地位。

实施战略和风险

18.16 能否实现这两个领域的成果将取决于可否借助研究和调查获取可靠数据。各项活动都旨在对这些问题予以更好的实际了解。此外，将借助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与成员国有关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深入展开对话。这些活动将涉及整个计划 18。在实施过程中，还将与计划 1、9 和 10 密切合作。

18.17 知识产权和竞争这两个活动领域的主要风险是，最终未能获得可靠数据。没有可靠数据，就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成果。为了降低风险，应尽可能保持与广大利益攸关者的密切互动，包括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与竞争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此同时，这种战略可让人们认为，处理这些复杂和敏感问题的秘书处，是能够保持中立的。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加强决策者对全球挑战与创新和知识产权之间关系的理解，作为改进政策决策的基础	在其他政策进程中提及 WIPO 在全球挑战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待定	在所有进程中提及
	全球挑战网站材料的使用量增加	下载量（截至 2011 年底，待定）	增长 50%
	政策论坛参与者的反馈意见	主要参与者的积极反馈	持续获得主要参与者的积极反馈意见
将 WIPO 变成一个提供支持、帮助的可靠来源，为相关公共决策过程提供创新和知识产权参考信息	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要求 WIPO 提供全球公共政策事宜相关知识产权帮助的具体请求数量和请求的多样性	一个正式请求（WHO）	每年一至两个请求
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使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知识转让，以解决全球挑战	知识产权平台的参与者数量	0	8-10 个参与者
	利用平台达成的交易量	0	达成 10 个交易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将 WIPO 建为分析和讨论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事宜的相关论坛	要求 WIPO 在竞争法方面提供知识产权帮助的国家数量	两项请求（截至 2010 年 12 月）	六项请求（2012/13 年）
	参与 WIPO 对话的利益攸关者（知识产权局、竞争机构、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数量和多样性	五个国家竞争机构（来自三个成员国）和三个政府间组织的参与	参与 WIPO 全球论坛的利益攸关者：15 个国家机构和 5 个非政府组织

计划 18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七.1	加强决策者对全球挑战与创新和知识产权之间关系的理解，作为改进政策决策的基础		1,040
七.2	将WIPO变成一个提供支持、帮助的可靠来源，为相关公共决策过程提供创新和知识产权参考信息		2,149
七.3	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使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知识转让，以解决全球挑战		2,198
七.4	将WIPO建为分析和讨论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事宜的相关论坛		1,381
	总计	**5,559**	**6,768**

18.18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该计划“员额”项下预算额的增长超过标准费用中所含的法定增长，是由于该计划职位空缺造成 2010 年实际支出的基数较低。

18.19　非人事费的增长主要涉及该计划下拟为“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划拨的资源（35 万瑞郎），这在 2010/11 年是由有关发展议程项目承担的。其他计划活动中其余非人事增长主要是为了开发、维护、改进并运行关于气候变化（WIPO Green）和卫生（WIPO Re:Search）方面的两个“技术创新和转让工具”，即平台。为这两个数据库的进一步开发和维护及增加新功能和改进分别计划了约 10 万瑞郎。另准备 12.5 万瑞郎用于强化支持服务。这些增长均直接涉及更好地提供解决方案、技术和广义上的知识产权，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该计划下准备执行的每一个项目均对各种费用类有影响，主要增长是“订约承办事务”以及差旅支出，原因是开发这些平台方面预计产生的进展。

计划 18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预算[1]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差异 %
A. 人事费						
员额	3,464	6,063	3,794	4,316	521	13.7%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84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3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269	1,174	1,0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411	909	1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	33	20	–	(20)	-100.0%
A项共计	**4,144**	**8,180**	**5,107**	**5,513**	**406**	**7.9%**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302	420	98	348	250	255.1%
第三方差旅	396	706	49	124	75	153.1%
小计	*698*	*1,126*	*147*	*472*	*325*	*221.1%*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60	78	32	129	98	309.5%
专家酬金	109	199	40	70	30	75.0%
出版	74	79	50	95	45	90.0%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202	337	136	375	239	176.4%
小计	*445*	*692*	*257*	*669*	*412*	*160.1%*
业务费用						
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5	不适用	不适用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39	61	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39*	*61*	*35*	*80*	*45*	*128.7%*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	--	--	9	9	不适用
用品与材料	28	28	12	25	13	108.3%
小计	*28*	*28*	*12*	*34*	*22*	*183.3%*
B项共计	**1,210**	**1,907**	**451**	**1,255**	**804**	**178.2%**
总计	**5,354**	**10,087**	**5,559**	**6,768**	**1,209**	**21.8%**
员额[2]	**9**	**17**	**11**	**11**	**--**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战略目标八

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本项战略目标象征着WIPO秘书处对把有效交流作为其各方面工作取得成功的一项基本条件，以及对把服务作为一项核心企业价值所给予的高度重视。WIPO向其诸多利益攸关者——其中，对于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而言，首先是成员国——提供多种多样的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为各委员会的准则制定活动提供支助，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服务，信息与技术服务，以及各项全球知识产权注册、申请和争议解决服务。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向广大公众更为有效地交流知识产权和 WIPO 的作用	有关 WIPO 工作的报刊文章数量	计划 19
	WIPO 核心出版物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的提供率	计划 19
	YouTube 上每个 WIPO 视频的查看次数（平均）	计划 19
	每份 WIPO 出版物的下载量（平均）	计划 19
	报告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国家数量	计划 19
	希望 WIPO 图书馆提供外部信息的请求数量	计划 19
	正确认识 WIPO 的使命、活动和组织形象的利益攸关者百分比	计划 19
加强服务导向，提高对咨询做出反应的能力	客户/利益攸关者的满意率	计划 19
	通过票务系统办理信息咨询的处理时间	计划 19
WIPO 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进程与谈判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	在目标进程的报告、决议和文件中利用 WIPO 的帮助。	计划 20
	有关 WIPO 帮助/参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进程和论坛的反馈意见	计划 20
	对来自外部的希望联合国、政府间组织等给予支持的要求按时给予答复的百分比	计划 20
	根据伙伴组织（与政府间组织新近签署和已存在的谅解备忘录）达成的协定，落实和审查联合活动/工作计划的数量	计划 20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共同提出的新的行动倡议	计划 21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公开、透明和敏感的交流	为非政府组织举办的通气会和会议/活动数量	计划 20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举办的通气会/活动的数量	计划 20
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流	为成员国举办了会前委员会信息会议的委员会会议百分比	计划 21
	成员国致函总干事，并于两周内得到答复的信函百分比	计划 21
	成员国对大会的准备和运行的满意程度	计划 21
	大会文件出版的及时程度	计划 21

计划 19：交　流

计划背景

19.1　知识对全球经济日益重要的作用让知识产权成为众人瞩目的中心，也使得知识产权制度的运行及其在创新、文化、发展和获取知识方面的作用变得更为突出。较高的政策利益、意见通常两极化的公共辩论，以及需要可靠的、客观的信息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均对正在开展的交流活动过程中对 WIPO 提出了挑战。本组织必须继续提高其所传递信息的清晰度和一致性，提高其为广大公众编制的内容的价值，提高其传播的有效性。

19.2　对 WIPO 本身的作用和组织形象的认知程度仍然较低。为了最佳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提高其知名度，广泛加强对 WIPO 在促进创新和创造力方面所发挥作用的认识；提高对 WIPO 在促进知识产权事宜多边对话方面所发挥作用的认识；以及，最重要的是要认识到 WIPO 是国际知识产权专业技能、信息和服务的值得信任的供应商。

19.3　提高 WIPO 交流成果的质量和及时性，仍将是 2012/13 年的一个挑战。需要对上一两年期为此目的所实行的内部协调程序和编辑政策进行整合。为了对今天快速发展的全球媒体环境有效地做出反应，并对新交流平台的快速增长所带来的机遇加以利用，秘书处应尤其在灵活性内容的创建、网络和新媒体管理、媒体制作和营销方面营建一个多语言交流技能基础。

19.4　计划 19 通过“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教学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发展议程建议 3），对发展目标持续做出重大贡献。该计划包括，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索要公共对外宣传和教育材料的要求，以及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提升意识活动提供咨询。面临的挑战是，加强这种帮助的影响力，确保通过一种更为协调的方法使国家政策目标保持一致。

19.5　交流也是交付服务的一项主要内容。WIPO 必须提高其对各种利益攸关者的需求和期望的认识。在 2012/13 年间，本组织必须在上一两年期奠定的基础上，在改善的技术基础设施支持下，继续培养一种以服务为导向的文化。

实施战略和风险

19.6　在中期战略规划（MTSP）战略八的更为广泛的成果框架内，计划 19 在 2012/13 年的工作，是就知识产权和 WIPO 本身的作用进行更有效的交流。（计划 19 主要负责广泛的公共交流，而加强秘书处与成员国代表就 WIPO 工作计划进行交流这一工作由计划 21－执行管理予以指导）。将通过 WIPO 公共信息材料（如出版物、视频、新闻交流和网络资源）用户的增加量对该计划是否成功做出贡献进行衡量，同时以开展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和在其国家战略中利用 WIPO 外宣产品和服务的成员国数量来衡量。成功的交流还可提高 WIPO 在国际媒体的知名度，提高利益攸关者对 WIPO“品牌”形象的正确认识。提高 WIPO 秘书处处理外部咨询的反应能力将有助于提高利益攸关者的满意率。

19.7 这些成果的实现战略由计划 19 指导，其中包括如下内容：

(i) *内部协调*。在跨部门交流小组的支持下，将在本组织促进实行一种更具战略意义的交流做法。本组织涉及采用六种联合国正式语言（可能时还有其他语言）的出版物、网络公布和其他交流的政策指导方针、程序和标准，将有助于确保 WIPO 信息材料符合质量、影响和需求标准。

(ii) *加强交付*。将通过各种交流渠道和平台传递内容，以使新的、更多的受众了解这些内容。将对 WIPO 网站的内容、体现方式和可用性进行审查，并予以显著改进。还将进一步借助新媒体所提供的潜力。WIPO 图书馆将为知识产权研究人员开发一个扩大的、可检索文字的出版物电子平台，并将其向国际受众交付。WIPO 视频将通过 DVD、电视网络和多种社会化媒体平台传播。

(iii) *质量内容*。为了确保以所有官方语言提供优质内容，并对已确定的需求予以回应，将对现有出版物进行审查，找出产品系列中所存在的差距。将对出版物的需求格局予以监督，以便为出版建立一个优先逻辑顺序。重新成立的编委员会将帮助实现减少出版物的出版、提高质量和可用性这一目标。WIPO 杂志的外观和内容将继续得到改进，同时兼顾读者的反馈意见。在发展议程框架下开发的知识产权案例研究“知识产权优势”数据库，将被发展成为一种在线资源。影片和多媒体科将发展成为一个视频制作室，定向制作信息丰富的、引人入胜的内容，包括采访、新闻内容、纪录片、知识产权成功故事和宣传点。

(iv) *提高知名度*。将在世界各地拓展详细报道 WIPO 和知识产权事宜的记者网络。根据该计划，WIPO 将主动联系有影响力的新闻、博客和在线媒体，旨在借助媒体，把 WIPO 定位为世界所有知识产权事宜的可靠的信息参考源。将系统利用 WIPO 重大活动和项目以及总干事演讲活动的战略交流价值。本组织还将参与当地社区举办的开放日活动和其他外宣活动。

(v) *将知识产权外宣活动纳入国家战略*。为了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和创造力的认识，计划 19 将与地区局密切合作，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希望开展对外宣传活动和其他活动的成员国与利益攸关者集团提供帮助。计划 19 将尤其提供获取专家建议、对外宣传指南、面向青年的教材、WIPO 奖项、WIPO 托存图书馆计划以及在线工具，如对外宣传活动数据库。为了扩大影响，确保与国家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应重点开展工作，将对外宣传援助纳入至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的更为广泛的框架之中。

(v) *组织形象*。为了使利益攸关者加强对 WIPO 组织形象的正确认识，将根据本组织的使命、任务授权和价值对其组织形象予以设计，加强一致性。将通过咨询服务以及培训、调动和招聘人员，获取加强 WIPO“品牌”形象认识所需要的核心技术和专业技能。这将在 SRP 项目框架内进行。

(vii) *面向服务的文化*。将通过培训和宣传活动来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和责任心。将通过提供新的呼叫跟踪和客户管理工具、重新制定业务程序以及制定质量标准政策，来提高对查询做出反应的能力。

19.8　本两年期内可能对预期成果的实现造成妨碍的主要风险包括：人力资源不足，缺乏所需的技术技能，以及拒绝变革。降低风险战略将包括：确保新的团队成员掌握多种技能；寻求公有或私有领域的合作伙伴；以及，加强内部交流和磋商，实现跨部门参与。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向广大公众更为有效地交流知识产权和WIPO的作用	有关 WIPO 工作的报刊数量	6,226 份（2008/09）	增加 5%
	WIPO 核心出版物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的提供率	63.8%	≥ 70%
	YouTube 上每个 WIPO 视频的查看次数（平均）	每个视频 414 人次（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	增加 10%
	每份 WIPO 出版物的下载量（平均）	待定	增加 5%
	报告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国家数量	待定	≥ 75 个国家
	希望 WIPO 图书馆提供外部信息的请求数量	270 个（2008/09）	增加 10%
	正确认识 WIPO 的使命、活动和组织形象的利益攸关者百分比	待定	≥ 70%
加强服务导向，提高对查询做出反应的能力	客户/利益攸关者的满意率	待定	≥ 70%满意或极为满意
	通过票务系统办理信息咨询的处理时间	2011 年 9 月至 12 月的数据	≥ 90%，3 个工作日内

计划 19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八.1	向广大公众更为有效地交流知识产权和WIPO的作用		13,664
八.2	加强服务导向，提高对咨询做出反应的能力		2,935
	总计	**15,836**	**16,599**

19.9.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该计划“员额”项下预算额的增长超过标准费用中所含的法定增长，是由于该计划职位空缺造成 2010 年实际支出的基数较低。此外，从其他计划转来了一个员额。

19.10. 该计划涵盖范围广泛的交流与宣传相关活动。非人事资源整体上的拟议减少（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相比减少 1.5%）是各费用类别或增或减的综合结果。减少的费用中，“会议”项下的减少是为更好地反映实际支出模式而进行的预算调整。“设备和用品”项下的减少反映了与设立顾客服务科、启动顾客服务中心及新摄影棚设备有关的 2010/11 年一次性开支。“业务费用”项下的减少涉及此种资源向“订约承办事务”项的转移，以更好地反映所需服务的性质。

19.11. 增长的费用中，“工作人员出差”项下主要是为总干事提供媒体支持的拨备。“第三方差旅”项下的增长涉及为发展中国家的记者组织一次研讨会，这项预算原编在计划 9 下。“出版”项下的增长涉及 WIPO 图书馆进行的 WIPO 出版物数字化项目。“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项下的增长分别涉及用六种官方语言提供 WIPO 核心出版物的插图和设计师服务、与顾客界面/体验 SRP 倡议有关的开支、以及进一步开发 WIPO 组织形象的相关开支。

计划 19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0,585	10,430	11,209	779	7.5%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798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1,292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269	1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1,899	1,8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48	50	--	(50)	-100.0%
A项共计	**12,801**	**12,486**	**13,299**	**814**	**6.5%**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225	215	255	40	18.6%
第三方差旅	60	89	141	52	59.0%
小计	*285*	*304*	*396*	*92*	*30.4%*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47	82	25	(57)	-69.3%
专家酬金	75	75	--	(75)	-100.0%
出版	135	135	264	129	95.6%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799	1,466	1,815	349	23.8%
小计	*1,056*	*1,757*	*2,104*	*347*	*19.7%*
业务费用					
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54	不适用	不适用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15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379	3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379*	*371*	*69*	*(302)*	*-81.4%*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178	175	50	(125)	-71.5%
用品与材料	756	743	681	(62)	-8.3%
小计	*934*	*918*	*731*	*(187)*	*-20.4%*
B项共计	**2,654**	**3,350**	**3,300**	**(50)**	**-1.5%**
总计	**15,455**	**15,836**	**16,599**	**763**	**4.8%**
员额[2]	**33**	**32**	**33**	**1**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计划 20：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关系和驻外办事处

计划背景

20.1　该计划在开展工作时，尤其是在协调和落实 WIPO 调动资源战略时，侧重于维护和加强 WIPO 与联合国（UN）、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关系，以及 WIPO 的合作伙伴关系。

20.2　在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谈判与进程关于广泛的国际公共政策讨论中，知识产权越来越成为一个日益重要的因素。在这些谈判进程中，人们对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的注重证据的信息产生了强烈需求。为成功实现 WIPO 战略目标，尤其是战略目标七和八，应首先了解这种外部环境，并根据一种知情的、战略性的、注重成果的做法开展工作。这也有助于确保 WIPO 履行其作为联合国系统成员的义务，根据 WIPO 发展议程建议，满足国际社会的广泛需求，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为建立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更为知情的知识产权国际政策程序做出贡献。

20.3　作为联合国的知识产权专门机构，人们越来越要求 WIPO 在此方面做出贡献。计划 20 的挑战是，确保这种贡献能够有效地满足联合国、其他政府间进程和合作伙伴的需求；体现出对其他论坛所讨论的全球公共政策问题的清楚认识；具有针对性；兼顾了参与这些进程的所有利益攸关者的观点；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做出反应，并体现出 WIPO 发展议程的原则和建议。通过明确、发展和利用战略性外部伙伴关系，在确保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取更为广泛的发展利益方面，WIPO 将能够对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做出有价值的、积极的区分，对最不发达国家尤其应该这样。

20.4　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拥有最大限度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资源。这是 WIPO 发展议程的核心内容。发展议程建议 2 明确要求“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 WIPO 提供的援助，在 WIPO 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使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为对发展议程建议 2 直接做出响应，“WIPO 建立伙伴关系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举行。此后，2010/11 年两年期开始落实所确定的“下一步”，其中包括制定一项调动组织资源战略。2012/13 年的挑战将是，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额外资源，作为一种免费的支助来源，但并不因其取代发展活动的常规预算资助，而是作为一种额外的、补充性质的支助来源，帮助满足对这项工作的需求，在 WIPO 各项计划和优先事项的背景下加快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步伐。为此，WIPO 将利用其与政府间组织、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以及慈善基金会的合作，支持、协调秘书处的资源动员工作，并对 WIPO 发展中成员国动员和获取这种资源提供支持。

实施战略和风险

20.5　WIPO 的目标之一是巩固其作为联合国知识产权主导机构的作用，并使人们认可 WIPO 是一个值得信赖的、有价值的伙伴。这一目标的实现要取决于：WIPO 做出的大量贡献的质量和实际意义；其对联合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需求做出反应的能力；以及，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30、40 和 42，成功开展为取得实际成果的伙伴合作。

20.6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WIPO 将制定参与和建立伙伴关系的战略，以保证本组织根据其成员国的整体指导方针所做的优质贡献，并做到有的放矢；同时还要兼顾到诸多利益攸关者的意见。在这一基础上，本两年期的战略方针包括：

- 加强与主要合作伙伴的关系，如联合国经社事务部（UN-DESA）、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粮食与农业组织（FAO）、国际电信联盟（ITU）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并对经这些组织认同的联合项目和活动的落实工作予以协调。
- 应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请求，WIPO 及时协调工作，并做出优质贡献。
- 对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论坛的与 WIPO 极为相关的、具有优先重要性的谈判、进程和讨论予以监督和报告，找出 WIPO 可作出有价值贡献的机遇，并对来自 WIPO 相关计划的实质意见和参与予以协调。
- 做出体制安排，建立侧重与非政府组织联合开展具体活动的务实的伙伴关系，制定可改进 WIPO 的参与方式和与民间社会的交流立场和意见的机制。
- 制定与协调资源动员和伙伴关系战略的落实工作，提高资源可用性，以使 WIPO 成员国用于开展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项目，按照向 CDIP 报告的内容，就“WIPO 建立伙伴关系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2009 年 11 月）的“下一步”工作采取行动。该工作将包括：以根据联合国最佳做法编拟、将交成员国批准的指导方针为基础，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发展和利用作为 CDIP 项目开发的 WIPO 牵线搭桥数据库。

驻外办事处

20.7　WIPO 每个驻外办事处，均将在其各自的东道国和相似时区的周边地区，提供支持 WIPO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战略目标二）的服务，以及与相关地区局协调（战略目标三），提供能力建设服务。此外，驻外办事处还将实施下列具体战略。关于驻外办事处的未来作用，正在与成员国进行磋商。

WIPO 纽约办事处（NYO）

20.8　该办事处将尤其支持参与联合国及其计划的工作。

WIPO 巴西办事处（WBO）

20.9　WIPO 巴西办事处（WBO）正在对有助于实现战略目标三的活动予以支持，重点尤其要放在：加强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总体利用，尤其加强巴西和与其合作开展活动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对 WIPO 服务的利用；

20.10 巴西办事处管理着巴西政府和 WIPO 之间的信托基金协定，尤其致力于通过拉丁美洲地区内外的发展中国家合作开展的行动倡议，向国家、国际机构和用户推广一种知识产权文化，同时对巴西的知识产权专业技能加以利用。

WIPO 新加坡办事处（WSO）

20.11 WIPO 新加坡办事处（WSO）是亚太地区的一个服务中心，其工作尤其重点放在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次地区的工作。

WIPO 日本办事处

20.12 WIPO 日本办事处成立于 2006 年，在日本与 WIPO 成立的信托基金下对活动予以支持（FIT/JP）。WIPO 将继续与日本密切合作，利用 FIT/日本提供的资源和专业技能，开展各项活动，实现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WIPO 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进程与谈判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	在目标进程的报告、决议和文件中对 WIPO 撰写内容的使用情况	没有数据	100%
	有关 WIPO 帮助/参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进程和论坛的反馈意见	没有数据	对 WIPO 贡献/参与的正面评价
	对来自外部的希望联合国、政府间组织等给予支持的要求按时给予答复的百分比	没有数据	100%
	根据伙伴组织（与政府间组织新近签署和已存在的谅解备忘录）达成的协定，落实和审查联合活动/工作计划的数量	没有数据	活动：8 项 工作计划：4 个
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公开、透明和敏感的交流	为非政府组织举办的通气会和会议/活动数量	没有数据	4 次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举办的通气会和会议/活动数量	没有数据	4 次
通过对 WIPO 的直接捐助，或获取其他外部资助机制，增加预算外资源，用于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利用信托基金安排，增加可用基金	参　见　FMR 2010/11	10%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WIPO 实施的由目前的外部捐助者资助机制供资项目的数量和财务价值	没有数据	五个项目总价值：2 百万瑞士法郎
	WIPO 制定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指导方针	草案正在编拟之中，待磋商	成员国批准 WIPO 指导方针

计划 20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二.1	所有可以从中受益的创新者均能了解并战略性地使用PCT		661
二.8	更好地使用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738
三.2	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在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3,053
三.10	通过直接向WIPO的捐款或获取其他外部资金机制为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的预算外资源得到增加		1,769
四.5	加强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为利益攸关者带来更好（更便宜、更迅速、更高质量）的服务		135
八.3	WIPO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进程与谈判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		3,362
八.4	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公开、透明和敏感的交流		1,194
	总计	**11,350**	**10,912**

20.13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

20.14　非人事资源的减少主要是由于联合国共同服务（如联检组、首长协调会）相关费用在 2012/13 年从计划 20 转至其他归口计划。

20.15　“工作人员出差”项下的增长涉及 WIPO 在联合国系统各进程与谈判中的更多参与。“会议”项下的增长主要涉及组织地区捐助者活动等资源调动和伙伴关系活动，是“WIPO 建立伙伴关系为发展动员资源大会”的后续行动。

计划 20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	8,083	6,682	6,735	53	0.8%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160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659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269	1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595	7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48	32	--	(32)	-100.0%
A项共计	**8,994**	**7,555**	**7,554**	**(1)**	**0.0%**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642	903	1,091	188	20.8%
第三方差旅	30	410	251	(159)	-38.8%
小计	*672*	*1,313*	*1,342*	*29*	*2.2%*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44	290	580	290	99.8%
专家酬金	10	25	14	(11)	-42.4%
出版	10	90	30	(60)	-66.7%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32	157	--	(157)	-100.0%
小计	*96*	*562*	*624*	*62*	*11.1%*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	739	1,030	1,067	37	3.6%
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136	不适用	不适用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48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760	8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499*	*1,835*	*1,250*	*(585)*	*-31.9%*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19	40	53	13	31.6%
用品与材料	30	46	89	43	95.4%
小计	*49*	*86*	*142*	*56*	*65.5%*
B项共计	**2,315**	**3,795**	**3,358**	**(437)**	**-11.5%**
总计	**11,309**	**11,350**	**10,912**	**(438)**	**-3.9%**
员额[2]	**18**	**15**	**15**	**--**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战略目标九

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

战略目标九是两项辅助性目标中的第二项。它反映并响应了本组织作为一个整体对侧重于实现计划交付、以效率和透明为指导原则的行政、财务和管理支柱结构的需求。这项战略目标还包括将让 WIPO 能够提供更好、更有效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支助、实现提高效绩的广泛机构改革（战略调整计划）。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向内部用户和外部利益攸关者提供有效、高效、优质、面向用户的支助服务（人力资源、IT、会务、语文、采购、差旅、印刷和出版、房舍建筑管理）	WIPO 采购的商品和服务实现成本节约（通过招标书、谈判，或联合国全球化行动得以实现）	计划 24
	对采购服务表示满意的内部客户百分比	计划 24
	按照联合国杠杆比率或基准支出的百分比	计划 24
	电子差旅授权（TA）和电子事件请求的处理时间（依截止时间不同而异）	计划 24
	处理第三方签证事宜的时间	计划 24
	因电子会议和视频会议减少的差旅费用	计划 24
	雇员（全职同等数）与人力资源工作人员的比例	计划 23
	对人力资源服务表示满意的工作人员百分比	计划 23
	计算生产率、数据输入和收集、提供统计（邮件派递服务）	计划 27
	按时以纸件和电子形式传递 PCT 媒介的百分比	计划 27
	按时以纸件形式发送马德里通知的百分比	计划 27
	按时以电子形式查询马德里国际商标信息数据库的百分比	计划 27
	对 WIPO 的会议服务表示满意的内部和外部用户百分比	计划 27
	翻译生产率标准以及每页翻译成本	计划 27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成员国通过一项全面的语言政策，并提出相关资源配置要求	计划 27
	信息技术技术基础设施的提供和运行外包	计划 25
	在互联网上实时访问或在会议之后访问 WIPO 会议	计划 25
	无缝整合的通讯频道的数量	计划 25
	租赁额外工作场地和相关设施（假设截至 2011 年底人数相同）	计划 24
	根据应用标准（待定）予以改善的主要技术设施（电力、卫生、供暖和制冷）的数量	计划 24
ICT 投资与战略重点密切配合，产生业务效益	对项目实施后所获收益进行了评估的项目百分比	计划 25
	基于官方自我评估，按 5 分制对 ITIL 实施的成熟程度的评价	计划 25
有效和高效地进行注重成果的计划和财务规划、处理、实施、评估与报告	利用效绩数据管理计划效绩的 WIPO 计划百分比	计划 22
	认为 WIPO 对其成果负责的（WIPO）答复者百分比	计划 22
	财务工作和预算管理符合适用的 WIPO 公约和条约的规定、《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和适用的适当会计标准	计划 22
	外聘审计员的财务报告表示满意，确认会计业务符合适用的条例、规则和标准	计划 22
建立管理良好、多元化、积极主动和具有适当技能的专业员工队伍	针对个人目标和能力，其效绩得到评估的工作人员百分比	计划 23
	征聘前用时	计划 23
	总工资中投资于工作人员发展的百分比	计划 23
	地域多样性——成员国分布百分比	计划 23
	专业及以上职位的的女性百分比	计划 23
	缺勤减少	计划 23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上诉减少	计划 23
WIPO 工作人员、代表、来访者和信息与实物资产安全可靠	报告工伤或事故的 WIPO 工作人员、代表和来访者百分比	计划 28
	希望为在日内瓦或日内瓦以外举行的会议或活动及时提供安全援助的要求百分比	计划 28
	信息安全政策、程序和标准的全面性和相关性	计划 25
	信息安全风险登记簿最新内容	计划 25
新行政大楼的相关费用保持在最低限度	在施工质保期间，利用经批准的综合预算和预留资金中可用的其余资金	计划 29
新会议厅和相关设施可供成员国召开会议	根据经批准的质量、预算和时间框架，建筑新会议厅和相关设施	计划 29
秘书处内部加强协调和凝聚力	完成战略调整计划（SRP）	计划 21
	实现 SRP 价值层面的成果	计划 21
	寻求法律咨询并获得法律顾问办公室迅速、独立和可靠答复的百分比	计划 21
	通知及时处理的百分比	计划 21
在有力的法规框架和解决员工顾虑的有效渠道的支持下，改善工作环境	对监察员办公室提供的服务标准感到满意的用户百分比	计划 21
	了解 WIPO 道德准则和政策的员工人数	计划 21
减少 WIPO 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附有环境改善指标、基准和目标的计划数量	计划 24
	能源消耗中的碳排放减少的百分比（有关 WIPO 办公大楼）	计划 24
改善进入 WIPO 办公区的实际通道	附有实际无障碍环境指标、基准和目标的相关计划数量	计划 24
有效和专业的内部审计到位，覆盖所有高风险工作领域	对高风险领域进行审计的数量	计划 26
	内部审计员协会（IIA）的专业标准、道德守则和实务公告得到应用	计划 26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归口计划
	全面、准确地跟踪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体现所有曾提出的建议、新增建议及其情况	计划 26
各项调查报告为总干事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调查活动依据《内部监督章程》、《联合国调查统一指导方针》、《调查程序手册》和《调查政策》（目前正在起草中）进行。	计划 26
基于证据的评价信息可供高级管理层、计划管理人员和成员国用于决策目的	依据《评价政策》和《评价科程序手册》进行评价。	计划 26

计划 21：执行管理

计划背景

21.1 WIPO 执行管理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确定战略方向，对促使本组织在快速演变的外部环境中能够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其任务授权、同时继续遵守秘书处中立原则和坚持法治的变革予以引导。

21.2 组织改进的整体框架将继续由战略调整计划（SRP）提供。上一两年期已完成了战略调整计划的定义和规划阶段，并已开始进入实施阶段。2012/13 年，高层管理团队（SMT）将致力于调动积极性，广泛培养主人翁精神，确保及时完成战略调整计划的十九项重大行动倡议，实现本组织核心价值方面的预期成果。

21.3 该计划还必须继续对各种努力予以引导，以加强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进行值得信任的、透明的交流，从而促进九项共同战略目标取得进展。资源紧缩这些制约因素和不确定的全球经济前景，将使挑战变得更为严峻。该挑战体现在：确保公平、有效地应对因逐渐认识到知识产权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经济的重要性而产生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确保本组织的创收服务得到充分的资源。

21.4 该计划对各项战略和行动倡议予以引导和支持。它们旨在营建一种面向交付的综合行政管理模式，加强管理问责制，提高道德操守和治理责任，根据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中期战略规划（MTSP）和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来改善效绩。根据该计划开展的工作将致力于创建一个富有成效的工作环境，反映出组织价值，并得到公平和公正的规则框架、须遵守的办公政策，以及能够解决员工顾虑的有效渠道的支持。

21.5 2012/13 年将实施下列战略：

(i) *加强与成员国的交流*：与成员国定期进行优质沟通、磋商和对话，增加各级的信息流量，提高计划活动的透明度。

(ii) *提高内部凝聚力和效率*：这将继续通过高层管理团队层面的协调和管理报告进程，以及战略调整计划的落实工作得以加强。所有这十九项战略调整计划项目均包含一组将加强本组织管理文化及其核心价值的落实战略。其中包括：

- *面向服务*：改善与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外部联系；加强外部交流和改善组织形象
- *作为一个整体开展工作*：加强内部交流和组织文化；实施 ERP，精简行政管理程序；修订人力资源规则框架。
- *对结果实行问责制*：加强各层面的注重成果的管理。
- *环境、社会和治理责任*：提高对道德准则和作用的了解；减少 WIPO 的碳排放。

(iii) *改进 WIPO 大会的职能*：将为今后的高级别讨论（HLS）对 2009 年成立的旨在提高政治参与水平的高级别讨论的形式和内容进行改进。该论坛预计每两年举行一次。简化

内部协调和规划，将有助于深入、及时地进行大会筹备工作，从而为成员国在 WIPO 最重要的领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iv) *WIPO 对行政首长协委会（CEB）做出贡献*：WIPO 将继续活跃地参加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活动，包括 CEB 的活动。将提高其在知识产权事宜方面发挥的全球领军作用。

(v) *提供及时、独立和可靠的法律咨询和服务*：与规定要求和适用的法律保持一致，以便为秘书处和本组织组成机关正确有序地开展业务提供便利。根据对需求和使用的知情了解，继续开发知识产权法律和条约汇编（WIPO Lex）数据库。

(vi) *改进不满和冲突的处理方式*：精简 WIPO 正式申诉过程细则和程序。积极制定冲突管理替代机制，防止出现冲突，并以非正式方式解决冲突。

(vii) *建立一个全面的道德操守制度*：陆续推出为近期成立的 WIPO 道德操守办公室制定的战略计划，其中包括：《道德规范》草案、制定财务公开计划、实施一项反报复政策，以及开展员工培训。

21.6 许多行动倡议的内容都很复杂，范围也很广泛，处于早期实施阶段。下列风险可对取得成功造成障碍：本能地抵制变革、进取心疲劳，以及对资源产生竞争型需求。及时落实战略调整计划的具体风险与管理计划的规模和复杂性有关，这需要各行动倡议之间加强交叉合作。将在高级管理层的共同支持下，通过强有力的战略调整计划治理和管理架构降低风险；以及，通过尤其解决文化变革和工作人员广泛参与内部交流的行动倡议来降低风险。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与成员国的有效交流	为成员国举办了会前委员会信息会议的委员会会议百分比	待定：2010/11 年在委员会会议前举办情况介绍会的数量	委员会会议的 90%
	成员国致函总干事，并于两周内得到答复的信函百分比	待定	平均 80%
	成员国对大会的准备工作和运行的满意程度	目前没有数据	85%的国家对有关安排表示满意
	及时出版大会文件	90%的文件于大会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出版	在大会召开前两个月出版所有文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在秘书处内部，加强协调，提高凝聚力	完成战略调整计划（SRP）	2010 年完成了一项行动倡议（共 19 项）	完成所有行动倡议
	实现 SRP 价值层面的成果	参见 SRP 基准报告附件（URL）	实现 75% 的成果（参考：SRP 成果框架进度表）
	寻求法律咨询并获得法律顾问办公室迅速、独立和可靠答复的百分比	100%	95%
	及时处理通知的百分比	三日内全部处理完成	三日内处理 95%
	对督察员办公室提供的服务标准感到满意的用户百分比	没有数据	70%
在有利的法规框架和解决员工顾虑的有效渠道的支持下，改善工作环境	了解 WIPO 道德准则和政策的员工百分比	64%	+10%
WIPO 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进程与谈判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联合制定的新行动倡议	不适用	两个
加强获取和利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信息	扩大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信息 WIPO Lex 数据库的覆盖范围	区域经济一体化条约（已向 WTO 通告了 23 个条约中的 13 个条约）和具有知识产权相关规定的双边条约（现已向 WTO 通告了 90 个条约中的 40 个条约）得到有限覆盖	大量涵盖 WTO 数据库中的 200 多个区域经济一体化条约和双边条约。某些内容涉及数据库之外的信息

计划 21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五.3	提高获取和利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信息		2,244
八.3	WIPO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进程与谈判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		100
八.5	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流		5,311
九.7	秘书处内部加强协调和凝聚力		10,255
九.8	在有力的法规框架和解决员工顾虑的有效渠道的支持下，改善工作环境		1,038
	总计	**18,262**	**18,948**

21.7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应当指出，计划 21 下几个单位（大会事务与文件司、道德操守办公室、监察员）是在 2010/11 两年期间建立的，因此其全部费用未包括在内。这些费用在 2012/13 年被完全入账，使 2012/13 年出现增长。另向该计划转入了一个新员额。

21.8　“订约承办事务”减少额的主要部分是减少的“特别服务协议”预算。特别服务协议的减少主要与战略调整计划（SRP）的执行时间表有关。SRP 第一阶段在人力资源战略咨询、SRP 倡议规划、SRP 路线图制定和核心价值重新表述方面占用了大量“订约承办事务”资源。2010/11 年开始的 SRP 第二阶段在 2012/13 年由于 SRP 计划管理办公室的成立，对外部专家服务的需求将大大减少。

21.9　为成果“加强获取和利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信息”提出的资源需求中包括继续吸引初级和中级法律工作者的必要性（采用非工作人员合同类型），这些法律工作者愿意贡献时间研究和彻底了解其所在地区各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通过他们的工作，他们将有助于确保 WIPO Lex 所反映的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全面保持最新，并收入最新的主要或辅助性知识产权立法。这反过来将有助于 WIPO 通过这项网上数据库提供关于知识产权的权威、最新和完整法律信息的能力。

21.10　“业务费用”中的增长涉及 WIPO 在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会（CEB）中的参与以及在知识产权问题上促进 WIPO 的全球领导作用。此外，总干事办公室“交际费”也有增长，反映了总干事为完善与成员国的接触和交流而作出的更多努力。

计划 21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差异 %
A. 人事费					
员额	10,611	13,234	14,218	984	7.4%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1,636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467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807	9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844	7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	241	100	(141)	-58.5%
A项共计	**12,262**	**15,154**	**16,420**	**1,267**	**8.4%**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826	993	705	(288)	-29.0%
研究金	--	--	120	120	不适用
小计	*826*	*993*	*825*	*(168)*	*-16.9%*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10	113	132	19	17.2%
专家酬金	3	3	5	2	66.7%
出版	12	17	10	(7)	-41.2%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996	1,512	723	(789)	-52.2%
小计	*1,021*	*1,644*	*870*	*(774)*	*-47.1%*
业务费用					
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28	不适用	不适用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658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合国共同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349	3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349*	*378*	*786*	*408*	*107.7%*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45	56	24	(32)	-57.4%
用品与材料	26	36	23	(13)	-36.1%
小计	*71*	*92*	*47*	*(45)*	*-49.1%*
B项共计	**2,267**	**3,108**	**2,528**	**(580)**	**-18.7%**
总计	**14,529**	**18,262**	**18,948**	**687**	**3.8%**
员额[2]	**24**	**34**	**35**	**1**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计划 22：计划与资源管理

计划背景

22.1　本计划是在全球经济不稳定、收入增长趋势恢复缓慢，以及对 WIPO 的服务需求日益增加这一背景下制定的。在战略调整计划（SRP）背景下，本两年期已就下列内容付出了积极努力，即加强：(a) 管理本组织各项活动的注重成果的方法；(b) 管理财务资源；以及(c) 内部控制。

22.2　2010/11 年实施了战略调整计划（SRP）——“加强注重成果的管理行动倡议”，和 CDIP 注重成果的管理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使注重成果的管理成功地从概念向现实又迈进了一步。注重成果的管理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定了一项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规划；以及，在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与 2010/11 年两年期年度工作计划背景下，对业务规划进行了改进。为制定一个完善的 2012/13 年两年期规划框架，本组织在 2010/11 年开展了各项工作，这是今后建立适当的制度和工具来支持有效地实施注重成果的管理的一个前提，其中包括监督和效绩评价。

22.3　有关行动倡议于 2010/11 年启动，旨在确保更为有效和高效地管理本组织的财务资源，加强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并遵守会计标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继成员国通过新投资和储备金政策之后，这些行动重点在于管理投资和储备金工作，以及制定 WIPO 政策和规范框架所需的财务规定，其中也包括落实企业资源规划（ERP）的准备工作。

实施战略和风险

22.4　本两年期的一项主要工作是，确保企业资源规划的适当制度和工具对财务管理和注重成果的管理能够予以完全支持。WIPO 财务和注重成果的管理制度的全面整合，对确保制定一致的、相互支持的制度，以便整合项目和财务的规划、监督和报告来说，极为重要。这首先要求，就资源管理和组织效绩规划、监督与效绩评估而言，在流畅、清晰的和一致的政策、规章和过程方面为企业资源规划奠定基础。应根据计划/预算架构，对委托工作的责任、权力和问责制予以定义。其他优先开展的工作包括：改善管理和预测 WIPO 收入流程；形成一种负责的支出文化；加强跟踪有关发展的支出；以及，在弱项领域实施一种强大的控制制度。

22.5　在本计划方面，制定和实施监督和效绩评估制度这一工作，将在各级管理人员的全面参与下进行，目的是确保其今后可对内部管理和报告起到帮助作用。它还将由发展议程建议 12、33 和 38 指导，以确保发展活动的评估工作能够得到完全支持。这需要在计划 22 内部与计划 22 和 ERP 项目之间密切进行合作。尽管截至本两年期期末，WIPO 尚不能完全落实 ERP 体系，但是预计设计阶段将可按时完成，并可进入实施阶段。计划 22 还将继续与计划 26（内部监督）紧密合作，以确保：(a) 外部独立评价对本组织的效绩评估机制予以补充，并做出知情汇报；(b) 及时找出并解决内部控制中所存在的差距；以及(c) 监督机构提供充分服务。

22.6　还将继续致力于改进内部的以及提供给成员国的财务、管理和效绩报告。拟于 2013 年进行的中期战略规划中期审查工作，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规划在战略、运行层面与效绩评估之间的联系和协调。

22.7　将采取一种务实的做法，在管理人员集中精力制定组织成果时，如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和预算、计划效绩报告，以及更具战略意义的进展报告（如编拟中期战略规划中期审查），通过向管理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强化本组织的成果文化。为此，应与战略调整规划计划 21，特别是在'成果问责制'核心价值方面，密切合作，这至关重要。在这一整体背景下，还将尤为强调提高效绩评估的能力，包括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38 评估发展成果。财务和计划领域的能力建设工作将在本两年期继续进行。

22.8　全球经济持续衰退最终将会对有效和高效地管理财务资源造成压力。因此，WIPO 的当务之急是，通过内部成立的危机管理小组和向成员国负责的财政观测台报告机制，对收入与支出密切监督。此外，IPSAS 标准的不断演变，仍将给 IPSAS 带来无法遵守的风险。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的两年期预算也列在计划 22 下，2012/13 年预算为 737,000 瑞郎。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有效和高效地进行注重成果的计划和财务规划、处理、实施、评价与报告	利用效绩数据管理计划效绩的 WIPO 计划百分比	20%	50%
	认为 WIPO 对其成果负责的（WIPO）答复者百分比	59%	75%
	财务工作和预算管理符合适用的 WIPO 公约和条约的规定、《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和适用的适当会计标准	现有政策、细则和程序文件	填补利用 ERP 远景审查所找出的空白
	外聘审计员的财务报告表示满意，确认会计业务符合适用的条例、规则和标准	外聘审计员对不合格事项的报告	外聘审计员对不合格事项的报告

计划 22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九.2	有效和高效地进行注重成果的计划和财务规划、处理、实施、评估与报告		18,901
	总计	**17,687**	**18,901**

22.9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该计划“员额”项下预算额的增长超过标准费用中所含的法定增长，是由于该计划职位空缺造成 2010 年实际支出的基数较低。

22.10 非人事资源的拟议减少主要是由于 CDIP 批准的 RBM 项目的几个组件已经完成。与 2010/11 年相比，这对“工作人员出差”、“第三方差旅”、“会议”、“专家酬金”和“出版”项下 2012/13 年的拟议预算划拨有影响。“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项下 70.5 万瑞郎的拟议增长主要涉及需要进行 IPSAS 精算估价、MTSP 中期审查及为加强 RBM 落实而进行的工作人员培训活动。此外，原列于“会议”项下的一些支出（如 PBC、IAOC 会议的口译费用）现在列入“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业务费用”项下的拟议增长主要包括收入科处理信封用的小型设备/机器的租赁费和维护费以及 IPSAS 的联合国费用。“行政及银行收费”项下的 50.8 万瑞郎包括一笔用于外聘审计员费用的 38.8 万瑞郎拨备。

计划 22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2,618	13,013	14,393	1,380	10.6%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160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2,207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2,194	2,2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48	26	--	(26)	-100.0%
A项共计	**14,860**	**15,288**	**16,760**	**1,472**	**9.6%**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108	244	96	(148)	-60.6%
第三方差旅	500	668	474	(194)	-29.0%
小计	*608*	*911*	*570*	*(341)*	*-37.5%*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329	419	26	(393)	-93.8%
专家酬金	26	291	16	(275)	-94.5%
出版	4	25	4	(21)	-84.0%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287	155	860	705	455.8%
小计	*646*	*890*	*906*	*16*	*1.8%*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	2	2	12	10	500.0%
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42	不适用	不适用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10	不适用	不适用
行政及银行收费	不适用	不适用	508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合国共同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40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152	5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54*	*560*	*612*	*52*	*9.2%*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23	23	35	12	52.2%
用品与材料	14	14	18	4	28.6%
小计	*37*	*37*	*53*	*16*	*43.2%*
B项共计	**1,445**	**2,399**	**2,141**	**(257)**	**-10.7%**
总计	**16,305**	**17,687**	**18,901**	**1,214**	**6.9%**
员额[2]	**40**	**44**	**44**	**--**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计划 23：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

计划背景

23.1　为实现其各项实质目标，本组织必须具备一支管理素质优秀、技能适当的员工队伍，在明确的政策、高效的程序和现代制度的支持下，在强有力的、扶持性规范框架内开展工作。在这一背景下，还需要解决若干挑战，特别是：现有能力和技能与满足本组织未来需求所需要的能力之间的差距，这也受本组织目前征聘程序中存在的延误的影响；工作人员的性别和地域平衡；需要更新的规范性框架，包括《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和各项政策；工作人员合同需要遵循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最佳做法；以及需要提高人力资源程序的效率和有效性。

23.2　缺少一体化技术平台，证明影响到了各种人力资源程序的效率和效果。具体而言，目前的行政与薪资系统需要替换，其他基于纸件的流程需要自动化。

实施战略和风险

23.3　2012/13 两年期的优先工作为，确保落实和继续进行各项主要措施，这些措施中的许多已于本两年期启动，包括通过战略调整计划（SRP）启动的措施。其中包括：进一步发展效绩管理和工作人员发展制度（PMSDS），通过培训完善工作人员发展活动，修订和执行《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以及酌情制定补充性的支持政策和程序。此外，将对各种程序进行优化华，包括叙级和征聘程序。将继续提供和改进对所有利益攸关者的人力资源业务服务，包括办理工作人员福利和应享权利，以及提供适当的保险、医疗和福利服务。

23.4　征聘工作将继续侧重于确保缩小本组织的技能差距，同时充分注意性别平衡和地域分布。本两年期将优先处理缩短招聘流程事宜，确保 WIPO 能够吸引到最好的人才。

23.5　ERP 项目是本计划的一个高度优先措施。该两年期的重点将是确保该系统的设计和落实有效满足人力资源管理和高级管理层的需求，为决策、政策执行的一致性和向成员国的报告提供支持。

23.6　由于各方面的相互依存，几项与战略调整计划有关的人力资源改进倡议（如政策、程序和 ERP 制度），都主要取决于经修订的《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延迟批准可对这些倡议的进展产生很大影响。高级管理层和工作人员代表的承诺与参与将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与工作人员定期交流与接触可确保他们对经修订的《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规定形成完善的、一致的认识。政策与程序保持透明、一致，以及得到持续应用，可降低工作人员投诉和申诉的风险。将通过在线工作人员手册，对获取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最新信息加以改进。将特别注意向新聘用工作人员/雇员提供所需的支持。

23.7　本计划在继续有效和高效地交付服务时，还需处理可能会出现的变化和其他行动倡议。是否具备处理这些事宜的能力，可能会成为一种风险。这一问题将通过下列方式得到解决：提高人力资源的领导能力、高级管理层提供支持、团队建设、改进内部交流、更好地明确职责和责任，下放

权力，以及审慎地规划各项活动，包括那些与 ERP 落实工作有关的活动。为此，将制定一项人力资源中期综合计划。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向内部用户和外部利益攸关者提供有效、高效、优质、面向用户的支助服务（人力资源、IT、会务、语文、采购、差旅、印刷和出版、房舍建筑管理）	缩短从递交至完成标准人力资源交易的时间（教育补助金、抚养津贴）	三天	两天
	雇员（全职同等数）与人力资源工作人员的比例	31 名本组织雇员中有一名是人力资源雇员（2011 年 1 月）	50 名本组织雇员中有一名是人力资源雇员
	对人力资源服务表示满意的工作人员百分比	极为满意：30.8%， 满意：48.2%， 不满意：17.9%， 极为不满：3.1%	极为满意达到 50%
建立管理良好、多元化、积极主动和适当技能的专业员工队伍	根据个人目标和能力，其效绩得到评估的工作人员百分比	62%	90%
	征聘前用时	24 周	21 周
	收入中投资于工作人员发展的百分比	0.44%（2011 年 1 月）	1%
	地域多样性－成员国代表百分比	56.70%	60%
	中高级管理层中的女性工作人员百分比	P4 – 44.2% P5 - 30.9 % D1 - 12.1% D2 - 9.1%	50%（联大根据 ICSC 的建议予以的批准）
	缺勤减少	每位员工的平均病假天数：9.6 天	平均为 5.5 天/每雇员
	上诉减少	27 起	22 起

计划 23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九.1	向内部用户和外部利益攸关者提供有效、高效、优质、面向用户的支助服务（人力资源、IT、会务、语文、采购、差旅、印刷和出版、房舍建筑管理）		8,790
九.3	建立具有良好管理素质、多元化、积极主动和具有适当技能的专业员工队伍		12,703
	总计	**20,443**	**21,493**

23.8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该计划的拟议增长包括为实习生、职业保险和已关闭养恤基金缴款等核心项目提供的约 300 万瑞郎。

23.9　“工作人员出差”项下的非人事资源拟议增长主要涉及工作人员更多地参与各种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力资源论坛以及相关培训活动的差旅。“第三方差旅”的增长主要涉及面试差旅（大量空缺，征聘仍在进行，预计将继续到 2012/13 年）。“业务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人力资源相关联合国共同服务费用转由计划 23 负责。

23.10　在“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项下第一次为产假和病假列入了一笔准备金，其形式将是与一个临时职业介绍所订立的外部合同（这项增长已被“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项下的各种其他减少额所抵消）。

计划 23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差异 %
A. 人事费					
员额	13,848	13,970	14,325	355	2.5%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360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1,146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269	4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1,267	1,5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	42	1,000	958	2278.0%
A项共计	**15,384**	**16,066**	**16,832**	**766**	**4.8%**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151	140	213	73	52.0%
第三方差旅	179	176	305	129	73.1%
研究金	6	4	--	(4)	-100.0%
小计	*336*	*320*	*518*	*198*	*61.7%*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7	7	29	22	300.0%
专家酬金	127	130	130	0	0.0%
出版	--	--	15	15	不适用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3,007	3,098	2,692	(406)	-13.1%
小计	*3,141*	*3,235*	*2,866*	*(369)*	*-11.4%*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	10	10	50	40	400.0%
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50	不适用	不适用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5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合国共同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057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79	5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89*	*582*	*1,162*	*580*	*99.7%*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57	74	40	(34)	-45.7%
用品与材料	199	166	75	(91)	-54.9%
小计	*256*	*240*	*115*	*(125)*	*-52.0%*
B项共计	**3,822**	**4,377**	**4,661**	**284**	**6.5%**
总计	**19,205**	**20,443**	**21,493**	**1,049**	**5.1%**
员额[2]	**40**	**35**	**36**	**1**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计划 24：一般性支助服务

计划背景

24.1　商品和服务采购，与差旅一并构成了 WIPO 一项最重要的非人事费用，而这可能是整个组织最高效、最具成本效益的领域。因此，采购和差旅服务将侧重于利用战略性采购提高价值；在确保向本组织用户持续提供优质、面向客户的支助的同时，提高各项活动的效率。

24.2　现有房舍建筑管理方面的最大挑战是，将新办公楼和历史上最大规模的能力建设活动与 WIPO 办公区相整合。改善技术设施的运行、遵守各项标准，仍将属于优先开展的工作。此外，新会议厅、AB 办公楼和 UN H-MOSS 安全周边地区的建设工作将继续至 2013 年。这便带来了一项挑战，即将主要工地对本组织日常运行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24.3　内部邮件分发、邮件传递和/或内外邮件接收，是本组织工作和沟通流程的最重要部分。本两年期期间，这项服务会面临着改编并精简工作这一特定挑战，因为 2011 年新楼竣工之后，将出现史无前例的员工搬迁工作。

24.4　总干事在战略调整规划中，就对 WIPO 所有活动加强环境和社会治理做出了坚定承诺。本两年期的主要挑战是，进一步降低 WIPO 活动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包括房舍和差旅影响，以及改善进入 WIPO 办公区的实际无障碍通道。

实施战略和风险

24.5　为了进一步优化 WIPO 商品和服务的采购成本，将制定影响本组织支出的战略性采购政策。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还将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开展合作。将为整个本组织制定更好的采购规划，并根据战略调整规划“面向服务”的核心内容，通过一种专业的、及时的积极做法，重点向内部客户交付令人满意的服务。将加强本地采购，促进开展与发展有关的采购活动。最后，将通过精简各种行动倡议和项目，来遵守并提高采购程序和服务的效率。“主要效绩指标仪表盘”将对有关结果予以密切监督。

24.6　在差旅服务方面，将继续对团体价格进行单独或全球谈判，优化差旅成本。还将通过缩短处理时间、统计报告自动化、采用面向用户的、能保证更好的数据一致性的信息技术工具，以及密切监督 WIPO 旅行代理的效绩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差旅服务的效率。

24.7　采购和差旅服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与因市场整合而产生的全球通胀趋势、更为严格的规定和原材料应急状态有关。将继续对其主要供应商进行前瞻性市场分析，以降低这些风险。

24.8　在房舍建筑管理方面，为使 WIPO 所有员工的办公场所得到最优分配，必须继续根据可用设施对办公空间分配政策予以调整。为了确保持续统一地升级 WIPO 房舍的技术设施，将根据技术设施标准定义和准则，制定一项改造和加强 WIPO 办公区的技术设施的整体计划。将与计划 25（信息技术）、27（会议与语文服务）、28（安全与安保），特别是 29（建筑项目）密切协调，努力减少因正在进行的施工工作而引起的工作中断。

24.9 房舍建筑管理的风险主要是，WIPO 实际员工人数可能会扩大，以至于超出办公楼的承受能力，即使办公空间分配政策得到了更为严格地执行。这将通过各计划之间加强协调而得到缓解。如出现重大技术故障，则需要腾空办公楼或大部分办公楼，以及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将员工临时安置在其他地方工作。这也将会对成果的实现造成极大的影响。这将通过充分、持续地监督有关设施，尤其是对年代最久的办公楼重点监督，来降低有关风险。

24.10 要使内部邮件分发、邮件传递和/或内部和外部邮件接收等服务达到更高水平，必须密切监督员工流动情况，并根据本计划继续开展协调工作。

24.11 应努力减少 WIPO 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开展有关工作时，重点将放在为每项计划制定一套环境改善指标、基准和目标，并对其持续监测。这可与旨在帮助将战略调整计划的环境和社会治理核心价值纳入本组织的主流中的提升认识行动的举措一并实施。该计划将尤其致力于通过减少 WIPO 房舍的能耗，降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包括用更为绿色的替代措施取代过时的技术设备，使 WIPO 所有办公楼逐渐过渡到更为绿色的电费等级标准。这样可为当地可再生能源的投资作出贡献，还将逐渐用混合动力车型取代 WIPO 现有车辆。投资更为绿色的技术和设施可能会在短期内造成 WIPO 房舍维修总体成本增加。这方面的增加可通过总能耗的减少而予以长期抵消。在适用的情况下，环境方面的考虑也将逐渐成为采购活动的选择标准。

24.12 将采用类似战略改善 WIPO 房舍无障碍的通道设施。除计划 24 外，这些努力还将尤其与计划 25（信息技术）、计划 28（安全与安保）和计划 29（建筑项目）有关。对某些措施来说，改进无障碍通道会产生极大的费用影响。因此，应对哪些措施可以引进作为正在进行的施工项目（新会议厅、安全周边）的补充措施予以审查，避免由此而产生其他工地。本两年期期间，还将制定一项计划，对本两年期和下一两年期的改进工作做出安排。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向内部用户和外部利益攸关者提供有效、高效、优质、面向用户的支助服务（人力资源、IT、会务、语文、采购、差旅、印刷和出版、房舍建筑管理）	WIPO 采购的商品和服务实现成本节约（通过招标书、谈判，或联合国全球化行动得以实现）	500,000 瑞郎（P&B 2010/11 年价值）	至少 500,000 瑞郎（P&B2010/11 年价值）
	对采购服务表示满意的内部客户百分比	待定（截至 2011 年底）	待定（截至 2011 年底）
	根据联合国杠杆比率或基准进行支出的百分比	待定（截至 2011 年底）	待定（截至 2011 年底）
	电子差旅授权（TA）和电子事件请求的处理时间（依截止时间不同而异）	电子授权- 1 天 电子事件请求= 2 小时	电子授权- 1 天 电子事件请求= 2 小时
	处理第三方签证事宜的时间	4-5 天	2-3 天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因电子会议和视频会议减少的差旅费	待定	待定
	租赁额外办公位置和相关设施（假设截至 2011 年底人数相同）	80 个办公位置	80 个办公位置
	根据应用标准（待定）予以改善的主要技术设施（电力、卫生、供暖和制冷）的数量	不适用	不适用
减少 WIPO 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附有环境改善指标、基准和目标的计划数量	截至 2011 年底	所有计划
	能源消耗中，碳排放减少的百分比	截至 2011 年底	截至 2011 年底
改善进入 WIPO 办公区的实际无障碍通道	附有实际无障碍通道指标、基准和目标的相关计划数量	截至 2011 年底	所有相关计划

计划 24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八.3	WIPO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进程与谈判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		190
九.1	向内部用户和外部利益攸关者提供有效、高效、优质、面向用户的支助服务（人力资源、IT、会务、语文、采购、差旅、印刷和出版、房舍建筑管理）		44,747
九.4	WIPO工作人员、代表、来访者和信息与实物资产安全可靠		393
九.6	新会议厅和相关设施可供成员国召开会议		202
九.9	减少WIPO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299
九.10	改善进入WIPO办公区的实际通道		439
	总计	**52,649**	**46,271**

24.13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该计划“员额”项下预算额的增长超过标准费用中所含的法定增长，是由于 2010/11 年期间的调动。

24.14 非人事资源的拟议减少主要涉及租用 P&G 楼的租约终止。这项减少部分被新楼费用和维护费的增长、新会议厅（2013 年下半年开始）和旧楼的现代化/改造项目所抵消，例如湖水冷却系统和技术装置的其他升级或替换。此外，为落实无障碍措施和相关设备费用准备了增长。另提出 250 万瑞郎的预算拨备作为即将建立的建筑物维修翻新基金的首期款。

24.15 “工作人员出差”项下的增长主要涉及联合国机构间活动与会议及工作人员培训和发展。“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项下的增长主要涉及安全与安保研究院（纳沙泰尔）为落实房舍相关安全措施进行的一次审计、商业性维护服务合同（房舍翻新、改造和现代化）及 WIPO 资产管理的商业性服务。

24.16 “家具与设备”项下的增长主要涉及落实无障碍措施所需的设备费用。

计划 24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6,355	16,458	15,724	(735)	-4.5%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252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1,376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269	2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1,909	1,4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	8	--	(8)	-100.0%
A项共计	**18,533**	**18,222**	**17,351**	**(871)**	**-4.8%**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144	140	397	257	183.0%
小计	*144*	*140*	*397*	*257*	*183.0%*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	--	6	6	不适用
专家酬金	165	122	--	(122)	-100.0%
出版	25	25	20	(5)	-20.0%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615	535	775	240	44.9%
小计	*805*	*682*	*801*	*119*	*17.4%*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	31,980	31,753	24,611	(7,143)	-22.5%
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14	不适用	不适用
交际费	不适用	不适用	5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合国共同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53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18	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31,998*	*31,838*	*24,683*	*(7,155)*	*-22.5%*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457	422	2,607	2,185	517.9%
用品与材料	1,366	1,346	432	(914)	-67.9%
小计	*1,823*	*1,767*	*3,039*	*1,272*	*71.9%*
B项共计	**34,770**	**34,427**	**28,920**	**(5,508)**	**-16.0%**
总计	**53,303**	**52,649**	**46,271**	**(6,378)**	**-12.1%**
员额[2]	**52**	**51**	**51**	**--**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计划 25：信息与通信技术

计划背景

25.1 在当今彼此互相联系的世界上，拥有先进的、可靠的、安全的信息与通信技术（ICT）对 WIPO 履行其任务授权和义务来说，在业务上至关重要，在战略上也势在必行。WIPO 的信息与通信技术远不止是一种行政管理工具。与联合国许多其他组织不同，WIPO 使命中诸多的关键服务都是通过受时间严格限定的在线交易流程向其用户和利益攸关者交付的。

25.2 信息与通信技术是促使 WIPO 实现其九大战略目标的关键要素，尤其是以下战略目标：

- 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首要提供者
- 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 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 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 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 建立有效、透明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25.3 在过去的数年中，本组织已为实施良好管理实践和统一技术标准付出了巨大努力。2012/13 年的主要任务是对 ICT 服务进行转型，让良好做法成为主流，确保本组织有能力有效和高效地受益于技术进步。这是在有限的资源下与时间赛跑，因为首先必须要对许多以往的 ICT 项目进行巩固，以确保可持续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本组织还将继续创新，利用新兴技术提供的机遇，更好地为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服务。

25.4 随着改革的展开，管理与重大技术变化、所需的员工能力和流程相关的风险，便成为主要挑战。过去在核心技术和服务上的投资不足，使得这一变革变得更为紧迫。

25.5 2010 年 ICT 委员会批准的 ICT 战略，对 WIPO 的信息与通信技术作了如下描述：“我们努力提供反应迅速、安全、以客户为中心的 ICT 服务，对它们进行良好的协调，使其致力于以节约成本的方式满足客户的需求。”

实施战略和风险

25.6 这一构想要求建设若干关键的支持能力，其中与本计划的部分能力建设尤为相关，并以本计划为驱动力：

- 有效和高效的 ICT 治理框架与运作模式，确保 ICT 投资与 WIPO 战略优先事宜保持一致，并加强 ICT 投资的问责制。
- 具有弹性、最新、可靠的 ICT 硬件和软件共用服务，以及时、节约成本的方式满足不断增长的 ICT 需求，同时确保业务保持连续性。
- 充分了解信息安全风险、责任，并执行相应的政策和内部控制。

– 一个以用户为中心的 ICT 环境，能够向我们的客户提供一种整体用户体验。这种环境让 WIPO 内部用户之间，以及内部和和外部用户之间具有更好的可访问性、交互性和兼容性。

– 先进的业务智能和流程管理能力，利用提供增值参考信息的现代建模技术和工具，对业务流程予以优化。

– 战略上侧重于采用企业合作、大会和网络技术，保持有效的沟通，促进员工、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获取知识。

– 改善企业内容管理（ECM），加强对非结构化信息的妥善管理，不论该信息是否存在。

25.7 该计划在建设如下支持能力方面向其他计划提供了关键支助：为语文服务提供了现代的、先进的多语言平台和工具；建立了良好的战略信息库和安全交换机制，将 WIPO 定位为一个全面的、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信息源或渠道；以及，扩展 ERP 环境，高效地精简和整合管理与行政程序，对注重成果的管理提供支持。

25.8 将通过数项战略实现本两年期的预期成果。首先，ICT 委员会将在确定 ICT 相关优先事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技术咨询小组的有效性将得到改善。此外，ICT 行动倡议的企业所有权将得到促进，同时改进项目管理原则。需要花时间来提高 ICT 行动倡议的治理和企业所有权，同时 ICT 的需求仍迫在眉睫。为使改革之路取得成功，需要长期体现灵活性、实行注重成果的管理，以及本着“作为整体开展工作”的精神来进行各项工作。

25.9 其次，将对基础设施的提供和运营予以战略性外包，以确保服务和成本效益达到高水准。将基础设施和服务管理转成外包是一项资源密集型工作。这在过渡期间将对现有员工造成额外负担。因此，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应逐渐实施外包战略。这一点至关重要。

25.10 第三，将建立一个企业架构和信息安全保障新领域，以全面管理信息安全风险和技术发展方向。外包工作会给信息安全带来不同的挑战。因此，应加强管理，确保外包伙伴实行内部控制和安全管理。同时，工作人员的工作重点也需从业务监督向效绩和合同管理转变。

25.11 技术变革的不协调使形势变得更为复杂，为整合带来了挑战，甚至有可能会造成服务中断。因此，必须改进流程，使其更加成熟。这一工作必须对加强员工发展和培训起到补充作用，并应同时进行。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ICT 投资与战略重点密切配合，产生企业效益	对项目实施后所获收益进行了评估的项目百分比	0	20%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基于官方自我评估，按 5 分制对 ITIL 实施的成熟程度的评价	服务支持平均水平为 2 分	增加一档
向内部用户和外部利益攸关者提供有效、高效、优质、面向用户的支助服务（人力资源、IT、会务、语文、采购、差旅、印刷和出版、房舍建筑管理）	信息技术技术基础设施的提供和运行外包	两个非外包应用	30%的服务器在 ICC 托管
	在互联网上实时访问或在会议之后访问 WIPO 会议	大会转播	至少转播 20 个会议日
	无缝整合的通讯频道的数量	电子邮件、电话分离	电子邮件、电话、网络大会、网络会议和网络研讨会得到整合
WIPO 工作人员、代表、来访者和信息与实物资产安全可靠	信息安全政策、程序和标准的全面性和相关性	八项政策，在修订之中	12 项政策得到更新
	信息安全风险登记簿最新内容	已创建了风险登记簿	修订风险登记簿每年两次

计划 25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九.1	向内部用户和外部利益攸关者提供有效、高效、优质、面向用户的支助服务（人力资源、IT、会务、语文、采购、差旅、印刷和出版、房舍建筑管理）		45,827
九.4	WIPO工作人员、代表、来访者和信息与实物资产安全可靠		2,433
九.14	ICT投资与战略重点密切配合，产生业务效益		2,147
	总计	**44,495**	**50,408**

25.12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

25.13　该计划员额费用减少是由于决定若干员额暂缓征聘，这些内容预计将受到本组织 ERP 落实后信息技术系统和基础设施发展与需求的很大影响。

25.14 下一两年期非人事资源拟议 690 万瑞郎的增长主要是“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项下 125 万瑞郎的增长，涉及外部合同（与 UNICC 的战略性伙伴关系及服务台服务等信息技术支持系统专用许可证、软件和支持的经常供应商）。与此同时，工作人员费用以及取自经常预算的业务费用和硬件与基础设施投资准备金被大幅减少。这反映了将基础设施供应和业务进行战略性外包，在满足增长需求的同时以合算方式确保优质服务的适度战略。拟议预算还包括为执行各种业务连续性倡议准备的资金。

计划 25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7,538	17,536	16,388	(1,148)	-6.5%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1,551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1,190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1,143	1,2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892	1,2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	4	--	(4)	-100.0%
A项共计	**19,573**	**20,116**	**19,128**	**(987)**	**-4.9%**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185	185	200	15	8.1%
小计	*185*	*185*	*200*	*15*	*8.1%*
订约承办事务					
专家酬金	90	90	--	(90)	-100.0%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14,471	14,802	27,305	12,503	84.5%
小计	*14,561*	*14,892*	*27,305*	*12,413*	*83.4%*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	2,762	2,919	2,174	(745)	-25.5%
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1,600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487	1,2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3,249*	*4,174*	*3,774*	*(399)*	*-9.6%*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3,489	3,489	--	(3,489)	-100.0%
用品与材料	1,540	1,640	--	(1,640)	-100.0%
小计	*5,029*	*5,129*	--	*(5,129)*	*-100.0%*
B项共计	**23,024**	**24,379**	**31,279**	**6,900**	**28.3%**
总计	**42,597**	**44,495**	**50,408**	**5,913**	**13.3%**
员额[2]	**52**	**47**	**47**	**--**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计划 26：内部监督

计划背景

26.1　内部监督事务在 2010/11 年两年期期间继续得到了加强，目的是确保《内部监督章程》和《评价政策》逐步得到落实。《章程》和《政策》的落实工作是以风险为依据开展的，因此，所依据的规划方法应体现在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之中，供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之用。此外，为内部审计与评价司还制定了长期战略框架。评价计划是在与管理层进行广泛咨询之后制定的。

实施战略和风险

26.2　内部审计将继续侧重于进行高风险审计，并向内部控制、信息安全和风险管理的改善工作提供建议。将定期监督落实监督建议的进展，并向总干事、独立咨询和监督委员会（IAOC）以及 WIPO 大会报告。数个软件应用将在 2012 年完全投入使用，以提高审计流程的效率。2011 年内部审计科工作的加强，并通过实施两阶段报告审查程序，将有助于确保审计报告的高质量和增值。

26.3　将进一步发展优质、实时的评价报告和其他评价信息。还将广泛散发评价工作产生的信息（包括吸取的教训），并对评价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及时开展后续行动。若干独立评价（计划、专题、战略目标各级）将由 WIPO 独立的评价科根据与主要利益攸关者一同确定的优先重点开展。发展议程将成为评价工作的一项重点。将继续落实评价政策，并对其予以制度化。

26.4　内部监督司将继续支持管理、制定和落实一项高效和有效、明确规定 WIPO 所有工作人员义务、作用、责任和权利的道德与操守框架。这将通过提供专业、及时的调查报告来实现。这些将遵循联合国各组织公认的调查准则和良好做法来进行。正式化的举报程序和一条“热线”将到位。将继续为制定道德和行为守则以及一套基于联合国良好做法的财务披露和申报制度予以积极的支持。此外，还将制定一个风险评估框架，以减少不法行为、不当行为和欺诈行为的发生频率。还将与其他有关方制定一个打击不当行为、不法行为和欺诈行为的计划。

26.5　将酌情为 WIPO 战略调整计划（尤其是有关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道德与信息安全的内容）和发展议程提供支持和建议。

26.6　与外聘审计员、监察员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合作与协调仍是高度优先事项，还应继续跟踪管理层执行所有监督建议的情况。此外，将继续开发适当的监督工具，如手册、规则、政策和指导原则，并将吸收专业良好做法和联合国良好做法。

26.7　本两年期将继续与联合国内部监督界和有关国际及专业协会开展合作，确保 WIPO 的内部监督以符合国际发展与联合国良好做法的方式得到执行。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有效和专业的内部审计到位，覆盖所有高风险工作领域	高风险领域得到审计的数量	完成六项审计（2010）	12 项审计（2012/13 年）
	内部审计员协会（IIA）的专业标准、道德守则和实务公告得到应用	内部审计科收到“总体符合 IIA 标准”评级（外聘审计员对内部审计科外部质量保证的评审，2009）	在随后的外部质量保证的评审中，维持“总体符合 IIA”标准的评级
	全面、准确地跟踪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体现出曾提出的建议、新增建议及其情况	IAOD 于 2010 年两次审查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	每六个月对 IAOD 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开展后续跟踪工作一次
各项调查报告为总干事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调查活动依据《内部监督章程》、《联合国调查统一指导方针》、《调查程序手册》和《调查政策》（目前正在起草中）进行	调查活动依据《内部监督章程》、《联合国调查统一指导方针》、《调查程序手册》进行	完成调查工作的时间平均为 6 个月以下。
基于证据的评价信息可供高级管理层、计划管理人员和成员国用于决策目的	评价依据《评价政策》和《评价科程序手册》进行。	《评价政策》将于 2012 和 2013 年逐渐落实	本两年期至少完成六项评价

计划 26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九.11	有效和专业的内部审计到位，覆盖所有高风险工作领域		1,364
九.12	各项调查报告为总干事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1,364
九.13	基于证据的评价信息可供高级管理层、计划管理人员和成员国用于决策目的		2,321
	总计	**3,815**	**5,050**

26.8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该计划“员额”项下预算额的增长超过标准费用中所含的法定增长，是由于该计划最近才填补的职位空缺造成 2010 年实际支出的基数较低。

26.9 拟议增长主要涉及“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用于为 2012/13 两年期计划的各种审计、调查和评价相关活动聘请专家。所提出的各费用类别其他变动是为了让预算与该计划 2010/11 年支出模式相一致。

计划 26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	2,695	2,445	3,213	769	31.4%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590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447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	3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216	2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项共计	**2,912**	**3,096**	**4,250**	**1,154**	**37.3%**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70	77	95	18	23.4%
小计	*70*	*77*	*95*	*18*	*23.4%*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	3	--	(3)	-100.0%
出版	3	3	5	2	66.7%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550	609	640	31	5.1%
小计	*553*	*615*	*645*	*31*	*5.0%*
业务费用					
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20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10	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0*	*6*	*20*	*14*	*244.5%*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10	11	20	9	81.8%
用品与材料	10	12	20	9	73.9%
小计	*20*	*23*	*40*	*18*	*77.8%*
B项共计	**653**	**720**	**800**	**80**	**11.1%**
总计	**3,565**	**3,815**	**5,050**	**1,234**	**32.4%**
员额[2]	**6**	**7**	**7**	**--**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计划 27：会务与语文服务

计划背景

27.1　计划 27 涉及会务、语文、印刷、记录管理和档案，以及邮件快递服务。语文服务包括翻译 WIPO 会议文件、出版物、法律和网站若干部分。该计划还向 WIPO 大会各届会议和 WIPO 协调委员会以及计划组织召开的各种其他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27.2　语文服务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为本组织制定并分阶段落实一项全面的语言政策，以一种节约成本的方式进一步扩展 WIPO 会议文件、WIPO 出版物和 WIPO 网站若干领域的语言覆盖范围，同时保持最高质量标准。语文服务面临的其他挑战包括：增加技术使用和开发多语种术语数据库。

27.3　大会服务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向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优质服务。为了有效地向预计于本两年期期末启用的 WIPO 新会议厅提供服务，将需要开展具体准备工作。

27.4　另一个挑战将是，通过逐步引进电子分发会议文件、电子登记会议与会者和电子保存记录，对实现无纸环境做出贡献。

实施战略和风险

27.5　在语文方面，本计划致力于提供优质的翻译和口译服务，经与成员国协商后，继续为本组织制定一项全面的语文政策。为了确保在此方面能够继续以节约成本的方式提供优质的语文服务，将尤为注意精简工作流程，开发计算机辅助翻译工具。还将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内部生产率。按照 WIPO 采购细则，尤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将增加外包翻译工作比例。这些目标是根据 WIPO 大会于 2010 年 9 月通过的决定制定的（A/48/26 段落 250）。

27.6　在大会、印刷、邮件快递和记录管理领域，本计划致力于继续提供最大程度运用现代技术的高效和节约成本的服务。将继续发展新的信息技术服务，如对会议进程进行网播和电子录音。

27.7　总体来说，本计划的实施战略将继续侧重于加强对信息技术工具和系统的使用，增加成本效益。在语文领域，探求所有可用手段以减少每页译文的平均费用，同时还要维持高质量标准。还将对内部政策和程序（在 ERP 项目规划背景下）进行修订，作为提高所有领域工作效率的一种手段。

27.8　本计划所交付的工作量由秘书处内部和外部用户决定。本计划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服务需求量在不断增加，而可用资源却无法对此予以满足。该风险将通过与实质计划密切合作，对各项活动规划予以改进，并对其设定优先级来得以降低。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向内部用户和外部利益攸关者提供有效、高效、优质、面向用户的支助服务（人力资源、IT、会务、语文、采购、差旅、印刷和出版、房舍建筑管理）	对 WIPO 的会议服务表示满意的内部和外部用户百分比	2011 年底的比率	2013 年底前比率增加 10%
	翻译生产率标准和每页翻译成本	2011 年底的生产率和成本水平	比基准增加 10%
	成员国通过一项全面的语文政策，并提出相关资源分配要求	2010 年制定的语文政策仅用于记录 WIPO 常设委员会文件	语文政策涵盖 WIPO 所有会议文件，以及 WIPO 出版物和网站
	计算生产率、数据输入和收集、提供统计（邮件派递服务）	2011 年底的生产率	比基准增加 10%。
	按时以纸件和电子格式传递 PCT 媒介的百分比	2011 年底的比率	比基准提高 10%。
	按时以纸件形式发放马德里通知的百分比	2011 年底的比率	比基准提高 10%。
	按时以电子形式查询马德里国际商标信息数据库的百分比	2011 年底的比率	比基准提高 10%。

计划 27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九.1	向内部用户和外部利益攸关者提供有效、高效、优质、面向用户的支助服务（人力资源、IT、会务、语文、采购、差旅、印刷和出版、房舍建筑管理）		37,240
	总计	**37,701**	**37,240**

27.9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

27.10 非人事资源的拟议增长，尤其是“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项下的增长，涉及语文服务，以应对增加的工作量和拟议新语言政策的落实。消除与其他计划领域各种活动的重叠，主要是信息技术相关项目、软件培训等之后，其他费用类别可能减少。印刷服务和邮件发送合同方面已实现成本效益提高。

计划 27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	25,051	24,864	24,712	(152)	-0.6%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3,378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26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4,463	3,8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习生	16	21	--	(21)	-100.0%
A项共计	**29,799**	**28,756**	**28,090**	**(666)**	**-2.3%**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192	192	40	(152)	-79.2%
小计	*192*	*192*	*40*	*(152)*	*-79.2%*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814	814	870	56	6.9%
出版	3	311	--	(311)	-100.0%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1,690	2,406	5,400	2,994	124.4%
小计	*2,507*	*3,531*	*6,270*	*2,739*	*77.6%*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	2,537	2,237	1,700	(537)	-24.0%
[通信及其他]	1,811	2,1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4,348*	*4,416*	*1,700*	*(2,716)*	*-61.5%*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227	227	105	(122)	-53.7%
用品与材料	579	579	1,035	456	78.8%
小计	*806*	*806*	*1,140*	*334*	*41.4%*
B项共计	**7,853**	**8,945**	**9,150**	**205**	**2.3%**
总计	**37,652**	**37,701**	**37,240**	**(461)**	**-1.2%**
员额[2]	**77**	**79**	**79**	**--**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计划 28：安全与安保

计划背景

28.1　实际的和感受到的针对联合国系统的全球威胁水平的上升，是本组织始终存在的关键挑战。本计划的重点是以与 WIPO 面临的威胁相适应的方式，通过有效和高效使用资源，保证 WIPO 能够确保 WIPO 房舍建筑内和主办的外部活动中的利益攸关者/客户（工作人员、访客和代表）的安全和安保以及 WIPO 资产的整体保护。

28.2　本组织的安全与安保总概念是独立的，但符合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标准，因此将继续作为 WIPO 安全与安保事务的基础。

实施战略和风险

28.3　本两年期的主要重点是，继续向 WIPO 利益攸关者/客户提供并维持一个安全和安保环境。这将通过根据年度风险评估，对直接或间接威胁继续进行安全风险管理来实现，目的是减少对工作人员或本组织财产造成损害的可能性。这将包括落实和/或监督程序和政策，以及提供培训，以提高员工对安全和保安问题的认识。此外，WIPO 房舍的新的或升级的系统、设备和服务将极大地帮助长期加强安全与安保。

28.4　本两年期将继续开展 WIPO 现有房舍安全与安保升级项目，也将对新办公楼项目予以加强。预计 2012/13 年将完成所需系统、设备和服务的诸多落实工作。安全与安保升级项目的落实工作应与时间表和新建筑项目的许可证相吻合。如果新建筑项目出现任何延误，将最终可能导致安全和保安升级项目的落实工作受阻。这种延误风险将通过与计划 24（一般性支助服务）和计划 29（建筑项目）以及与其他外部利益攸关者密切合作得到降低。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WIPO 工作人员、代表、来访者和信息与实物资产安全可靠	报告工伤或事故的 WIPO 工作人员、代表和来访者百分比	2%	2%或以下
	要求为在日内瓦或日内瓦以外举行的会议或活动及时提供安全援助的要求百分比	65%	80%

计划 28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九.4 WIPO工作人员、代表、来访者和信息与实物资产安全可靠		12,159
总计	**10,198**	**12,159**

28.5 人事费项下的 2010/11 年预算数字，2010 年为实际支出，2011 年为基于标准费用的预算额。2012/13 年预算在编制时使用了下一两年期的标准费用。该计划“员额”项下预算额的增长超过标准费用中所含的法定增长，是由于该计划职位空缺造成 2010 年实际支出的基数较低。

28.6 非人事资源增长主要是由于：(i) 安全与安保相关维护合同在 2011 年由房舍转入计划 28，(ii) 与活动和会议安保相关的几项服务合同费用增长，(iii) 2011 年开始的新楼安保，(iv) 2012 年和 2013 年安装 H-MOSS 升级项目设备，以及安全与安保相关维护合同。

计划 28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差异 %
A. 人事费					
员额	1,916	2,168	2,398	230	10.6%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295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269	2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短期雇员]	19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项共计	**2,380**	**2,446**	**2,693**	**247**	**10.1%**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90	90	90	--	0.0%
小计	*90*	*90*	*90*	*--*	*0.0%*
订约承办事务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20	332	--	(332)	-100.0%
小计	*20*	*332*	*--*	*(332)*	*-100.0%*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	7,169	7,252	9,255	2,003	27.6%
通信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合国共同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90	不适用	不适用
[通信及其他]	35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7,204*	*7,261*	*9,347*	*2,086*	*28.7%*
设备和用品					
用品与材料	68	68	29	(39)	-57.4%
小计	*68*	*68*	*29*	*(39)*	*-57.4%*
B项共计	**7,382**	**7,751**	**9,466**	**1,715**	**22.1%**
总计	**9,762**	**10,198**	**12,159**	**1,961**	**19.2%**
员额[2]	**6**	**7**	**8**	**1**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计划 29：建筑项目

计划背景

29.1　2008 年 12 月，成员国批准启动新会议厅项目的建筑与技术文件的准备（“第一阶段”）。之后，2009 年 10 月，成员国批准执行该项目（“第二阶段”）。

29.2　2009 年 10 月，向地方政府递交了补充建筑许可证申请；2010 年 6 月为颁发了许可证。2011 年 2 月，由成员国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对总承包商进行了遴选。

29.3　成员国对大会批准了项目第二阶段的资金筹措，从 WIPO 储备金中拨款 2,400 万瑞士法郎，并使用 4,000 万瑞士法郎的商业贷款。2010 年 10 月，与银行签署了关于扩大现有贷款合同、增加后一笔金额的协议。

29.4　在这一背景下，2012/13 年两年期的主要关键挑战是，新会议厅竣工。这将是一个独特的、引人注目的建筑物。此外，由于 AB 楼与新会议厅邻近，因此需要对 AB 楼的数个低层区域进行大面积翻修。该工作将与新会议厅的建筑工作一并进行。

29.5　关于 2010/11 年两年期期间竣工的新行政大楼，其主要风险是确保银行贷款的摊销成本维持在最低水平，在施工质保期间，最低限度利用经批准的综合预算和预留资金中的可用其余资金。

实施战略和风险

29.6　关于新会议厅建筑，根据最佳做法制定的项目管理和治理架构，以及于项目伊始便得到通过的为新行政大楼建筑工作制定的模型，将继续得到使用。这将应用于项目质量的监督工作和风险管理过程，还适用于根据为新行政大楼制定和使用的项目质量、预算、时间表，对项目进行的监督工作。这将产生良好效果。重点确保将从上一建筑项目中汲取的教训纳入至新项目方法之中。此外，审慎利用新建筑项目的批准资金仍将是一项优先事宜。

29.7　本两年期期间，新会议厅项目工地可能对本组织日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不可避免地使成员国日常工作和会议出现中断。这均将通过提高计划 19 和所有其他计划之间的协调来得到缓解。这种影响以及因新施工而可能造成故障，可能会要求腾空部分 AB 楼，将员工临时安置在其他地方办公，诸多会议也需要在其他地方举行。作为既定的监督过程，该计划可与外部合作方（建筑师、总承包商、领航员等）合作，对建筑项目进行全面监督。由此，这种风险可得到部分缓解。此外，还需将办公室和会议室替代方案纳入风险管理之中。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　准	目　标
新会议厅和相关设施可供成员国召开会议	根据经批准的质量、预算和时间框架，建筑新会议厅和相关设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新行政大楼的相关费用保持在最低限度	在施工质保期间，利用经批准的综合预算和预留基金中可用的其余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计划 29 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年拟议预算*
九.4	WIPO工作人员、代表、来访者和信息与实物资产安全可靠		46
九.5	新行政大楼的相关费用保持在最低限度		7,020
九.6	新会议厅和相关设施可供成员国召开会议		608
	总计	**6,326**	**7,675**

29.8　该计划的增加额主要是在“房舍建筑与维修”项下，涉及新楼在全部支取贷款额（1.3 亿瑞郎）之后偿还贷款利息（690 万，2010/11 年为 530 万）。

29.9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和“专家酬金”项下的减少是由于 2010/11 年新建筑项目的领航员和其他专家酬金及其他初始费用由经常预算承担，而新会议厅项目的领航员酬金由 WIPO 储备金和贷款承担。“设备和用品”项下的减少是由于迁移 AB 楼停车场坡道的建筑费用是一次性费用，2012/13 两年期不再需要。

计划 29

(单位：千瑞郎)

	2010/11 核定预算	2010/1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1]	2012/13 拟议预算	差异	
				金额	%
A. 人事费					
短期专业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345	不适用	不适用
[顾问]	269	3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项共计	**269**	**302**	**345**	**43**	**14.1%**
B.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13	13	20	7	53.8%
小计	*13*	*13*	*20*	*7*	*53.8%*
订约承办事务					
专家酬金	105	105	--	(105)	-100.0%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	700	760	280	(480)	-63.2%
小计	*805*	*865*	*280*	*(585)*	*-67.6%*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	6,474	4,557	7,010	2,453	53.8%
[通信及其他]	48	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6,522*	*4,646*	*7,010*	*2,364*	*50.9%*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500	500	10	(490)	-98.0%
用品与材料	--	--	10	10	不适用
小计	*500*	*500*	*20*	*(480)*	*-96.0%*
B项共计	**7,840**	**6,024**	**7,330**	**1,306**	**21.7%**
总计	**8,109**	**6,326**	**7,675**	**1,349**	**21.3%**
员额[2]	**--**	**--**	**--**	**--**	

[1] 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为：

- 2010/11 年根据财务条例 5.5 调剂使用后各计划经调整的预算。关于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的更多详情，见本文件表 10（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以及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
- 为与 2010/13 年拟议的计划结构进行比较而对计划预算进行的重编。对于无需进行重编的计划，“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等同于文件 WO/PBC/18/14“2010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指的“调剂使用后预算”。关于预算重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本文件表 11（附件一）。

[2] 有关本计划员额数的更多详情，请见附件二表格。

四、附　件

附件一　按计划开列的 2012/13 年预算

附件二　按计划开列的 2012/13 年员额

附件三　按联盟分配预测收入和预算

附件四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服务需求的中期发展

附件五　2012/13 年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潜在信托基金资源

附件六　PCT 业务指标

附件七　WIPO 组织系统表

附件八　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报告编制的年度预算表

附件九　按预期结果和计划开列的 2012/13 年预算

附件十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与发展议程的关联

附件一：按计划开列的 2012/13 年预算

表 10. 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
（单位：千瑞郎）

*计划（**2010/11 年结构**）*	*2010/11 核定预算*	*调剂使用额*	*调剂使用额占计划核定预算%*	*调剂使用额占核定预算总额%**	*2010/11 调剂使用后核定预算*
1 专利	3,610	1,141	31.6%	0.2%	4,751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3,627	2,102	58.0%	0.3%	5,729
3 版权及相关权	12,813	3,227	25.2%	0.5%	16,040
4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7,159	-538	-7.5%	-0.1%	6,621
5 PCT体系	183,748	-9,923	-5.4%	-1.6%	173,824
6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	58,477	-1,546	-2.6%	-0.2%	56,932
7 仲裁、调解和域名	10,190	-697	-6.8%	-0.1%	9,493
8 发展议程协调	5,337	-68	-1.3%	0.0%	5,269
9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42,178	-5,594	-13.3%	-0.9%	36,584
30 中小企业	4,729	466	9.9%	0.1%	5,195
10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6,111	349	5.7%	0.1%	6,460
11 WIPO学院	10,193	-701	-6.9%	-0.1%	9,492
12 国际分类与WIPO知识产权标准	8,520	-1,491	-17.5%	-0.2%	7,029
14 全球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7,930	2,785	35.1%	0.5%	10,715
15 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	4,898	2,314	47.2%	0.4%	7,212
16 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	2,918	1,017	34.8%	0.2%	3,935
17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2,608	409	15.7%	0.1%	3,017
18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5,354	4,733	88.4%	0.8%	10,087
19 交流	15,455	381	2.5%	0.1%	15,836
20 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	11,309	41	0.4%	0.0%	11,350
21 执行管理	14,529	3,733	25.7%	0.6%	18,262
22 财务、预算与计划管理	16,305	1,382	8.5%	0.2%	17,687
23 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	19,205	1,238	6.4%	0.2%	20,443
24 行政支助服务	53,303	-654	-1.2%	-0.1%	52,649
25 信息与通信技术	42,597	1,898	4.5%	0.3%	44,495
26 内部审计与监督	3,565	251	7.0%	0.0%	3,815
27 会务与语文服务	37,652	49	0.1%	0.0%	37,701
28 安全	9,762	436	4.5%	0.1%	10,198
29 新建筑	8,109	-1,783	-22.0%	-0.3%	6,326
未分拨	6,446	-4,955	-76.9%	-0.8%	1,491
总计	**618,637**	**-**	**0.0%**	**0.0%**	**618,637**

** 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第5.5条规定可以进行资源调剂使用：为了确保工作的正常运行而需要从既定财政期间计划和预算的一项计划向另一计划调剂使用批款时，总干事可进行的此类调剂使用不超过相当于作为接收方的计划两年期批款的百分之五，或相当于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一，二者中以数额高者为准。财政期间第一年发生的所有批款调剂使用应列入经修订的预算提案中。第二年发生的批款调剂使用应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大会的下一届会议报告。*

突出显示的是2010/11年通过调剂使用接收资源的计划。

表 11. 按计划开列的 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

（单位：千瑞郎）

计划 （**2012/13年结构**）	*2010/11年调剂使用后预算*		*2010/11年调剂使用后预算*	*为与2012/13年比较而进行的重编调整*	*2010/11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	*备 注*
	人事费	*非人事费*				
1 专利法	3,093	1,658	4,751	-	4,751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3,729	2,000	5,729	-	5,729	
3 版权及相关权	10,224	5,816	16,040	-	16,040	
4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3,794	2,827	6,621	-	6,621	
5 PCT体系	118,401	55,424	173,824	-	173,824	
6 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	41,638	15,294	56,932	(4,952)	51,980	为海牙体系（原计划6—部分）单列计划
31 海牙体系	-	-	-	4,952	4,952	为海牙体系（原计划6—部分）单列计划
7 仲裁、调解和域名	8,621	872	9,493	-	9,493	
8 发展议程协调	2,752	2,517	5,269	-	5,269	
9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21,236	15,348	36,584	-	36,584	
10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4,305	2,155	6,460	-	6,460	
11 WIPO学院	4,444	5,048	9,492	-	9,492	
12 国际分类和标准	5,399	1,630	7,029	-	7,029	
13 全球数据库	-	-	-	1,911	1,911	为全球数据库（原计划14—部分）单列计划
14 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	7,749	2,966	10,715	(1,911)	8,804	全球数据库现为单列计划（计划13）
15 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	3,584	3,628	7,212	-	7,212	
16 经济学与统计	2,986	948	3,935	-	3,935	
17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2,224	793	3,017	-	3,017	
18 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	8,180	1,907	10,087	(4,528)	5,559	“创新与技术转让”（原计划18—部分）并入计划30（中小企业）
19 交流	12,486	3,350	15,836	-	15,836	
20 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关系和驻外办事处	7,555	3,795	11,350	-	11,350	
21 执行管理	15,154	3,108	18,262	-	18,262	
22 计划和资源管理	15,288	2,399	17,687	-	17,687	
23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16,066	4,377	20,443	-	20,443	
24 一般性支助服务	18,222	34,427	52,649	-	52,649	
25 信息与通信技术	20,116	24,379	44,495	-	44,495	
26 内部监督	3,096	720	3,815	-	3,815	
27 会务与语文服务	28,756	8,945	37,701	-	37,701	
28 安全与安保	2,446	7,751	10,198	-	10,198	
29 建筑项目	302	6,024	6,326	-	6,326	
30 中小企业与创新	3,581	1,614	5,195	4,528	9,723	“创新与技术转让”（原计划18—部分）并入计划30（中小企业）
未分拨	1,358	132	1,491	-	1,491	
总计	**396,784**	**221,853**	**618,637**	**-**	**618,637**	

表 12. 按计划开列的 2012/13 年预算

（单位：千瑞郎）

	计划（2012/13 年结构）	2010/11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			2012/13年预算			差 异			
		人事费	非人事费	合计	人事费	非人事费	合计	人事费	非人事费	合计	%
1	专利法	3,093	1,658	**4,751**	3,107	1,736	**4,843**	15	78	93	2.0%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3,729	2,000	**5,729**	3,934	2,119	**6,053**	206	119	324	5.7%
3	版权及相关权	10,224	5,816	**16,040**	10,866	7,727	**18,593**	642	1,911	2,554	15.9%
4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3,794	2,827	**6,621**	4,000	3,980	**7,980**	206	1,153	1,359	20.5%
5	PCT体系	118,401	55,424	**173,824**	118,705	59,895	**178,600**	304	4,471	4,775	2.7%
6	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	38,147	13,833	**51,980**	38,617	13,477	**52,094**	469	(356)	114	0.2%
31	海牙体系	3,490	1,461	**4,952**	5,373	1,597	**6,970**	1,883	136	2,019	40.8%
7	仲裁、调解和域名	8,621	872	**9,493**	9,634	951	**10,585**	1,013	79	1,091	11.5%
8	发展议程协调	2,752	2,517	**5,269**	2,813	1,975	**4,788**	61	(542)	(481)	-9.1%
9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21,236	15,348	**36,584**	22,512	12,590	**35,102**	1,276	(2,757)	(1,481)	-4.0%
10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4,305	2,155	**6,460**	4,283	2,156	**6,439**	(22)	1	(21)	-0.3%
11	WIPO学院	4,444	5,048	**9,492**	4,755	5,577	**10,332**	311	529	841	8.9%
12	国际分类和标准	5,399	1,630	**7,029**	5,302	1,630	**6,932**	(97)	-	(97)	-1.4%
13	全球数据库	1,213	698	**1,911**	2,998	1,505	**4,503**	1,785	807	2,592	135.6%
14	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	6,536	2,268	**8,804**	5,650	1,388	**7,038**	(886)	(880)	(1,766)	-20.1%
15	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	3,584	3,628	**7,212**	3,893	3,919	**7,813**	309	291	600	8.3%
16	经济学与统计	2,986	948	**3,935**	3,455	1,130	**4,585**	469	182	651	16.5%
17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2,224	793	**3,017**	2,192	800	**2,992**	(32)	7	(25)	-0.8%
18	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	5,107	451	**5,559**	5,513	1,255	**6,768**	406	804	1,209	21.8%
19	交 流	12,486	3,350	**15,836**	13,299	3,300	**16,599**	814	(50)	763	4.8%
20	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关系和驻外办事处	7,555	3,795	**11,350**	7,554	3,358	**10,912**	(1)	(437)	(438)	-3.9%
21	执行管理	15,154	3,108	**18,262**	16,420	2,528	**18,948**	1,267	(580)	687	3.8%
22	计划和资源管理	15,288	2,399	**17,687**	16,760	2,141	**18,901**	1,472	(257)	1,214	6.9%
23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16,066	4,377	**20,443**	16,832	4,661	**21,493**	766	284	1,049	5.1%
24	一般性支助服务	18,222	34,427	**52,649**	17,351	28,920	**46,271**	(871)	(5,508)	(6,378)	-12.1%
25	信息与通信技术	20,116	24,379	**44,495**	19,128	31,279	**50,408**	(987)	6,900	5,913	13.3%
26	内部监督	3,096	720	**3,815**	4,250	800	**5,050**	1,154	80	1,234	32.4%
27	会务与语文服务	28,756	8,945	**37,701**	28,090	9,150	**37,240**	(666)	205	(461)	-1.2%
28	安全与安保	2,446	7,751	**10,198**	2,693	9,466	**12,159**	247	1,715	1,961	19.2%
29	建筑项目	302	6,024	**6,326**	345	7,330	**7,675**	43	1,306	1,349	21.3%
30	中小企业与创新	6,654	3,070	**9,723**	7,567	3,694	**11,261**	913	624	1,538	15.8%
	未分拨	1,358	132	**1,491**	5,500	2,003	**7,503**	4,142	1,870	6,012	403.3%
	总计	**396,784**	**221,853**	**618,637**	**413,393**	**234,037**	**647,430**	**16,609**	**12,184**	**28,793**	**4.7%**

附件二：按计划开列的 2012/13 年员额

表 13. 按计划开列的 2012/13 年员额

计划（2012/13年结构）	2010/11年调剂使用后重编预算					2012/13年预算					差 异				
	DG/DDG /ADG [1]	D	P	G	合计	DG/DDG /ADG	D	P	G	合计	DG/DDG /ADG	D	P	G	合计
1 专利法	-	1	4	3	**8**	-	1	4	3	**8**	-	-	-	-	**-**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	1	7	1	**9**	-	1	7	1	**9**	-	-	-	-	**-**
3 版权及相关权	1	2	15	5	**23**	1	2	15	5	**23**	-	-	-	-	**-**
4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	2	3	1	**6**	-	2	3	1	**6**	-	-	-	-	**-**
5 PCT体系	1	4	127	215	**347**	1	4	129	211	**345**	-	-	2	-4	**-2**
6 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	1	4	39	61	**105**	1	4	43	59	**107**	-	-	4	-2	**2**
31 海牙体系	-	-	7	5	**12**	-	-	8	6	**14**	-	-	1	1	**2**
7 仲裁、调解和域名	-	1	10	5	**16**	-	1	10	5	**16**	-	-	-	-	**-**
8 发展议程协调	-	1	4	3	**8**	-	1	3	3	**7**	-	-	-1	-	**-1**
9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1	5	27	14	**47**	1	6	28	14	**49**	-	1	1	-	**2**
10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	1	6	4	**11**	-	1	6	4	**11**	-	-	-	-	**-**
11 WIPO学院	-	-	7	5	**12**	-	-	7	5	**12**	-	-	-	-	**-**
12 国际分类和标准	-	-	8	6	**14**	-	-	8	6	**14**	-	-	-	-	**-**
13 全球数据库	-	-	7	1	**8**	-	-	7	1	**8**	-	-	-	-	**-**
14 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	1	1	6	4	**12**	1	1	5	4	**11**	-	-	-1	-	**-1**
15 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	-	1	6	2	**9**	-	1	7	2	**10**	-	-	1	-	**1**
16 经济学与统计	-	1	6	1	**8**	-	1	6	1	**8**	-	-	-	-	**-**
17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1	3	2	**6**	-	1	3	2	**6**	-	-	-	-	**-**
18 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	1	1	4	5	**11**	1	1	4	5	**11**	-	-	-	-	**-**
19 交 流	-	1	17	14	**32**	-	1	18	14	**33**	-	-	1	-	**1**
20 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关系和驻外办事处	-	2	11	2	**15**	-	3	10	2	**15**	-	1	-1	-	**-**
21 执行管理	1	3	18	12	**34**	1	4	18	12	**35**	-	1	-	-	**1**
22 计划和资源管理	-	1	19	24	**44**	-	1	19	24	**44**	-	-	-	-	**-**
23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	1	16	18	**35**	-	1	15	20	**36**	-	-	-1	2	**1**
24 一般性支助服务	1	2	14	34	**51**	1	2	14	34	**51**	-	-	-	-	**-**
25 信息与通信技术	-	1	33	13	**47**	-	1	32	14	**47**	-	-	-1	1	**-**
26 内部监督	-	1	6	-	**7**	-	1	6	-	**7**	-	-	-	-	**-**
27 会务与语文服务	-	1	32	46	**79**	-	1	32	46	**79**	-	-	-	-	**-**
28 安全与安保	-	-	2	5	**7**	-	-	3	5	**8**	-	-	1	-	**1**
29 建筑项目	-	-	-	-	**-**	-	-	-	-	**-**	-	-	-	-	**-**
30 中小企业与创新	-	2	9	3	**14**	-	2	9	3	**14**	-	-	-	-	-
未分拨	**-**	2	5	-	**7**	-	10	-10	60	**60**	-	8	-15	60	**53**
员额共计（已列支）	**8**	**44**	**478**	**514**	**1,044**	**8**	**55**	**469**	**572**	**1,104**	**-**	**11**	**-9**	**58**	**60**
原则批准的转正员额（未列支）[2]					**156**					**96**					**不适用**
总计（核定员额）	**8**	**44**	**478**	**514**	**1,200**	**8**	**55**	**469**	**572**	**1,200**					**不适用**

[1] 改叙为ADG级的D2员额已经协调委员会2009年6月会议确认（WO/CC/61/2第5段），在上表中继续保留为ADG级。
[2] 已原则批准，视预算资金可用情况，用五年时间在经常预算下设立最多156个员额（见文件WO/CC/63/5）。2012/13年已为其中60个员额作了准备。

附件三：按联盟分配预测收入和预算

导 言

1. 根据 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细则 102.2），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必须列出本组织以及每个联盟单独的两年期预算

按联盟分配预算支出

2. 应当回顾的是，批准用于按联盟分配支出的方法，是以确定联盟直接费用和联盟间接费用为依据的。如下所述，各项计划都是按照联盟直接活动和联盟间接活动来分类的。

3. **联盟直接开支**，由开展各联盟具体的活动所发生的开支，以及其在相关的行政及其他预算开支中所分配的份额构成。

3.1 *各联盟具体的活动*：在该项目下考虑的计划活动和预算支出如下：某项计划的支出仅部分分配给某一联盟的，即按相关计划的计划管理者估计相关联盟在分摊这一开支中所占的份额为依据进行分配；某项计划的支出全部分配给单一联盟的，则该计划的全部费用都分配给该联盟。

3.1.1 *会费供资联盟*：计划 1（专利法和创新）（部分）、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分）、3（版权及相关权）（部分）、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7（仲裁、调解和域名）（部分）、12（国际分类和标准）（部分），以及 14（知识获取服务）（部分）。

3.1.2 *PCT 联盟*：计划 1（专利法和创新）（部分）、5（PCT 体系）、7（仲裁、调解和域名）（部分）、12（国际分类和标准）（部分）、13（全球数据库）（部分），以及 14（知识获取服务）（部分）。

3.1.3 *马德里联盟*：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分）、6（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部分）、7（仲裁、调解和域名）（部分）、12（国际分类和标准）（部分）、13（全球数据库）（部分）、14（知识获取服务）（部分），以及 25（信息和通信技术）。

3.1.4 *海牙联盟*：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分）、7（仲裁、调解和域名）（部分）、12（国际分类和标准）（部分）、14（知识获取服务）（部分）以及 31（海牙体系）。

3.1.5 *里斯本联盟*：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分）、6（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部分）、7（仲裁、调解和域名）（部分），以及 14（知识获取服务）（部分）。

3.2 *联盟直接行政开支*：战略目标九下所有计划（计划 21 至 29）的份额以及“未分拨”项，都属于这类开支。预算支出的分配是分两步来确定的，第一步，按以下依据确定所有联盟的直接行政费用的总份额：与联盟直接相关的各计划的总人数相对于除战略

计划九下以外的所有计划的总人数。第二步，将联盟直接行政开支按以下依据分配给各相关的联盟：每一联盟的人数在与联盟直接相关的各计划的总人数中所占的相关份额。

4. **联盟间接开支**，由每一联盟在与各联盟所分别开展的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计划的预算开支中所分配的份额，以及其在相关的行政及其他预算开支中所占的份额构成。

4.1 *间接联盟开支*：在该项目下考虑的计划活动和预算支出如下：计划 1（专利法和创新）（部分）、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分）、3（版权及相关权）（部分）、8（发展议程协调）、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以及一些地中海国家的合作）、11（WIPO 学院）、15（知识产权局的商业解决方案）、16（经济学与统计）、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19（交流）和 20（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各该项计划的预算支出份额，是按各联盟各自的*两年期支付能力*分配给这些联盟的。这一份额被计算为以下两项之间的差额：(i) 各自联盟的两年期预计收入，以及(ii) 分配给各联盟的其他支出和最低储备金要求（“储备金目标基数”）。计算储备金目标基数的依据是，上一个两年期支出中的储备金要求。所适用的方法可以确保根据本两年期的创收情况（盈余）按比例将间接支出分配给各联盟。只有在两年期收入盈余不足的情况下，才按各联盟所占的相关份额，动用多余的储备金来支付接间费用中的剩余部分。

4.2 *间接行政开支*：涉及计划 21 至 29 下未分配给直接联盟开支的预算支出，以及拟议预算中“未分拨”项下的预算金额。这些预算支出是以各联盟分别的支付能力为依据进行分配的（即：所依据的原则与间接联盟开支相同）。

5. 根据上述方法，现将对以下各种情况加以说明的各表附列如下：

- 表 14. 按联盟开列的 2012/13 年财务概览
- 表 15. 按联盟开列的 2012/13 年收入概算
- 表 16. 按计划和联盟开列的 2012/13 年预算
- 表 17. 按联盟开列的 2012/13 年总体方案

表 14. 按联盟开列的 2012/13 年财务概览

（单位：千瑞郎）

	会费供资联盟		*PCT 联盟*		*马德里联盟*		*海牙联盟*		*里斯本联盟*		*共计*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2012/13年收入	36,479		488,117		109,872		12,111		850		647,430	
2012/13年支出	36,467		487,517		109,420		12,501		1,526		647,430	
盈余 / 赤字	***12***		***600***		***453***		***(390)***		***(675)***		***-***	
RWCF，目标	18,234	50.0	73,128	15.0	27,355	25.0	1,875	15.0	- 不适用		120,591	18.6

** RWCF 目标按各联盟两年期支出的百分比计算。*

表 15. 按联盟开列的 2012/13 年收入概算

（单位：千瑞郎）

	会费供资联盟		*PCT 联盟*		*马德里联盟*		*海牙联盟*		*里斯本联盟*		*共计*	
	数额	*占联盟 %*	*数额*	*占总数 %*	*数额*	*占总数 %*	*数额*	*占总数 %*	*数额*	*占总数 %*	*数额*	*占总数 %*
会费	34,868	95.6	-	-	-	-	-	-	-	-	34,868	5.4
收费	-	-	480,631	98 5	104,400	95.0	11,157	92.1	10	1 2	596,198	92.1
仲裁	142	0.4	1,734	0.4	821	0.7	33	0 3	5	0 6	2,735	0.4
出版物	100	0.3	450	0.1	400	0.4	50	0.4	-	-	1,000	0.2
杂项	1,369	3.8	5,303	1.1	4,252	3.9	871	7 2	835	98 2	12,629	2.0
总计	36,479	100.0	488,117	100 0	109,872	100.0	12,111	100 0	850	100 0	647,430	100.0

表 16. 按计划和联盟开列的 2012/13 年预算

（单位：千瑞郎）

	会费供资联盟			PCT 联盟			马德里联盟			海牙联盟			里斯本联盟			共计		
	数额	占计划 %	占联盟 %	数额	占计划 %	占联盟 %	数额	占计划 %	占联盟 %	数额	占计划 %	占联盟 %	数额	占计划 %	占联盟 %	数额	占计划 %	占联盟 %
1 专利法	383	7.9	1 0	4,377	90.4	0 9	83	1.7	0.1	-	-	-	-	-	-	4,843	100.0	0.7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893	14.8	2.4	1,596	26.4	0 3	2,918	48 2	2.7	646	10.7	5 2	-	-	-	6,053	100.0	0.9
3 版权及相关权	13,208	71.0	36 2	5,017	27 0	1 0	368	2 0	0 3	-	-	-	-	-	-	18,593	100.0	2.9
4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7,980	100 0	21 9	-	-	-	-	-	-	-	-	-	-	-	-	7,980	100.0	1.2
5 PCT体系	-	-	-	178,600	100 0	36 6	-	-	-	-	-	-	-	-	-	178,600	100.0	27.6
6 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	-	-	-	-	-	-	51,228	98 3	46 8	-	-	-	866	1.7	56.8	52,094	100.0	8.0
31 海牙体系	-	-	-	-	-	-	-	-	-	6,970	100 0	55 8	-	-	-	6,970	100.0	1.1
7 仲裁、调解和域名	550	5.2	1 5	6,711	63.4	1.4	3,175	30 0	2 9	127	1 2	1 0	21	0.2	1.4	10,585	100.0	1.6
8 发展议程协调	86	1.8	0 2	4,380	91 5	0 9	321	6.7	0 3	-	-	-	-	-	-	4,788	100.0	0.7
9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633	1.8	1.7	32,114	91 5	6 6	2,354	6.7	2 2	-	-	-	-	-	-	35,102	100.0	5.4
10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116	1.8	0 3	5,891	91 5	1 2	432	6.7	0.4	-	-	-	-	-	-	6,439	100.0	1.0
11 W PO学院	186	1.8	0 5	9,453	91 5	1 9	693	6.7	0 6	-	-	-	-	-	-	10,332	100.0	1.6
12 国际分类和标准	496	7.2	1.4	6,105	88.1	1 3	248	3 6	0 2	83	1 2	0.7	-	-	-	6,932	100.0	1.1
13 全球数据库	-	-	-	4,053	90 0	0 8	450	10 0	0.4	-	-	-	-	-	-	4,503	100.0	0.7
14 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	153	2.2	0.4	5,505	78 2	1.1	1,239	17 6	1.1	137	1 9	1.1	4	0.1	0.2	7,038	100.0	1.1
15 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	141	1.8	0.4	7,148	91 5	1 5	524	6.7	0 5	-	-	-	-	-	-	7,813	100.0	1.2
16 经济学与统计	83	1.8	0 2	4,195	91 5	0 9	308	6.7	0 3	-	-	-	-	-	-	4,585	100.0	0.7
17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54	1.8	0.1	2,738	91 5	0 6	201	6.7	0 2	-	-	-	-	-	-	2,992	100.0	0.5
18 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	122	1.8	0 3	6,192	91 5	1 3	454	6.7	0.4	-	-	-	-	-	-	6,768	100.0	1.0
19 交 流	300	1.8	0 8	15,186	91 5	3.1	1,113	6.7	1 0	-	-	-	-	-	-	16,599	100.0	2.6
20 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关系和驻外办事处	197	1.8	0 5	9,983	91 5	2 0	732	6.7	0.7	-	-	-	-	-	-	10,912	100.0	1.7
21 执行管理	907	4 8	2 5	14,257	75 2	2 9	3,346	17.7	3.1	385	2.0	3.1	54	0.3	3.5	18,948	100.0	2.9
22 计划和资源管理	904	4.8	2 5	14,221	75 2	2 9	3,338	17.7	3.1	384	2 0	3.1	54	0.3	3.5	18,901	100.0	2.9
23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1,028	4.8	2 8	16,171	75 2	3 3	3,795	17.7	3 5	437	2 0	3 5	61	0.3	4.0	21,493	100.0	3.3
24 一般性支助服务	2,214	4.8	6.1	34,814	75 2	7.1	8,171	17.7	7 5	940	2 0	7 5	132	0.3	8.6	46,271	100.0	7.1
25 信息与通信技术	2,297	4.6	6 3	36,121	71.7	7.4	10,878	21 6	9 9	976	1 9	7 8	137	0.3	9.0	50,408	100.0	7.8
26 内部监督	242	4.8	0.7	3,799	75 2	0 8	892	17.7	0 8	103	2 0	0 8	14	0.3	0.9	5,050	100.0	0.8
27 会务与语文服务	1,782	4.8	4 9	28,019	75 2	5.7	6,576	17.7	6 0	757	2 0	6.1	106	0.3	6.9	37,240	100.0	5.8
28 安全与安保	582	4.8	1 6	9,148	75 2	1 9	2,147	17.7	2 0	247	2 0	2 0	35	0.3	2.3	12,159	100.0	1.9
29 建筑项目	367	4.8	1 0	5,774	75 2	1 2	1,355	17.7	1 2	156	2 0	1 2	22	0.3	1.4	7,675	100.0	1.2
30 中小企业与创新	203	1.8	0 6	10,302	91 5	2.1	755	6.7	0.7	-	-	-	-	-	-	11,261	100.0	1.7
未分拨	359	4.8	1 0	5,645	75 2	1 2	1,325	17.7	1 2	152	2 0	1 2	21	0.3	1.4	7,503	100.0	1.2
总计	**36,467**	**5.6**	**100.0**	**487,517**	**75.3**	**100.0**	**109,420**	**16.9**	**100.0**	**12,501**	**1.9**	**100.0**	**1,526**	**0.2**	**100.0**	**647,430**	**100.0**	**100.0**

表 17. 按联盟开列的 2012/13 年总体方案

（单位：千瑞郎）

	会费供资联盟		*PCT 联盟*		*马德里联盟*		*海牙联盟*		*里斯本联盟*		*共计*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2012/13年收入	**36,479**		**488,117**		**109,872**		**12,111**		**850**		**647,430**	
2012/13年支出												
联盟直接	23,512		204,219		61,542		7,963		891		298,126	
行政直接	9,645		115,496		35,576		4,538		635		165,890	
直接小计	33,157		319,715		97,118		12,501		1,526		464,016	
联盟间接	2,275		115,328		8,455		0		0		126,058	
行政间接	1,035		52,475		3,847		0		0		57,357	
间接小计	3,310		167,802		12,302		0		0		183,414	
已分拨支出共计	**36,467**		**487,517**		**109,420**		**12,501**		**1,526**		**647,430**	
盈余/赤字	***12***		***600***		***453***		***(390)***		***(675)***		***-***	
RWCF，目标	18,234	50.0	73,128	15.0	27,355	25.0	1,875	15.0	-	无	120,591	18.6

附件四：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服务需求的中期发展

PCT

1. PCT 收入水平受多种因素影响，其中包括对 PCT 服务的需求和申请人行为。对 PCT 服务的需求又受 PCT 体系的若干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影响。外部因素有：全球经济表现，以及需求最高和需求增长最快国家的经济表现；研究与开发（R&D）投资水平；技术可信度；以及汇率波动。内部因素有：PCT 与其他申请途径相比的收费水平；PCT 服务与其他申请途径相比的吸引力和价值；专利制度运作的整体可信度；以及各具体公司的专利战略。

2. 申请人行为对 PCT 收入的影响有如下几方面：

(i) 超页收费：超过 30 页的申请，国际局每页收取 15 瑞郎。

(ii) 国际初步审查：申请人按 PCT 第二章的规定使用国际初步审查，必须缴纳附加费（“手续费”）。

(iii) 电子申请：利用电子申请（而非纸件申请）的申请人，可以获得减费。

(iv) 以国际局作为受理局：选择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IB/RO）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必须缴纳特别费用（“传送费”）。

3. 以下各段从几个方面详细说明了目前的预测情况：需求水平；第二章需求预计水平；电子申请预计水平；以及 IB/RO 的预计使用情况[4]。

PCT 申请量预测（需求）

4. PCT 申请量 2009 年同比下降接近 5%，到 2010 年增长了 5.3%。这是由于来自中国（+56%）、韩国（+21%）和日本（+8%）申请人的申请大幅增长，以及 PCT 申请在欧洲专利局（EPO）的小幅回升（+3%）。PCT 申请量已完全恢复到危机前水平，因为其他主要 PCT 申请国强劲的发展势头弥补了美国 PCT 申请量的持续下滑。

5. 图 1 列出了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 PCT 的预计申请量（以 2011 年 3 月底的数据为依据）。预测的依据为下述假设：PCT 申请量在金融危机对其的影响期过后将恢复到危机前的发展趋势。

[4] 所有统计数据都以 PCT 申请的申请日或第二章需求为依据。

图 1. 2009 年至 2015 年 PCT 申请量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PCT申请量	155,397	163,700	174,500	180,800	187,200	193,500	199,600
增长	-4.8%	5.3%	6.6%	3.6%	3.5%	3.4%	3.2%
高限		+1,800	+8,300	+10,100	+12,000	+14,200	+16,400
低限		-1,900	-9,100	-11,600	-14,300	-17,200	-2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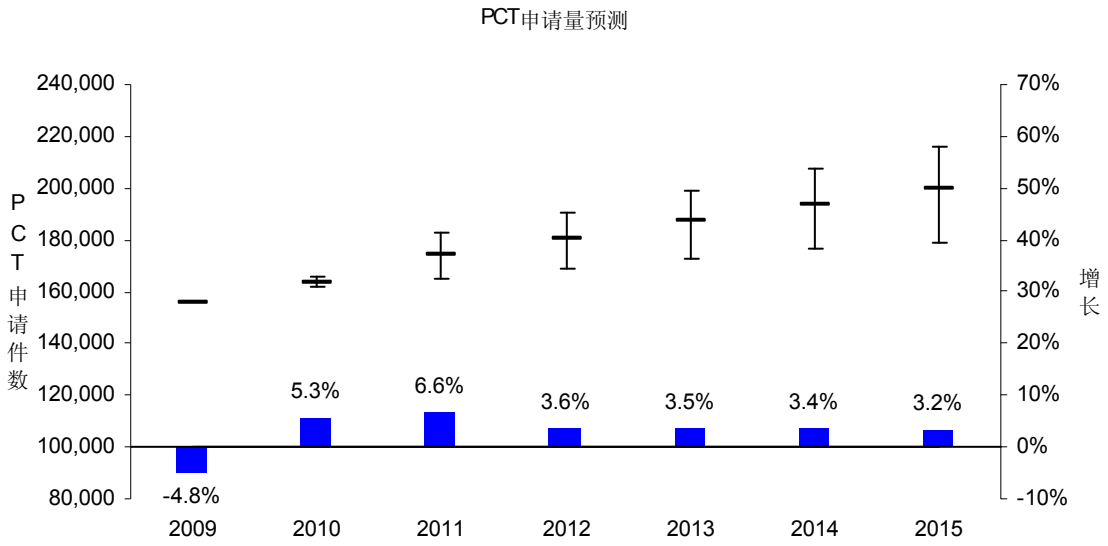

6. 图 2 是申请来源国的预计申请量。

图 2. 2010 年至 2015 年选定国家的 PCT 申请量

国家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AT	1,136	1,197	1,227	1,269	1,317	1,367
AU	1,776	1,888	1,950	1,994	2,033	2,070
BE	1,044	1,114	1,158	1,195	1,229	1,263
BR	487	535	573	612	651	689
CA	2,729	2,861	2,941	3,020	3,096	3,171
CH	3,699	3,905	4,067	4,209	4,341	4,468
CN	12,337	13,949	15,618	17,523	19,457	21,348
DE	17,506	18,465	19,084	19,667	20,226	20,769
DK	1,146	1,246	1,280	1,311	1,341	1,370
ES	1,750	1,762	1,815	1,882	1,958	2,038
FI	2,144	2,206	2,267	2,329	2,391	2,454
FR	7,451	8,042	8,156	8,424	8,697	8,969
GB	4,910	5,056	5,176	5,265	5,338	5,403
IL	1,490	1,671	1,745	1,812	1,874	1,935
IN	1,378	1,523	1,613	1,709	1,805	1,900
IT	2,653	2,772	2,875	2,969	3,057	3,139
JP	32,156	33,275	34,222	35,367	36,571	37,780
KR	9,686	10,969	11,719	12,540	13,369	14,182
NL	4,078	4,308	4,475	4,579	4,668	4,752
NO	697	683	697	714	731	747
RU	760	809	843	875	907	938
SE	3,231	3,416	3,518	3,599	3,675	3,748
SG	642	680	720	760	799	838
US	44,855	47,321	49,333	50,962	52,384	53,691

7. 图 3 列出了截至 2015 年 PCT 第二章规定的国际初步审查程序方面的需求的发展和预测。如该图所示，对第二章程序的需求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预计稳定在每年 13,000 件左右。对第二章程序的使用长期处于下降趋势，这是由于 PCT 实施细则中 2002 年和 2004 年生效的修改所造成的。由于 PCT 申请人对要求进行初步审查逐渐失去兴趣，最终结果可能更接近预测区间的下届。

图 3. 2007 年至 2015 年的第二章需求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第二章需求	19,467	18,115	15,230	13,800	13,300	13,200	13,100	13,100	13,000
增长	-9.8%	-6.9%	-15.9%	-9.2%	-3.8%	-0.4%	-0.9%	-0.6%	-0.3%
高限				+500	+2,800	+2,900	+3,100	+3,200	+3,400
低限				-400	-3,500	-5,300	-6,400	-7,100	-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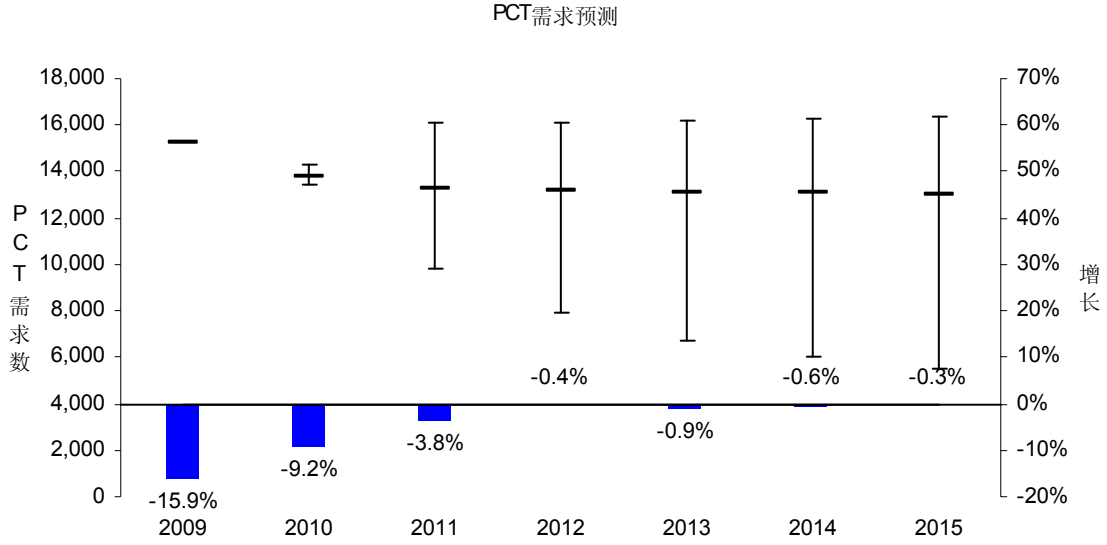

电子申请方法的使用

8. 电子申请方法（EASY、PDF 或 XML）预计占总申请量的百分比列于下图 4。如该图所示，电子申请的使用在 2000 年至 2008 年期间稳步增长。2010 年电子申请接近总申请量的 81%，而且预计将继续上升。

图 4. 使用电子申请方法（EASY、PDF 或 XML）
在 2000 年至 2015 年的申请总量中所占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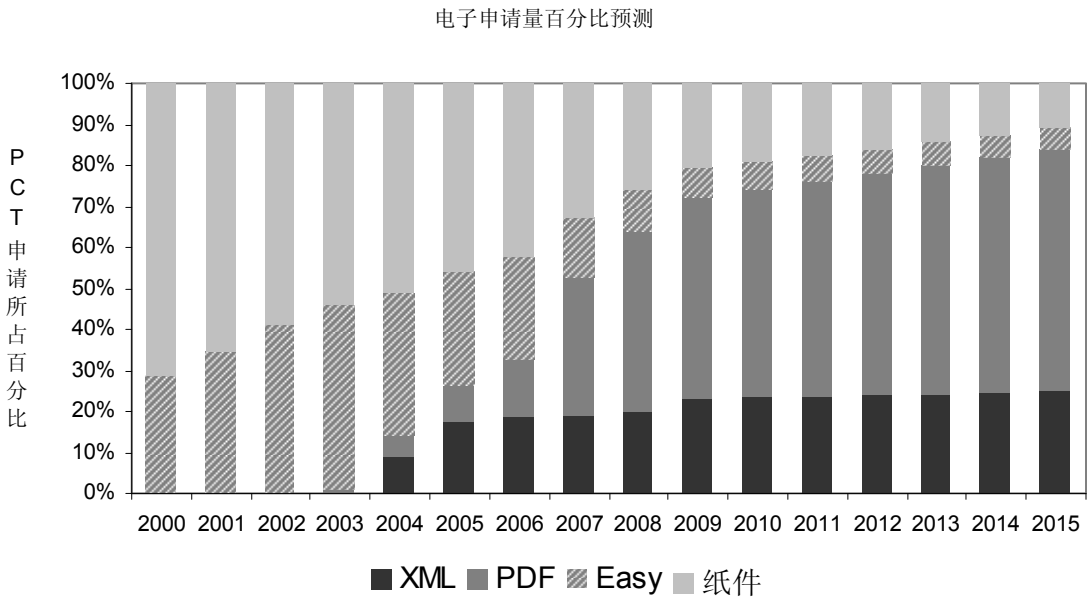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纸件	71 3%	65.3%	59.0%	54 2%	51.2%	46.0%	42.4%	32.6%	26.0%	20 6%	19.1%	17.5%	15.9%	14.1%	12.6%	10.9%
Easy	28.7%	34.7%	41.0%	44.9%	34.7%	27.7%	25 2%	14.8%	10.1%	7.1%	6.8%	6.3%	6 0%	5.7%	5.3%	5.1%
PDF	0 0%	0.0%	0.0%	1 0%	5.5%	8.9%	14.1%	33.7%	43.9%	49 6%	50.9%	52.7%	54.4%	56.1%	57.6%	59.2%
XML	0 0%	0.0%	0.0%	0 0%	8.7%	17.4%	18.4%	18.9%	20.0%	22 8%	23.2%	23.5%	23 8%	24.1%	24.5%	24.9%

9.　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RO/IB）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概算数列于下图 5。如该图所示，预计今后数年数量将逐渐增长。

图 5. 2000 年至 2015 年向 RO/IB 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RO/IB申请量	9,585	10,012	10,435	10,858	11,000	11,500	12,000
增长	9.3%	4.5%	4.2%	4.1%	1.3%	4.5%	4.3%

PCT 收入预计水平

10.　图 6 和图 7 按收入类型列出了 2009 年至 2010 年所计算出的 PCT 收入，以及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 PCT 预计收入。该图的依据是申请量的预计水平（图 1）、超页收费预计水平的概算、第二章需求的预计水平（图 3）、电子申请的预计水平（图 4）和 RO/IB 申请的预计水平（图 5）。现行 PCT 收费表见图 9。

11.　图 6 列出了假设性的 PCT 收入预测，其依据为以下假设：(1)在提起申请的同一年缴纳全部费用，和(2)全部费用按 WIPO 官方汇率兑换成瑞郎。假设性 PCT 收入显示出申请产生的可能收入，而未把何时缴费以及费用如何兑换成瑞郎考虑在内。由于大多数申请人最后都会缴费，假设性收入预测能够反映出长期的收入预期。这种计算方法把 PCT 收费结构的所有主要因素都已考虑在内：提款、电子申请减费和低收入国家减费。

图 6. 截至 2015 年的 PCT 假设收入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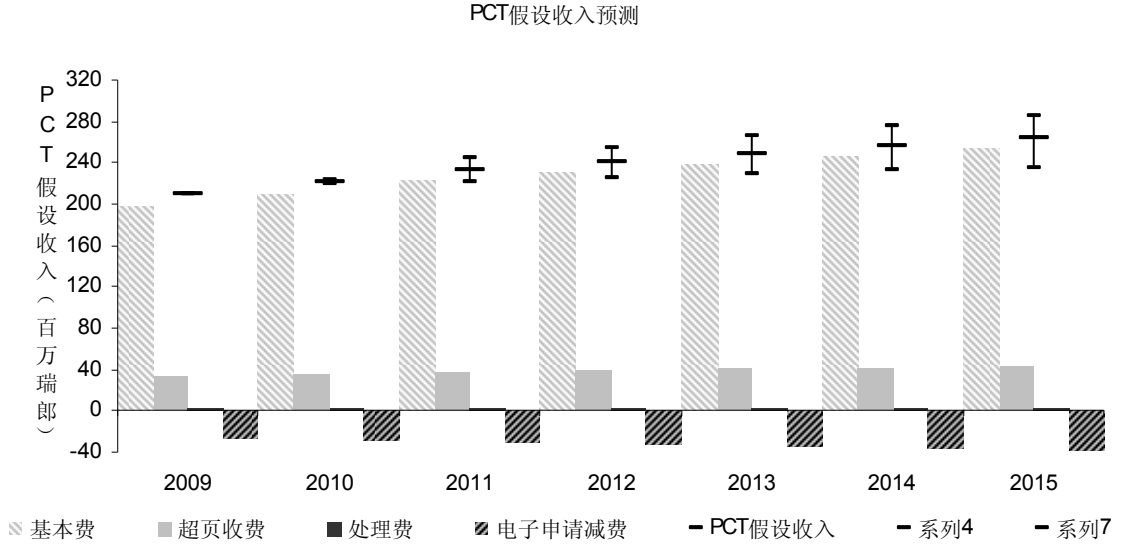

PCT假设收入预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基本费	198.2	209.5	222.8	230.8	239.0	246.8	254.4
超页收费	33.8	36.0	37.7	39.2	40.6	42.0	43.4
电子申请减费	-26.0	-28.1	-30.5	-32.3	-34.2	-36.0	-37.9
处理费	3.0	2.7	2.6	2.6	2.6	2.6	2.5
RO/IB传送费	0.9	0.9	1.0	1.0	1.0	1.1	1.1
PCT假设收入	**209.9**	**221.1**	**233.6**	**241.3**	**249.0**	**256.5**	**263.5**
增长	-8.2%	5.3%	5.7%	3.3%	3.2%	3.0%	2.8%
高限		+2.5	+11.5	+13.8	+16.4	+19.1	+22.0
低限		-2.6	-12.7	-16.3	-20.0	-23.8	-27.8

延迟缴费对 PCT 收入的影响

12. 假设性收入预测给出了在提起申请的同一年缴费的假定。但是 WIPO 在收取费用时有一到六个月不等的延迟期。有些申请人，特别是在年初提起申请的申请人，在申请的同一年缴费（通常 85%左右），而其他的申请人在下一年缴费（通常 15%左右）。因此，某一年的 PCT 实际收入应为前一年的申请所缴纳的部分费用，加上本年度的申请所缴纳的部分费用。所以一年中收缴的费用，其金额并不等于当年申请所产生的收入。每年假设性与实际收入之间存在的差异不会改变长期的总体收入水平。缴费延迟造成的收入差额可能会在下一年得到弥补。如果很大一部分的费用转到下一年延迟缴纳，那么当年的实际收入就会减少，而下年的实际收入会增加。但如果转到下年延迟缴费的部分较小，那么当年的实际收入将会升高，而下年的实际收入减少。2009 年，比例相对较小的费用——约 13.3%——在 2010 年延迟缴费，使得 2009 年的实际收入增加了八百万，2010 年的实际收入减少了六百万。截至 2015 年调整后的 PCT 收入预测考虑到了延迟缴费的影响，具体见下图 7。

图 7. 截至 2015 年调整后的 PCT 收入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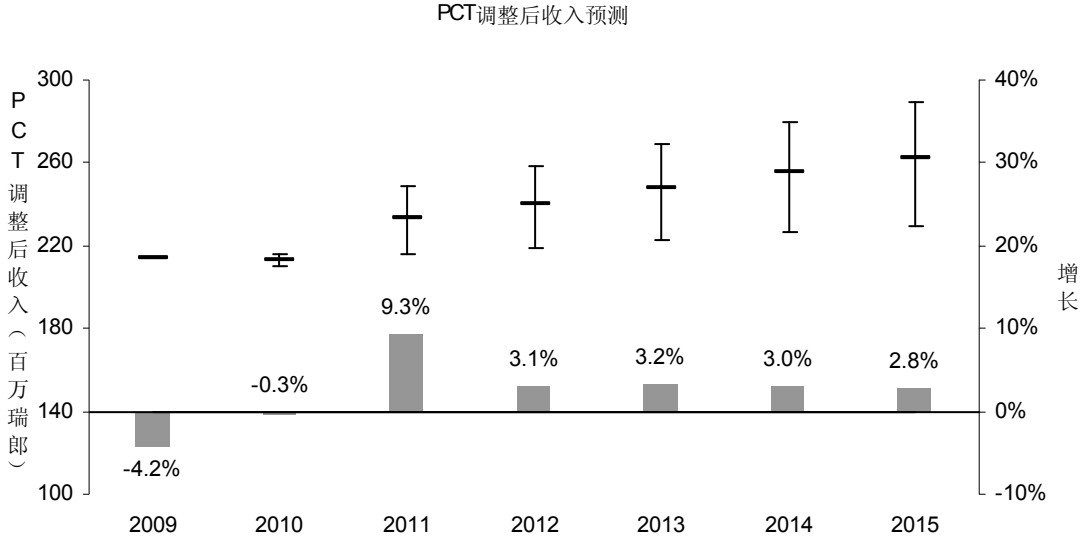

PCT调整后收入预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PCT假设收入	209.9	221.1	233.6	241.3	249.0	256.5	263.5
利率收益			4.7	4.8	5.0	5.1	5.3
利率损失	-3.9	-1.4	-4.7	-4.8	-5.0	-5.1	-5.3
延迟缴费收益/损失	7.8	-6.5	-0.6	-1.2	-1.2	-1.1	-1.1
PCT调整后收入预测	**213.8**	**213.1**	**233.0**	**240.2**	**247.9**	**255.4**	**262.5**
增长	-4.2%	-0.3%	9.3%	3.1%	3.2%	3.0%	2.8%
高限		+2.5	+16.2	+18.6	+21.4	+24.3	+27.3
低限		-2.6	-17.4	-21.1	-25.0	-29.0	-33.1

13.　出于预算编制目的，作为风险趋避调整，对图 7 中的数据下调了 1.5%，主要涉及汇率波动可能对中档带来的负面影响。要回顾的是，申请提交给受理局之时与相应费用到达国际局之时这二者间的汇率变动造成的影响有时是积极的，有时是消极的。因此，这项调整代表了在财务预测上采取的审慎做法。

图 8. PCT 收费表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单位：瑞郎*）

基本费	1,400
超过30页每页收费	15
电子申请减费	-100 (Easy) -200 (PDF) -300 (XML)
受理局/国际局传送费	100
处理费	200

图 9. 经修订的 PCT 收费表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单位：瑞郎*）

基本费	1,330
超过 30 页每页收费	15
电子申请减费	-100 (Easy)
	-200 (PDF)
	-300 (XML)
受理局/国际局传送费	100
处理费	200

马德里

马德里：国际注册需求预测

14. 图 10 列出了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马德里实际申请量和 2010 年至 2015 年的五年预测情况。

图 10. 马德里国际注册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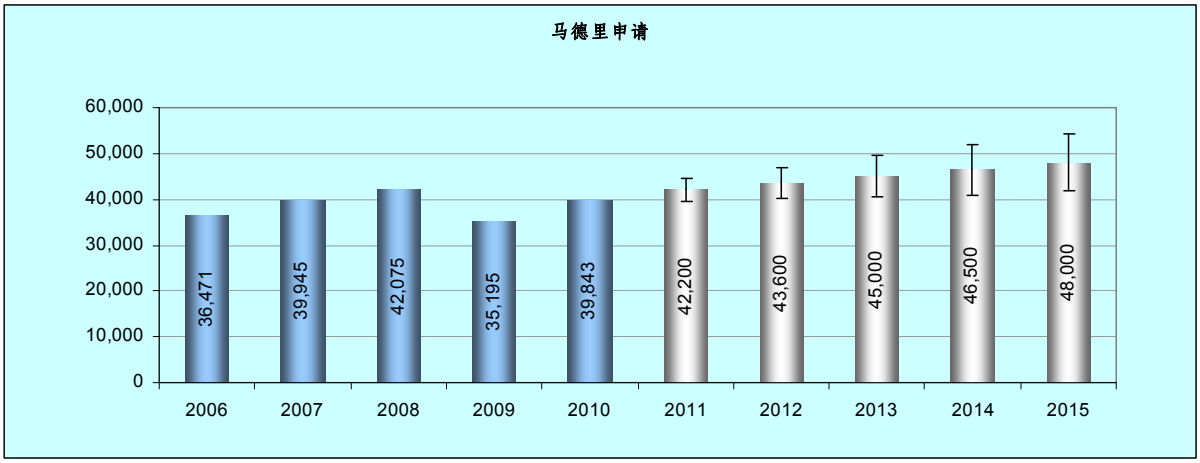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申请量	36,471	39,945	42,075	35,195	39,843	42,200	43,600	45,000	46,500	48,000
增长率	8.7%	9 5%	5.3%	-16.4%	13.2%	5.9%	3.3%	3.2%	3.3%	3.2%

15.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概算是依据以下预测模型提出的，该模型考虑了过去 15 年的需求发展，分析了短期发展趋势以及预计今后数年马德里体系成员数量上的逐渐增长。这一因素以及诸如成员数量的大量增加等外部因素，可能使结果发生变化。因此，预计 2011 年增长率为 5.9%左右。为此，根据历史平均数量，图 10 中所列 2012 年至 2015 年的数字在每年增长约 3.3%这一范围。

马德里：续展需求预测

16. 图 11 列出了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登记的实际续展量和 2011 年至 2015 年的五年预测情况。

图 11. 马德里续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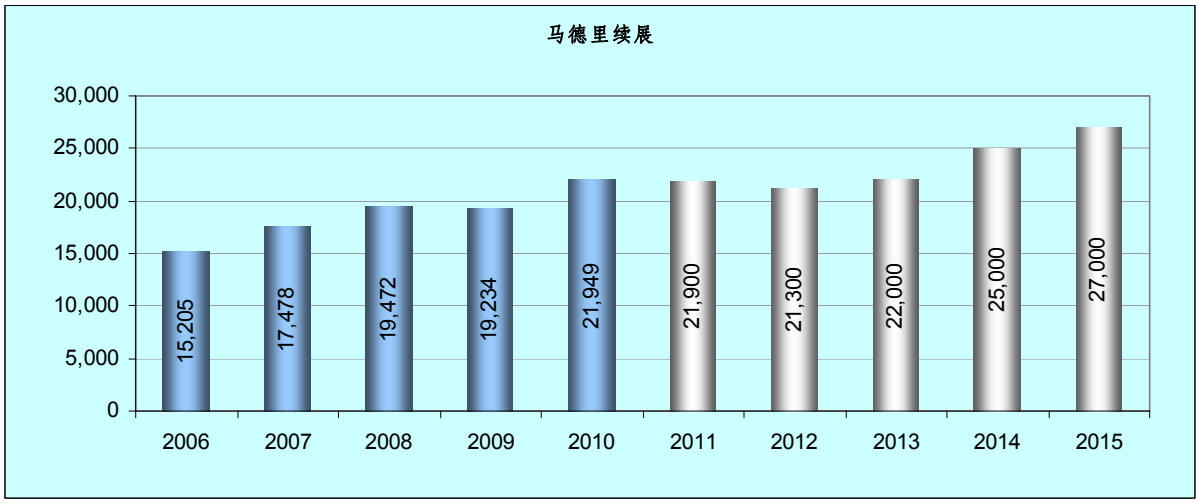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续展量	15,205	17,478	19,472	19,234	21,949	21,900	21,300	22,000	25,000	27,000
增长率	102.8%	14.9%	11.4%	-1.2%	14.1%	-0.2%	-2.7%	3.3%	13.6%	8.0%

17. 续展量在过去十年间随着每一具体年份到期的注册和续展量而变化，续展率平均为 47%。

18.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预测依据是，过去 15 年出现的续展趋势，以及这些注册（如不续展）将在今后六年到期的实际数量。概算数是以每年到期的注册和续展有 47%续展这一比率为基础计算。

马德里规费收入预计水平

19. 马德里规费收入来自 WIPO 在马德里体系下提供的三种服务，即：(a) 国际注册登记；(b) 续展登记；(c) 其他服务，其中包括后期指定和其他变更登记，以及出具摘要。每一类服务的规费收入占总规费收入的比例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但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该比例保持稳定。2010 年，该三类服务的收入分别占马德里总规费收入的 54.7%、29.6%和 15.7%。

20. 图 12 列出了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马德里的实际规费收入，以及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可分别划归上述三种服务中任何一种服务的马德里规费收入的概算数。收入概算是依据 2011 年至 2015 年预计的国际注册和续展数量提出的，具体如下表 1 所示（该表中的数字所依据的，是上图 10 和图 11 中关于申请和续展的预测情况）。

图 12. 按来源开列的马德里规费收入预期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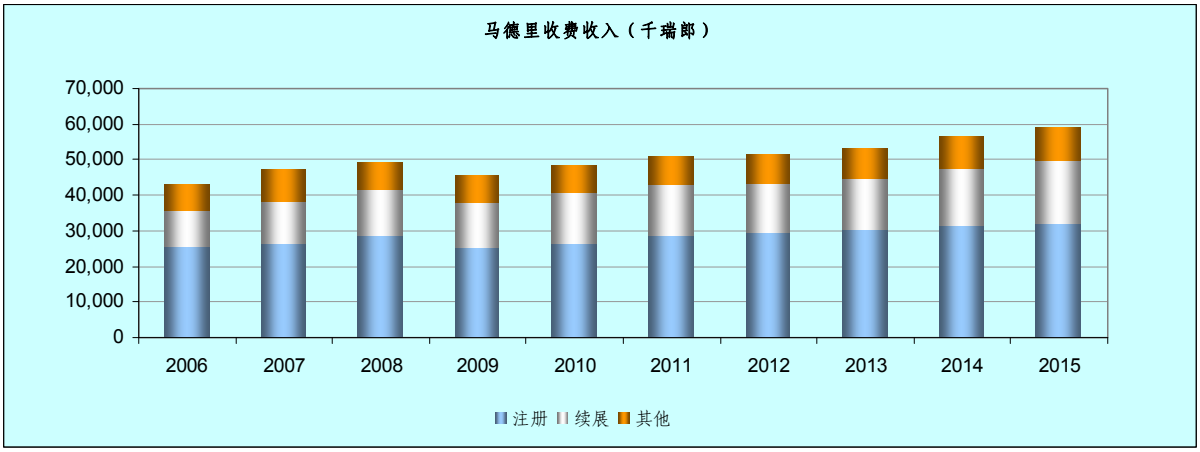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注册	25,727	26,602	28,588	25,447	26,500	28,767	29,445	30,282	31,509	32,236
续展	9,929	11,745	13,050	12,560	14,333	14,301	13,909	14,373	16,310	17,694
其他	7,377	8,927	7,808	7,400	7,607	7,800	8,000	8,400	8,800	9,200
共计	43,033	47,274	49,446	45,407	48,440	50,868	51,354	53,055	56,619	59,130

21.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国际注册和续展收入与其他服务收入之间的比例较稳定，平均为 84/16。未来几年，该比例预计仍能保持 84/16。

22. 下表 18 列出了 2006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实际和预计注册和续展量，以及这一期间的平均费用的实际和预计发展情况。平均费用的计算方法是，任何具体年份的马德里规费收入总数除以注册和续展总数。

表 18. 马德里总规费收入和平均费用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注册	37,224	38,471	40,985	35,925	37,533	40,900	42,100	43,500	44,900	46,000
续展	15,205	17,478	19,472	19,234	21,949	21,900	21,300	22,000	25,000	27,000
注册 + 续展	52,429	55,949	60,457	55,159	59,482	62,800	63,400	65,500	69,900	73,000
比上年增长%	28.9%	6.7%	8.1%	-8.8%	7.8%	5.6%	1.0%	3 3%	6.7%	4.4%
收费收入（千瑞郎）	43,033	47,274	49,446	45,407	48,440	50,868	51,354	53,055	56,619	59,130
收费收入（取整）						50,850	51,350	53,050	56,600	59,100
比上年增长%	28.0%	9.9%	4.6%	-8.2%	6.7%	5 0%	1.0%	3 3%	6.7%	4.4%
平均费用（瑞郎）	821	845	818	823	814	810	810	810	810	810

23. 从上表 18 中可以看出，平均费用 2010 年为 814 瑞郎，2009 年为 823 瑞郎，2008 年为 818 瑞郎。2007 年的平均费用达到 845 瑞郎。然而，该数字并未反映真实情况，因为由于黑山的加入，2007 年实行了特别程序，因而导致出现一次性规费收入——93.6 万瑞郎。如果我们从总数中扣除这一金额，那么 2007 年的平均费用应为 828 瑞郎。今后几年的平均费用保守估计约为 810 瑞郎。

24. 应当指出的是，上述收入概算均是假定在未来几年中国际局应收费用的收费表不发生任何变化这一情况提出的。

海　牙

海牙：国际注册需求预测

25.　图 13 列出了国际局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登记的海牙实际注册量和 2011 年至 2015 年的五年预测情况。

图 13. 海牙注册和续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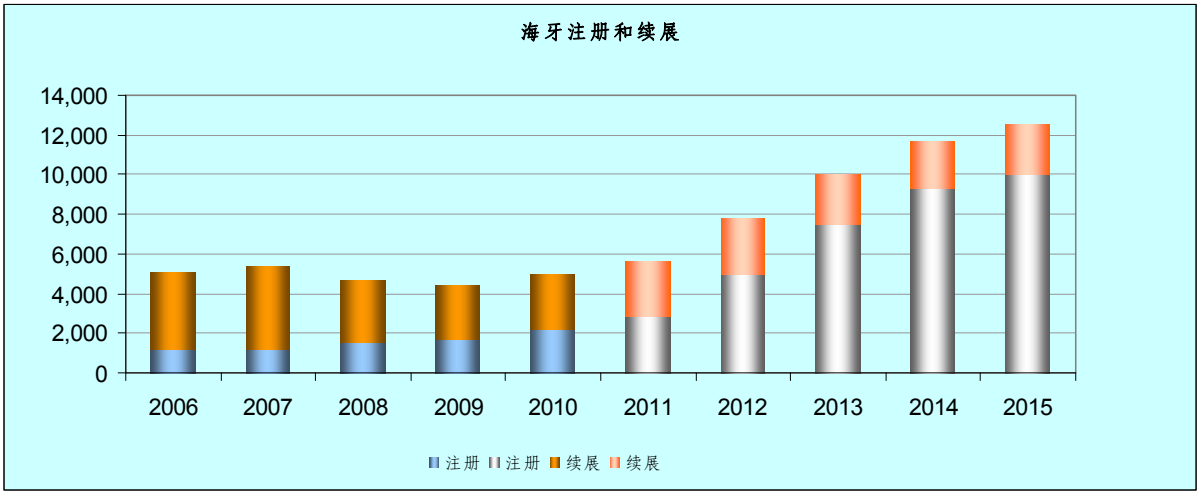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注册	1,143	1,147	1,522	1,681	2,216	2,900	5,000	7,500	9,300	10,000
续展	3,889	4,205	3,152	2,748	2,783	2,700	2,800	2,500	2,400	2,500
合计	5,032	5,352	4,674	4,429	4,999	5,600	7,800	10,000	11,700	12,500
增长率	0.2%	6.4%	-12.7%	-5.2%	12.9%	12.0%	39.3%	28.2%	17.0%	6.8%

26.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注册量与之前相比有所增长，这是因为一方面，欧洲联盟（EM）加入了日内瓦文本，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另一方面，2010 年开展了专门的推广活动。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概算考虑到了未来几年海牙体系的成员数量预计将逐渐增加，其中包括数个全世界最主要的外观设计申请来源地以及那些可能在国家制度中鼓励用户提起单一而非多件外观设计申请的国家。

27.　预期增长率是一项重要指标，其中 2012 年预计增长 39.3%，2013 年 28.2%。但是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海牙注册的预测误差范围相比其他误差范围要大，原因是海牙体系更易受外部因素的影响，例如在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方面具有很大活动潜力的新成员可能会加入该体系。

海牙：续展需求预测

28.　图 14 还列出了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海牙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实际续展量，以及 2011 年至 2015 年的五年预测情况。

29.　某一具体年份的预计续展量取决于五年前登记的注册和续展的数量，续展率在过去 15 年中平均为 51.9%，在过去 10 年中为 53.5%，在过去 5 年中为 54.4%。

30.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概算是基于 53%的续展率这一较为保守的数据计算得出的。

海牙收入预计水平

31. 海牙体系的收费收入来自 WIPO 提供的三种收费服务，即：(a) 国际注册登记和公布；(b) 续展登记；(c) 其他服务，其中包括变更登记和出具摘要。2010 年，该三种服务的收入分别占海牙总收费收入的 69%、24%和 7%。如下图 2 所示，这一比例预计在未来几年将逐渐变化。

32. 图 14 列出了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海牙实际收费收入，以及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海牙总收费收入概算。

图 14. 按来源开列的海牙收费收入的预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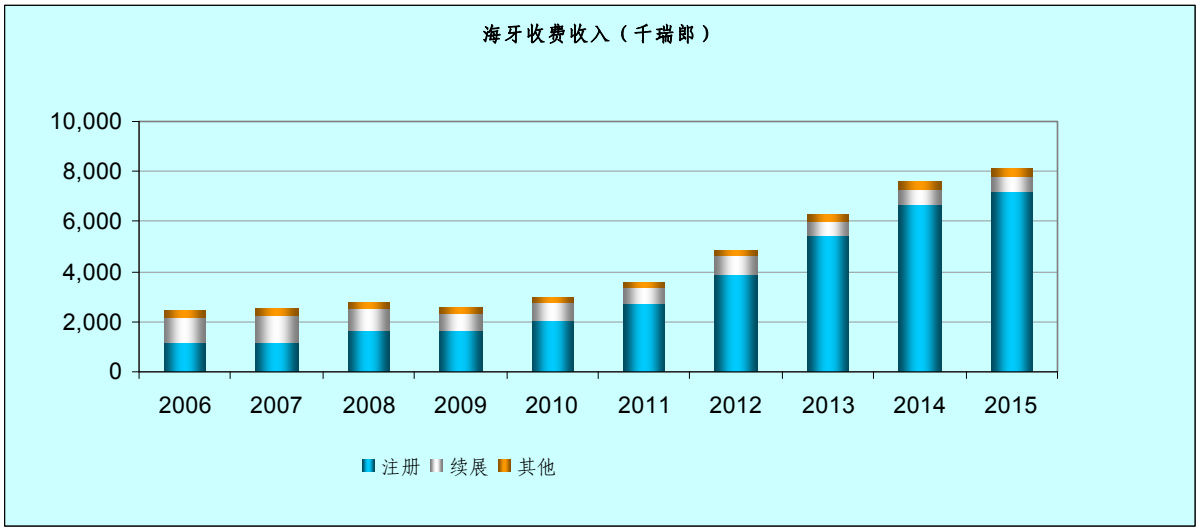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注册	1,168	1,160	1,655	1,627	2,063	2,691	3,900	5,400	6,696	7,200
续展	1,038	1,113	839	703	714	691	717	640	614	640
其他	221	230	287	250	195	210	240	260	280	310
合计	2,427	2,503	2,781	2,580	2,972	3,592	4,857	6,300	7,590	8,150

33.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收入概算的依据，是预计的国际注册和续展量（图 13），以及平均费用概算，平均费用将从 2012 年的 623 瑞郎涨到 2015 年的 652 瑞郎。国际注册量的增长使得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平均收费水平高于 2006 年和 2007 年的水平。这种增长趋势预计在 2011 年会持续下去。从 2012 年起，每个注册包含的外观设计数量预计将小幅减少，这将对平均费用造成影响（详见上面第 32 段）。

表 19. 海牙总收费收入和平均费用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注册	1,143	1,147	1,522	1,681	2,216	2,900	5,000	7,500	9,300	10,000
续展	3,889	4,205	3,152	2,748	2,783	2,700	2,800	2,500	2,400	2,500
注册加续展	5,032	5,352	4,674	4,429	4,999	5,600	7,800	10,000	11,700	12,500
比上年增长%	0.2%	6.4%	-12.7%	-5 2%	12.9%	12.0%	39.3%	28.2%	17.0%	6.8%
收费收入（千瑞郎）	2,427	2,503	2,781	2,580	2,972	3,592	4,857	6,300	7,590	8,150
比上年增长%	1.2%	3.1%	11.1%	-7 2%	15.2%	20.9%	35.2%	29.7%	20.5%	7.4%
平均费用（瑞郎）	482	468	595	583	597	642	623	630	649	652

34. 应当指出的是，上述收入概算均是假定在未来几年中国际局海牙体系应收费用的收费表不发生任何变化这一情况提出的。

附件五：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潜在信托基金资源

表 20. 2012/13 年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潜在信托基金资源（按捐助方开列）
（单位：千瑞郎）[1]

信托基金（FIT）	*2011 年年底预测余额*	*2012/13*[2] *年捐助概算*	*2012/13 年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概算*
巴西[3]	-	-	-
芬兰[4]			
芬兰/版权 I	-	-	-
芬兰/版权 II	-	-	-
芬兰/版权 III	50	100	150
芬兰小计	50	100	150
法国			
法国/版权[5]	-	-	-
法国/工业产权	100	300	400
法国小计	100	300	400
意大利[6]	649	500	1,149
日本			
日本/版权[7]	250	938	1,188
日本/工业产权/非洲[7]	400	2,200	2,600
日本/工业产权[7]	1,876	3,660	5,536
日本小计	2,526	6,798	9,324
葡萄牙	188	151	339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工业产权）[7]	682	1,366	2,048
大韩民国（版权）[7]	430	660	1,090
大韩民国小计	1,112	2,026	3,138
西班牙[8]	100	475	575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版权[4]	100	500	600
美国工业产权/执法[9]	20	92	112
美国中小企业[10]	200	-	200
美利坚合众国小计	320	592	912
欧盟/孟加拉国[11]	-	-	-
欧盟/巴基斯坦[12]	214	972	1,186
总计	**5,045**	**10,942**	**17,173**

1 这些数字不包括利息和汇率调整。还应指出的是，用这些基金开展的活动所跨时期往往超过某个单一的两年期或与之重叠，而收入和支出记帐是按不同的财务报告期进行的。

2 本栏纯属指示性质，是以过去的供资模式为依据的。除信托基金安排亦涵盖此种认捐的情况外，它不代表成员国的承付款项。

3 目前正与巴西政府讨论签订双边协议，设立新的巴西信托基金。讨论中的计划是，该基金将专用于支持南南合作活动。如果讨论顺利结束，2012/13年计划和预算的定稿中将对此表进行更新。

4 目前尚无有关未来可能捐助额的信息。

5 目前正与法国政府讨论法国信托基金（版权）。将根据讨论结果在2012/13年计划和预算的定稿中对此表进行更新。

6 计划与意大利政府讨论延长所概算的捐助。将根据讨论结果在2012/13年计划和预算的定稿中对此表进行更新。

7 年度捐助额不同，每年上下浮动。

8 所列2012/13年可能捐助额为临时数字，资金专用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活动。

9 目前的信托基金协议将于2012年到期，为规划目的所列数字目前仅为2012年的数额。

10 目前的谅解是，此项信托基金将在2011年年底结束。

11 此项信托基金将在2011年结束。

12 这是为与工发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合办的一个项目新建立的信托基金，将由欧盟出资。

表 21. 2012/13 年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潜在信托基金资源（按计划开列）
（单位：千瑞郎）

计 划	*捐助方*	*2011 年年底预测余额*	*2012/13 年捐助概算*	*2012/13 年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概算*
计划 3	芬兰 I		-	-
	芬兰 II	-	-	-
	芬兰 III	50	100	150
	法国（版权）	-	-	-
	日本（版权）	250	938	1,188
	韩国（版权）	430	660	1,090
	美国（版权）	100	500	600
计划 3 合计		830	2,198	**3,028**
计划 9				
非洲	法国/工业产权	100	300	400
	日本（非洲）	400	2,200	2,600
	葡萄牙	188	151	339
非洲小计		*688*	*2,651*	*3,339*
亚洲和太平洋	日本/工业产权	1,876	3,660	5,536
	韩国/工业产权	682	1,366	2,048
	欧盟（孟加拉国）	-	-	-
	欧盟（巴基斯坦）	214	972	1,186
亚洲和太平洋小计		*2,772*	*5,998*	*8,770*
拉丁美洲				
	西班牙	100	475	575
拉丁美洲小计		*100*	*475*	*575*
计划 9 合计				**12,684**
计划 11	意大利	649	500	**1,149**
计划 17	美国/工业产权/执法	20	92	**112**
计划 30	美国	200	-	**200**
共计				**17,173**

请参见表 20 脚注。另需指出，其中一些信托基金协议（如韩国工业产权、意大利）所提供的资金用于的活动超出了上表 21 中注明的地区/计划范围。

附件六：PCT 业务指标

“加强国际局业务”活动预期结果的绩效指标

背　景

1.　关于“加强国际局业务”活动预期结果的绩效指标的背景，可以考虑下列几个方面的发展情况：

- PCT 工作量；
- 该工作量的语言分布情况；以及
- 为完成该工作量所分配的工作人员数量

工作量

2.　工作量是依据国际局每年受理的登记本的数量得出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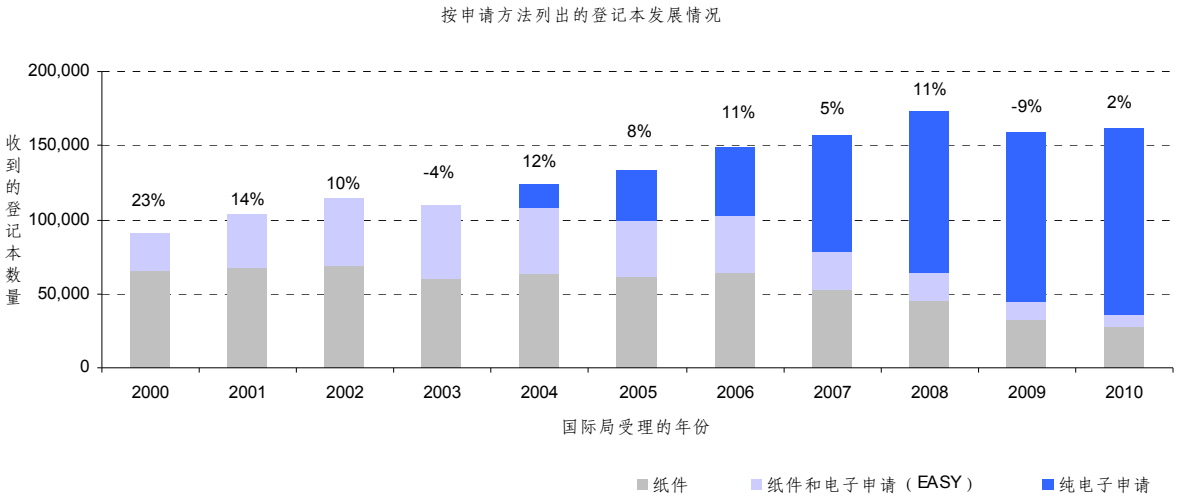

- ➢ 国际局 2010 年受理了超过 162,000 册登记本，与 2009 年相比增长 2%。考虑到 2010 年的申请量估计增长了 5.7%，国际局 2010 年的工作量并未完全反映出这一增长，因为提起国际申请的日期和国际局受理登记本的日期之间存在滞后。
- ➢ 完全电子申请方式的比例 2010 年持续增长，现占总申请量的 78%。

语言分布

3.　推动国际局业务变化的一项根本发展，是申请语言种类更加多样化，特别是因东亚国家增加了对 PCT 体系的利用所致。

5　一件 PCT 申请向受理局提交后，经该受理局处理，然后由该受理局传送给国际局，传送到国际局的该 PCT 申请称为登记本。因为国际局只是在受理局处理之后才收到登记本，所以受理局进行处理所需的时间对这一数量造成很大的影响。因此，接收登记本方面的趋势虽然是国际局工作量的有效指标，但并不能准确反映出 PCT 申请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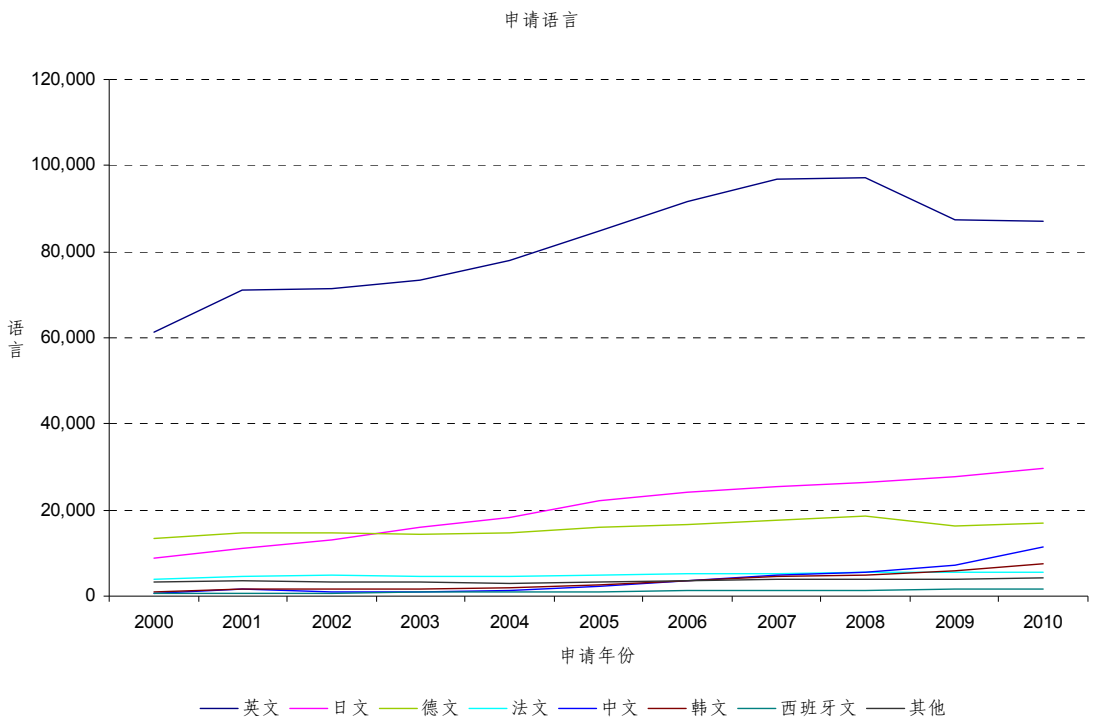

4. 可以看出，虽然英语目前仍为最主要的申请语言，但其重要性相对于日语、汉语和韩语有所下降。下图列出了非英语的申请语言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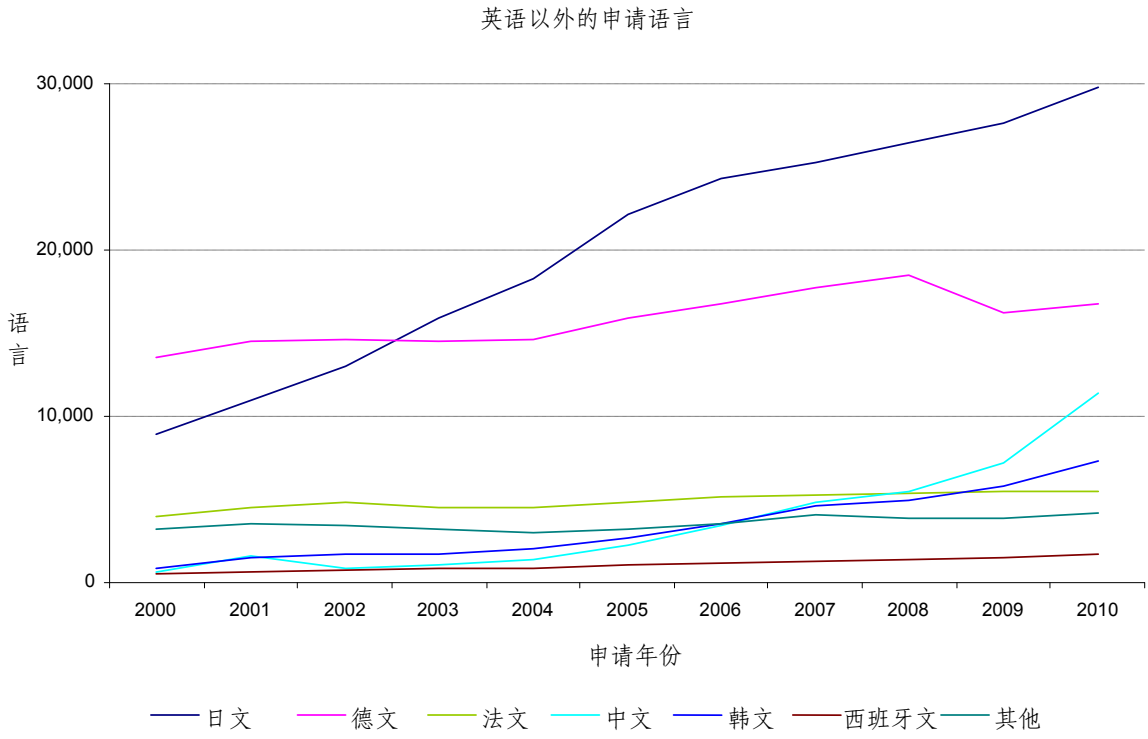

5. 这些发展态势给国际局造成了相当大的压力，因为需要花费多年时间调整 PCT 运营司工作人员的语言分布构成，这样才能确保员工的语言分布更契合上述的最近出现的申请语言分布模式。

工作人员

6. 下图列明了自 2000 年以来，以相当于全职工作人员（FTSE——全职工作人员加上非全职工作人员转化为全职工作人员的总数）表示的 PCT 运营司工作人员的总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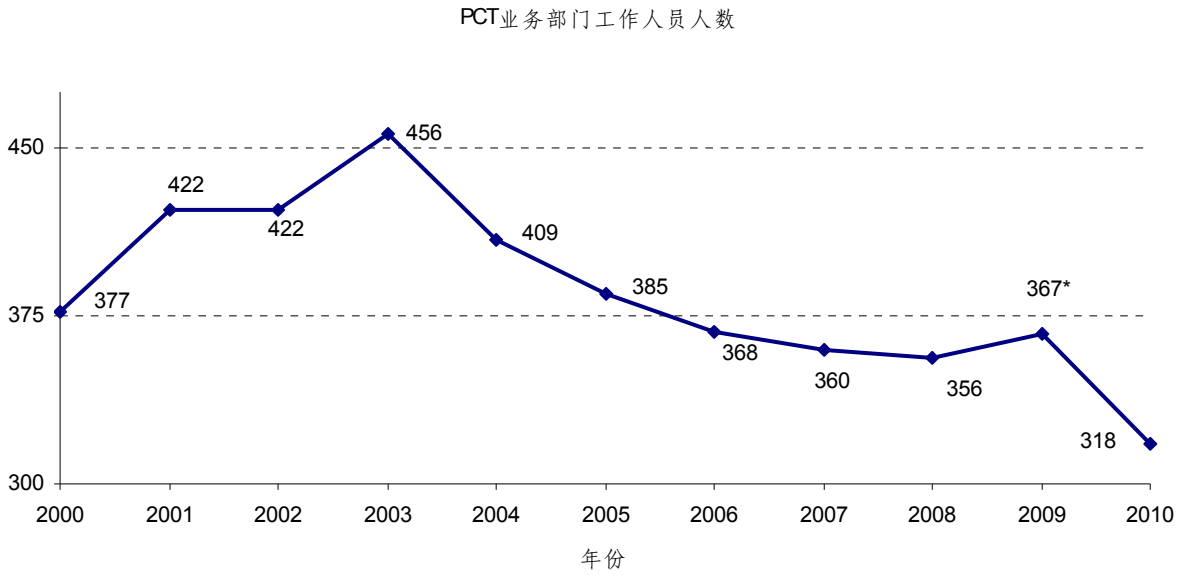

* 需要注意 2009 年人员数量增加是由于两个 2009 年以前不属于 PCT 运营司的单位（因此 2009 年以前其员工并未算作运营司的工作人员）并入到了运营司。这两个单位分别是 PCT 信息系统服务部门（30 人）和 PCT 收费处理小组（2 人）。如果这两个单位没有合并进来，那么运营司的人员数量会从 2008 年的 356 人降至 2009 年的 335 人。

- PCT 运营司工作人员的数量 2010 年减少了 13%（比 2009 年少 49 人）。这主要是因为一些形式审查员通过自愿离职计划离开了运营司。考虑到今后需要填补一些目前空缺的工作岗位，所以未来几年的员工数量预计可能会小幅增长。

单位申请处理成本

7. 本方法中所用单位成本的定义是：生产一个单位产出，即一件 PCT 公布，所需的平均总成本[6]。平均总成本是按 PCT 总支出加一定比例的支助和管理活动的支出来确定的。因此，单位成本即是每件公布所需的平均总成本，其中包括 PCT 所有活动（含翻译、通知、管理等）的成本。

8. 生产成本分为两个部分：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等于 PCT 体系各单位（PCT 体系的行政管理以及各项计划）的支出。间接成本包括为 PCT 体系提供支助的各组织单位（如房舍司、信息技术司）的支出。对这些支出必须加权，以仅考虑其分配用于 PCT 体系的份额。因为 PCT 体系的申请必须保存 30 年，所以已公布的申请的存储成本也已加入到公式中。

[6] 重新公布和其他形式的返工或附加工作不算作产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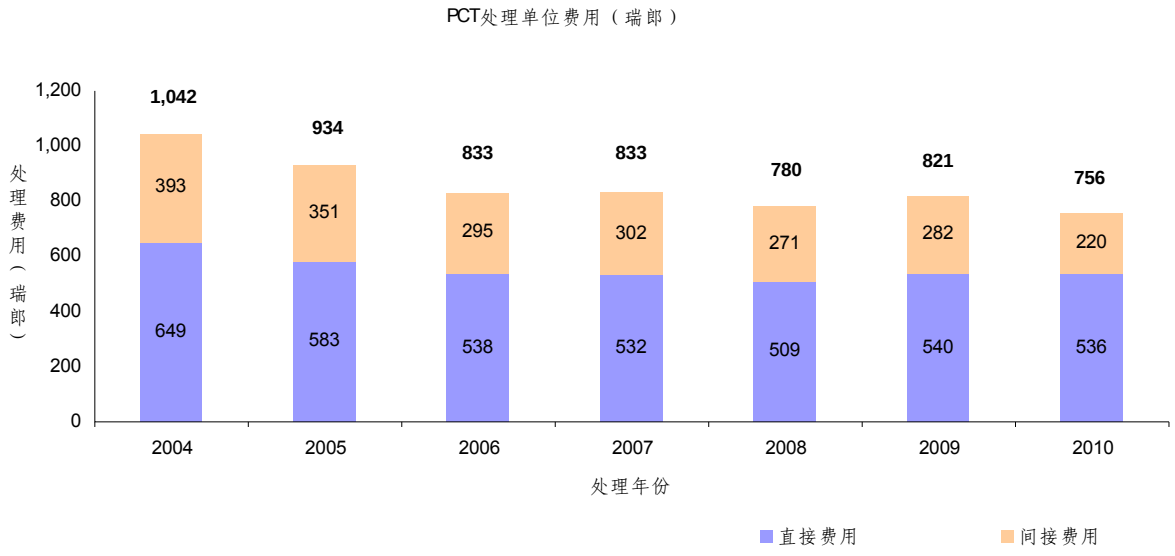

➢ 虽然 2010 年已公布申请的数量与 2009 年相比下降了 2%，但由于 2010 年实行了减费，使得当年每件申请的单位成本下降了 8%，为 756 瑞郎。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与申请受理相关的间接成本有所降低，以及尤其是由于自愿离职计划造成的 PCT 运营司工作人员数量减少。

形式审查的生产力

9. 员工生产力的定义是，产出（即 PCT 公布数量）除以负责形式审查的工作人员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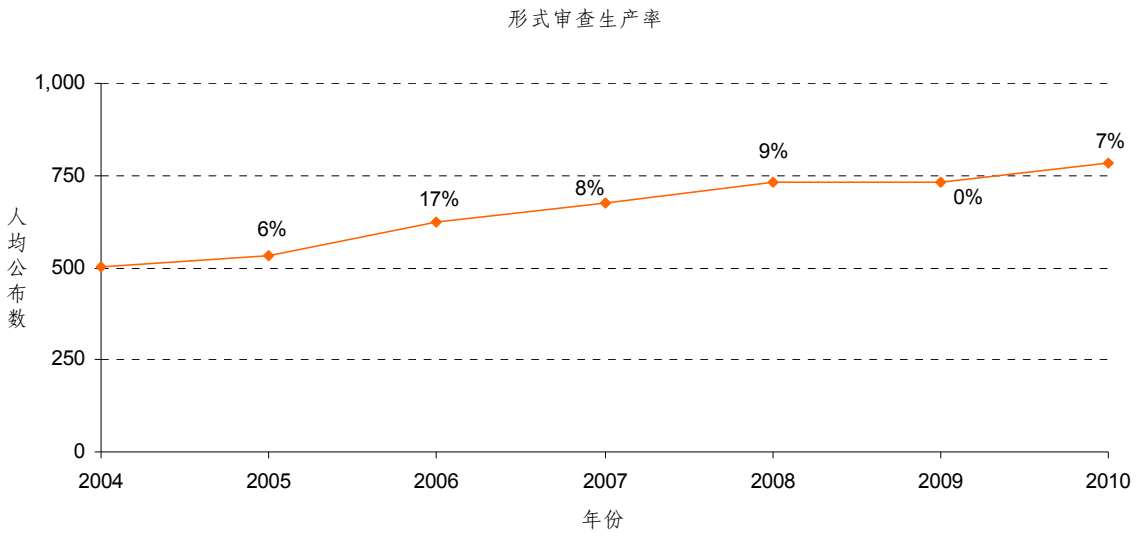

➢ 从历史数据中可以看出，形式审查的生产力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办公自动化使得在员工数量减少的情况下，却能处理比通常多出许多的工作量。

形式审查的综合质量

10. 为了简单、全面地了解质量情况，特按四个主要质量指标制定了一项单一的综合质量指标。

11.　该质量指标是四个主要指标的简单平均值，其中三个依据的是 PCT 体系中关键业务的及时性——出具 301 表格、公布和重新公布。第四项指标是造成出现重新公布码 R5 的质量缺陷的数量（著录项目数据错误，主要是由于数据人工输入错误）。

➢　按照综合指标衡量的质量水平显著提高，2010 年第四季度达到 95.3%，为十年来最高水平。

形式审查的及时性

12.　这一指标更具体地反映出综合质量指标的一个组成部分，即国际局出具 301 表格所需的时间。该表格在完成申请的形式审查后出具。申请人都希望能尽快收到该表格，以确认其申请是否存在形式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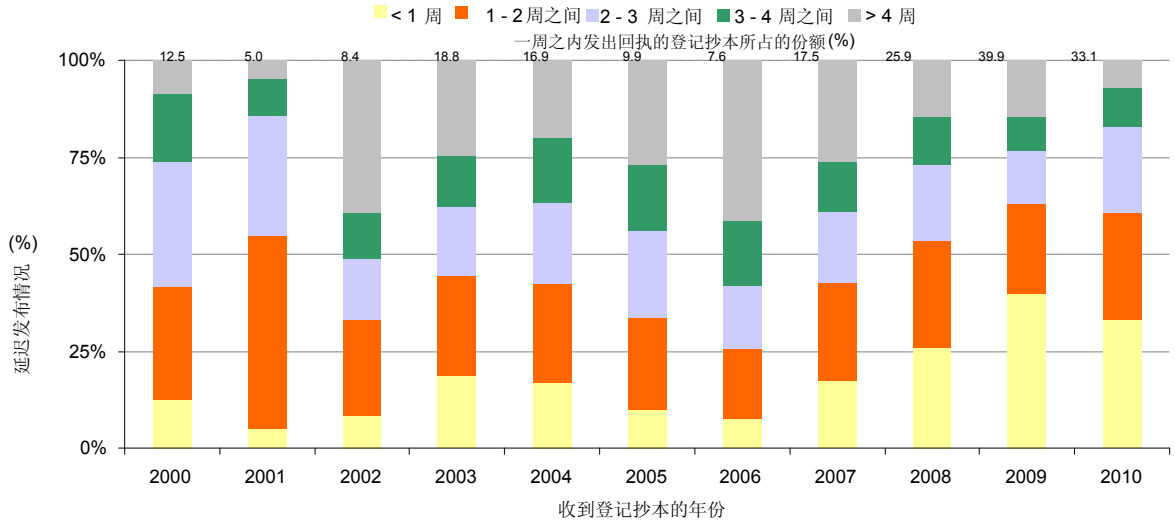

公布的及时性

13. 该指标更具体地反映出综合质量指标的一个组成部分，即国际局公布申请所需的时间。PCT 第 21(2)(a)条规定：“……国际申请优先权日 18 个月期满后，该申请的国际公布应即刻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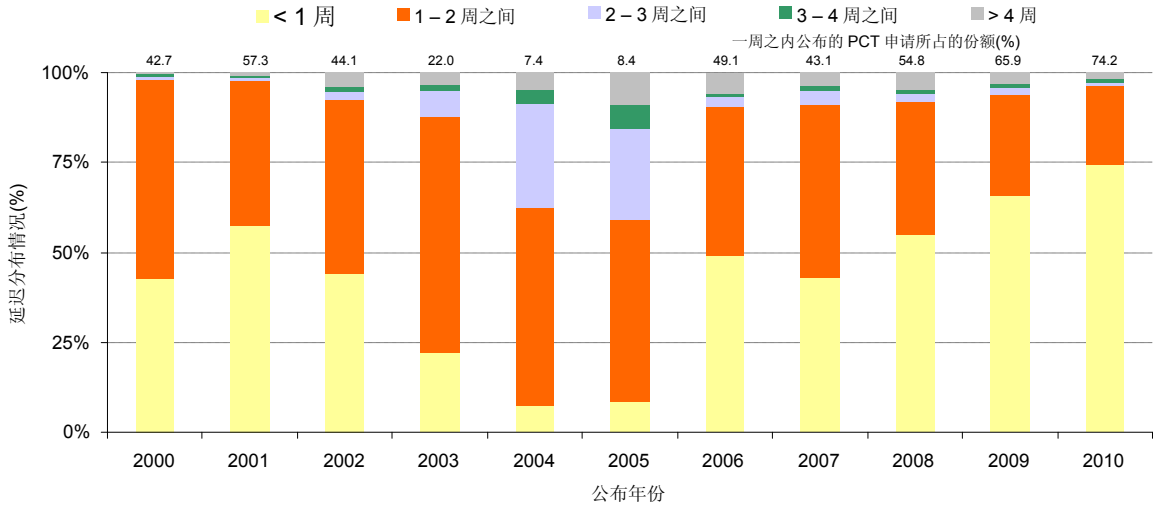

翻译质量

14. 要对由国际局负责的摘要和报告的翻译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其依据为抽样检查。抽样结果分为两类：认作是可接受的翻译件和认作是不可接受的翻译件。该绩效指标对由抽样所反映出的翻译质量进行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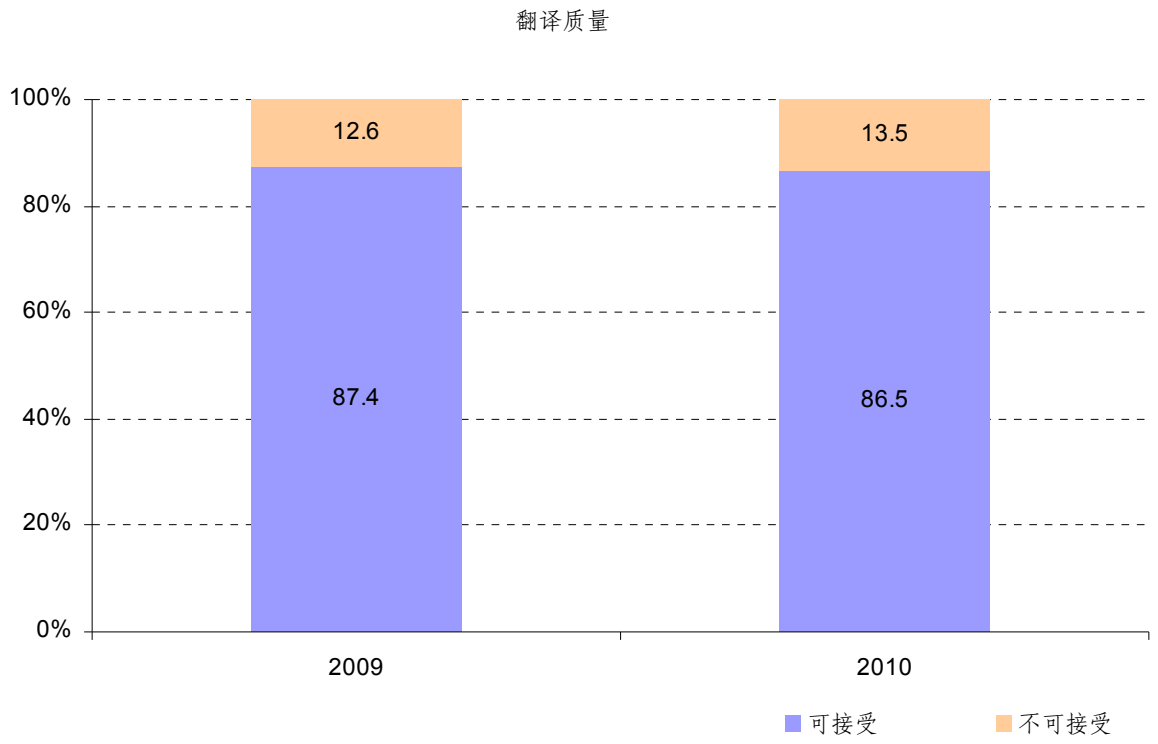

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申请（RO/IB）

15. 该表列出了截至 2010 年，过去五年中 PCT 申请量位列前十的受理局。一般来说，申请人向其本国的国家专利局或其所在管辖范围的地区专利局提起 PCT 申请。只要是来自 PCT 缔约国的申请人都可以向国际局这一主管受理局提起 PCT 申请。该表还列明了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申请的发展情况、在各受理局中的排名以及市场份额。

受理局	国际申请日期						与2009年相比变化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0份额 (%)	(%)
美利坚合众国	51,850	54,594	52,050	46,045	45,093	27.5	-2.1
日本	26,421	26,935	28,027	29,291	31,555	19.3	7.7
欧洲专利局	23,382	26,061	29,494	27,360	29,032	17.7	6.1
中国	3,827	5,400	6,081	8,000	12,918	7.9	61.5
大韩民国	5,918	7,060	7,911	8,025	9,639	5.9	20.1
国际局	8,688	9,184	9,050	8,692	8,721	5.3	0.3
联合王国	5,188	5,548	5,272	4,627	4,431	2.7	-4.2
法国	3,862	3,810	3,805	3,771	3,459	2.1	-8.3
加拿大	2,143	2,370	2,299	1,895	2,064	1.3	8.9
瑞典	2,123	2,246	2,318	2,045	1,783	1.1	-12.8
所有其他	16,239	16,718	16,929	15,646	15,005	9.2	-4.1
共计	149,641	159,926	163,236	155,397	163,700	100.0	5.3

来源：W PO统计数据库

附件七：WIPO 组织系统表

2011年6月

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

执行管理(计划21)
总干事办公厅
- *Naresh Prasad,* 执行主任兼办公厅主任
  - *Marc Sery-Kore,* 副主任
  - *Denis Croze,* 代理司长，大会事务与文件司
- *Miranda Brown,* 总干事战略顾问
- *Edward Kwakwa,* 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厅
- WIPO 道德操守办公室
- 监察员办公室

内部审计与监督(计划 26)
- *Nicholas Treen,* 司长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

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 (计划 16)
- *Carsten Fink,* 首席经济学家
经济与统计司

副总干事
发展
杰弗里·奥尼亚马

发展议程协调(计划 8)
- *Irfan Baloch*
司长
发展议程协调司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计划9)
- *Amgad M. Abdel Ghaffar*
  司长级顾问
  副总干事办公室
- *Allan Roach*
  项目主任
  技术援助数据库项目
- *Herman Ntchatcho*
  高级局长
  非洲局
- *Ranjana Abeysekera*
  局长
  亚太局
- *Carlos Mazal Casella*
  局长
  拉美局
- *Fatima Daboussi*
  代理局长
  阿拉伯国家局
- *Kiflé Shenkoru*
  司长，最不发达国家司

WIPO学院(计划 11)
- *Marcelo Augusto Di Pietro Peralta*
  主任
  WIPO学院

驻外办事处与对外联系(计划20)
- *José Graça Aranha*
  区域主任
  WIPO巴西办事处
- *Carlotta Graffigna*
  区域主任
  WIPO新加坡办事处

副总干事
品牌与外观设计
王彬颖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计划 2)
- *Octavio Espinosa*
司长
立法咨询司
- *Marcus Höpperger*
司长
商标与外观设计法律司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计划 6)
- *Ernesto Rubio*
高级司长级顾问
副总干事办公室
- *Juan Antonio Toledo Barraza*
  高级主任
  马德里与里斯本国际注册部
  - *Debbie Roenning*
    司长
    法律司
  - 信息与推广司
- *Neil Wilson*
  司长
  职能支助司
- 国际外观设计注册部

副总干事
全球问题
约翰内斯·克里斯蒂安·维夏德

驻外办事处与对外联系(计划 20)
- *Sherif Saadallah*
  执行主任
  对外联系部
  - WIPO纽约办事处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计划 4) 及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18)
- *Konji Sebati*
  主任
  传统知识与全球挑战部
  - *Wend Wendland*
    司长
    传统知识司
  - *Anatole Krattiger*
    司长
    全球挑战司
- *Nuno Pires De Carvalho*
  司长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司

仲裁、调解和域名(计划 7)
- *Erik Wilbers*
  主任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计划 10)
- *Michal Svantner*
  司长，欧亚司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计划17)
- *Louise Van Greunen Vuagnat*
司长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

副总干事
创新与技术
詹姆斯·普利

专利(计划1)
- *Philippe Baechtold*
  司长
  专利与创新司

专利合作条约 (PCT) 体系(计划 5)
- *Matthew Bryan*
  司长
  PCT 法律司
- *David Muls*
  司长
  PCT 业务司
- *山下崇*
  司长
  PCT国际合作司
- *Claus Matthes*
  司长
  PCT 业务发展司

交流(计划 19)
- *John Tarpey*
  司长
  交流司

中小企业(计划30)
- *Guriqbal Singh Jaiya*
  司长
  中小企业司

助理总干事
全球基础设施
高木善幸

国际分类与 WIPO知识产权标准(计划 12)

全球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计划 14)
- *Alejandro Roca Campaña*
  高级司长级顾问
  助理总干事办公室

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 (计划 15)
- *William Meredith*
  司长
  基础设施现代化司

驻外办事处与对外联系(计划 20)
- WIPO东京办事处

安保 (计划 28)

新建筑(计划29)

助理总干事
行政与管理
安比·孙达拉姆

财务、预算和计划管理(计划 22)
- *Philippe Favatier*
首席财务官(财务主任)
财务和预算部
- *Chitra Narayanaswamy*
司长
资源规划、计划管理和效绩司

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 (计划 23)
- *Gisbert Bruns*
主任
人力资源管理部

行政支助服务(计划 24)
- *Bérénice Bessiere*
  司长
  采购与差旅司
- *Isabelle Boutillon*
  司长
  房舍基础设施司

信息与通讯技术(计划 25)
- *雷伟*
首席信息官
信息与通信技术部

会务与语文服务 (计划 27)
- *Pushpendra Rai*
主任
会务与语文部

助理总干事
文化与创意产业
特雷沃尔·克拉克

版权及相关权(计划 3)
- *Richard Owens*
  司长
  版权法司
- *David Uwemedimo*
  司长
  创作者和表演者支助司
- *高航*
  司长
  版权发展服务司

根据财务条例 2.5和细则102.2(d)，现将以上“详细的国际局组织系统表，包括司局长和计划管理者的姓名”交成员国参考。显示各组织单位的详细组织系统表也可在WIPO网站上查阅。请注意，此组织系统表将定期更新。

附件八：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报告编制的年度预算表

1. 在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十三届 WIPO 大会上，成员国原则上同意 WIPO 从 2010 年开始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参考文件 A/43/5）。成员国在该问题上达成共识推动了联合国全系统内的一个倡议的发展，即用国际上承认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取代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UNSAS）。该倡议已得到联合国大会的批准（A/RES/60/283(IV)I）。因此，WIPO 2010 年及之后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编制。

2. 大会仍将每两年对 WIPO 预算进行核准。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要求，本组织必须每年编制财务报表。因此年度预算数字中既包括收入也包括支出。

3. 成员国在批准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时，批准了分年度编制 WIPO 两年期核定预算的具体方法。下表 22 列出了根据上述方法得到的年度收入额。

表22. 2004-2013年度收入

（单位：百万瑞郎）

	2004 年实际	*2005 年实际*	*2006 年实际*	*2007 年实际*	*2008 年实际*	*2009 年实际*	*2010 年实际*	*2011 年余额（2010/11 年预算减 2010 年实际）*	*2012 年概算*	*2013 年概算*
分摊会费	17.2	17.2	17.3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收费收入										
PCT体系	194.0	206.7	222.5	228.6	229.4	214.2	213.6	232.6	236.5	244.1
马德里体系	27.2	33.6	43.0	47.3	49.4	45.4	48.5	57.5	51.4	53.1
海牙体系	2.6	2.4	2.4	2.6	2.8	2.6	3.0	4.4	4.9	6.3
里斯本体系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收费收入小计	*223.7*	*242.7*	*268.0*	*278.5*	*281.7*	*262.1*	*265.1*	*294.5*	*292.7*	*303.5*
仲裁	1.0	1.4	1.6	1.6	1.6	1.7	1.8	0.9	1.4	1.4
出版物	2.2	2.2	1.5	1.2	0.6	0.6	0.5	0.5	0.5	0.5
杂项										
银行利息	4.3	4.7	6.4	9.4	10.1	7.8	5.2	11.1	4.0	4.0
其他	2.1	3.9	2.5	3.9	2.6	3.9	2.7	1.6	2.3	2.3
杂项小计	*6.3*	*8.6*	*9.0*	*13.3*	*12.6*	*11.7*	*7.9*	*12.7*	*6.3*	*6.3*
收入总计	**250.6**	**272.2**	**297.3**	**312.0**	**313.9**	**293.5**	**292.7**	**326.0**	**318.3**	**329.1**

4. WIPO 的支出预算中对两年期预算数字按 50/50 的比例对开，从而按年度列出预算情况。要指出的是 2010/11 年人事成本的依据是年度标准成本，因此并非是对两年期预算数字严格意义上的 50/50 对开。但这是因为实行自愿离职计划所造成的成本核算方面的差异。2012/13 年将不再实行这一计划，在编制人事成本时依据的是两年期标准成本。下表 23 列出了相应的年度支出额。

表23. 2004-2013年度支出

（单位：百万瑞郎）

	2004 年实际	*2005 年实际*	*2006 年实际*	*2007 年实际*	*2008 年实际*	*2009 年实际*	*2010 年实际*	*2011 年余额（2010/11 年调剂使用后预算减 2010 年实际）*	*2012 年概算*	*2013 年概算*
人事费										
员额	142.9	157.9	153.6	159.6	165.3	171.8	171.7	175.5	180.9	180.9
短期专业人员									10.0	10.0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15.2	15.2
[顾问]	8.2	6.0	5.6	5.0	3.9	5.7	5.8	6.0	n/a	n/a
[短期雇员]	25.6	23.6	23.8	23.2	22.5	22.8	20.4	16.3	n/a	n/a
实习生					0.3	0.2	0.4	0.8	0.6	0.6
合计	*176.7*	*187.5*	*182.9*	*187.8*	*191.9*	*200.5*	*198.2*	*198.6*	*206.7*	*206.7*
非人事费										
差旅和研究金	7.2	12.7	13.4	21.5	18.0	16.1	15.7	26.9	20.8	20.8
订约承办事务*	23.4	21.6	22.6	33.5	34.8	40.9	37.1	65.6	63.5	63.5
业务费用	39.1	34.2	31.9	31.8	30.4	32.0	34.8	26.8	27.7	27.7
设备和用品	3.3	5.6	2.0	5.1	6.6	5.6	3.6	11.4	5.0	5.0
合计	*73.0*	*74.0*	*69.9*	*91.9*	*89.8*	*94.5*	*91.2*	*130.7*	*117.0*	*117.0*
支出总计	**249.7**	**261.5**	**252.9**	**279.8**	**281.7**	**295.1**	**289.4**	**329.2**	**323.7**	**323.7**

** 2004-2009 年“订约承办事务”为重编数字，2010 年 4 月实行的修改计入了特别服务协议。*

附件九：按预期成果和计划开列的 2012/13 年预算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按预期成果和计划开列的预算（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共计
		计划1	计划2	计划3	计划4	计划5	计划6	计划7	计划8	计划9	计划10	计划11	计划12	计划13	计划14	计划15	计划16	计划17	计划18	计划19	计划20	计划21	计划22	计划23	计划24	计划25	计划26	计划27	计划28	计划29	计划30	计划31	未分拨	
一.1	成员国在进一步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专利制度、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版权、相关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政策和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与共识得到加强	3,105	3,753	3,364	5,0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56**
一.2	加强对国徽和政府间组织名称和徽记的保护	-	5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6**
一.3	在版权问题上基于证据做出决策	-	-	2,7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54**
一.4	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	1,611	1,744	1,733	-	-	-	-	-	3,433	1,249	-	-	-	-	-	-	311	-	-	-	-	-	-	-	-	-	-	-	-	-	-	-	**10,080**
二.1	所有可以从中受益的创新者均能了解并战略性地使用PCT	-	-	-	-	6,380	-	-	-	-	-	-	-	-	-	-	-	-	-	-	661	-	-	-	-	-	-	-	-	-	-	-	-	**7,041**
二.2	与PCT用户和各主管局关系更紧密	-	-	-	-	16,8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897**
二.3	全面加强PCT体系	-	-	-	-	3,2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25**
二.4	国际局的业务得到加强	-	-	-	-	152,0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098**
二.5	提高对海牙体系的认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85	-	**2,185**
二.6	对海牙体系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53	-	**2,153**
二.7	对海牙体系进行更良好的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3	-	**2,633**
二.8	更好地使用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	-	-	-	-	7,103	-	-	-	-	-	-	-	-	-	-	-	-	-	738	-	-	-	-	-	-	-	-	-	-	-	-	**7,841**
二.9	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更良好的运作	-	-	-	-	-	43,4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445**
二.10	提高对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的认识	-	-	-	-	-	1,5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46**
二.11	通过仲裁、调解及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避免或解决国际和国内的知识产权争议的情况增多	-	-	-	-	-	-	3,1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75**
二.12	对通用顶级域名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	-	-	-	-	-	7,4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409**
三.1	根据国家发展目标和目的，制定明确一致的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发展计划	-	-	-	-	-	-	-	-	8,363	2,2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70**
三.2	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在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	-	3,475	2,121	-	-	-	-	15,420	1,461	6,387	-	-	-	-	-	1,261	-	-	3,053	-	-	-	-	-	-	-	-	-	2,433	-	-	**35,611**
三.3	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新的或加强的合作机制、计划和伙伴关系	-	-	-	-	-	-	-	-	1,5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7**
三.4	为获取知识产权教育提供便利	-	-	-	-	-	-	-	-	681	-	3,222	-	-	-	-	-	-	-	-	-	-	-	-	-	-	-	-	-	-	-	-	-	**3,903**
三.5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技能	-	-	-	-	-	-	-	-	120	-	723	-	-	-	-	-	-	-	-	-	-	-	-	-	-	-	-	-	-	-	-	-	**843**
三.6	进一步将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纳入本组织的计划和活动的主流	-	-	-	-	-	-	-	2,505	1,418	-	-	-	-	-	-	276	-	-	-	-	-	-	-	-	-	-	-	-	-	-	-	-	**4,199**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按预期成果和计划开列的预算（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共计
		计划1	计划2	计划3	计划4	计划5	计划6	计划7	计划8	计划9	计划10	计划11	计划12	计划13	计划14	计划15	计划16	计划17	计划18	计划19	计划20	计划21	计划22	计划23	计划24	计划25	计划26	计划27	计划28	计划29	计划30	计划31	未分拨	
三.7	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有效计划、落实、监测、评估和报告	-	-	-	-	-	-	-	759	4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0**
三.8	成员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团体与其他利益攸关者对发展议程的认识得到提高	-	-	-	-	-	-	-	1,5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3**
三.9	成员国、社区、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确认WIPO资源、计划和手段的相关性和有效性	-	-	-	8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5**
三.10	通过直接向WIPO的捐款或获取其他外部资金机制为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的预算外资源得到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1,769	-	-	-	-	-	-	-	-	-	-	-	-	**1,769**
三.11	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对成功利用知识产权以支持创新和商业化的认识/能力得到提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53	-	-	**5,253**
四.1	更新并在全球范围内接受国际分类制度和WIPO标准，以促进在全世界利益攸关者之间获取、利用和传播知识产权信息	-	-	-	-	-	-	-	-	-	-	-	6,932	-	-	-	-	-	-	-	-	-	-	-	-	-	-	-	-	-	-	-	-	**6,932**
四.2	增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以促进创新并提高获取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中的创意作品	-	-	3,595	-	-	-	-	-	-	-	-	-	1,135	7,038	-	-	-	-	-	-	-	-	-	-	-	-	-	-	-	3,207	-	-	**14,974**
四.3	WIPO成员国国家/地区主管局数字化专利汇编的传播面扩大	-	-	-	-	-	-	-	-	-	-	-	-	1,210	-	-	-	-	-	-	-	-	-	-	-	-	-	-	-	-	-	-	-	**1,210**
四.4	及时提供涉及PCT申请的PATENTSCOPE最新信息	-	-	-	-	-	-	-	-	-	-	-	-	2,159	-	-	-	-	-	-	-	-	-	-	-	-	-	-	-	-	-	-	-	**2,159**
四.5	加强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为利益攸关者带来更好（更便宜、更迅速、更高质量）的服务	-	-	3,673	-	-	-	-	-	3,690	1,522	-	-	-	-	7,813	-	-	-	-	135	-	-	-	-	-	-	-	-	-	-	-	-	**16,832**
五.1	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表现方面WIPO统计信息使用量的增加	-	-	-	-	-	-	-	-	-	-	-	-	-	-	-	1,569	-	-	-	-	-	-	-	-	-	-	-	-	-	-	-	-	**1,569**
五.2	在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时利用WIPO经济分析结果	-	-	-	-	-	-	-	-	-	-	-	-	-	-	-	2,711	-	-	-	-	-	-	-	-	-	-	-	-	-	-	-	-	**2,711**
五.3	提高获取和利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2,244	-	-	-	-	-	-	-	-	-	-	-	**2,244**
六.1	在WIPO发展议程建议45的指导下，WIPO成员国之间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开展国际政策对话方面取得进展	-	-	-	-	-	-	-	-	-	-	-	-	-	-	-	-	635	-	-	-	-	-	-	-	-	-	-	-	-	-	-	-	**635**
六.2	WIPO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系统、透明和有效地加强合作与协调	-	-	-	-	-	-	-	-	-	-	-	-	-	-	-	-	785	-	-	-	-	-	-	-	-	-	-	-	-	-	-	-	**785**
七.1	加强决策者对全球挑战与创新和知识产权之间关系的理解，作为改进政策决策的基础	128	-	-	-	-	-	-	-	-	-	-	-	-	-	-	-	-	1,040	-	-	-	-	-	-	-	-	-	-	-	-	-	-	**1,168**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按预期成果和计划开列的预算（单位：千瑞郎）																																预期成果共计
		计划1	计划2	计划3	计划4	计划5	计划6	计划7	计划8	计划9	计划10	计划11	计划12	计划13	计划14	计划15	计划16	计划17	计划18	计划19	计划20	计划21	计划22	计划23	计划24	计划25	计划26	计划27	计划28	计划29	计划30	计划31	未分拨	
七.2	将WIPO变成一个提供支持、帮助的可靠来源，为相关公共决策过程提供创新和知识产权参考信息	-	-	-	-	-	-	-	-	-	-	-	-	-	-	-	-	-	2,149	-	-	-	-	-	-	-	-	-	-	-	-	-	-	**2,149**
七.3	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使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知识转让，以解决全球挑战	-	-	-	-	-	-	-	-	-	-	-	-	-	-	-	30	-	2,198	-	-	-	-	-	-	-	-	-	-	-	368	-	-	**2,596**
七.4	将WIPO建为分析和讨论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事宜的相关论坛	-	-	-	-	-	-	-	-	-	-	-	-	-	-	-	-	-	1,381	-	-	-	-	-	-	-	-	-	-	-	-	-	-	**1,381**
八.1	向广大公众更为有效地交流知识产权和WIPO的作用	-	-	-	-	-	-	-	-	-	-	-	-	-	-	-	-	-	-	13,664	-	-	-	-	-	-	-	-	-	-	-	-	-	**13,664**
八.2	加强服务导向，提高对咨询做出反应的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2,935	-	-	-	-	-	-	-	-	-	-	-	-	-	**2,935**
八.3	WIPO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进程与谈判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	-	-	-	-	-	-	-	-	-	-	-	-	-	-	-	-	-	-	-	3,362	100	-	-	190	-	-	-	-	-	-	-	-	**3,652**
八.4	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公开、透明和敏感的交流	-	-	-	-	-	-	-	-	-	-	-	-	-	-	-	-	-	-	-	1,194	-	-	-	-	-	-	-	-	-	-	-	-	**1,194**
八.5	与成员国进行有效的交流	-	-	-	-	-	-	-	-	-	-	-	-	-	-	-	-	-	-	-	-	5,311	-	-	-	-	-	-	-	-	-	-	-	**5,311**
九.1	向内部用户和外部利益攸关者提供有效、高效、优质、面向用户的支助服务（人力资源、IT、会务、语文、采购、差旅、印刷和出版、房舍建筑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8,790	44,747	45,827	-	37,240	-	-	-	-	-	**136,604**
九.2	有效和高效地进行注重成果的计划和财务规划、处理、实施、评估与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18,901	-	-	-	-	-	-	-	-	-	-	**18,901**
九.3	建立管理良好、多元化、积极主动和具有适当技能的专业员工队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703	-	-	-	-	-	-	-	-	-	**12,703**
九.4	WIPO工作人员、代表、来访者和信息与实物资产安全可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3	2,433	-	-	12,159	46	-	-	-	**15,031**
九.5	新行政大楼的相关费用保持在最低限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20	-	-	-	**7,020**
九.6	新会议厅和相关设施可供成员国召开会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	-	-	-	-	608	-	-	-	**811**
九.7	秘书处内部加强协调和凝聚力	-	-	-	-	-	-	-	-	-	-	-	-	-	-	-	-	-	-	-	-	10,255	-	-	-	-	-	-	-	-	-	-	-	**10,255**
九.8	在有力的法规框架和解决员工顾虑的有效渠道的支持下，改善工作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	-	1,038	-	-	-	-	-	-	-	-	-	-	-	**1,038**
九.9	减少WIPO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9	-	-	-	-	-	-	-	-	**299**
九.10	改善进入WIPO办公区的实际通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9	-	-	-	-	-	-	-	-	**439**
九.11	有效和专业的内部审计到位，覆盖所有高风险工作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4	-	-	-	-	-	-	**1,364**
九.12	各项调查报告为总干事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4	-	-	-	-	-	-	**1,364**
九.13	基于证据的评价信息可供高级管理层、计划管理人员和成员国用于决策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21	-	-	-	-	-	-	**2,321**
九.14	ICT投资与战略重点密切配合，产生业务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47	-	-	-	-	-	-	-	**2,147**
未分拨	未分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03	**7,503**
计划共计		**4,843**	**6,053**	**18,593**	**7,980**	**178,600**	**52,094**	**10,585**	**4,788**	**35,102**	**6,439**	**10,332**	**6,932**	**4,503**	**7,038**	**7,813**	**4,585**	**2,992**	**6,768**	**16,599**	**10,912**	**18,948**	**18,901**	**21,493**	**46,271**	**50,408**	**5,050**	**37,240**	**12,159**	**7,675**	**11,261**	**6,970**	**7,503**	**647,430**

附件十：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与发展议程的关联

发展议程建议	计划关联
1.　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计划 1：专利法 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计划 5：PCT 体系 计划 6：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 计划 7：仲裁、调解和域名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 11：WIPO 学院 计划 14：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 计划 15：知识产权局的商业解决方案 计划 16：经济学和统计 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计划 21：执行管理 计划 30：中小企业与创新 计划 31：海牙体系
2.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 WIPO 提供的援助，在 WIPO 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 15：知识产权局的商业解决方案 计划 20：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 计划 21：执行管理 计划 30：中小企业与创新
3.　增加用于 WIPO 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 11：WIPO 学院 计划 15：知识产权局的商业解决方案 计划 19：交流 计划 21：执行管理

发展议程建议	计划关联
4.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 11：WIPO 学院 计划 21：执行管理 计划 30：中小企业与创新
5. WIPO 应在其网站上介绍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 11：WIPO 学院 计划 21：执行管理 计划 30：中小企业与创新
6. WIPO 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WIPO 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 WIPO 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	计划 1：专利法 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计划 5：PCT 体系 计划 6：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 计划 7：仲裁、调解和域名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 11：WIPO 学院 计划 14：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 计划 15：知识产权局的商业解决方案 计划 16：经济学和统计 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计划 21：执行管理 计划 30：中小企业与创新 计划 31：海牙体系
7. 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计划 21：执行管理

发展议程建议	计划关联
8. 请 WIPO 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 14：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 计划 21：执行管理
9. 请 WIPO 与成员国合作，建立一个数据库，为从可动用的资源中找到能满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项具体需求的资金牵线搭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 21：执行管理
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计划 5：PCT 体系 计划 7：仲裁、调解和域名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 14：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 计划 15：知识产权局的商业解决方案 计划 21：执行管理 计划 30：中小企业与创新
11.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 21：执行管理 计划 30：中小企业与创新

发展议程建议	计划关联
12. 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 WIPO 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计划 1：专利法 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 11：WIPO 学院 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计划 21：执行管理 计划 22：计划和资源管理 计划 30：中小企业与创新
13. WIPO 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计划 1：专利法 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计划 21：执行管理
14. 在 WIPO 与 WTO 之间签订的协定的框架内，WIPO 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 TRIPS 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	计划 1：专利法 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计划 21：执行管理

发展议程建议	计划关联
15.　准则制定活动应： •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 •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 •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 • 符合 WIPO 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计划 1：专利法 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21：执行管理
16.　在 WIPO 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	计划 1：专利法 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14：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 计划 21：执行管理
17.　WIPO 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计划 1：专利法 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 21：执行管理
18.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	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21：执行管理

发展议程建议	计划关联
19. 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4：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 计划 15：知识产权局的商业解决方案 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计划 21：执行管理 计划 30：中小企业与创新
20. 提倡开展有助于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	计划 1：专利法 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14：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 计划 21：执行管理
21. 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 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计划 1：专利法 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21：执行管理
22. WIPO 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 在不损害成员国进行的审议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WIPO 秘书处应酌情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在其准则制定活动的工作文件中处理以下方面的一些问题：(a) 为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保障，(b) 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联系，(c)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d) 可能为成员国规定的灵活性、例外和限制，以及(e)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	计划 1：专利法 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21：执行管理
23. 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计划 21：执行管理

发展议程建议	计划关联
24.　请 WIPO 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13：全球数据库 计划 15：知识产权局的商业解决方案 计划 21：执行管理
25.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计划 21：执行管理 计划 30：中小企业与创新
26.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21：执行管理 计划 30：中小企业与创新
27.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 WIPO 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际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15：知识产权局的商业解决方案 计划 21：执行管理
28.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21：执行管理 计划 30：中小企业与创新
29.　将有关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纳入 WIPO 的一个适当机构的任务授权中。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21：执行管理
30.　WIPO 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和利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尤其是请求方所特别关心的领域中的这些信息。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2：国际分类与标准 计划 14：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 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计划 20：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 计划 21：执行管理

发展议程建议	计划关联
31. 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 WIPO 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2：国际分类与标准 计划 13：全球数据库 计划 14：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 计划 21：执行管理
32. 在 WIPO 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计划 21：执行管理
33. 请 WIPO 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 11：WIPO 学院 计划 21：执行管理 计划 22：计划与资源管理
34. 为帮助成员国制定重大的国家计划，请 WIPO 开展研究，了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涉及的实际成本和利益。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16：经济学和统计 计划 21：执行管理
35.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16：经济学和统计 计划 21：执行管理
36. 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21：执行管理 计划 30：中小企业与创新
37.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WIPO 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16：经济学和统计 计划 21：执行管理

发展议程建议	计划关联
38. 加强 WIPO 客观评估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能力。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 11：WIPO 学院 计划 21：执行管理 计划 22：计划与资源管理
39. 请 WIPO 在其核心权限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6：经济学和统计 计划 21：执行管理
40. 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计划 20：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 计划 21：执行管理
41. 对 WIPO 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 11：WIPO 学院 计划 21：执行管理 计划 22：计划与资源管理
42.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 WIPO 关于接纳和认可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 WIPO 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计划 20：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 计划 21：执行管理

发展议程建议	计划关联
43. 考虑如何改进 WIPO 在寻找伙伴，以在透明和成员驱动的程序中，并在不损害 WIPO 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前提下，资助和实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援助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计划 21：执行管理
44. 根据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 WIPO 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21：执行管理
45. 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计划 21：执行管理

五、附　录

附录 A　　成员国会费

附录 B　　预算项目定义

附录 C　　标准人事费用

附录 D　　伸缩幅度公式

附录 E　　本文件中使用的缩略语

附录 A

成员国会费

（单位：瑞郎）

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会费供资联盟的成员国	会费等级	会费单位 2012/13	会费[1] 2012	会费[1] 2013	会费 2012/13
阿富汗[2]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阿尔巴尼亚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阿尔及利亚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安道尔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安哥拉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安提瓜和巴布达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阿根廷	VI*bis*	2	91,158	91,158	182,316
亚美尼亚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澳大利亚	III	15	683,685	683,685	1,367,370
奥地利	IV*bis*	7.5	341,842	341,842	683,684
阿塞拜疆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巴哈马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巴林	S	0.125	5,697	5,697	11,394
孟加拉国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巴巴多斯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白俄罗斯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比利时	III	15	683,685	683,685	1,367,370
伯利兹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贝宁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不丹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博茨瓦纳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巴西	VI*bis*	2	91,158	91,158	182,316
文莱达鲁萨兰国	S	0.125	5,697	5,697	11,394
保加利亚	VI*bis*	2	91,158	91,158	182,316
布基纳法索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布隆迪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柬埔寨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喀麦隆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加拿大	IV	10	455,790	455,790	911,580
佛得角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中非共和国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乍得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智利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中国	IV*bis*	7.5	341,842	341,842	683,684
哥伦比亚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科摩罗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刚果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哥斯达黎加	S	0.125	5,697	5,697	11,394
科特迪瓦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克罗地亚	VIII	0.5	22,789	22,789	45,578
古巴	S	0.125	5,697	5,697	11,394
塞浦路斯	S	0.125	5,697	5,697	11,394
捷克共和国	VI	3	136,737	136,737	273,47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会费供资联盟的成员国	会费等级	会费单位 2012/13	会费[1] 2012	会费[1] 2013	会费 2012/13
刚果民主共和国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丹麦	IV	10	455,790	455,790	911,580
吉布提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多米尼克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多米尼加共和国	S	0.125	5,697	5,697	11,394
厄瓜多尔	S	0.125	5,697	5,697	11,394
埃及	S	0.125	5,697	5,697	11,394
萨尔瓦多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赤道几内亚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厄立特里亚[2]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爱沙尼亚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埃塞俄比亚[2]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斐济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芬兰	IV	10	455,790	455,790	911,580
法国	I	25	1,139,475	1,139,475	2,278,950
加蓬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冈比亚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格鲁吉亚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德国	I	25	1,139,475	1,139,475	2,278,950
加纳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希腊	VI	3	136,737	136,737	273,474
格林纳达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危地马拉	S	0.125	5,697	5,697	11,394
几内亚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几内亚比绍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圭亚那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海地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教廷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洪都拉斯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匈牙利	VI	3	136,737	136,737	273,474
冰岛	VIII	0.5	22,789	22,789	45,578
印度	VI*bis*	2	91,158	91,158	182,316
印度尼西亚	VII	1	45,579	45,579	91,1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VII	1	45,579	45,579	91,158
伊拉克	S	0.125	5,697	5,697	11,394
爱尔兰	IV	10	455,790	455,790	911,580
以色列	VI*bis*	2	91,158	91,158	182,316
意大利	III	15	683,685	683,685	1,367,370
牙买加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日本	I	25	1,139,475	1,139,475	2,278,950
约旦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哈萨克斯坦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肯尼亚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科威特[2]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吉尔吉斯斯坦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拉脱维亚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黎巴嫩	S	0.125	5,697	5,697	11,394
莱索托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利比里亚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列支敦士登	VIII	0.5	22,789	22,789	45,578
立陶宛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会费供资联盟的成员国	会费等级	会费单位 2012/13	会费[1] 2012	会费[1] 2013	会费 2012/13
卢森堡	VII	1	45,579	45,579	91,158
马达加斯加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马拉维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马来西亚	VIII	0.5	22,789	22,789	45,578
马尔代夫[2]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马里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马耳他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毛里塔尼亚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毛里求斯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墨西哥	IV*bis*	7.5	341,842	341,842	683,68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摩纳哥	VII	1	45,579	45,579	91,158
蒙古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黑山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摩洛哥	S	0.125	5,697	5,697	11,394
莫桑比克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缅甸[2]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纳米比亚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尼泊尔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荷兰	III	15	683,685	683,685	1,367,370
新西兰	VI	3	136,737	136,737	273,474
尼加拉瓜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尼日尔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尼日利亚	S	0.125	5,697	5,697	11,394
挪威	IV	10	455,790	455,790	911,580
阿曼	S	0.125	5,697	5,697	11,394
巴基斯坦	S	0.125	5,697	5,697	11,394
巴拿马	S	0.125	5,697	5,697	11,394
巴布亚新几内亚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巴拉圭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秘鲁	S	0.125	5,697	5,697	11,394
菲律宾	S	0.125	5,697	5,697	11,394
波兰	VI	3	136,737	136,737	273,474
葡萄牙	IV*bis*	7.5	341,842	341,842	683,684
卡塔尔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大韩民国	V	5	227,895	227,895	455,790
摩尔多瓦共和国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罗马尼亚	VI*bis*	2	91,158	91,158	182,316
俄罗斯联邦	IV	10	455,790	455,790	911,580
卢旺达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圣基茨和尼维斯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圣卢西亚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萨摩亚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圣马力诺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沙特阿拉伯	VII	1	45,579	45,579	91,158
塞内加尔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塞尔维亚	VIII	0.5	22,789	22,789	45,578
塞舌尔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塞拉利昂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新加坡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斯洛伐克	VI	3	136,737	136,737	273,474

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会费供资联盟的成员国	会费等级	会费单位 2012/13	会费[1] 2012	会费[1] 2013	会费 2012/13
斯洛文尼亚	VII	1	45,579	45,579	91,158
索马里[2]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南非	IV*bis*	7.5	341,842	341,842	683,684
西班牙	IV	10	455,790	455,790	911,580
斯里兰卡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苏丹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苏里南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斯威士兰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瑞典	III	15	683,685	683,685	1,367,370
瑞士	III	15	683,685	683,685	1,367,37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	0.125	5,697	5,697	11,394
塔吉克斯坦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泰国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VIII	0.5	22,789	22,789	45,578
多哥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汤加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S	0.125	5,697	5,697	11,394
突尼斯	S	0.125	5,697	5,697	11,394
土耳其	VI*bis*	2	91,158	91,158	182,316
土库曼斯坦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乌干达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乌克兰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联合王国	I	25	1,139,475	1,139,475	2,278,95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美利坚合众国	I	25	1,139,475	1,139,475	2,278,950
乌拉圭	S	0.125	5,697	5,697	11,394
乌兹别克斯坦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IX	0.25	11,395	11,395	22,790
越南	S	0.125	5,697	5,697	11,394
也门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赞比亚	*Ster*	0.03125	1,424	1,424	2,848
津巴布韦	S*bis*	0.0625	2,849	2,849	5,698
会费总额			**17,433,958**	**17,433,958**	**34,867,916**

[1] 2012 年和 2013 年一个会费单位的数值是 45,579 瑞士法郎。

[2] 非任何联盟成员的 WIPO 成员国。

附录 B

预算项目定义

收入来源

会费： 各成员国依照单一会费制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

收费： 国际局依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收到的费用。

利息： 资本存款的利息收入。

出版物： 从销售和订购秘书处以纸本、CD-ROM 或任何其他形式出版的出版物和期刊所得收入。

其他收入： 域名仲裁收费、会议与培训班的注册费、对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信托基金供资并由 WIPO 负责执行的预算外活动收取的支助费、以前各年的会计调整数（贷方）和货币调整数（贷方）、出租 WIPO 房舍建筑所得收入、UPOV 向 WIPO 缴纳的行政支助服务费。

支出用途

人事资源

员额： 工作人员得到的薪酬，尤其是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补差、抚养津贴、语言津贴以及加班、侨居津贴、外派津贴和出席会议津贴。

短期专业人员： 向持短期合同的专业雇员支付的薪酬和津贴。

短期一般事务人员： 向持短期合同的一般事务人员支付的薪酬和津贴。

实习生： 向在总部实习的实习生支付的薪酬和津贴。

非人事资源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秘书处工作人员和短期雇员的公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第三方差旅： 政府官员、与会者和授课者参加 WIPO 主办的会议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研究金： 与接受培训的人员参加培训班、研讨会、研究金计划有关的旅费、每日生活津贴以及培训和其他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口译人员的薪酬、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租用会议设施及口译设备；茶点和招待会；以及与举办会议直接有关的任何其他服务费用。

专家酬金：付给专家的薪酬、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付给授课者的酬金。

出版：外部印刷和装订；期刊；纸张和印刷；其他印刷：期刊发表的文章的重印；小册子；条约；文本汇编；手册；办公表格和其他杂项印刷材料；以及制作 CD-ROM、录像带、磁带和其他形式的电子出版物。

特别服务协议及商业服务提供商：向特别服务协议（SSA）的持有方和商业服务提供商支付的报酬。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购置、租用、装修和维修办公用房和租用或维修设备和家具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新建筑贷款偿还、与新建筑有关的外聘管理顾问等费用。

通信：电话、互联网、传真以及文件的邮寄、邮资和搬运等通信费用；移动电信、座机的长途电话费、因特网和传真费用均为集中管理，反映在信息通信技术部门的预算中。以上通信费用如有变动，请与信息通信技术部门联系。

交际费：公务招待费用，其中不包括会议或活动的招待会

行政及银行收费：银行收费；货币调整数；贷款利率和审计费用。

联合国共同服务：医疗援助、对联合国系统联合行政管理活动的缴款、行政法庭。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购置办公家具、办公机器、计算机设备（桌上计算机、膝上计算机、打印机、服务器等）；会议服务设备、复印设备和运输设备。

用品与材料：文具和办公用品；内部复印用品（胶印印张、缩微胶卷等）；图书馆图书、订购杂志和期刊；制服；计算机用品、软件和使用许可证。

附录 C

标准人事费用

用于本组织人事费概算和预算编制的方法以标准费用为依据。标准费用仍是联合国系统内计算人事费的最常用方法。基于这种方法，可以与联合国其他组织进行比较，从而确保可以定期对这些费用进行修订和更新。

标准费用的制定和审查是一个不断进行的过程，需要定期审核，以便让预算费用与支出相符。标准费用基于最新可用的联合国薪级和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历史数据、适用的政策和适用的应享权利。WIPO 计划和预算适用的标准费用采用了每个职等一项标准费的许多费用组成，然后将其用于人事费的总费用计算。标准费用中所含的费用组成及所依据的假设摘要如下。

标准费用组成和依据的假设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	短期人员
薪 金	对所有职等应用转换为瑞士法郎的给定职级有受扶养人的最新年基薪，再应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加应计养恤金薪酬。	应用给定职等和职级的最新年基薪。加应计养恤金薪酬。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应用给定职等和职级的最新年基薪；临时笔译员：应用规定的最新标准。
一般人事费（CSC）	一般人事费应用反映下列的乘数： • 《工作人员条例》规定的应享权利和福利 • 历史支出模式	一般人事费应用反映下列的乘数： • 《工作人员条例》规定的应享权利和福利 • 历史支出模式	一般人事费应用反映下列的乘数： • 《工作人员条例》规定的应享权利和福利 • 历史支出模式
调整因数	应用上述公式后，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应用扣除），以反映下列因素： • 出缺系数 – 基于历史统计数据和预期占用率。 专业人员各职等的此项调整因数为 8%（7%出缺，加 1%非全时）。	应用上述公式后，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应用扣除），以反映下列因素： • 出缺系数 – 基于历史统计数据和预期占用率 一般事务人员各职等的此项调整因数为 8%。	应用上述公式后，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应用扣除），以反映短期合同雇员的合同间中断。 短期雇员和笔译员的此项调整因数为 3%。
离职储备金和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费用	应用总薪酬的 2%。	应用总薪酬的 2%。	

附录 D

伸缩幅度公式

总 则

伸缩幅度公式是一种能让分配给各全球保护体系（PCT、马德里、海牙）的财政资源水平有所不同，以反映预算中未编入的注册活动总量变动情况的机制。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的伸缩幅度公式，分别由其各自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上加以修订并予以批准。

PCT 体系

PCT 体系经修订的伸缩幅度公式，已在文件 PCT/A/36/5 中说明，并已得到 PCT 大会的批准——参见文件 PCT/A/36/13。正如各该文件中所指出的，之所以修订 PCT 伸缩幅度公式是为了反映每出现 1,000 件未编入预算的 PCT 国际申请，便需要对预算作出 341,870 瑞郎的变动这一情况。该修订的公式不再像以前那样，将申请量的变动与工作人员员额数量的变动挂起钩来。相反，按照这一公式，现建议对分配给所涉各项计划的资源总额作出变动，以便既能使用人事资源（例如员额、短期雇员、特别服务协议等），又能使用非人事资源（例如：外包合同）。调整数将按 87.5:12.5 的比率在负责 PCT 体系的管理部门与服务支持部门之间进行分配。

马德里体系

马德里体系经修订的伸缩幅度公式，已在文件 MM/A/38/5 中说明，并已得到马德里大会的批准——参见文件 MM/A/38/6。根据新公式，凡是登记的注册和/或续展与核定的初始概算相比变动额达到 500 件时，便可以对马德里联盟预算作出 197,060 瑞郎的调整。该公式不再将调整数仅仅与工作人员员额挂钩，而是允许对分配给直接参与处理引起变动的工作量的各项计划的财政资源总额作出调整。这些资源既可以是人事方面的（员额、短期雇员等），也可以是非人事方面的（例如：外包合同）。调整数将按 87.5:12.5 的比率在负责国际商标注册簿的管理部门与服务支持部门之间进行分配。

海牙体系

海牙体系经修订的伸缩幅度公式，已在文件 H/A/24/3 中说明，并已得到海牙大会的批准——参见文件 H/A/24/4。根据新公式，凡是海牙联盟注册簿中登记的注册和/或续展与核定的初始概算相比变动额达到 300 件时，便可以对海牙联盟预算作出 99,024 瑞郎的调整。这些资源既可以是人事方面的，也可以是非人事方面的，而且将按 87.5:12.5 的比率在负责海牙联盟注册部的管理部门与服务支持部门之间进行分配。

附录 E

本文件中使用的缩略语

ACE	执法咨询委员会
ADR	替代争议解决方案
AGICOA	音像作品国际集体管理协会
aRDi	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HI	离职后医疗保险
ASPI	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
CASE	集中查询检索和审查结果
ccTLD	国家代码顶级域
CDIP	发展与知识产权会议
CIS	独联体
CLIR	跨语言信息检索
CMG	危机管理小组
CMO	集体管理组织
DA	发展议程
DAS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DNS	域名系统
ECDL(test)	欧洲计算机使用许可证（全球计算机使用能力认证）
ECLA	欧洲专利分类
ECM	企业内容管理
EDMS	电子文件管理系统
EGEDA	音像制作者权利管理协会
EPO	欧洲专利局
ERP	企业资源规划
EU	欧洲联盟
FAO	粮食及农业组织
FI	日本专利分类
FIT	信托基金
GR	遗传资源
gTLD	通用顶级域
HLS	（大会）高级别会议
HR	人力资源
HRMD	人力资源管理部
IAOC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IAOD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

ICANN	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E	审查国际合作
ICSEI	发明检索和审查国际合作
ICPIP	保护工业产权国家间理事会
ICSC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ICT	信息与通信技术
IGC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O	政府间组织
IIA	内部审计协会
IMR	国际音乐登记簿
IP	知识产权
IPAS	知识产权局自动化软件
IPACIS	独联体成员国大会
IPC	国际专利分类
IPO	知识产权局
IPR	知识产权
IPSAS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
IT	信息技术
ITIL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图书馆
ITU	国际电信联盟
LDC	最不发达国家
MDG	千年发展目标
MTSP	中期战略规划
NGO	非政府组织
OAPI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HIM	内部市场协调局（共同体商标）
PCD	采购事务司
PCT	《专利合作条约》
PLR	专利态势报告
PLT	《专利法条约》
PMSDS	效绩管理与员工发展系统
PPR	计划绩效报告
RBM	注重成果的管理
R&D	研究与开发
RFP	招标书
RO	受理局
SCCR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P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T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LC	特别劳务合同
SME	中小企业
SSA	特别服务协议
SRP	战略调整计划
TA	差旅核准
TCE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
TIGAR	具有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全球可用资源
TISC	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
TK	传统知识
TTO	技术转让办公室
UDRP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N	联合国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 CEB	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会
UN-DESA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UNFCCC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H-MOSS	联合国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
UNICC	联合国国际计算中心
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SAS	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
UPOV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SCLA	美国专利分类
USPTO	美国专利商标局
VIP	视障人士和其他阅读困难人士
WCO	世界海关组织
WC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IPOCOS	版权与邻接权集体管理软件
WPP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WTO	世界贸易组织

[文件完]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洽
WIPO (网址: www.wipo.in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22 338 91 11
传真:
+4122 733 54 28

WIPO第 360(C)/PB1213号出版物

ISBN 978-92-805-2133-7